

一九一四年十月

第 865 号 至 878 号

政府公報

(影印本)
第四十一册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星期四第八百六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准內務部請獎江蘇

水陸警察官溫朝詒等勳章擬懇分別給予

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定武上將軍等

請獎辦理徐淮海清鄉出力人員擬請分別

給予勳章其請以知事免試蔣紹彝等各員

擬請交內務部核辦文並 批令(附單)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陸軍部咨陳山

東叙保剿匪案內王寶昌謝宗夏請給勳章

一案與例不符請毋庸議文並 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按遠江蘇河南等省

呈請試署縣知事張鼎彝等擬請暫緩覲見

先給任命狀文並 批令

補登第三期知事試驗審查決定請准免試員

名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呂海寰督辦山東籌賑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會辦熱河軍務陳光遠著來京另有任用會辦一差應即裁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戴廣唐爲四川嘉陵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任命修承浩爲四川永寧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據閩海道道尹陳培銀詳稱閩紳蔡法平首先倡購公債十萬元實屬熱誠愛國擬請照章進給勳章等語蔡法平應給予三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錫許庚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湯翰祥郭殿臣均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將現任輯安縣知事趙孚調補蓋平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任命審查暨試驗及格之知事廷瑞爲海城縣知事尹壽松試署懷德縣知事張延厚試署突泉縣知事劉培荃試署岫巖縣知事李丙吉試署安圖縣知事楊寅恭試署法庫縣知事吳豐年試署遼中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據昌武將軍李純電稱第六師新舊各團編配成旅諸多窒礙擬請改編號數
適宜配備等情似可照准請鑒核示遵由
呈悉應即照准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拱衛軍軍械官雷凌雲等獎章請照准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以趙孚等分別補署蓋平縣知事等員缺並請一律緩覲請訓示由

趙孚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並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奉令存記人員李鍾蔚請准予送覲由
李鍾蔚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遵令擇尤請獎破獲亂黨文尙武蕭伯濤等案內出

力人員分別擬給勳獎各章繕具清單仰祈鈞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勳詳郭殿臣已有令公布矣其餘王富年等五員交陸軍部查照單鈔發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續報各縣得雨情形並青田等縣受災狀況請鑒核由
呈悉仍由該巡按使轉飭各縣查明被災確情妥籌撫卹以紓民困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改編浙江警備隊謹將編制分配大概情形呈請鑒核由
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貴州官產以屯田爲較多原擬清查等項章程與財政部清理官產辦法微有不同而本旨仍無差異擬請照舊辦理免滋苗民疑懼請移示由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安東關監督王秉權呈報交卸本稅局就任安東關監督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會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事宜潘鴻賓呈三省幣制整理困難材料不克任重
懇恩准予辭職由
交財政部酌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核准內務部請獎江蘇水陸警察官溫朝詒等勳章擬懇分別給予文並批

為核議內務部請獎江蘇水陸警察官長勳章繕單呈請鑒核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十九日奉大總統發下內務部呈核議江蘇巡按使呈獎水陸警察官溫朝詒等擬請准給勳章飭局核定等次等因發交到局查此案請獎各員既經內務部覆核准給勳章應即按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分別擬等另繕清單呈請鑒核批示遵辦所有核議內務部請獎江蘇水陸警察官長等勳章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覆內務部請給江蘇水陸警察官長勳章等級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江蘇省城警察廳秘書劉錫彤 江蘇省城警察廳勤務督察長楊以敬 劉志正 消防督察長趙光甲
科長施濟晉 黃桂芳 張冕甲 王罔磐 署長張國琛 趙永平 劉永盛 陸宗保 王文貴 余家謨

以上十四員除科長施濟晉一員曾於本年三月受有六等嘉禾章按照頒給勳章條例不得於一年內頒給兩次之規定應毋庸議外其餘十三員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江蘇省城警察廳隊長高金鏢 陳金楷 杜 珍 張紹棠 許 桐

以上五員擬請按照第六條第二項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定武上將軍等請獎辦理徐淮海清鄉出力人員擬請分別給予勳章其請以知事免試蔣紹彝等各員擬請交內務部核辦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覆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等請獎辦理徐淮海清鄉營隊執法委員暨鄉董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發下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張勳督辦徐淮海清鄉事宜段書雲呈將辦理清鄉營隊執法委員暨鄉董等擇尤請獎並將張文生等三員請示優獎一案奉批令武職各員交陸軍部核獎至張文生等三員一併由該部核覆其所請文職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辦理單摺分鈔發此批等因到局原呈單開前山東補用知縣蔣紹彝前署江蘇太倉州知州謝謙前江西補用知州高鈞前浙江補用知縣劉景焯前山東候選教諭李慶梅行營執法委員許造時等六員均請以縣知事用並免予考試等語查江蘇將軍馮國璋等前呈請將辦理徐淮海清鄉得力之蕭縣知事游毅之等員以縣知事用並免予考試一案業經本局呈奉 大總統批准交內務部查核辦理在案此次隨辦清鄉審理匪案蔣紹彝等員與蕭縣知事游毅之等係屬同一案內出力人員既准該巡閱使請以縣知事用並免予考試前來擬請交內務部併案核辦至請獎勵章各員除臧宸封一員原單重列應俟查明再行核辦外其餘各員擬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例分別擬等開單呈請鈞鑒所有核覆定武上將軍長江巡閱使等請獎辦理徐淮海清鄉營隊執法委員暨鄉董人員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王樹坡等均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其所保免試知事各員交內務部核辦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獎辦理徐淮海清鄉出力營隊委員暨鄉董等員勳章等第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王樹坡 張系寶 帥秉衡

以上三員擬照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例均請給予七等嘉禾章

趙舉春 甘常慤 帥 鏞 閔煥萍 許啟燾 許邦衡 許資時 張陽春 劉炳輝 曹友熾 姚致

讓 宋樹翹 戚麟祚 朱才英 馬延齡 魏振聲 陳永茂 閻承武 曹樹辰 王啟宇 葉復誠

馬啟泰 聞之馴

以上二十三員擬照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例均請給予九等嘉禾章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陸軍部咨陳山東叙保副匪案內王寶昌謝宗夏請給勳章一案與例不

符請毋庸置議文並 批令

為核議陸軍部咨陳山東叙保副匪案內王寶昌謝宗夏二員請給勳章事銓叙局詳稱准陸軍部咨陳山東將軍靳雲鵬叙保副匪人員案內王寶昌謝宗夏請給嘉禾章一案原咨並清摺由機要局交付到局原咨內稱兗州鎮守使署書記官王寶昌原請晉給五等嘉禾章署江蘇陽山縣知事謝宗夏原請給予六等嘉禾章應請飭局分別核辦等語查王寶昌一員曾於本年六月十九日奉給七等嘉禾章謝宗夏一員曾於本年六月十二日奉給四等嘉禾章各在案此次請獎嘉禾章核與勳章條例第五條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兩次之規定於例不符應均毋庸置議所有該議陸軍部咨陳山東叙保副匪案內王寶昌謝宗夏請給勳章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並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綏遠江蘇河南等省呈請試署縣知事張鼎彝等擬請暫緩覲見先給任命狀
文並 批令

爲綏遠江蘇河南等省呈請試署各知事擬請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年七月二十一日署綏遠都統潘矩楹呈請任命張鼎彝爲和林格爾縣知事此令又九月四日調任安徽巡按使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請任命張宗儒試署溧陽縣知事周肅試署吳江縣知事陳常鐸試署宜興縣知事杜芝庭試署淮安縣知事白廣厚試署泰縣知事段士璋試署東海縣知事此令又同月十五日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請任命陸樹培試署新鄭縣知事黃步瓊試署陳留縣知事楊樹藩試署杞縣知事鄭陳琦試署尉氏縣知事孫甲銘試署柘城縣知事蘇企由試署滎陽縣知事陶毅臨試署涉縣知事陸藻試署新鄉縣知事靳樹棠試署修武縣知事白堃試署陽武縣知事侯必昌試署沈邱縣知事岳福試署睢縣知事齊崑試署新蔡縣知事賈毓鵬試署洛寧縣知事李鏡試署澠池縣知事當經先後奉令應照准此令各等因查覲見條例薦任以上各官非覲見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後不得預狀就職竊查該知事等係保薦免試暨試驗合格經前國務總理今國務卿傳見代見各在案此次新奉任命自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惟知事爲親民之官職務重要與他項官吏有別擬請將張鼎彝等暫緩覲見即由銓叙局先行發給任命狀以重地方而資信守是否有當理合詳請轉呈等情爲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第三期知事試驗審查決定請准免試員名冊(原呈並
 謹將第三期知事試驗請准免試員名開呈鈞鑒
 批令見九月二十八日呈文門內)

舒 霏	年六十八歲	安徽懷寧人	周兆禱	年六十七歲	浙江湖州人
嚴士琦	年六十五歲	安徽來安人	張秀升	年六十四歲	山西介休人
沙昌壽	年六十四歲	江蘇南通人	馮樹勳	年六十四歲	順天大興人
丁 燮	年六十三歲	江蘇常州人	李景晟	年六十三歲	江蘇武進人
武文源	年六十二歲	山東德縣人	王汝廉	年六十二歲	浙江紹興人
楊德成	年六十一歲	江西德興人	王福厚	年六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黃 震	年六十一歲	四川華陽人	陳雲霖	年六十一歲	福建閩侯人
李春和	年五十九歲	山西忻縣人	羅意辰	年五十九歲	四川三台人
田鴻文	年五十九歲	奉天錦縣人	梁炳年	年五十九歲	湖北沔陽人
屈壽祺	年五十九歲	湖南長沙人	高文才	年五十九歲	四川崇慶人
彭溥孫	年五十九歲	江蘇吳縣人	曾炳章	年五十九歲	江蘇常熟人
錢增勳	年五十九歲	江蘇陽湖人	鈕家樞	年五十九歲	浙江吳興人
焦元聲	年五十九歲	山西忻縣人	鄒世璜	年五十九歲	浙江慈谿人
王甲榮	年五十九歲	浙江嘉興人	萬 琅	年五十九歲	江西豐城人
李豫成	年五十九歲	旗 籍	蒲光寶	年五十八歲	四川西充人
陳恩梓	年五十八歲	江蘇吳縣人	李 銓	年五十八歲	直隸天津人
沈維翰	年五十八歲	江蘇無錫人	沈秉模	年五十八歲	浙江吳興人
萬 慎	年五十八歲	四川瀘縣人	倪會鑿	年五十八歲	浙江平湖人

十三

張夢筆	席慶恩	張允楨	陳兆祐	徐吳齡	周秉彝	汪繼祖	郭鴻賓	李文吉	邱銘勳	朱正本	孫毓琇	劉兆麟	李兆周	洪念江	張尙瑛	章乃身	趙峻	周士廉	陳與尙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七歲	年五十七歲	年五十七歲	年五十七歲	年五十八歲
四川雲陽人	四川彭縣人	山東長山人	雲南通海人	江蘇儀徵人	湖北漢陽人	江蘇江寧人	陝西韓城人	安徽石埭人	江蘇宿遷人	安徽壽縣人	浙江紹興人	湖北武昌人	江蘇山陽人	四川綿竹人	奉天義縣人	浙江吳興人	浙江紹興人	直隸寧河人	福建閩侯人
王毓菁	黃玉方	萬雲翹	譚廷慶	吳其昌	張瀛	鄧嘉穀	姜繼襄	陳謬	辛景舒	錢葆青	趙惟寅	羅葆祺	李蔭梅	馬俊顯	張嘉淦	左賢恒	夏仁瑞	俞廷恩	張兆桂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五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六歲	年五十七歲	年五十七歲	年五十七歲	年五十七歲
福建閩侯人	江西清江人	河南羅山人	山東歷城人	安徽歙縣人	雲南石屏人	浙江紹興人	安徽懷寧人	浙江諸暨人	江西萬載人	湖北穀城人	江西南豐人	廣東南海人	河南延津人	吉林雙陽人	直隸大興人	湖北雲夢人	江蘇江寧人	浙江紹興人	安徽桐城人

葉鏞	年五十五歲	安徽歙縣人	胡錦燦	年五十五歲	浙江紹興人
蒲蕃昌	年五十五歲	四川廣安人	吳勤修	年五十五歲	河南潢川人
姚炳熊	年五十四歲	浙江吳興人	單晉蘇	年五十四歲	江蘇江都人
孔繁昌	年五十四歲	貴州貴陽人	劉在書	年五十四歲	陝西朝邑人
宋壽崑	年五十四歲	浙江紹興人	蘇繩武	年五十四歲	陝西長安人
姚禮坤	年五十四歲	廣東番禺人	俞鳳翔	年五十四歲	浙江紹興人
趙雷豫	年五十四歲	順天宛平人	吳錫祺	年五十四歲	安徽合肥人
俞蘭元	年五十四歲	浙江紹興人	吳宗壽	年五十四歲	雲南昆明人
周光熊	年五十三歲	湖北沔陽人	魏家斌	年五十三歲	雲南寧縣人
曹琳	年五十三歲	安徽青陽人	吳鳴熊	年五十三歲	江蘇江寧人
潘時琮	年五十三歲	湖南益陽人	王中秀	年五十三歲	山東歷城人
林森	年五十三歲	河南沈邱人	寇珩	年五十三歲	雲南劍川人
吳春鏞	年五十三歲	河南固始人	姚贊元	年五十三歲	浙江吳興人
馮麟淮	年五十二歲	河南祥符人	李聯枝	年五十二歲	陝西洋縣人
祝松年	年五十二歲	湖南長沙人	周忠績	年五十二歲	浙江杭縣人
汪承祖	年五十二歲	江蘇宜興人	王家賓	年五十二歲	陝西長安人
曾傳謨	年五十二歲	江西南豐人	易紹椿	年五十二歲	湖北宜城人
沈介福	年五十二歲	浙江吳興人	王汝漢	年五十二歲	廣州駐防人
胡遠芳	年五十二歲	安徽懷寧人	王棟	年五十二歲	廣東番禺人
吳傳榮	年五十二歲	湖北漢陽人	宗彭年	年五十二歲	江蘇江寧人

章清鑑	年五十二歲	浙江會稽人	程作霖	年五十二歲	湖北江陵人
施世杰	年五十二歲	浙江紹興人	濮賢恪	年五十二歲	江蘇溧水人
崔蓬山	年五十二歲	順天通縣人	李鳳高	年五十二歲	湖北夏口人
汪保誠	年五十二歲	浙江海寧人	裘文蔚	年五十二歲	江西新建人
陳繼良	年五十二歲	安徽太平人	佟崇勛	年五十二歲	旗籍
江瀚	年五十一歲	四川巴縣人	蔣應澍	年五十一歲	雲南昭通人
朱名炤	年五十一歲	山東平陰人	沈頌康	年五十一歲	湖北孝感人
王炳文	年五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周源	年五十一歲	湖南湘陰人
吳昌虎	年五十一歲	江西南城人	周保琛	年五十一歲	湖北黃陂人
徐鍾令	年五十一歲	江蘇淮陰人	張泳霖	年五十一歲	廣西桂林人
張漢皋	年五十一歲	湖南醴陵人	余允貞	年五十一歲	江西德化人
任緒瀛	年五十一歲	山東平陰人	宋嘉俊	年五十一歲	雲南普寧人
周炳燿	年五十一歲	四川成都人	茅乃厚	年五十一歲	順天大興人
由從周	年五十一歲	雲南姚縣人	陳文緯	年五十一歲	甘肅皋蘭人
戴慶唐	年五十一歲	江西廬陵人	孫宗華	年五十一歲	江蘇武進人
鄭輔東	年五十一歲	安徽桐城人	李士田	年五十一歲	山東博興人
李綺青	年五十一歲	廣東惠陽人	牛棠	年五十一歲	河南唐縣人
程鵬	年五十歲	浙江紹興人	龔慶雲	年五十歲	安徽合肥人
盧懋善	年五十歲	江西南城人	張鼎	年五十歲	湖北鍾祥人
林桂芳	年五十歲	福建閩侯人	孫金章	年五十歲	奉天蓋平人

邱 縉	年五十歲	湖北黃岡人	萬邦憲	年五十歲	安徽合肥人
聶樹楷	年五十歲	貴州婺川人	馮 韋	年五十歲	雲南新興人
饒國光	年五十歲	湖北鄂城人	徐孝豐	年五十歲	湖北黃陂人
王人鵬	年五十歲	安徽霍邱人	王秀文	年五十歲	河南武安人
李倬漢	年五十歲	廣東梅縣人	劉 潔	年五十歲	江蘇江都人
張繼善	年五十歲	安徽桐城人	朱朝琛	年五十歲	雲南建水人
蔣寶誠	年五十歲	江蘇無錫人	查步衢	年五十歲	江西義寧人
周如鏞	年五十歲	四川安縣人	林源煊	年五十歲	福建閩侯人
韓壽椿	年五十歲	浙江杭縣人	沈瑞忠	年五十歲	江蘇松江人
王壽搏	年五十歲	浙江杭縣人	劉震鴻	年五十歲	四川華陽人
馬其偉	年五十歲	河南羅山人	童光旭	年四十九歲	四川江北人
周 仁	年四十九歲	雲南大理人	王岳燧	年四十九歲	湖北黃陂人
李保慶	年四十九歲	山東齊東人	張朝輔	年四十九歲	江蘇江都人
陸嘉藻	年四十九歲	廣西桂林人	辛天成	年四十九歲	四川屏山人
秦思述	年四十九歲	廣西桂林人	鄭 廣	年四十九歲	廣東新寧人
樊海瀾	年四十九歲	河南禹縣人	鄭壽彝	年四十九歲	湖北武昌人
孫寶瑞	年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人	孫丹黻	年四十九歲	山東蓬萊人
楊體仁	年四十九歲	陝西高陵人	韓其楫	年四十九歲	福建閩侯人
楊瑞鱣	年四十九歲	雲南大理人	葛亮升	年四十九歲	貴州畢節人
陳麟瑞	年四十九歲	浙江慈谿人	戴廷諤	年四十九歲	浙江鄞縣人

廖彭	年四十九歲	貴州獨山人	陳巽	年四十九歲	湖北安陸人
瞿世琥	年四十九歲	順天宛平人	劉存良	年四十九歲	京旗人
倪文德	年四十九歲	浙江杭縣人	劉效文	年四十九歲	山西寧武人
王承洛	年四十八歲	江蘇淮陰人	駱兆奎	年四十八歲	湖南江華人
戚渠清	年四十八歲	浙江餘姚人	白璞臣	年四十八歲	直隸獻縣人
陳斐然	年四十八歲	山西聞喜人	方廉	年四十八歲	浙江遂安人
李繼沆	年四十八歲	山東濟寧人	武繼祖	年四十八歲	雲南鹽興人
韓邦孚	年四十八歲	山東蓬萊人	張錦春	年四十八歲	貴州安順人
李如棠	年四十八歲	奉天新民人	謝葆鈞	年四十八歲	江蘇松江人
王篤培	年四十八歲	直隸大城人	張融	年四十八歲	湖北黃岡人
費堯勳	年四十八歲	江蘇武進人	陳應昌	年四十八歲	湖北宜昌人
王百銳	年四十八歲	雲南騰衝人	廖鈞	年四十八歲	江西贛縣人
熊燾	年四十八歲	浙江杭縣人	劉敬	年四十八歲	福建閩侯人
張昌慶	年四十八歲	直隸南皮人	蘇紹章	年四十八歲	廣西容縣人
金衍海	年四十八歲	浙江紹興人	胡恒熙	年四十八歲	江蘇武進人
熊先疇	年四十八歲	河南光山人	趙承昱	年四十八歲	浙江吳興人
周蘇魚	年四十八歲	浙江紹興人	陳惟庚	年四十八歲	安徽石埭人
劉樹聲	年四十八歲	四川萬縣人	易國幹	年四十八歲	湖北隨縣人
王治訓	年四十八歲	安徽合肥人	牛爾裕	年四十七歲	山東諸城人
王紹璧	年四十七歲	安徽涇縣人	賀濟臣	年四十七歲	湖北江陵人

沈鍾	唐玉書	陳士衡	李辛	韓寶濂	孫希賢	張徵乾	郁潛生	廖佩珣	劉發怡	蔡濟勳	魏業籛	培成	余上達	任壽彭	李景驥	陳佩實	馬星衡	洪壽昌	盛挺森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雲南大理人	四川三台人	安徽旌德人	湖北蕪水人	安徽望江人	山東樂陵人	江蘇吳縣人	安徽天長人	廣東惠陽人	廣西全縣人	浙江杭縣人	湖南衡陽人	陝西西安旗人	安徽懷寧人	浙江紹興人	福建閩侯人	江蘇陽湖人	浙江紹興人	湖北漢陽人	安徽太平人
柴守愚	繆延福	李應庚	樊庶	劉致紳	姜可欽	周祖訓	張治仁	翁廉	胡錫章	胡成立	黃盛元	章鍾祚	吳良榮	李廷琳	鄒嘉年	甘鵬展	陳璟	丁宗英	孫維均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年四十七歲
陝西白河人	江蘇江寧人	廣東香山人	湖北恩施人	江西贛縣人	直隸靜海人	山東聊城人	湖北江陵人	湖南湘潭人	浙江紹興人	貴州貴筑人	安徽合肥人	江蘇江陰人	河南商城人	順天宛平人	江蘇吳縣人	廣西桂林人	河南固始人	江蘇宜興人	山東濟寧人

程瑞麟	蘇育仁	鄧振鋒	李萬基	劉一鵬	李介春	常蔭廷	王一德	楊 彝	陸 淦	譚道隆	譚沛霖	姚協襄	殷 濟	馬夢吉	高毓衡	張鴻聲	杜蔭田	阮樹榮	趙傳鑾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安徽鳳陽人	雲南昆明人	湖北江陵人	河南沁陽人	江蘇武進人	安徽懷寧人	奉天奉化人	安徽合肥人	江西豐城人	江蘇松江人	湖北建始人	貴州清鎮人	江西高安人	江蘇江都人	直隸天津人	奉天遼陽人	吉林伊通人	吉林伊通人	湖北陽新人	雲南通海人
戴光齡	袁家聲	李仲元	李維源	張慶楫	汪念祖	徐 旭	嚴用琛	馬光昭	林紹榮	徐孝泰	范廣銓	王 浣	歐陽保福	黎德芬	蕭瑞麟	劉家怡	陳嵩禮	唐樹勳	馬師周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五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年四十六歲
湖南岳陽人	安徽壽縣人	廣西桂林人	廣東梅縣人	浙江紹興人	浙江杭縣人	安徽望江人	湖北黃岡人	四川銅梁人	福建閩侯人	湖北黃陂人	浙江紹興人	江蘇武進人	江蘇吳縣人	湖北黃陂人	雲南昭通人	江蘇江寧人	浙江會稽人	四川樂山人	陝西綏德人

王遜	年四十五歲	浙江杭縣人	涂嘉蔭	年四十五歲	江西東鄉人
李恩露	年四十五歲	吉林漢軍人	楊顯生	年四十五歲	吉林吉林人
曹祖培	年四十五歲	安徽歙縣人	王廷瓚	年四十五歲	江蘇武進人
秦錫光	年四十五歲	奉天蓋平人	濮吳譜	年四十五歲	湖北江夏人
呂慶坡	年四十五歲	山東濟寧人	壽恩成	年四十五歲	浙江紹興人
高崇祐	年四十五歲	直隸天津人	李廷棟	年四十五歲	浙江嘉禾人
蔣松華	年四十五歲	雲南昆明人	高遂泌	年四十四歲	江蘇吳縣人
黃恩緒	年四十四歲	浙江紹興人	孫秉衡	年四十四歲	山西渾源人
翁炯孫	年四十四歲	江蘇常熟人	錢寶蘇	年四十四歲	江蘇金匱人
宋毓衡	年四十四歲	湖南長沙人	楊光輝	年四十四歲	四川降昌人
孫多祺	年四十四歲	安徽壽縣人	張璞	年四十四歲	雲南東川人
尹忠	年四十四歲	湖北鄂城人	福平安	年四十四歲	奉天旗籍人
盛慶琳	年四十四歲	浙江嘉興人	李廷祿	年四十四歲	湖北黃岡人
廖楚璜	年四十四歲	湖南寧鄉人	沈維光	年四十四歲	湖北巴東人
凌榮昌	年四十四歲	雲南永善人	魯晉	年四十四歲	河南固始人
桂福	年四十四歲	旗籍人	段逢源	年四十四歲	湖北黃岡人
樓守愚	年四十四歲	浙江諸暨人	羅本持	年四十四歲	四川綦江人
易佩岳	年四十四歲	湖南黔陽人	張時傑	年四十四歲	安徽廬江人
段家榕	年四十四歲	雲南昆明人	王樹霖	年四十四歲	奉天蓋平人
林國植	年四十四歲	浙江紹興人	袁樹滋	年四十四歲	奉天桓仁人

陳德昌	陶鏞	來玉林	何嘉澍	李行恕	張翊六	張又枳	楊德懋	盧潤書	善元	關雲從	蔣麟振	孔繁潛	張秉澤	張國鈞	湯綸	徐家璘	李霽	陳霞章	姚晟年
年四十四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山東濰縣人	順天大興人	浙江蕭山人	浙江蕭山人	江西南城人	湖南湘潭人	陝西澄城人	貴州貴陽人	江蘇江寧人	順天東安人	浙江杭縣人	浙江諸暨人	山東曲阜人	順天通縣人	福建閩侯人	安徽桐城人	浙江吳興人	江蘇上元人	江蘇儀徵人	江蘇江寧人
呂相曾	李世璜	呂鴻文	羅運經	徐象藩	杜鑾	李樹庭	楊文瀾	曹樹培	朱占春	鄭式岐	陳綺	唐達	于翰篤	周廣	鄒國璋	陳懋森	劉九穗	郭曾鈞	陳天章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三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年四十二歲
山東萊蕪人	安徽合肥人	江西德化人	江蘇江寧人	浙江永嘉人	湖南巴陵人	山東平縣人	湖北安陸人	浙江杭縣人	順天大興人	安徽桐城人	福建閩侯人	浙江山陰人	吉林榆樹人	湖南長沙人	江西餘江人	江蘇江都人	江西萍鄉人	福建閩侯人	福建閩侯人

趙鏡源	年四十二歲	貴州清鎮人	謝枏材	年四十二歲	貴州盤縣人
陶繼貞	年四十二歲	湖南岳陽人	朱知緒	年四十二歲	江蘇華亭人
曾編榮	年四十二歲	河南固始人	樊德光	年四十二歲	順天宛平人
劉漢麟	年四十二歲	順天寶坻人	劉乾義	年四十二歲	雲南元江人
周詢	年四十二歲	貴州貴筑人	余誼密	年四十二歲	安徽潛山人
曾焜	年四十二歲	雲南鎮雄人	胡大華	年四十二歲	湖北武昌人
吉昌	年四十二歲	京旗人	王繼美	年四十二歲	浙江寧海人
張啟佑	年四十二歲	安徽泗縣人	王英敏	年四十二歲	奉天海城人
莊炎	年四十二歲	江蘇武進人	宋嘉林	年四十二歲	河南安陽人
韓樹梅	年四十二歲	浙江紹興人	李光第	年四十二歲	湖南寶慶人
徐紹樂	年四十二歲	浙江杭縣人	吳元譽	年四十二歲	湖北江陵人
李盛	年四十二歲	浙江杭縣人	陸邁	年四十二歲	江蘇太倉人
張書紳	年四十二歲	浙江杭縣人	陳新佐	年四十二歲	四川宜賓人
俞縉	年四十二歲	浙江臨安人	南壽昂	年四十二歲	湖北蕪水人
王晉涵	年四十一歲	四川樂山人	孫繩武	年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章燿	年四十一歲	順天大興人	樊溥霖	年四十一歲	浙江紹興人
唐樹槩	年四十一歲	湖南長沙人	鍾應同	年四十一歲	廣東蕉嶺人
錢淦	年四十一歲	江蘇寶山人	許同蘭	年四十一歲	江蘇無錫人
高蕙杰	年四十一歲	江蘇泰縣人	安永昌	年四十一歲	直隸赤城人
劉旋葵	年四十一歲	廣東增城人	孫念祖	年四十一歲	安徽來安人

吳克讓	年四十一歲	河南固始人	張汝鈞	年四十一歲	安徽祁門人
陳實銘	年四十一歲	河南商城人	王其光	年四十一歲	江蘇常州人
傅繩志	年四十一歲	順天大興人	童益泰	年四十一歲	安徽望江人
惠恩濟	年四十一歲	甘肅慶陽人	陳紫瀾	年四十一歲	福建閩侯人
呂本端	年四十一歲	江蘇陽湖人	尹光勳	年四十一歲	湖南寶慶人
陶珩	年四十一歲	江蘇武進人	榮厚	年四十一歲	京旗人
王元挺	年四十一歲	山東牟平人	劉寅熙	年四十一歲	湖北廣濟人
李增霖	年四十一歲	雲南蒙化人	夏泰階	年四十一歲	江西新建人
尹榮修	年四十一歲	直隸平鄉人	馮藻	年四十一歲	四川華陽人
王炎	年四十一歲	雲南昆明人	余培森	年四十一歲	安徽來安人
邵孔亮	年四十一歲	安徽懷寧人	陳守謙	年四十一歲	浙江海寧人
曾昭聲	年四十一歲	湖南寧鄉人	賴人存	年四十一歲	廣西賀縣人
阮忠模	年四十一歲	安徽合肥人	汪炳猷	年四十一歲	四川閬中人
徐燮	年四十一歲	安徽望江人	汪龍標	年四十一歲	安徽婺源人
秦燮聲	年四十一歲	河南固始人	夏仁虎	年四十一歲	江蘇江寧人
徐元佐	年四十一歲	浙江杭縣人	姚元昶	年四十一歲	湖北武昌人
佟英霖	年四十一歲	順天大興人	王執中	年四十一歲	安徽六安人
劉天佑	年四十一歲	四川長壽人	閻夢毅	年四十一歲	湖南長沙人
潘鳴球	年四十歲	江蘇武進人	童振藻	年四十歲	江蘇山陽人
孫嗣煌	年四十歲	雲南呈貢人	陳金華	年四十歲	廣西永福人

年德濬	康守訓	錢青	谷寅賓	黎廣潤	王統	許實	胡承喆	宋康恒	葉開寅	倪大來	李書田	張光煒	趙延昌	方大柱	楊慶黎	謝蔭昌	鍾毓	王傳珍	馬蘇鳴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九歲
京旗人	江蘇六合人	江蘇武進人	貴州安順人	湖北黃陂人	福建閩縣人	雲南宜良人	四川成都人	湖北漢陽人	湖北大冶人	安徽廬江人	直隸棗強人	貴州盤縣人	江蘇鎮江人	湖南巴縣人	直隸棗強人	江蘇武進人	奉天旗籍人	湖北漢陽人	湖北黃岡人
嵇炳元	金鍾麟	嚴型	門安湖	陳佐衡	管向勳	吳德增	吉廷彥	余大鈞	林介鈺	劉啟藩	汪增初	孫發緒	鄒麟書	夏蘇會	楊億超	章鴻年	諸以仁	周景輝	李彥銘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四十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九歲	年三十九歲
浙江德清人	江蘇江寧人	浙江吳興人	廣州漢軍人	廣東清遠人	江蘇吳縣人	浙江吳興人	山西翼城人	江蘇武進人	安徽懷遠人	雲南昆明人	江蘇吳縣人	安徽桐城人	湖北監利人	湖北鄂城人	山東無棣人	浙江杭縣人	浙江杭縣人	湖北羅田人	江蘇吳縣人

二十五

柳鴻謨	年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人	黃謙	年三十九歲	四川成都人
劉鍾瑛	年三十九歲	江蘇寶應人	許植材	年三十九歲	安徽當塗人
朱培根	年三十九歲	湖北武昌人	程煥文	年三十九歲	雲南昭通人
龔豫奎	年三十九歲	浙江東陽人	戴聲教	年三十九歲	安徽合肥人
湯文鎮	年三十九歲	江蘇上元人	汪浩	年三十九歲	安徽旌德人
吳樹松	年三十九歲	雲南昆明人	馬超羣	年三十九歲	江蘇松江人
鄧之望	年三十九歲	湖北江陵人	徐錦	年三十九歲	湖北蕪水人
鍾九諧	年三十九歲	陝西兩鄭人	蘇毓芳	年三十九歲	奉天義縣人
李心曾	年三十九歲	奉天海城人	宗彞	年三十九歲	湖北漢陽人
汪立本	年三十九歲	浙江杭縣人	呂策	年三十九歲	四川長壽人
吳琪	年三十九歲	浙江杭縣人	李重光	年三十九歲	河南商城人
夏達時	年三十九歲	湖北通山人	陸維李	年三十九歲	江蘇江寧人
彭世祺	年三十九歲	奉天鐵嶺人	何煥典	年三十九歲	湖北廣濟人
陳鎮	年三十九歲	湖北安陸人	黃懋祺	年三十九歲	福建永泰人
楊宗漢	年三十九歲	貴州貴筑人	劉炳堃	年三十九歲	陝西華縣人
蔡晉鏞	年三十九歲	江蘇吳縣人	胡為和	年三十九歲	貴州獨山人
汪秉忠	年三十九歲	江蘇儀徵人	張蘭	年三十九歲	直隸任邱人
王光燮	年三十九歲	江蘇江寧人	全順	年三十八歲	京旗
劉煦	年三十八歲	山東諸城人	王培昌	年三十八歲	山西稷山人
謝汝霖	年三十八歲	廣東從化人	丁宗嶧	年三十八歲	直隸豐潤人

湯大鈞	年三十八歲	廣西桂林人	左樹璜	年三十八歲	湖北應山人
陳侃	年三十八歲	湖北沔陽人	張宗藩	年三十八歲	山東肥城人
李誠	年三十八歲	廣西桂林人	張鼎	年三十八歲	雲南昆明人
丁維棠	年三十八歲	山東日照人	李光炎	年三十八歲	湖北監利人
李文蔚	年三十八歲	雲南休納人	郭際豐	年三十八歲	山西繁峙人
趙舒怡	年三十八歲	雲南大理人	吳德耀	年三十八歲	安徽歙縣人
任方同	年三十八歲	山東聊城人	郝增祜	年三十八歲	奉天錦縣人
盧懋功	年三十八歲	河南潢川人	李兆年	年三十八歲	湖南長沙人
徐曦	年三十八歲	安徽合肥人	李志騫	年三十八歲	湖北安陸人
張贊異	年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人	鄒鵠	年三十八歲	江西吉安人
張允高	年三十八歲	直隸豐潤人	沈瑜	年三十八歲	江蘇江寧人
丁立桐	年三十八歲	順天大興人	鄭作樞	年三十八歲	福建連江人
孫培圻	年三十八歲	江蘇無錫人	馬蔭榮	年三十八歲	山東在平人
汪翹	年三十八歲	湖北夏口人	范家祐	年三十八歲	廣西臨桂人
陳榕康	年三十八歲	江蘇武進人	侯福昌	年三十八歲	山西平遙人
范天烈	年三十八歲	四川永川人	劉式譔	年三十八歲	直隸天津人
李承培	年三十八歲	四川成都人	孫藩圻	年三十八歲	江蘇無錫人
鄧澍	年三十八歲	江蘇常州人	陳慶虞	年三十八歲	直隸安新人
兆麟	年三十八歲	奉天遼中人	王鴻年	年三十八歲	浙江紹興人
趙祖林	年三十八歲	浙江諸暨人	谷正清	年三十七歲	奉天旗籍

楊 銑	年三十七歲	河南潢川人	尤 樞	年三十七歲	江蘇無錫人
姚有則	年三十七歲	安徽桐城人	羅必博	年三十七歲	湖南新寧人
危道濟	年三十七歲	湖南黔陽人	魏紹周	年三十七歲	奉天義縣人
李兆年	年三十七歲	福建建甌人	趙 崗	年三十七歲	山西榆次人
錢良駿	年三十七歲	雲南昆明人	王文琦	年三十七歲	四川華陽人
周汝釗	年三十七歲	雲南昆明人	劉應堪	年三十七歲	福建長樂人
屠義肅	年三十七歲	湖北孝感人	陳 武	年三十七歲	湖北安陸人
白 堉	年三十七歲	順天通縣人	德 頤	年三十七歲	京 旗
王仁錫	年三十七歲	浙江杭縣人	馬繼貞	年三十七歲	山西榆次人
文 光	年三十七歲	浙江旗籍	殷紹章	年三十七歲	湖北黃岡人
林世瀚	年三十七歲	廣東梅縣人	李 樞	年三十七歲	四川巴中人
沈 鈞	年三十七歲	江蘇海門人	吳珍中	年三十七歲	江蘇淮陰人
顧 頊	年三十七歲	江蘇興化人	郭曾基	年三十七歲	福建閩侯人
鄭元濬	年三十七歲	甘肅皋蘭人	潘鴻鈞	年三十七歲	浙江紹興人
洪錫範	年三十七歲	江蘇太倉人	章光銘	年三十七歲	安徽廣德人
鄧宇安	年三十七歲	四川雙流人	金兆揆	年三十六歲	浙江金華人
曹宗翰	年三十六歲	山東掖縣人	劉思鑑	年三十六歲	湖南新寧人
董嘉會	年三十六歲	安徽懷寧人	田民憲	年三十六歲	湖北武昌人
周曾榮	年三十六歲	貴州遵義人	石山儼	年三十六歲	湖北黃梅人
路得雲	年三十六歲	湖北沔陽人	陳其棟	年三十六歲	四川筠縣人

顧德保	丁 壽	趙灼熙	廖成章	陳永熙	程國璠	袁崇毅	孫毓藻	吳鴻志	蔡煥文	蔣宗濤	韋榮齡	蔡 鵬	密承曾	魏謙光	夏致績	洪承魯	譚椒馨	朱作梅	呂聯奎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順天宛平人	河南永城人	四川宜賓人	福建閩侯人	雲南通海人	湖北武昌人	浙江紹興人	河南南陽人	福建閩侯人	浙江德清人	浙江紹興人	廣西慶遠人	江西南昌人	湖北夏口人	安徽合肥人	浙江杭縣人	浙江湯溪人	安徽毫縣人	順天大興人	湖北武昌人
袁 泰	蕭彝元	王 訥	張厚毅	余敏時	歐陽葆真	呂鴻綬	朱元樹	楊兆庚	吳文瀚	凌念京	楊學淵	吳亮勳	陳希彭	湯銘鼎	汪錫彬	崔兆慶	張錫典	鄭頤津	汪炳南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年三十六歲
浙江杭縣人	四川三台人	山東安邱人	直隸南皮人	浙江義烏人	湖北沔陽人	雲南雲南人	浙江餘姚人	山東諸城人	安徽全椒人	四川宜賓人	四川資陽人	江蘇武進人	福建閩侯人	四川巴縣人	雲南鶴慶人	湖北江陵人	四川溫江人	旗 籍	湖北安陸人

十月一日第八百六十五號

張棟銘	袁丕鏞	路朝鑾	熊世昌	汪 焱	華鍾毓	汪 杉	李樹珊	楊鴻通	趙錄俊	史久睪	黃振中	徐陳冕	劉懷瑛	王恩榮	劉輝琳	高步青	劉人傑	席聘臣	黃炳言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山東諸城人	雲南石屏人	貴州畢節人	湖北麻城人	浙江杭縣人	陝西商縣人	江蘇武進人	奉天梨樹人	四川成都人	山東安邱人	浙江餘姚人	湖南沅陵人	浙江永嘉人	山西壽陽人	直隸定興人	湖北崇陽人	山西代縣人	湖北武昌人	雲南昆明人	湖北沔陽人
丁中立	謝 健	傅岷孫	陳國材	楊成謀	焦毓炳	姚文蔚	唐慎坊	彭望恩	王夢魚	史 森	姚應泰	楊承孝	季新益	孫家鈺	吳孟龍	黃贊元	鍾剛中	徐壽田	步翼鵬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四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年三十五歲
雲南昆明人	四川榮昌人	湖南湘鄉人	浙江紹興人	湖南長沙人	直隸長垣人	湖南湘鄉人	江西九江人	江蘇吳縣人	直隸成安人	貴州貴筑人	江蘇無錫人	湖北襄陽人	江蘇海門人	河南固始人	浙江瑞安人	湖南長沙人	廣西南寧人	湖北黃陂人	山東海豐人

趙宗香	楊熙光	鄒其觀	雷豫	沈秉誠	許維琦	湯迪智	齊耀瑄	唐理淮	王大成	施廷章	郭則壽	楊端宇	廖維熊	金在鎔	余恭厚	桂鑄西	魯國斌	周燮焯	喬運亨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四川宜賓人	湖北武昌人	廣東番禺人	湖南南縣人	浙江吳興人	安徽桐城人	湖南益陽人	吉林伊通人	安徽合肥人	浙江嘉興人	雲南昆明人	福建閩侯人	四川西昌人	湖南湘潭人	雲南昆明人	江西豐城人	湖北蕪春人	湖北武昌人	湖南寧鄉人	貴州鎮遠人
陸紹明	陸振聲	韓永成	王麗貽	陳祖望	盧鴻鈞	吳寶燁	周慶慈	陳哲	郭其光	朱兩玉	黃功績	王蓋臣	楊誠恭	郭代興	施堯章	吳壽舉	齊耀斌	陳俊	陳俊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一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二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年三十三歲
山東歷城人	浙江杭縣人	浙江紹興人	河南武安人	湖北黃岡人	福建閩侯人	河南永城人	河南濬川人	湖北漢陽人	浙江瑞安人	雲南昆明人	湖北沔陽人	四川仁壽人	直隸曲周人	四川閬中人	江蘇陽山人	雲南昆明人	河南固始人	吉林伊通人	湖南寧鄉人

三十一

崔慶鈞	年三十一歲	直隸慶雲人	沈國冕	年三十一歲	江蘇陽湖人
陳兆璇	年三十一歲	湖南桂陽人	王鏡寰	年三十一歲	奉天北鎮人
呂炳晟	年三十一歲	廣西陸川人	丁銘忠	年三十一歲	江蘇東臺人
章啟槐	年三十一歲	江西玉山人	周仲庠	年三十一歲	河南商城人
童佐良	年三十一歲	江蘇江都人	沈燕貽	年三十歲	浙江歸安人
陳家棟	年三十歲	江蘇嘉定人	彭麟文	年三十歲	四川宜賓人
鄧沁	年三十歲	福建沙縣人	高培元	年三十歲	四川梓潼人
郭之翰	年三十歲	雲南曲靖人	瞿鴻賓	年三十歲	湖北武昌人
孫奐嵩	年三十歲	直隸玉田人	黃光赫	年三十歲	江蘇儀徵人
張濟川	年三十歲	湖北黃陂人	安仁	年三十歲	山東日照人
馬剛	年三十歲	四川成都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勞伯廠 格魯森克勞伯廠 亞龍克勞伯廠

克勞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涅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耐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召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鋼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蘇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一日第八百六十五號

十月一日第八百六十五號

●南洋大利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補國庫良法美舉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鎊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務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瑩謹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册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英商怡和洋行

寓東單牌樓二條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川路鐵路公司廣告

川路股東公鑒啟者前部派員接收川漢鐵路成宜兩局直接間接用款共庫平銀一千二百七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陸毫零三忽五微當由公司造具前川漢鐵路公司歷年用款總冊及交通部接收用款分年攤還本息表冊等件交由何曾兩部員帶呈交通部請察核接收將正本存部副本蓋印發還在案茲奉部批據接收川路委員何啟椿曾子模帶呈該公司來呈暨接收該公司所交直接間接用款總冊正副各一本分年攤還本息表冊正副各一本清冊五十五本均悉茲將川漢鐵路直接間接用款總冊分年攤還本息表冊正副共四本加用部印正本存部副本發還該公司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批隨批發還前川漢鐵路公司歷年用款總冊暨分年攤還本息表冊各一本均經駁邦達於九月二十六號收到所有交通部接收川漢鐵路用款業已告竣惟遵照前次合同續訂條件等項現正與部磋商一俟協議就緒再行報告茲先將接收情形及部批各節除函知劉代表聲元並請總公司佈告全川股東外合即登報廣告以釋股東緊念此佈

川路公司駐京代表
胡陳邦達謹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農業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物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體操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文三	畫三	業六	業六	科九	理九	史九	算九	文九	身九	工四	畫三	筆三	畫三	操一	術十二	文十二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每冊 一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七分	每冊 七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每冊 二角	每冊 一角	每冊 一角	每冊 一角	每冊 五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第一學年用	第一學年用	第一學年用	第一學年用
第二學年用	第二學年用	第二學年用	第二學年用
第三學年用	第三學年用	第三學年用	第三學年用
第四學年用	第四學年用	第四學年用	第四學年用
第一冊	第一冊	第一冊	第一冊
第四冊	第四冊	第四冊	第四冊
第七冊	第七冊	第七冊	第七冊
第十冊	第十冊	第七冊	第七冊

(上開各書均有教授書一律五折發售)

完全商務

初等小學教科書

單級學校教科書

師範學校教科書

英文教科書

以上各書每一科目

時開學均有適用之

者五百餘冊

用者二千餘

冊

發售

印機字
紙張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册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册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册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册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册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册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五第八百六十六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陸軍部詳稱核覆海軍部請獎福建義兵游匪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五件)

內務部呈徵正廣東南澳縣區域以清疆界而裨治理乞鈞鑒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江南成都兩省造幣分廠廠長潘斯斌等整理得力擬請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選核鎮嵩軍營長武世清剿匪陣亡請照章優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選核浙江遊擊統制董道勝被戕身死照章優卹乞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官差并加銜人員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軍職人員黃國傑等十七員可否暫緩覈見繕單請示遵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製職員工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謹將三年八月份所有郵費死傷士兵郵金繕單呈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漢陽兵工廠員訂購照遠照準鏡等項頭批業已運到擬請飭部迅撥三萬元以資應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現在補官令業經公布嗣後各項獎案擬請概不核補實官請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王顯補都司陸炳鴻補守

備擬請照准繕單乞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軍官郭成林等剿匪死傷暨積勞身故照章核卹乞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據上海鎮守使鄧汝成詳稱駐滬第七旅兵士竊槍潛逃一案遵飭擬議將該管營長田傑臣等分別參辦旅長戚致平免予議處等因繕單原詳呈請核示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修正鑛務行政區域請鑒核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巡按使張錫鑾呈查胡撫松縣知事湯信臣擊匪陣亡情形懇予優卹文並 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籌建全省模範監獄由本省自籌款項請訓示文並 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萬舉成朝卿等五員才堪大用擬請交政事堂存記優予簡擢文並 批令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慶桐呈八月分緝匪彙報文並 批令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政事堂公所留學畢業生何國試驗報名處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更正

廣告

更正

廣告

更正

廣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加李福興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司法部呈請任命王元增為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
為直隸清苑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寧武將軍督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廣西巡按使
報本月一日在邕破獲亂黨機關要犯李羣黃
舉李羣為廣西猛進會長黃俊傑為總指揮梁
及在滬機關部委任赴滬購刺將軍巡按使及

陸按律槍斃旋接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稱緝獲吳德卿葉翥桐二犯訊供情節相符各等情亂黨蓄志破壞行同盜賊殊堪痛恨該副司令等緝捕認真弭亂事前殊堪嘉獎仍著各省將軍巡按使嚴飭所屬加意防緝以遏亂萌切要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稱查明武安縣知事王培昌被控犯賊溺職一案據實復陳等語該知事被控各節雖均查無實據惟於房書舞弊浮收隊役招搖索詐種種失於覺察究屬難辭厥咎王培昌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處餘如所擬辦理並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陸軍部呈山東請獎剿匪總司令田中玉勳章一案與例不符惟既據呈稱該司令勳勞懋著可否特准給予抑傳令嘉獎之處請鑒核由

田中玉著傳令嘉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領發陸軍第十五第十六混成旅長關防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已故統領高雲彩卹金並三撫卹金三請訓示由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獎雲南剿匪出力李鴻翔等獎章請賞觀感請鈞鑒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核議前湖北督練公所提調松俊被難身死一案擬請援案特予一次卹金由

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訂典獄長爲薦任官缺改正監獄名稱并擇尤薦任京外監獄典獄長員缺繕單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所請任命典獄長各員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編送蘇浙皖贛志據情轉呈請鑒核
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籌辦棉糖林牧等場繕具預算表請訓示施行由
呈悉該部以國用舒蹙關乎經濟擬先就棉糖林牧四項設場試驗以期振興實業漸裕財源
用意甚善應仍由該部會商財政部體察財政情形妥籌進行辦法呈候核奪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銓叙局局長郭則澐呈明任事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朱瑞呈台州鎮守使張載陽奉授陸軍中將謹陳感激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敬舉堪勝道尹人員于蔭堂等請交攻專堂存記由于蔭堂蔭恩承均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海軍部請獎福建裁兵辦匪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繕單呈請鑒核文

並 批令(附單五件)

為核覆海軍總長劉冠雄請獎福建裁兵辦匪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請鑒核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發下海軍總長劉冠雄呈請將福建裁兵辦匪各員分別給獎等因附單五件一併發交到局原呈內稱閩省軍隊自光復後積習太深去年宣告獨立以還濫發尤甚一聞裁汰命令竟敢秘密開會希圖抗不繳械陽以要求恩餉為主名陰以藥爛地方為挾制冠雄於上年十月奉令赴閩督辦裁兵事宜仰賴

大總統威稜應裁軍隊均尚帖耳就範不至譁變地方秩序亦尚安寧又下游地方如興化德化大田安溪詔安雲霄等處匪氛未靖迭經分派海陸軍隊肅清破獲首要多起免致滋蔓難圖所有在事尤為出力之黃培松等八員業經呈請給獎在案茲查尚有海軍少將饒懷文等一百四十九員名或雖經宣勞或剿捕得力或截扼要塞或分布重區計裁員兵一萬八千有奇歷六箇月之久方告竣事不無微勞足錄請開具清單呈請分別給獎以彰勞勩各等語除請給獎章各員應由部核外查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內開初受嘉禾章特任官自三等起簡任官自四等起累功俱得遞進至一等薦任官自七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三等委任官自九等起累功得遞進至五等等語陸海軍人員上等軍官比照簡任官中等軍官比照薦任官初等軍官比照委任官亦經呈奉批准有案原單所擬勳章等級核與列案不符應即依照頒給勳章條例及歷辦成案分別核議另繕清單五件呈請鑒核批示遵辦所有核議海軍總長劉冠雄請獎福建裁兵辦匪出力人員勳章緣由理合繕單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許濟川等各員已另有令明發矣其楊金灼以下各員所請分別給獎之處應即一併照准單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核覆海軍總長請獎各艦隊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

計開

海軍上校林建章 海軍上校楊樹莊 海軍上校鄭祖怡 海軍輪機上校黎弼良 海軍輪機上校楊楷 海軍輪機上校甘發苗 海軍中校許建廷 周宗濂 羅之彥 饒涵昌 鄭碩簡 謝克峻 林煥銘 楊慶貞 王濟業 海軍第一艦隊司令處秘書王仲文 海軍輪機中校陳日昇 王念鏗 孫輝垣 饒秉鈞 陳壽圖 海軍少校陳訓泳 孟琇椿 李孟斌 薩福疇 蔡傳泰 羅致通 海軍輪機少校唐德圻 胡恩詒 黃顯宗

以上三十員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海軍上尉彭瀛 俞俊傑 海軍輪機上尉林敬先 陳時來 李景森 海軍中尉華貽毅

以上六員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謹將核覆海軍總長請獎南洋巡閱使行營及海軍所屬機關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
行營顧問政事堂銓叙局參事方兆鼐 海軍部秘書陳震 劉孝祚

以上三員均係薦任職照頒給勳章條例第六條初受應給七等嘉禾章惟各部參事司長秘書多有奉特令給予四五等嘉禾章者該員等事同一律應否給予五等嘉禾章之處伏祈鈞裁

海軍造艦大監劉懋勳 海軍部副官黃大琮 池仲祐 海軍上校陳鵬翥 許繼祥 海軍輪機上校王桐 海軍造艦大監沈希南 陳林璋 海軍軍醫大監許世芳 海軍中校劉秉鏞 羅則均 海軍

輪機中校嚴文炳 鄭友益 海軍造艦少監劉諫臣 海軍少校羅璟 張瀾清 許鳳藻

以上十七員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海軍上尉陳揚勳 海軍輪機上尉吳景菁 行營稽查員鄒毓英 海軍輪機中尉楊 逾 海軍部科員

林師望 從文由 林家樹 林炎武 海軍衛隊帶孔祥雲

以上九員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謹將核覆海軍總長請獎陸軍財政兩部委員並福建陸軍護軍使署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

陸軍步兵上校團長沈 珂 福建護軍使署秘書長張 珩 參謀長賈文祥 副官長張仲鼎 上校銜

陸軍步兵中校郭則棟 陸軍步兵中校郭 熙 少校曾克敏 少校林文瑛 陸軍輜重兵少校薩君

豫 福建護軍使署參謀張哲培 王蔭棠 田寶霖 福建護軍使署副官李厚恩 楊勳身 曹金榮

福建護軍使署軍務課課長俞紹瀛 軍法課課長宋鴻勳 軍需課課長朱景星 營長張清汝 王

文藻 馬步雲 劉士偉 宋運濤

以上二十三員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陸軍砲兵上尉李 森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科員謝葆琛 財政部主事溫綸訓 福建護軍使署課員包

偉 陳錫珪 福建護軍使署書記長鄭淑璋

以上六員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謹將核覆海軍總長請獎閩省各要塞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

閩口電光山礮台台官楊金灼 閩口北岸礮台台官嚴傳瀾 閩口划線礮台台官陳鴻俊 閩口岩石礮

台台官紀金魁 廈口胡里山礮台台官劉季鴻

以上五員擬請比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謹將核覆海軍總長請獎閩省行政各機關在事出力人員勳章開單呈鑒

福建省會警察廳廳長陳承昭 福建巡按使署秘書汪 聲 前福建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處長吳景震

福建西路警備隊長鄒雲彪 福建閩侯縣知事劉 鼎 福建思明縣知事來玉林 前福建行政公

十月二日第八百六十六號

署科長張國鈞

以上七員擬請按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前福建行政公署科長郭則壽

以上一員准海軍部咨稱前在福建監理裁兵發款事宜與科長張國鈞功績相同咨請補叙等語擬請

照薦任官初受勳章例給予七等嘉禾章

福建巡按使署警備處參謀范連泌 楊守田 福建巡按使署科員凌長源 前福建陸軍會計審查分處

處員陳叙 劉廷翰

以上五員擬請按照委任官初受勳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釐正廣東南澳縣區域以清疆界而裨治理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釐正廣東南澳縣區域以清疆界而裨治理仰祈鈞鑒事竊准署廣東巡按使李開沅咨據南澳縣知事劉白詳南澳幅員編小全境土地不及五十方里戶口稀少閩屬人民僅二萬有奇本不合一縣治惟以孤懸海島附隸別縣均多未便是以不能不另設一縣以理民事第向歸閩粵兩省分轄以一縣知事而歸兩省節制此瞻彼顧不特施行政策上諸多窒礙且亦不符縣制似宜於戶籍未經大定以前劃改統轄以符縣制擬具條陳詳由李巡按使詳加體察均屬實在情形咨陳酌核辦理等因當經本部以事關兩省區域相沿素久考核不厭求詳咨行閩省查復去後茲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覆稱據汀漳道尹曹本章詳稱查南澳以一縣而分屬兩省實於施行政策諸多窒礙亦與縣制不符亟應量予釐正以資治理況該縣原設同知之缺向歸粵省主政委派改革後改為縣治已定其名為廣東南澳縣所有委任及一切行政司法之權均歸粵省是名為分屬兩省實已歸一統轄所區別者該縣隸屬閩省雲南兩澳地丁糧稅仍應解閩而已似應准予所請將該縣全歸粵省統轄以免紛歧至前項地方糧稅統共不過銀一千三百餘兩為數無多該縣距離遙遠運解亦多不便如慮劃歸粵省兩省收數增減與原編預算不符并請照劉知事所擬將此會計年度所收閩省之款由縣報解粵省撥還閩省一轉移間於兩省預算均無出入等情等語經許巡按使覆核無異咨陳查照辦理

等因到部查南澳縣區域分隸粵閩兩省而在官及一切行政司法之權又專屬之粵省此等特殊情形實爲各省所無統系不免混淆事權亦難劃一洵於地方行政大有窒礙茲准粵閩兩巡按使先後查明請將該縣境全歸廣東管轄意見相同係屬劃清疆界以資治理起見自應照准辦理其按會計年度所收原隸閩省之雲青兩澳地丁糧稅亦照所擬由縣解粵撥還閩省應用以符預算原案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分行遵照并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國務總理徐世昌

財政部呈江南成都兩省造幣分廠廠長潘斯熾等整理得力擬請分別獎給勳章文並 批令
爲江南成都兩省造幣分廠廠長整理得力籌解鉅款擬請給獎仰祈鈞鑒事竊查江南成都兩省造幣分廠自潘斯熾洪鑄到任後均能悉心籌畫認真整理節節廠費籌濟中央計寧廠自民國二年九月起至三年八月止先後解款六十二萬四千餘元川廠本年八九月兩月解款三十萬元成效昭然不無微勞足錄江南造幣分廠廠長潘斯熾擬請賞給四等嘉禾章成都造幣分廠廠長洪鑄擬請賞給五等嘉禾章以資觀感而彰勞勩是否有當伏候鈞裁其餘各廠業經由部派員考覈其辦有成效者續行請獎辦理未善者即予撤換應俟查復到日另行覈辦所有江南成都兩省造幣分廠廠長整理得力請獎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潘斯熾已另有令給予勳章洪鑄並准照給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鎮嵩軍營長武世清剿匪陣亡請照章優卹文並 批令

為軍官戰亡照章核卹遵令呈覆仰祈鈞鑒專案准統率辦事處函開河南田巡按使文烈電呈鎮嵩軍營長武世清在石佛廟剿匪陣亡請優給賞卹一案九月十九日奉 大元帥訓令該營長武世清力戰捐軀殊堪憫惻着照陸軍中校陣亡例交陸軍部給卹并給治喪費五百元由河南財政廳撥發等因奉此除電田使外相應鈔電函達希即查照辦理可也等因本部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禦亂被戕例相符已故營長武世清擬遵照訓令按中校階級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五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三百元照章給與五年以示矜恤而資觀感除咨軍督理河南軍務趙備取具該故員遺族調查表外所有遵核已故營長武世清照章優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核浙江遊擊隊統領董道勝被戕身亡照章優卹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核軍官被戕身亡照章優卹仰祈鈞鑒專案准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浙江遊擊隊統領董道勝於本年七月二十九日在仙居縣剿匪力戰捐軀擬請優卹一案九月十四日奉 大總統批令該統領力戰捐軀至為慘烈應准如所請照少將陣亡例給卹并給治喪費一千元以昭激勸此批等因奉此茲復准

興武將軍朱瑞咨送致統領董道勝遺族調查表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條甲項禦亂被戕例相符應照批令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少將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七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四百元照章給予五年以示優卹所有遺令核議已故統領董道勝晉級給卹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復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官佐并加銜人員文並 卽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官佐并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并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補官期限內送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盧啟泰等已另有令公布矣至請補初等軍官并加銜人員應一併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佐并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安武將軍署二等參謀陸軍步兵上尉趙雲龍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靖武將軍署參謀徐福嵩 雷秉勳 安武將軍署二等參謀陳子璜 第一路備補營二等參謀李毓麟

開武將軍署參謀趙德恆 趙德裕 雲南陸軍第一師參謀李熙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昌武將軍署三等參謀李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雲南陸軍第二師參謀程道淵 福建陸軍測量學校軍事學教員張壽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第六混成旅三等參謀陸軍步兵中尉孫德華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江蘇陸軍測量局副官徐則林 福建陸軍測量學校圖畫教員林世瑄 福建陸軍測量局地形課班員兼

數學教員姚濟川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福建陸軍測量局製圖課班員兼學長陳景崧 陳永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部呈陸軍簡薦軍職人員黃國傑等十七員可否暫緩覲見繕單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陸軍簡薦軍職人員可否暫緩覲見繕單呈請示遵事竊查陸軍簡薦人員於奉策令任命後均應覲見以昭慎重惟有必要事故暫時不能入覲須由本部酌量情形代請緩覲歷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遵辦在案茲復查有師旅團各長以及鎮守使綠營游擊等職人員或以防務吃緊或以道遠任重均未能遠離職守擬

請暫緩觀見一俟職務稍簡仍令遵例請觀可否之處本部未敢擅專理合呈乞
大總統鈞鑒伏祈批示
祇遵謹 呈

批令黃國樑等准擬製印田該部分行知照軍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給製職員工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給製職員工勳獎章繕單仰祈鑒核事竊查上海製造局此次試製新式鎗廠於國家軍事前途大有裨益所有在事出力員工著有勳勞迭經詳核無異職廠委員邵源深等各員名擬請給予各等勳獎章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陳請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知所擬分別給獎軍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上海製造局試製新式鎗廠出力各員工逐一核叙擬給勳獎章繕具清單呈請鑒核
計開

職廠委員邵源深

以上一員擬請給予一等文虎章

工務處長謝邦清

以上一員擬請晉給一等金色獎章

廠廠委員鄧思謙 黃承慶 鑄廠委員任家金 汪憲康 王蘭生 繪圖員吳瑞森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匠目鄭金寶 承造裝配全廠及較量標準機等工人徐苗根 嚴德森 張福忍

以上四名擬請給予三等藍色獎章

匠目夏三多 鄧志榮 顧鴻生 程 允 承造礮門及擊火機等工人張德寶 王貴臨 俞露祥 承

造拔絲工作工人周桂香 承造藥陞綫矇工作工人魯嘉榮 承造油門開關機工作工人蔡蘭馨 承

造退力筒工作工人陳兆林

以上十一名擬請給予四等白色獎章

陸軍部呈謹將三年八月份所有卹賞死傷士兵卹金繕單彙呈鑒核文並 批令

為彙報三年八月份所有卹賞死傷士兵卹金繕單仰祈鑒核事查本年七月份給與各師旅防營死傷士

兵卹金業經彙報在案茲謹將三年八月份所有卹賞各師旅防營死傷士兵繕單呈明以符定案除將清單

另摺附呈外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漢陽兵工廠訂購望遠瞄準鏡等項購費業已運到擬請飭部迅撥三萬元以資應付文並

批令

爲漢陽兵工廠訂購望遠鏡頭批貨品業已運到應付價稅運保稅租等項呈請照發仰祈鑒核事查漢陽兵工廠仿造克虜伯陸墩需購配望遠鏡等項曾稟奉副總統面諭先購百副等因奉此即由該廠向德商萬爾次光學儀器廠訂購望遠鏡間接購進器一百副橫插鏡直接器五十副購進玻璃五十副計全價銀九萬零九百馬克連裝箱運費雜費保險關稅等項共約需德銀九萬五千九百七十九馬克二十分嗣經批運到望遠鏡橫插鏡直接器具購進玻璃各五十副連運保裝箱運費關稅等項共約需德銀五萬二千四百七十二馬克八十分彼時按照市價約合銀洋二萬八千八百七十六元該廠以未曾列入二年預算屬請籌撥惟中央款項奇絀亦未及撥付嗣據該廠詳稱此項望遠鏡早已抵漢其提單寄交德華銀行因該行催促甚急當由廠商明該行將運到貨品交存棧房自七月二十七日起以三個月爲限屆期俾該行取貨所有棧租保險及銀行墊款息金由廠擔任轉瞬屆期勢須付款提貨而現在馬克價異常騰漲連同棧費等項姑請撥給三萬元以資應付當經本部復請財政部照數籌撥茲准咨覆詳請望遠鏡應付頭批價款關稅運保等費現將屆滿自應由部籌撥惟前奉 大總統諭特別支款在一萬元以上者須先請示俟批准後再行支付等因奉此咨覆到部本部查此項望遠鏡存棧日久現將屆滿勢須付款提貨擬請允賜批發三萬元飭財政部迅撥以資應付所有呈請照發望遠鏡頭批價款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交財政部籌撥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現在補官令業經公布嗣後各項獎案擬請概不核補實官請示文並

陸軍部 中民文

爲論功給獎擬不核補實官恭呈鈞鑒事竊查上年蒙亂未平贛寧亂作逾格酬庸以官給獎其中以文職補軍官暨越級升補者均不乏人實屬一時權宜辦法若長此不已恐職卑官高統系紊亂軍人報効之日方長國家獎勵之制有定現在補官令業經改訂於本月二十四日奉令公布在案此後補官升級自應遵照辦理所有各項獎案均擬一律查照陸海軍勳章獎章令分別核辦庶於慎重名器策勳有功兩無妨碍所有各項獎案概不核補實官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除特授特補者外准如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步軍統領江朝宗咨請以王灝補都司陸炳鴻補守備擬請照准繕單乞訓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爲請補都司守備員缺以實營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案准步軍統領江朝宗咨開查中營參將金如鑑病故所遺參將員缺本衙門查有北營遊擊王雲龍堪以擬補所遺遊擊員缺查有中營圓明園汛都司趙源堪以擬補所遺都司員缺輪應序補班人員到班查有前在外務部當差尤爲出力得有不計班字樣之南營花兒市汛守備王灝堪以擬補所遺守備員缺輪應序補班人員到班查有南營候補守備陸炳鴻堪以擬補相應將該員等履歷清冊並取具甘結咨行貴部查核轉呈仍希見覆再查王灝係不計班人員應不入輪缺計算至五營再有都司缺出仍應序補班人員到班合併聲明等因除請補參將遊擊各缺另案辦理外查該統領請以王灝補中營圓明園汛都司陸炳鴻補南營花兒市汛守備各缺均無不合擬請照准以實營伍而裨地方所有請補京營都司守備員缺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瀛陸炳鴻均准如所擬補授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補京營都司守備員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中營圓明園汛都司員缺請以甯營花兒市汛守備王瀛升補 巡捕西營花兒市汛守備員缺請以候

補守備陸炳鴻補授

陸軍部呈軍官郭成林等剿匪死傷暨積勞病故照章核郵乞鈞鑒文並

批令

爲軍官剿匪死傷暨積勞病故照章核郵仰祈鈞鑒事案准將軍銜前督理河南軍務巡按使田文烈咨陸軍第三旅步五團連長郭成林代理連長魏忠代理排長郭雲峯三員於民國二年在魯山等處剿辦悍匪被戕身死定武上將軍兼長江巡閱使張勳咨前長李萬嶺於本年六月在徐州擊匪被戕殞命第二混成旅旅長吳慶桐詳稱排長張登科於本年五月在河南地方剿辦白匪槍中要害刀戕身死前職留任多防鎮守使王懷慶詳稱多防准練各軍哨官謝廣懷副哨官清玉太哨長胡志本督操官楊福清教習庫恩林在多倫北山剿匪均負重傷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咨湖北陸軍第一師二旅四團三營營長黎耀華因出防襄陽操勞過度醫治罔效在防病故本部軍學司司長魏宗瀚詳稱二等科員繳兵少校湯愔任差以來已經三載辛勤過度失血身故留鄂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六旅一團三營九連排長楊德盛任職以來一切教育頗具熱誠此次因患肺結核症在營病故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薪雲鵬咨第五師步十旅二十團一營三連司務長嚴田科前在南京戰役出力此次因患瘧疾醫治無效在營病故先後請予照章給郵各

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二第四各條規定尙屬相符郭成林魏忠二員擬請照卹賞表第一號上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二百元郭雲峯一員擬請照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一百四十元李萬嶺一員擬請照中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七十元均照章給予五年張登科一員擬請按照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謝廣懷一員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予卹傷金一百六十元清玉太一員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予卹傷金一百三十元楊福清胡志本二員擬請按少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各給予卹傷金一百元庫恩林一員擬請按准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三號三項給予卹傷金六十元黎耀華湯愷二員擬請從優照卹賞表第二號少校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五十元楊德盛一員擬請照少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嚴田科一員擬請照准尉階級給予一次卹金八十元用示體恤除無遺族及積勞病故照章不給年撫金外所有連長郭成林等十四員擬請照章給卹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備文謹乞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據上海鎮守使鄭汝成詳稱駐滬第七旅兵士竊槍潛逃一案遵飭擬議將該管營長田傑臣等分別參辦旅長臧致平免予議處等因繕錄原詳呈請核示又並 批令

爲兵士竊槍違飭擬議參辦各長官據情轉呈仰祈鑒核事案據上海鎮守使詳稱駐滬步兵第七旅十三團二營五連副兵白耀琴串同土匪竊槍潛逃一案業經訊明該逃兵獲犯分別輕重問擬並錄供會詳電陳統

率辦事處在案旋於本月九日奉統率辦事處齊電開虞電轉呈亂黨在滬運動勾煽迭經破獲帶兵各長官白應隨時加意訓誨查防白耀琴以一兵而能盜槍七枝逃走該管官實屬異常疏忽應分別從嚴擬參批奉諭特達遵照等因奉此遵將連長薛連枝革去少校銜步兵上尉立予撤任營長田傑臣革去步兵上尉排長李鴻量革去上尉銜步兵中尉均各仍留原差排長李煥章立予撤差團長周孝壽記大過一次旅長臧致平免予議處衛兵王倉柱等分別開除具文詳請鑒核轉呈示遵等情前來理合繕錄原詳呈候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遵行遵照鈔件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修正鑛務行政區域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修正鑛務行政區域呈請鑒核事竊查本年一月內由前國務總理會同本部擬就鑛務監督署官制并畫分區域說明書呈請鑒核公布在案當時所畫區域係在各省行政區域未經制定之前如第一區所轄係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四省而熱河歸綏皆附入之若蒙古西藏青海察哈爾等處或歷來治理異於腹地或交通梗塞履勘維艱以故均未另設專署近因各省各道行政區域已迭奉明令制定公布如熱河歸綏察哈爾皆為特別行政區域查此次制定察哈爾所轄有張北獨石多倫三縣原屬直隸口北道管轄又豐鎮興和陶林涼城四縣原屬綏遠管轄前皆在第一區管轄區域之中經此次變更之後各該縣辦鑛之商人因前此第一區鑛務監督署歷辦有案仍到該署稟請而按諸分區規則察哈爾既未列入該署管轄區域表內必須劃歸察哈爾都統辦理是按諸法定之區域在鑛署固不能越俎而代庖而計圖便利於商民在官廳似無妨移的

以就箭查察哈爾與歸綏熱河事同一律擬請將該處所有鑛務統劃歸第一區經營以期劃一而專責成如蒙俯允再由本部分別更正飭咨遵辦所有修正鑛務行政區域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修正即由該部查照辦理并分別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查明撫松縣知事湯信臣擊匪陣亡情形懇予優卹文並 批令

為查明撫松縣知事湯信臣擊匪陣亡情形懇予優卹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七月二十四日濛匪竄擾撫松戕官焚掠業將大概情形具電密呈 聖 聲叙俟查明湯知事死事情形再行請卹一面飭行東邊道尹派員往查確情各在案茲據東邊道尹朱淑薪詳覆派員前往查明此股匪首劉大個子鐵公雞小霸王閻王等率夥三百餘名先係竄擾臨江通化一帶因防禦嚴密未能竄入嗣連日沿江大雨沖毀電線消息不靈該匪等突於七月二十三日午後過江直撲撫界韭菜溝岡地方潛伏二十四日早三鐘餘分路猛攻撫街一路由南面圍擊防營一路赴西面圍擊警局一路由北面直攻縣署彼時槍聲四震變起倉猝縣知事湯信臣在署聞警持槍外出查問情由而匪已闖進署院該知事即開槍迎擊無如匪眾勢大難與抵抗遂趕赴大堂板壁後將縣印交付科長馮學溥收藏迨該知事轉身之間槍彈適中右額角即時陣亡斯時法警因寡不敵眾四散潛避匪等遂將監犯九名押犯六名一併放出並焚燬看守長住室幸未延燒他處縣印亦未遺失所存公款向歸該知事自行經理被劫一空案卷均已焚燬未能查其確數至防營駐所被匪圍攻哨官哈振山聞警督隊闖出防所與匪對擊三小時互有死傷正在猛攻往救縣署之際匪等遂布浸煤油意欲焚燒商舖並聲言眾

商若不阻止防隊攻擊定即放火焚燒衆商恐懼直冒槍林彈雨同赴陣前懇求停戰該哨官本不從所請旋見三成東舖房火起誠恐舖戶盡被延燒於事無濟勉從停戰計該隊與匪鏖戰多時陣亡步兵二名受傷七名又第二營兵在撫城留店養病者五名聞警出禦傷亡一名其警察區官王寶帶隊奪圍而出赴縣署救援且攻且進奈匪勢愈擊愈衆致警兵受傷四名兵力益不能支被匪掠去快槍十六桿嗣匪等聞大隊兵警追至遂沿途搶劫衆商貨物銀錢約值洋六萬元並擄去商人三十餘名作挾制官兵之計於二十五日過江向濠界榆樹川逃竄旋將擄去商人悉數放回二十六七日巡防營帶邵連勝督率軍隊暨臨江兵警陸續追至二十九日至道清河于該匪乃乘木筏由江道他竄現仍尋踪追擊不難撲滅湯知事迎敵遇害情極慘苦請轉呈給卹等情前來 錫 一再訪詢情形均屬相符查撫該處邊陲山深林密民稀警單此次濠匪突入該故知事湯信臣倉卒聞變單身外出開槍抵禦卒以匪衆難敵彈中匪領殞命似此臨難不法實屬忠勇可嘉合無仰懇恩施准照文官卹金令第十七十八各條從優撫卹以示鼓勵而慰靈魂除仍飭軍警實力剿捕期早肅清並飭接署之員將善後事宜妥爲籌辦外所有查明撫松縣湯知事擊匪陣亡懇予優卹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籌建全省模範監獄由六省自籌款項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籌建全省模範監獄以符規制而圖改良仰祈鈞鑒事竊維明刑弼教緬中天鄧治之良規慎獄迪囚爲近

世國家之通例江省荒榛肇闢種族犛歧犯罪多起於生計問題治本端在乎刑事政策省城現有監獄規模過狹半就傾頽修葺既所費不貲因近更諸多不適其餘各縣監獄益復因陋就簡湫隘漂搖病瘦疏逃迭據陳報蓋減費影響既迫於無可如何即嚴懲所司亦苦於無法以善其後重以徒刑改遣條例比已公布頒行江省既爲指定發遣區域將來遣犯到配例須收監者尤不能不籌所歸宿慶湖蒞江以來目覩此間監獄亟待修理復據高等審判廳長陳請前來迭經一再籌議明知現在財政支絀何敢輕議興工祇以揆情度勢實爲本省急不可緩之圖擬即先就省會籌建模範監獄樹全省改良獄政之先聲其監房構造即準部頒圖式量爲擴充定以容納罪犯千人爲率一俟告成所有各縣長期徒刑人犯亦即概以省監爲定點一面擴充工作事業本實業教育之精神養成期滿營生之能力將感化無形庶有合於懲非遷善之旨現經派員勘勘城南地基一段縱橫面積徑各百丈以之改建新監甚屬合宜如蒙允准所有需用經費擬即由本省設法自籌另行編列預算并切實估計工程送部查核再行派員監修俾速觀成所有擬建模範監獄情形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俯賜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薦舉臧朝卿等五員才堪大用擬請交政事堂存記優予簡擢文並 批令爲薦舉人才堪資大用擬懇優予簡擢仰祈鈞鑒事竊維國事多艱非任用員才不足以奠丕基而臻上理民國肇興 大總統旁求俊乂中外羣僚偶有汲引悉蒙甄錄開國之始固不妨稍寬其格以期拔十得五用資臺力締造新邦而榮清利祿之徒遂不免奔競黃緣倖登薦膺在舉人者非必有植黨之私市恩之念而曲

徇干求已失爲國薦賢之義家寶頻年渥荷優容叨竊高位凡曩日故舊寅僚非有灼見眞知未敢率列薦劄蓋以此也茲者伏讀九月二十一日申令樹求賢之鵠杜倖進之門諄諄以保薦眞才爲勗竊思家寶忝膺疆寄若果有品潔行端才堪大用之人知而不舉亦非所以事上猶憶昔年官直以邊徼下士蒙特達之知攝謁保陽仰承溫諭大臣以人事君當舉而不舉是爲溺職不當舉而舉亦爲溺職家寶驟聆名論自慚非分而還念大總統愛才若渴至公無私拳拳服膺泊今勿失願乘宏愜臚舉匡世之才以備國家之用茲於平日所知中慎加遴選而得五人焉現任熱河道尹兼審判處長威朝卿前任直隸知縣卓有循良之譽後調吉林供差湖南知府署巡警道歷任繁劇政治修明嗣充熱河民政廳長改授今秩幹練老成有爲有守前鹽務督辦齊耀珊由中書保知府分發湖北歷充銀元等局要差洞知大體規畫宏遠嗣補漢黃德道內政外交措施優裕現任津海關監督徐沅以經濟特科知縣歷官直隸山東兩省才智深沈盡心民事筭筮以來實力稽徵處膏不潤現任雲南財政廳長陳价爲人守正不阿克膺艱鉅前任貴州牧令十餘年愛民勤政所至有聲改革以來迭膺司長之職立身行事迥異恆流前江西國稅廳籌備處處長陸長佑由議叙通判保知府分發江西才猷開濟大吏咸相器重久充幕職及財政各要差疊經補署瑞州南昌等知府南瑞袁臨道巡警道才長心細治績爛然本年充財政部整理舊稅所議員嗣經家寶辟爲秘書贊畫精詳頗資臂助以上各員皆屬志慮忠純經驗宏富在前清時代政績彰聞民國以來亦蒙鑒拔家寶或與同官或與共事多歷年所深知其操守廉潔心術端方克副求才之盛意用特據實保薦倘荷畀以事權發抒政術必能匡扶大局宏濟時艱擬請交政事堂存記優予簡擢以勵賢能而裨治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伏乞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批令威朝卿齊耀珊徐沅陳价均交政事堂存記陸長佑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南陽鎮守使吳澂桐呈八月分緝匪彙報文並 批令

爲八月分緝獲匪犯列表彙報事竊查慶桐所部各營隊歷次應辦各匪前經呈明按月列表彙報業將七月分表報在案茲查八月分節據所屬將緝獲各匪解請訊辦前來當經督同法官劉光璧等分別研訊其供證明確者卽予槍斃以昭炯戒至出緝在外各營獲匪亦飭就近會同縣知事研訊核辦或送縣收審期無枉縱除本屆歷次剿匪疊經隨時電陳統計陣斃匪犯六十餘名不計外綜核八月分共緝獲匪犯一百一十二名內正法一百名送縣十二名除列表鈔供分詳陸軍部暨將軍衙門理河南軍務查核外理合列表呈送謹乞大元帥鈞鑒再表列內有七月分緝獲正法暨送縣各犯緣各該營維時在外剿匪具報稍遲是以歸入本屆一併列表併聲明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查照表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五號

民國三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一 嗎啡治罪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政事堂公所留學畢業生回國試驗報名處通告

現奉國務卿堂諭在政事堂公所設立留學畢業生回國試驗報名處凡有遵照 大總統九月十七日申令所指之合格人員願來報名者自九月二十九日起於每日午後二鐘至四鐘攜帶文憑等件並開具詳細履歷親到本處報名可也再此通告以前已經報名各員仍須親至本處接洽其文憑履歷未齊備者並仍補齊親送本處為要特此通告

政事堂銓叙局通告

為通告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郭則澐為政事堂銓叙局局長此令等因奉此遵即於二十九日就職除呈報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民一庭及開審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一庭十月一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李法溥等與李錫源因遺產裁繼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呂祿與王崔氏因典價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龔趙氏與龔仲華因遺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黎達生等與楊葆勝因欠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文錦與惠裕齋因錢債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費德一與孟昭銀因地價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慶臣與劉子誠因舖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趙成才與宮樂軒因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春藻與紀維翰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一 復 熙 春 與 韓 守 璋 因 顧 慎 坑 夥 不 服 山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暫 決)

大 理 院 刑 二 庭 公 開 審 判 案 件 日 時 通 告

本 院 刑 二 庭 十 月 三 日 午 後 一 時 半 審 理 案 件 如 左

一 總 檢 察 廳 檢 察 長 對 於 前 順 天 府 府 尹 王 治 馨 等 犯 贓 等 款 之 所 為 提 起 公 訴 一 案 (審 理)

崇 更 正

頃 接 大 理 院 書 記 廳 函 稱 九 月 二 十 六 日 政 府 公 報 咨 文 門 內 大 理 院 復 京 師 地 方 審 判 廳 函 (統 字 第 一 百 六 十 二 號) 係 大 理 院 致 京 師 高 等 審 判 廳 函 應 即 函 請 更 正 等 因 合 亟 更 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勞伯廠

格魯森克勞伯廠

亞諾克勞伯廠

克勞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露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勞倫司電氣廠

勃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呂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亞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線得平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德魯浦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艦車電料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鐵甲板

軍用鏡

鐵軌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箱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

金

蔭涂住宅在膠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三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第 41 册 73

政府公報

第一

第 41 册 73

南洋大利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動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股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鏹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務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塗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入楊鑑發謹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錄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册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二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請向本部公報編處訂購可也

英商怡大洋行

高麗東洋局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及各種鐵器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最著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倫蒙惠願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川路鐵路公司廣告

川路股東公鑒啟者前部派員接收川漢鐵路成宜兩局直接間接用款共庫平銀一千二百七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陸毫零三忽五微當由公司造具前川漢鐵路公司歷年用款總冊及交通部接收用款分年攤還本息表冊等件交由何曾兩部員帶呈交通部請察核接收將正本存部副本蓋印發還
在案茲奉部批據接收川路委員何啟椿曾子模帶呈該公司來呈暨接收該公司所交直接間接用款總冊正副各一本分年攤還本息表冊正副各一本清冊五十五本均悉茲將川漢鐵路直接間接用款總冊分年攤還本息表冊正副共四本加用部印正本存部副本發還該公司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批隨批發還前川漢鐵路公司歷年用款總冊暨分年攤還本息表冊各一本均經驗邦達於九月二十六號收到所有交通部接收川漢鐵路用款業已告竣惟遵照前次合同續訂條件等項現正與部磋商一俟協議就緒再行報告
先將接收情形及部批各節除函知劉代表聲元並電請總公司佈告全川股東外合即登報廣告以釋股東
緊念此佈

川路公司駐京代表 胡 謹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五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洋九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

一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書局發行所

逕啟者敝社編纂中學地理教科書四冊其第一冊曾經送呈教育部審定公布惟致社付印時梓人誤將第一冊批示及審定字樣印入第二三冊一時未及詳加校刊致將錯誤之本發行除令梓人更正外特此登報聲明

新華書社謹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農業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體操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國文
文三	文三	業六	業六	科九	理九	史九	術九	文九	身九	工四	畫三	畫三	操一	術十二	文十二	身十二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一角	一角	七分	七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四分	五分	三分	二角	一角	一角	五分	五分	五分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學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並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此布

初等	小學	高等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以上各書均有教授書一律五折發售)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卽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二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熊氏判牘**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本社竟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爲三冊定價二元**約章新編**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爲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大洋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二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星期六第八百六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派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法律

審計法
會計法

呈

陸軍部呈請以姚景崇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暨測量人員精

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給拱衛軍軍械官雷浚雲等獎章請照准文並

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以趙孚等分別補署蓋平縣知

事等員缺並請一律緩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部銘呈奉令存記人員李鍾蔚請

准予送覲文並

批令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現任應城縣知事白坻等擬懇分別

實授試署如蒙允准白坻等係屬薦任人員例應入覲惟各

該地方緊要懇予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遵查新化縣鍾寶田等電控該縣警務

長韓超驥藉案搶毀一案係屬聽唆捏控除飭擊嚴懲外呈

請鈞鑒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續報各縣得雨情形並青田等縣受

災狀況請鑒核文並

批令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改編浙江警備隊護將編制分配大

概情形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查明上年泉蘭縣被災地方應蠲緩緩

正耗銀糧草束開摺請示文並

批令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貴州官產以屯田為較多原擬清查等項

章程與財政部清理官產辦法微有不同而本旨仍無差異

擬請照舊辦理免滋苗民疑懼請核示文並

批令

署密雲副都統熙鈺呈經費核減旗丁困難懇飭撥款充以

便授田而維生計文並

批令

督辦東三省官銀錢號暨廣信公司事宜巢鳳岡呈材輕任重

兼發體疾懇予辭職請訓示文並

批令

會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事宜潘鴻賓呈三省幣制

整理困難材不克任重懇懇准予辭職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陝南陝北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報山東高等審判廳長高種繼續就職日期請鈞鑒

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遵奉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事務日期

文並

批令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國稅廳裁撤日期文並

批令

署安東關監督王秉權呈報交卸木稅局就任安東關監督日

期文並

批令

湖南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呈報改用新印日期乞鈞鑒文並

批令

詳 政事堂 陸敘局局長張元奇 詳國務卿會同酌擬勸收費細

則十一條乞鑒核批准公布文(附細則)

節 外交部節

內務部節

教育部節

農商部節二則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周學熙代理農商總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周樹模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丁振鐸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廷燮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闓運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諾們巴圖給予三等文虎章于占源梁忠甲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順天府府尹沈金鑑呈報永定北運兩河伏秋大汛搶護平穩獲慶安瀾擬將出力人員請予獎叙等語王樹蕃單晉蘇均著交政事堂以道尹存記林際康沈葆恒給予四等嘉禾章已革前署南四工固安縣縣丞盧世楷准予開復原參處分李錫祉給予七等嘉禾章以示鼓勵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羅明章聶慶魁羅四維均給予七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商聚金慶正元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稱政務廳廳長陳寶書懇請辭職陳寶書准免本職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保薦政務廳廳長人員呈請任命等語應准以賀綸夔爲湖南巡按使署政務廳廳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沈慶楹調補鹽務署僉事劉文嘉調補本部僉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崔恩榮沈文修崔其勳均授爲陸軍三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田蔭棠授爲陸軍步兵中校田懋賞部詠函趙爾安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楊炳烈加陸軍步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東陵承辦事務衙門咨擬以開復防禦承緒補授景毅正紅旗滿洲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近年以來國基底定海宇粗安迴溯艱難締造之初悉由在事各員効命馳驅用成殊績其歿於戰事者身膏鋒鏑功在山河追念遺徽深堪憫惜因思表忠之典往籍攸崇戰死之榮列邦所尚允宜闡揚忠烈昭肅明禋用勵同仇敵愾之風益彰崇德報功之盛十月十日爲國慶之期應由各省地方長官將民國成立以後所有陣亡將士及其他因戰事效死之人詳細查明一體致祭以慰毅魄而勵羣情嗣後歲一舉行永著爲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外交部呈稱現有私人著述小學教科書內含排斥友邦思想各等語查民國成立以來向以親仁善鄰爲政策小學教科書係國民教育根本正宜納諸正軌養成任重致遠之人才豈容以排斥友邦之學說鼓吹青年致啟學校虛憍之風而失政府敦睦邦交之旨著教育部詳細審查遇有前項文義駁令修正並行各省巡按使通飭所屬嚴行查禁毋得稍涉疏忽是爲至要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審計法會計法茲公布之此令

(審計法會計法見法律總覽)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議安徽巡按使請以安慶道之滁縣全椒來安三縣與淮泗道之六安英山

霍山三縣互相劃撥係今昔形勢變更擬請照准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將各道區域表查照修正呈候公布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核復振武上將軍龍濟光請以本署參謀官各員改用文職分別辦法由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該上將軍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人員應否帶領覲見抑派員代見請訓示由此次取列知事甲乙等人員應由國務卿代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陳明山東驗契期滿擬將准提獎金充作各項經費請准立案由據呈已悉該廳長請將准提獎金充作各項經費係為撙節開支慎重庫款起見應即准予照辦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奉天已列普通預算之司法收入未便劃歸特別會計可否將司法費酌予追加請示遵行祈鑒由

據呈已悉奉省司法費應俟張巡按到任後查核情形呈候示遵即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

田蔭棠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公布矣其請補初等軍官暨加銜各員應一併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望恩榮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佐繕單請示由

崔恩榮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所請補陸軍初等軍佐各員並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湖南常德擊獲亂黨出力各員王邦臣等均給予三等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山西緝匪出力案內之朱鴻文等擬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由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淮北水災漫衍正宜及時覆勘審度淮河形勢擬請准假前往並派員代理職務由

據呈已悉應准給假兩月俾資查勘所請派員代理之處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呈報民國三年七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祈鑒由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步軍統領衙門呈報八月分辦過事項繕單請鑒核由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次長兼鹽務署長張弧呈蒙頒匾對感涕恩施敬陳謝悃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將已故京口副都統載穆歷官政績死事情形宣付清史館立
傳並准建立祠宇以彰忠烈乞鑒示由
載穆准交清史館立傳並准由該地方人民自行集資建祠以昭崇報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令查明前署羅山縣知事鄧伯龍死事情形及其家屬懇請昭

雪並優給卹金乞鈞鑒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議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賀綸慶為政務廳廳長並可否准予免觀附呈履歷請訓
示由

賀綸慶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免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為撥補四道并經費並請撥款准各項臨時費用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核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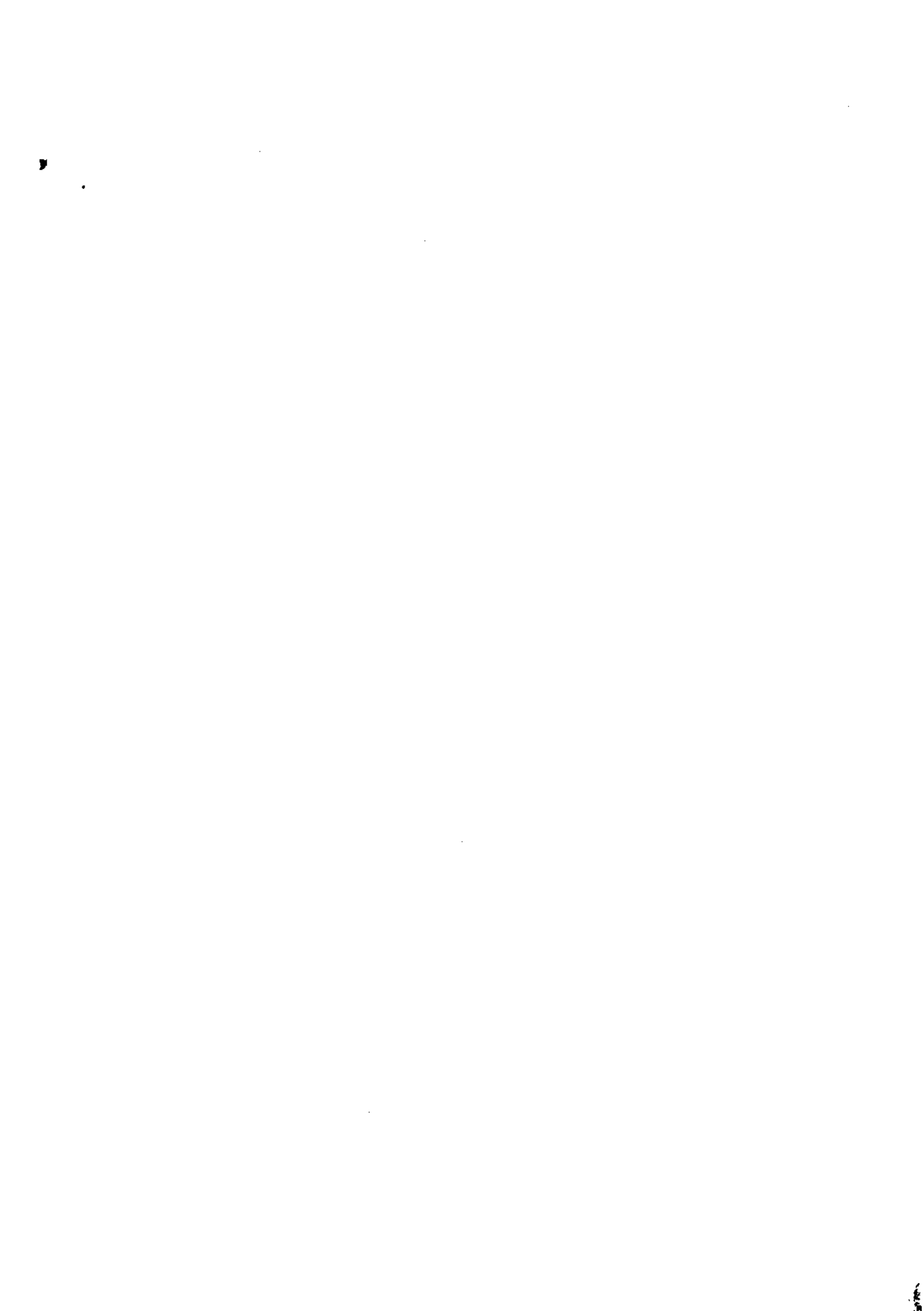
大總統批令

署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呈報裁撤江北護軍使員缺日期並將木質印信一顆繳由陸軍部核銷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審計法

法律第十三號

審計法

第一條 審計院除法令規定之
大總統副總統歲費暨政府機密費外應行審定者如左

一 總決算

二 各官署每月之收支計算

三 特別會計之收支計算

四 官有物之收支計算

五 由政府發給補助費或特與保證之收支計算

六 法令特定為應經審計院審定之收支計算

第二條 審計院依法令審定各種決算應就左列事項編制審計報告書呈報
大總統

一 總決算及各主管官署決算報告書之金額與金庫出納之計算金額是否相符

二 歲入之徵收歲出之支用官有物之買賣讓與及利用是否與法令之規定及預算

相符

三 有無超過預算及預算外之支出

第三條 審計院應將每會計年度審計之成績呈報
大總統其認為法令上或行政上

有應行改正事項得併呈其意見於
大總統

第四條 經管徵稅或他項收入之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收入計算書送審計院
審查所有收入證據應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五條 各官署每月經過後應編造上月支出計算書連同證憑單據送審計院審查但因
國家營業之便利及其他有特別情事者其證憑單據得由各該官署保存

前項各官署保存之證據審計院得隨時檢查之

第六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每月計算書如有疑義得行文查詢
各官署遇有前項之查詢須於一定之期限內答覆其期限由審計院酌定

第七條 審計院因審計上之必要得向各官署調閱證據或該主管長官之證明書
第八條 審計院之審查以總會議或應會議決定之

審計院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九條 審計院審查各官署之支出計算書及證明單據議決為正當者應發給核准狀解
除出納官吏之責任議決為不正當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但出納官吏得提出
辯明書請求審計院再議

第十條 審計院議決為應負賠償之責者應通知該主管長官限期追繳除
免外該主管長官不得為之減免
大總統特

前項賠償事件之重大者應由審計院呈報
大總統行之

第十一條 審計院得編定關於審計上之各種證明規則及書式

第十二條 各官署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計算書之送達期限及查詢書之答覆期限時得通知該主管長官執行處分其故意違背審計院所定各種證明之規則及書式者亦同

第十三條 各官署現行會計章程應送審計院備案其會計章程有與審計法規牴觸者應通知各官署修正之

第十四條 各官署現用簿記審計院得派員檢查其有認爲不合者應通知各官署更正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完竣事項自議決之日起五年內發見其中有錯誤遺漏重複等情事者得爲再審查若發見詐僞之證據雖經過五年後亦得爲再審查

第十六條 審計院對於審查事項認爲必要時得行委託審查受委託之官署須報告其審查情形於審計院

第十七條 關於國債用途之審計程序依特別規則行之

第十八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會計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政府會計年度以每年七月一日開始次年六月三十日終止

第二條 每年度歲入歲出之出納事務其整理完結之期不得逾次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三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爲歲入一切經費爲歲出歲入歲出均應編入總預算

第四條 各年度歲出定額不得移充他年度之經費

第五條 各官署除法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另有儲金

第二章 預算

第六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應於上年度提交立法院除因必不可免之經費及本於法律或契約所必需之經費致生不足外不得提出追加預算

第七條 歲入歲出總預算分經常臨時二門每門須分款分項

總預算於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參照書類如左

-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預計書區分爲款項目
- 三 前會計年度之歲入歲出現預計書但以能於上年六月三十日截止者爲限

第八條 預算中應設左列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

第二預備金

預算內所生不足之數係必不可免者以第一預備金充之
遇有預算外必需之費用以第二預備金充之

第九條 支用預備金須於次年度立法院開會時求其承諾

第十條 政府於歲計必要時得發行短期國庫證券

短期國庫證券發行之程序以敕令定之

第三章 收入

第十一條 國家之租稅及其他收入依法令之規定徵收或收納之

無法令上確定之該管官吏資格者不得徵收國家之租稅或收納其他之收入

第十二條 各年度歲計有剩餘時應將剩餘之款轉入次年度歲入

出納完結年度之收入及其他預算外一切收入均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三條 因誤付透付及依法令預付估付墊付所繳還之款在出納期完結以前仍歸入

原經費定額內在出納期完結後編入現年度歲入

第十四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統由國庫收入之

第四章 支出

第十五條 每會計年度內政府應支一切經費之定額以該年度歲入充之

第十六條 各官署長官不得於預算所定用途外費用定額或將各項定額彼此流用但各

官署因特別情事有流用各項定額之必要時應聲敘事由呈請 大總統核辦經

大總統認為必要准其流用者不在此限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入不得於未交國庫以前先行使用但法令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預算定額之使用由財政部對於國庫發支付劄書

財政部依法令之規定得委任相當之官署發支付劄書

第十八條 支付劄書違背法令者國庫不得支付

第十九條 財政部及其所委任之官署非對於國家之正當債權人或其代理人不得發支

付劄書

第二十條 左列各款經費由財政部委任主務官署及政府指定之銀行發給現款時得發預付之支付飭書

一 國債之本利

二 軍隊軍艦或官有船舶經費

三 在外各公署之經費

四 前款以外凡在外國支付之經費

五 交通不便地方及未設立國庫地方所支付之經費

六 各官署常用雜款每年不滿五千圓之經費

七 無確定地點之辦公處所需之經費

八 各官署直接自辦工程上之經費但一主務官以付一萬圓為限

第二十一條 凡經費定額為預算內許其展至次年度使用者及一年度內應完竣之工程製造因變故遲延在該年度內不能支訖者均得轉入次年度使用

第二十二條 工程製造及其他事業必須數年竣工定有繼續費之總額者每年度支出剩餘之數得遞次展用至完工年度為止

第二十三條 各官署所管一切歲出統由國庫支付之

第五章 決算

第二十四條 總決算先經審計院審定後提交立法院其分門及款項之次序與總預算同並須開具左列各事項之計算

歲入部

歲入預算額

查定歲入額

已收訖歲入額

歲入虧短額

未收訖歲入額

歲出部

歲出預算額

預算決定後增加歲出額

支付節書已發之歲出額

轉入次年度歲出額

歲出剩餘額

第二十五條 總決算提出立法院時附送審計院之審計報告書並左列書類

一 各官署所管歲入決算報告書

二 各官署主管歲出決算報告書

三 各官署主管特別會計決算報告書

四 國債計算書

第六章 期滿免除

第二十六條 凡應納於政府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不經政府通知令其完納者得

免完納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政府應發之款經過本年度後五年以內未經債權人請領支付飭書或已領支付飭書未經請發現款者免除給發之義務但以特別法令規定期滿免除之期限者不在此限

第七章 工程及買賣貸借

第二十八條 凡政府之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均應公告招人投標但左列事項不在此限

- 一 購買及租借物品係一家專有或一公司專賣者
- 二 政府於工程及財產物品之買賣貸借時應守秘密者
- 三 凡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在非常緊急時不及用投標方法者
- 四 特種之物質或特別之需用須經由生產地製造地或生產人製造人直接購買者
- 五 非特別技術家不能製造之物品及器械
- 六 購買租借土地房屋限於一定之位置或構造者
- 七 訂立工程及購買租借財產物品之合同其價格不滿一千圓者
- 八 出售官有財產物品其估價不滿五百圓者
- 九 購買軍艦軍馬
- 十 試驗所需之工作製造及物品

十一 直接買賣政府設立之農工業場罪犯習藝所或公立各慈善團體生產及製造物品

第二十九條 凡政府之工程製造及購買財產物品不得預付價金但軍艦軍械及其他有特別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八章 出納官吏

第三十條 出納官吏掌現款及物品之出納對於現款及物品應負一切責任受審計院之審查

第三十一條 出納官吏如遇水火盜難及其他意外事故致所保管現款物品有遺失毀損時非以必不可免之事實證明於審計院得有解除責任之允許者不得免其責任

第三十二條 出納現款官吏不得兼任支付鈔書之職務

第三十三條 出納官吏於其所掌收支事務有關係之工作物品不得包辦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凡特別事項不能依據本法者得設立特別會計特別會計別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五條 政府得指定銀行命其管理金庫出納事務

第三十六條 本法施行規則以教令定之

第三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政府公報

十月三日第八百六十七號

呈

陸軍部呈請以姚景崇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姚景崇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袁祖銘以下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並准如擬補授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貴州陸軍步兵二營副營長袁祖銘 一營三連連長劉昇昌 繳兵一營軍械長師德燦 護軍使署二等課員張友輝 貴州前軍務司籌備科二等科員羅時霖 前護軍使署二等參謀聶紳文 護軍使署二等副官嚴 璽 陸軍步兵第一營一連連長張 鑑 二連連長李培良 二營五連連長姚國英 六連連長吳懋揚 七連連長嚴衍恆 八連連長彭漢章 貴州前講武學校教官郝際勳 吳爵一 何心濬 軍務司軍事科一等科員劉燧良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貴州陸軍步兵第一營營副長史秉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貴州護軍使署二等課員郝 焜 湯如海 貴州陸軍礮兵一營一連連長楊昌榮 二連連長張正榮

三連連長徐朝光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貴州前軍務司庶務股科員張黔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貴州陸軍測量學校監學胡忠相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貴州陸軍憲兵連排長孔憲經 朱 岷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貴州護軍使署三等課員丁殿芬 陸軍步兵二營七連三排排長劉尊三 護軍使署二等副官周丕承

三等副官張家煥 三等課員秦汝光 陸軍步兵一連二排排長高貴柏 二連二排排長劉麟昌 三

連三排排長寶居剛 五連二排排長羅 熙 三排排長楊紹藩 七連一排排長魏應熬 八連一排

排長馬宗華 三連連長馬紹中 排長齊芳垣 貴州前國民軍南防一營中正哨褚國榮 東防七營

右正哨王治邦 西防五營右正哨趙元相 一營右副哨長盧運隆 護軍使署三等副官陳繼宗 軍

需科員毛鳳崗 陸軍步兵十二團二營見習員鄭德昌 一營四連一排排長楊克昌 前東防國民軍

四營左隊官劉文麟 陸軍測量學校學長洪嘉樹 王寶瑜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貴州陸軍步兵一營三連一排排長崔玉元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貴州陸軍步兵排長周玉清 二連一排排長楊映春 二排排長朱振聲 二營六連一排排長徐廣勝
 三排排長曹繼斌 八連二排排長馬明亮 三排排長匡順親 排長梁勝斌 艾榮先 李剛直 王
 國才 礮兵一營見習員馬德明 二營五連二排排長袁福倫 一連三排排長蔣如松 四連一排練
 習員孫毅 二營一排排長劉培柏 六連一排排長曾鼎元 七連二排排長許開鳳 前西防統部
 衛隊正哨朱榮華 前南防二營左哨教習李治熙 前西防一營左哨教習陸發桂 前北防十營中哨
 教習徐孝楨 左哨教習安華 陸軍步兵一營一連見習員史遠勳 二連見習員羅來旬 宋超
 見習員曾廷輔 二營見習員凌鍾敏 礮兵一營見習員楊通儒 熊品淮 步兵二營見習員劉民
 傑 一營三連二排排長鄭必選 前西防統部差道員徐秉成 前東防六營中左哨閻其英 陸軍測
 量學校學長朱鑫恩 陸萬鍾 前西防三營中哨教習李剛 前北防五營右哨教習朱相銓 陸軍
 步兵二營練習員湯志德 雷復元 護軍使署軍務課見習員姚慶齡 陸軍礮兵營第二連一排排長
 王蔚 步兵一營練習員鄭德璠 二營練習員宋永憲 講武學校畢業生王世範 嚴文祖 丘
 澤 黃瑞麟 竇居康 張世祺 吳聚華 何衍 于本介 穆昌受
 以上五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暨測量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暨測量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暨測量人員均經
 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暨測量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
 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黃作輔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初等軍官暨測量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暨測量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黑龍江將軍行署三等課員韓希愈 委員于學道 王 珣 額外副官吳鐵鈞 湖南將軍行署副官江

震墀 黃雲龍 軍務課課員羅鑑泉 軍事諮議馮紹慶 調查驗毓藩 賀道隆 常 超 周 同

許 勉 蔡文華 易 斌 李中傑 姜公弼 張安遠 差遣陳 進 楊定遠 劉星瓚 田鴻

鈞 魯 耀 王 豫 甘肅寧夏護軍使署三等副官徐 藝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黑龍江將軍行署委員楊玉昆 陸軍騎兵第三旅三等副官張金波 湖南將軍行署軍務課課員黃繼炳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陸軍第十師附屬礮六團一營第二連連長彭德祿 黑龍江將軍行署委員趙鳳樓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湖南將軍行署軍務課課員李廷諤 參謀本部三等課員謝宗周 黑龍江將軍行署委員張錫類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丁兵上尉

湖南將軍行署差遣黃 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湖南將軍行署軍務課課員高 俊 調查李錫濂 差遣謝緒蘭 樊克平 徐兆麟 於德文 吳學海

陸軍大學校繪圖員袁占魁 黑龍江將軍行署委員宋則濂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黑龍江將軍行署委員蕭文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大學校繪圖員林世超 繪圖員于耀周 陸軍第十師附屬礮六團一營軍械長李明山 第二連排

長曹連芳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參謀本部技術營第四連排長 衡 湖南將軍行署差遣徐應龍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兵中尉

黑龍江將軍行署委員邵榮高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重兵中尉

黑龍江將軍行署委員楊士儒 領外軍醫周連揚 劉慶孚 參謀本部技術營第一連排長張文斌 許

朝義 第三連排長張輔臣 武振山 湖南將軍行署調查何明材 差遣歐 光 楊鳳漢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黑龍江將軍行署委員彭禹門 李盛世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黑龍江將軍行署委員成世英 胡奎文 陸軍第十師附屬礮六團一營第一連排長潘景元 第二連排

長王鈺珊 第三連排長周景福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參謀本部調查員王文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砲重兵少尉

湖南將軍行署軍樂連連長閻百魁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軍樂長

參謀本部附王心純 綏遠將軍府測量所一等測繪員李清江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一等測量長

綏遠將軍府測量所二等測繪員李西庚

以上一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測量長

綏遠將軍府測量所三等委員劉應蓉 廬玉珂 陸軍大學校繪圖員徐震龍

以上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部呈核給拱衛軍軍械官雷凌雲等獎章請照准文並 批令

爲核給軍械官獎章仰祈鑒核事案據拱衛軍總司令邵咨送本軍各營營隊同處暨本部員司履歷清摺請予核補給獎前來除補官應另案辦理秘書吳大蓮等三十員名均非現任軍職核與改獎辦法不符未便擬給外軍械官雷凌雲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司號長牛受祿原請三等藍色獎章擬請照准是否有當理合具文陳請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請以趙孚等分別補署蓋平縣知事等員缺並請一律緩覲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揀員補署縣缺以裨地方呈請鑒核事竊查知事任用暫行條例內載各縣知事非依知事試驗暫行條例

試驗及格或經保薦由部註冊者各該地方民政長官不得薦請任命又內務部呈准分別補署知事辦法內開凡有曾經歷在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等因茲查有黃安縣知事趙孚才明心細卓有政聲堪以調補蓋平縣知事保薦註冊分發知事廷瑞所至民懷才優識堪以實授海城縣知事尹壽松內政外交確有心得堪以試署懷德縣知事試驗及格分發知事張延厚學識俱優通達政體堪以試署突泉縣知事劉培荃辦事穩練不煩不擾堪以試署岫巖縣知事李丙吉精明練達治獄有聲堪以試署安圖縣知事楊寅恭熟諳法律治事精詳堪以試署法庫縣知事吳豐年精細安詳具有條理堪以試署遼中縣知事理合呈請 大總統分別任命該知事等或先行委署或現居要差並請一律緩覲以裨地方除將各員履歷分送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呈

大總統印

批令趙孚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矣並均准其緩覲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蒲銘呈奉令存記人員李鍾蔚請准予送覲文並 批令

為奉令存記人員擬請准予送覲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六月 諭旨呈薦舉鄧振璣易克臬李鍾蔚等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鄧振璣易克臬係裁缺司長前已一律以各部司長各省道尹記名在案李鍾蔚一名准交政事堂存記此批等因奉此具仰我 大總統因材備位鉅細不遺之至意莫名欽感該員等具有矢誠報國之志尤深瞻雲就日之忱除易克臬一員前已於教育部受職時奉令入覲鄧振璣一員現以經辦湖南官鑛濶請暫緩請覲外惟李鍾蔚一員現在 蘇省行署充任顧問該員器局闊深才猷練達仰荷殊恩交

堂存記擬錄 大總統賞予覲見俾得面聆訓誨以遂其瞻崇之願而昭覆燭之仁所有擬請將奉令存記人員送請覲見緣由理合繕具履歷具文恭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現任應城縣知事白坻等擬懇分別實授試署如蒙允准白坻等係屬薦任實缺人員例應入覲惟各該地方緊要懇予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現任知事各缺分別實授試署呈請鑒核事竊查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內開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呈請 大總統任免并咨陳內務部又奉部通行江西成案辦法嗣後薦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素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其有學識優長而經驗或有未逮者一律先行呈請試署一年期滿如果稱職再當列舉成績出具考語呈薦實授各等因奉此查湖北分發保薦免試及試驗及格人員業由內務部分別核准註冊給照次第到省經 調元隨時接見察核人地相宜先後委署各該縣在案亟應詳加遴選酌量補署以昭官守茲查有委署應城縣知事白坻曾任繁劇卓著循聲漢川縣知事張振聲法學精深經驗宏富均係保薦免試由部核准給照分發到省前清皆歷任地方治績昭然以之薦請實授於例相符又委署武昌縣知事吳寶棣識練才明進履艱鉅前在直隸服官歷任縣錄并地方審檢廳長本年四月經 調元於密保胡嗣瑗等案內以該員秉性精誠才猷宏遠電奉 大總統准以簡任官交國務院存記嗣以武昌首邑須賴幹員調鄂委署到任數月治績昭著與論翕然該員雖未保薦免考既奉准以簡任官存記應請援照免考人員一律任用又委署通山縣知事李一才具明敏松滋縣知事張裕然精研法理通城縣知事徐鼎年學識優裕五峯縣知事

劉國藩事經陳鶴舉縣知事黃鍾澤久任注官保長縣知事王廷明等為該縣知事馬文耀進達治體房縣知事董錫康富於經驗鄧縣知事黃厚焱器識深穩補圻縣知事祝攢學術湛深竹山縣知事楊鼎福歷膺民社該員等均經試驗及格由部給照分發到省從前或曾任差缺或供職審檢核與任用資格尚無不合擬請一併試署一年期滿再行照章甄別呈薦補實以符定案以上白坻張振聲吳寶楙三員擬補實缺李一等十一員先行試署合無仰懇 大總統分別任命俾各該員等感激之餘益加奮勉如蒙允准白坻張振聲吳寶楙等係屬薦任實缺人員照例應飭入覲惟各該地方緊要懇予暫緩覲見以重職守而專責成是有當伏候鈞裁除將各該員履歷繕具清冊咨陳內務部查照外所有各縣知事擬請分別實授試署并暫緩覲見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遵查新化縣鍾寶田等電控該縣警務長韓超驥藉案搶毀一案係屬聽唆捏控除飭拏嚴懲外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令查復新化縣鍾寶田等電控該縣警務長韓超驥藉案搶毀一案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接管卷內本年七月三十一日承准政事堂電寄奉轉 大總統令據湖南新化縣鍾寶田等電控該縣警務長韓超驥等藉勒提菴產案搶時竹村陳世木鍾安邦等家錢物值數萬元毀屋二十餘處並擄人勒贖等情飭即澈查電復等因奉此遵經前兼湖南巡按使湯蔭銘飭據湘江道尹詳報大概情形先行電呈并一面委員澈查在案茲據委員廖壽昌復稱遵查此案因鍾義甫鍾安邦與族人鍾道吾等因控爭西泉菴廟產一案先經該

縣知事程作霖派警將鍾義甫等傳獲被鍾姓男婦多人中途打奪隨經加派警隊六名往拘又被鍾明興鍾安邦陳世木鍾作謀等糾眾抗拒將兵士圍毆並搶去槍械子彈等件縣知事聞警派警長韓超驥前往開導一面飭小隊長督隊彈壓在離陳世木鍾安邦等家數里許之山口關地方帶獲滋事之鍾迪成等八人並追回槍彈隨即回縣維持韓警務長會同團紳開導在先而派隊彈壓在後且始終未至鍾安邦等家焉有搶毀錢屋捉人勒贖之事委員親往勸視各家亦無損毀形跡實係訟棍鍾作謀陳蘭亭事後教唆鍾寶田等危詞聳動藉為卸罪地步查韓警務長救災治匪頗有賢聲且於此案毫無關係乃平遭誣讒人情實所難甘應請據情轉呈並飭拏一千究辦以儆刁風等情復據湘江道尹續詳前來情詞大致相同查此案因廟產訴訟乃鍾明興鍾寶田等輒敢打奪案犯於先繼復糾眾抗拘於後迨肇事後為卸罪地步竟聽唆捏詞聳動鈞聽誣陷警長韓超驥以搶毀重情尤屬刁惡之極查該縣向來民風強悍若不從嚴懲辦將何以儆效尤而挽澆風除飭拏鍾安邦鍾明興鍾寶田鍾作謀陳世木陳蘭亭等務獲究辦外所有此案委員查復情形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呈悉鍾寶田等打奪案犯糾眾抗拘復敢捏詞聳動希圖卸罪實屬刁狡已極應由該巡按使嚴拏究辦以儆效尤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續報各縣得雨情形並青田等縣受災狀況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續報查明各屬縣得雨情形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浙省患旱前因省垣內外獲有甘霖當經 映光將報到海寧桐鄉等十六縣先行據情呈報察核在案茲復據各縣知事陸續稟報前來大致均已霑足惟高阜山田

枯旱已久雖經此次得雨仍無補救其餘地勢較低暨濱河各處稍有轉機而舊處屬之青田縣居萬山之壑本月八日據該縣知事電報連日風雨山洪陡發田廬淹沒市面汪洋各情即經電飭趕籌善後辦法並先將受災狀況勘查詳復在案此外舊台屬之臨海寧海等縣狂風肆虐晚禾亦受傷而瀕海之區又以潮流倒灌鹽質所入損及田禾除由 映光 分別飭令核實勘報再行核辦外理合將查明省外各縣得雨情形續行據情呈報謹乞 大總統察核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呈改編浙江警備隊謹將編制分配大槪情形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改編浙江警備隊臚陳概要仰祈鈞鑒事竊查浙江巡防隊前經興武將軍朱瑞在都督任內節次裁併並以陸軍經費支絀劃十三營移交 映光 改編為警備隊十二營所有經費由省稅項下開支其餘各營一律改編為遊擊隊二十一營仍歸軍署管轄嗣因嘉湖台州各設鎮守使復於本年八月十五日將原駐嘉湖台州游擊警備各隊十一營分撥嘉湖台州兩鎮守使管轄其餘游擊隊各營並游擊隊司令部暨各統帶本部一併劃交 映光 接管業經會同興武將軍朱瑞備文呈明 大總統鑒核在案惟是游擊警備各自為制名稱既涉紛歧指揮尤不便利茲經 映光 一律改為警備隊都為二十二營業已編制就緒謹將一切情形為我 大總統縷晰陳之一曰正名稱浙省巡防早經裁改游擊名目又為現行條例所無自以遵用警備隊名目為正當故定名為浙江警備隊一曰定統系舊游擊隊編制省設司令部道司令官下設各統部各置統帶官以各營管帶分隸之而原設警備隊十二隊則直隸於巡按使茲將各原有警備隊一併列入仍仿前游擊隊

編制辦理庶幾臂指相聯調遣指揮益期敏活一日劃併區域舊游擊隊區域劃全省爲七區茲酌量裁併劃爲四區經費既可節省兵力尤易聯貫按照道區域以舊杭嘉湖屬爲第一區舊寧紹台屬爲第二區舊金衢嚴屬爲第三區舊溫處屬爲第四區一曰支配兵力第一區爲省會所在地南臨錢江北濱太湖水則汊港紛歧陸則輪蹄輻輳加以亂黨窺伺梟匪出沒防務頗爲緊要除舊嘉湖屬有鎮守使游擊隊駐紮足資防守暫不分駐外於舊杭屬駐警備隊五營第二區瀕海負山向稱多盜甬嘉鐵路已達百官防海防陸較第一區爲尤緊要除舊台屬有鎮守使游擊隊駐紮足資防守暫不分駐外於舊寧紹兩屬駐警備隊七營第三區處皖贛閩三省邊界犬牙相錯然按之全國輿圖尙居腹地輪軌尙未交通亂徒亦鮮注意防緝較易爲力駐警備隊五營第四區舊溫屬毗連閩疆屏蔽甌海距省窩遠控制綦難雖舊處屬民風敦樸素稱安謐面積之廣爲各屬冠駐兵多寡宜視第三區以爲衡亦駐警備隊五營此浙江全省警備隊編制分配之大概情形也查浙省轄縣七十有五僅此二十二營本屬不敷分布加以近來水旱頻仍人心不靖各邑紛紛請調實有顧此失彼之虞然以目前財力未便再議擴充所以於嘉湖台州等屬已有游擊隊分駐足資防守不復再駐警備隊卽以所有盡行分配其餘各屬再將各屬水陸警察力加整頓一面將保衛團章程實行提倡組織以期隨時隨事互相協助映光特派之知贛封疆之寄自當勉竭精力圖保治安藉以仰副我大總統綏靖地方之至意至警備隊員兵名額薪餉雜費以及職務權限均經映光詳晰制定所屬遵行所有改編浙江警備隊緣由除分別咨陳參謀陸軍內務財政各部外理合將編制經費表暨職權綱要隨文呈乞大總統鈞鑒訓示再警備隊經費前准興武將軍朱瑞由巡防隊內先劃十三營移交接管經映光裁併爲十二營規定年需銀三十萬元在省稅項下開支此次准將游擊隊十營暨司令部及各統部移交接管僅由陸軍經費項下劃交銀三十萬元以爲常年經費實尙不敷銀四萬元經映光酌量裁併力求撙節亦規定年需銀三十萬元此項經費年共需銀六十萬元仍與三年度預算無或超越合併呈明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陸軍三部查核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甘肅巡按使張廣建呈查明上年皋蘭等縣被災地方應蠲應緩正耗銀糧草束開摺請示文並批

爲呈請事竊查甘肅上年迭據皋蘭等二十餘縣詳報夏禾被水蠶蠶旱等災嗣於秋災案內又據寧靈等縣詳報被水冲崩渠壩淹沒田房固文兩縣被旱甚重環縣秋禾亦被霜傷天水縣春夏亢旱入秋又遭霖雨會經前護理都督兼民政長張炳華將各地方歉收民情困苦大概情形當時電陳鈞座懇請撥款賑卹在案仍一面飛行該管道尹照章覆勘確實將被災畝數分數造具蠲緩正耗銀糧草束各數目冊結暨查明被災貧民分別極次准予動用倉糧社穀散放賑濟以重民瘼亦在案統計去歲被災共有二十九處除全縣會寧平番西寧武山西岡秦安寧縣正寧中衛武威高臺等十二處已據該管道尹勘不成災照例銷案其金積靈武靖遠導河文縣天水環縣平羅海原等九處或尙未覆勘報到或冊結造辦不合類繁駁更造報未齊現正嚴催容俟覆勘至日另案續報外所有皋蘭渭源古浪隴西華亭大通寧朔固原等八處據該管道尹覆勘成災十分九分八分七分至五六分不等照例共應蠲正耗銀三百七十兩二錢四分八毫正耗糧二百八十二石八斗九升五合二勺草八百九十四束三分三釐五毫鹽課朝覲地稅課程銀一兩四錢六分八釐二毫番貢糧一十一石七斗三升九合八勺共應緩徵正耗銀二百八十一兩五錢三分三釐八毫正耗糧二百八十八石七斗草七百七十九束二分二釐一毫鹽課朝覲地稅課程銀一十三兩二錢一分六釐八毫番貢糧一十石九斗六升九合二勺逐細核算總數目尙屬相符惟隴南一帶自民國元年曾遭黃賊獨立勒捐苛派民間積蓄搜索一空各縣倉儲又因供撥兵糧多致匱乏上年復被旱澇元氣大傷仰屋興悲艱窮萬狀前請賑

三十七

款未蒙籌發今春青黃不接羣黎嗷嗷待哺庫空如洗挹注無方就地勸捐湊集匪易於萬分支絀之際仍飭前財政司勉撥正款銀一萬兩交渭川道尹按被災輕重區域略予賑卹少蘇民困詎料天災甫罹匪亂又興塗炭生靈瘡痍滿目此項寥寥賑款無非杯水車薪暫救燃眉無補實際現在地方稍靖亟須籌辦善後併案撫卹擬請將前撥正款統歸善後賑案內造報核銷敬乞俯准再近數月來因防守戒嚴一切案件各屬勢難兼顧未能從速造報尙非有意稽延合併聲明除分咨內務財政兩部查照外謹將甘肅皋蘭等縣上年被災地方應蠲應緩正耗銀糧草束緣由開具清摺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查明該省皋蘭等縣上年成災分數應准將應徵正耗銀糧草束分別蠲緩交內務財政兩部查照並轉行知照摺并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貴州巡按使戴戡呈貴州官產以屯田爲較多原擬清查等項章程與財政部清理官產辦法微有不同而本旨仍無差異擬請照舊辦理免滋苗民疑懼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呈報清理貴州屯田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查貴州官產以屯田爲較多且極複雜前清時雖經調查終未實行清理反正後下江一帶苗民因此幾釀禍變者屢矣前唐督任內曾派員分頭安撫然猶時起爭端至去年十二月因與前國稅廳籌備處審計分處商酌辦法以此事關係極多不由本署設局專辦事權較一指臂較靈卽收效亦較易當於本年二月一面就本署附設清理官產局委前內務司司長何麟書兼充該局局長先從屯田著手一面擬定清理屯田辦事章程詳細調查表式等件一面另委嚴忠培實地查勘並充下游十衛清理屯田督辦該員在前清時歷任各衛千總對於各衛屯田情形最爲熟悉並諳苗語與各衛苗民最

易接洽迭得該員詳報證以本署及前國稅廳籌備處審計分處前此派員調查情形均稱各衛屯田現多由屯戶頂給人民輾轉相沿業經多年主歷數百年而頂獲之戶尤以苗民爲多其未經出頂仍爲原有屯戶耕種者百中難得一二苗民愚蠢無知初時以屯戶頂出頂費普通典賣產業考減少甚鉅羣爭趨之殊頂獲以後因爲屯田之故納糧較重而地方劣紳衛署役視復魚肉苗民藉端誑詐視爲故常每每激成變故漢苗猜忌貽患至今歷查黔省苗亂原因十有八九皆由於此亂平以後苗屈於威而劣紳蠹役之魚肉如故因此種種情形迭與前國稅廳籌備處審計分處商酌若非早日澈底清釐將業主之所有權確實認定將來隱患正未有已不如乘此厲行稅契之時對於屯田酌定微價飭原有屯戶及現時頂戶繳價領照永遠管業計各項戶當頂獲之時雖曾交過頂價然因無永遠管業證契致受種種誑索此時繳解微價領照即可免無數鞫轄故各項戶亦甚樂從未經領出之屯戶領獲屯田時原示繳價此時繳價管業更無疑阻以數百年屯田之積弊累民若此懲前毖後即使公家稍墊費用亦不能不及早處分免貽後患又况照前擬辦法公家所收價值除支辦應需經費而外尚當略有盈餘是於保全民業及就地籌款兩方面均爲刻不可緩之計因復擬定屯田繳價章程管業執照等件即由隴山縣屬凱里衛先行辦理此項收入原擬俟本年一月奉前國務院暨財政部允准撥濟之款領到後一併以之分別歸還商欠若有盈餘卽移爲清理插花之用嗣准財政部咨清理官產辦法與本省辦法程序稍有不同然本省業經進行而屯田事久爲民累既經佈告飭其繳價管業並經該督辦嚴忠培週歷苗寨詳爲導諭各苗民始了然官家用意欣然樂從如因辦法稍有不同之故遽然中止另事更張苗民必致疑忌不能推行清礙且恐隔閡愈深好在辦法程序雖微有出入而清理官產之本旨仍無差異當一面將清理官產局取銷鑲飭財政廳遵照部飭由該廳辦理惟對於十衛屯田因有特別情形仍須按照前擬辦法進行所有繳價章程管業執照均一律仍舊勿得更易免滋苗民之疑至所繳價值本擬用以歸還商欠現在內國公債須極力推行擬卽於歸還時勸諭各商仍將應領還款以一部分移購內國公債一轉移間而本省所欠商款及中央募集公債兩事均可解決否則商欠既不能還政

府之信用即無從確著此次辦理內國公債商民必皆卻走雖以勢迫刑驅亦必無效故就黔論黔上述辦法實屬兩得之策是否有當除咨陳內務財政部外理合呈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財政兩部核議具復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密雲副都統熙銓呈經費核減旗丁困難懇飭撥陵荒以便授田而維生計文並 批令

為經費核減旗丁困難懇飭撥陵荒以便授田而維生計事竊據密雲駐防八旗官兵全體稟稱旗丁二百年來向藉餉源為生活近因經費核減餉口為艱前曾呈請緩減經費奉批密屬旗營經費應仍照核定原案辦理以歸一律並由該副都統會同直隸巡按使迅籌生計等因仰見 大總統體恤旗艱之至意莫名欽感本年九月一日政府公報登載內務部籌擬劃分東陵界址除內火道附近陵寢地方仍應封禁外其餘可墾之地盡行開放准入旗人等承領墾種計量授田分別安插等因已蒙批准在案竊思密防旗丁異常困苦值茲經費驟減仰事俯蓄更無所資生齒愈繁生機愈蹙來日方長不堪設想所幸東陵荒地已准開放並准旗民領墾嗷嗷衆命庶得賴此苟存生死之機危如一髮為此合詞公懇轉呈 大總統格外恩施批飭內務部迅速籌撥陵荒俾資墾種等情稟懇前來 熙銓查密防八旗戶口官兵丁壯共約八千三百餘名平昔僅恃額俸額餉為生已屬不敷餉口今遽減成發給更覺贍養無依困苦堪憐飢寒可憫若不早籌生計勢必溝壑立填我 大總統痾瘵在抱一視同仁定不忍以無告窮黎流為餓殍上煩慮慮是以仰體恩意俯察現情用敢據實直陳懇求矜恤查東陵所用地址多屬遼瀋密四縣之地此次開放以密防旗丁領墾密地相離較近似可熟悉風土耕種合宜亦免遺遠移民尤可節省經費該防人案勤樸懇忍耐勞必能服苦力田仰

答高厚應請飭下內務部迅籌指撥東陵荒地以資安插而免向隅如蒙俞允再當商請內務部詳為調查妥擬辦法呈請鈞裁所有真丁困難撥陵荒各緣由恭繕手摺仰祈 大總統鑒核批示飭遵謹 呈
批令交內務部酌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辦東三省官銀錢號暨廣信公司事宜巢鳳岡呈任重材幹兼發駁疾懇予辭職請訓示文並 批
令

為任重材幹兼發駁疾復發懇准辭職仰祈鈞鑒事竊鳳岡前奉 大總統任命奉天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復蒙調充督辦東三省官銀錢號暨廣信公司事宜迭膺簡命亟宜勉竭駑駘以圖報稱奈任事以來忽將四月節經調查各省款號賬目並分別籌議辦法次第進行現雖江省已經就緒吉省粗有端倪而奉省則尚須籌商當此時局多艱困難百出既苦財源之艱窘復虞事變之紛歧自顧疎庸深恐歲月虛糜難收成效致負 大總統委任之至意且 鳳岡素有腿疾感冒輒發近以奔馳三省日夜焦思倍形困頓關外天氣較寒轉瞬嚴冬勢將增劇萬一因病貽誤事機則罪責滋重再四思維惟有仰懇 大總統俯察下忱准予辭職並另簡能員以資整理 鳳岡亦得早弛重任藉便養疴不勝感激之至所有辭職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酌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會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事宜潘鴻賓呈三省幣制整理困難艱材不克任重懇恩准予辭職
文並 批令

爲三省幣制整理困難艱材不克任重懇恩准予辭職仰祈鈞鑒事竊查前奉 大總統任命會辦東三省官銀錢號及廣信公司事宜等因遵於本年五月二十日到差任事業經具文呈報在案查銀號爲官紳利藪幣制係國家財權二者性質不同內容自異 鴻賓任事以後節節商承督辦集鳳岡調查情形籌議辦法奔馳三省遍謁長官告以金融大勢部局政策其洞明時局者尙可排除衆議力表贊同其別具深心者卽須據拾浮言藉詞抵制調停策畫備極困難幸財政部持以毅力 鴻賓等佈其誠心磋商至四閱月之久討論至十餘次之多始將江省幣制辦理就緒吉省亦將大綱議決電請財政部核示照辦而奉省則枝節叢生迄無成效近來又因興業銀行濫發紙幣之故以致紙幣與現洋脫離價格釀成外人兌現風潮銀號羅掘應付勢難終日本省既無款可籌部庫亦同一艱窘倘有差池輕則起全省之恐慌重則受外人之干涉措置失宜關係綦重而督辦集鳳岡已因舊患腿疾復發另請辭職 鴻賓自顧菲材實不能當此重任惟有仰懇 大總統恩准辭職另簡賢能前往接辦以免延誤不勝感激待命之至所有懇請辭職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部酌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頒發陝南陝北鎮守使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爲頒發鎮守使關防請鈞鑒事竊查前奉令任命張劭爲陝南鎮守使張雲山爲陝北鎮守使等因奉此應卽頒發關防以資信守在案查張劭

陝南陝北鎮守使關防各一顆於本月二十五日咨發咸武將軍轉發在案除咨用日期應由各該鎮守使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長呈請改組及改組日期事案准於九月二十二日咨發令任高神准平親各等因當經先後飭遵在案茲
據該廳長詳稱遵於九月十五日繼續就職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具文呈報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報遵奉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事務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遵奉委任監督司法行政事務日期仰祈鈞鑒事查齊耀琳於八月九日准司法部電稱八月七日奉 大總統令江蘇巡按使
齊耀琳特別委任監督該省司法行政事務此令等因希查照等語耀琳於九月五日到江蘇巡按使任業經呈報在案所有奉委監督省司
法行政事務即於是日敬謹遵照除咨行外理合將遵奉委任日期備文呈報伏乞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國稅廳裁撤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國稅廳裁撤日期事竊據卸任新疆國稅廳籌備處處長潘震呈稱照民國三年六月三十日奉部督兼巡按使兩開前奉 大總
統命令各省國稅廳籌備處財政司應即裁撤所有該廳司原管職務均著歸財政廳接辦該處長等均應俟財政廳成立之日再行交卸等因
奉此本都督兼巡按使當經呈請 大總統任命財政廳長以便改組尚未奉覆到新查各省財政廳均於六月內先後報告成立新疆未便

獨遲亦應於七月一日作為成立之期希貴處長先行改組就國稅廳及財政司各科人員遴選歸併令到財政廳試行辦事以資熟手至國稅廳財政司案卷均應移交財政廳事關奉令刻勿延緩除分令財政司外特行函達等因到處奉此遵將財政廳於七月一日先行組織成立即將原管國稅廳職務於六月三十日截止交卸除將文卷票冊各項另文點交呈報外所有國稅廳交卸日期理合具文呈報都督電檢查考等情據此增新覆查無異除飭該卸處長將財政司黃立中任內經手一切款目交代接收清楚造具冊結呈賞以憑轉報並將國稅廳案件移送財政廳接管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安東關監督王秉權呈報交卸木稅局就任安東關監督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四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王秉權署安東關監督此令復由財政部呈請暫緩覓見於九月九日奉批令王秉權准其暫緩覓見此批並奉財政部飭前因秉權違於是月十一日交卸木稅局就安東關監督之任理合呈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財政廳廳長陶思澄呈報改用新印日期文並 批令

為報明改用新印日期恭呈仰祈鈞鑒事本年八月二十五日奉財政部總務廳函開准政事堂機要局函送湖南財政廳印一顆到部希即派員赴部具領等因奉此遵即備具文領派委員李祖怡赴部請領茲該員於九月二十一日回湘到署字三百三十四號函到印一顆文曰湖南財政廳印思澄即於是日改謹改用除將前印稅廳備案關防及處長小方印各一顆繳角另文送部繳銷外所有奉到前印敬用日期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總詳

政事堂銓叙局局長張元奇詳國務卿會同勳章收費細則十一條之鑒核批准公布文(附細則)
 為擬訂勳章收費細則詳請鑒核批准事查頒發勳位勳章冊軸憑照收費辦法經前兩局具文詳請轉呈於
 九月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等因除冊軸及赴任憑照由銓叙局遵照執行外至頒發
 勳位章嘉禾等事關兩局職掌手續極繁似非明定條規不足以資遵守經兩局會同商酌擬訂勳章收費細
 則十一條理合會同具文詳請伏乞鑒核批准公布以便遵行謹詳

附勳位勳章收費細則十一條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二年九月 日

擬訂勳章收費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係遵照呈准勳章收費辦法分別規定

第二條 凡奉策令特授勳位者由政事堂銓叙局撰擬勳位證書呈請親授或派員代授其勳位徽章除奉
諭特別免費者外其餘均應由受勳人持單向政事堂印鑄局領取

第三條 凡奉策令或由銓叙局核議呈准給予勳章者均由銓叙局填具勳章執照函送印鑄局並另行填
發三聯憑單分送各該官署或原請機關交由受勳人持向印鑄局領取勳章及執照

第四條 凡獎案人數過多者由銓叙局將憑單填齊咨送原請機關應即由原請機關查明應收之費連同
憑單彙送印鑄局照發勳章及執照或由受勳人持單自向印鑄局領取亦可

第五條 凡贈予外國人員及清皇室蒙古王公勳章均應按照呈准之案免其收費其他或奉諭特別免費
者亦概不收費但須由銓叙局發給乙種憑單以憑向印鑄局領取勳章及執照

第六條 前項憑單分甲乙二種如左

甲 收費憑單填明收費字樣

乙 免費憑單不填收費字樣

第七條 前項憑單定爲三聯式騎縫蓋印右聯存銓敘局中聯發交受勳人收執左聯隨時送印鑄局核對發給章照

第八條 凡受勳位勳章者已經照章繳費領取後如進受勳位勳章時應准將繳還之徽章勳章按照原收數目作抵惟繳還之徽章勳章從前並未繳費或已經損壞破裂不堪者均不准作抵其因案褫奪繳還徽章勳章者不得領回前繳之費

第九條 自三年九月六日呈奉批准公布後凡授予勳位勳章者均應照章收費

第十條 每月收費數目應由印鑄局於下月初五日以前詳報政事堂並咨明財政部

第十一條 本細則詳請批准公布施行

崇飭

外交部飭第四十四號

委任方祖寶為本部主事叙八等支第七級奉此飭

外交部總長孫寶琦

右飭方祖寶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內務部飭第五十四號

為飭知事本部辦事員范志遠進叙為一等辦事員陳璿章進叙為二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部總長朱啟鈐

右飭辦事員范志遠
陳璿章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教育部飭第二百零四號

為飭知事茲派本部司長夏曾佑參事許壽裳僉事周樹人沈彭年視學白振民會同討論編訂學禮事宜此飭

教育部總長湯化龍

右飭司長夏曾佑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農商部飭第三百二十二號

爲飭知事前據擬訂會計辦事細則詳請核定等情到部茲經本部核定該場會計辦事細則十四條除咨審計院備案外合亟鈔發該場遵用可也此飭

農商總長張 齊

右飭接辦模範墾牧場技正周維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模範墾牧場會計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本場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及財產之登記現金之出納由會計員掌管之

第二條 會計員依部定期限格式編製全年度歲入歲出概算預算報告每月支付預算各書並各證明單

據經由場長核詳農商部

第三條 凡收入除部撥經費依部定收據格式經場長簽名加蓋關防領用外其餘收據均用二聯式由會計員署名蓋章以一聯交付款人以一聯存根

前項存根由會計員保存備農商部審計院稽核

第四條 凡收入均隨時送交中國或交通銀行存貯如須支用時由會計員開具支票支付之支票由場長

或場長委託會計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凡購置例用物品其價在十元以下者由庶務員開具支票連同商號發貨清單交由會計員核

發但庶務員將款支出時應向收款人取得收據送會計員核備

第六條 凡在十元以上之支出非經場長核准會計員不得發給

第七條 凡職員俸薪由會計員按月查明各員應支數目登入俸給薪津各簿送經場長核閱後由會計員知會各員出具收據親自領取

第八條 凡夫役工食由庶務員按月造具工資簿送經場長核閱後由會計員照繕發給工資清單傳集夫役親筆簽字領取

第九條 凡支出須與預算對勘如超過定額或其他障礙會計員得報明場長停支減支或緩支

第十條 凡收支各款之單據書類須貼用印花稅票者遵照印花稅法辦理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備通行簿記如左

一 現金出納簿 一 收入分類簿 一 支出分類簿 一 各種補助簿

第十二條 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均須按日或按月結算由會計員簽名蓋章永遠保存

第十三條 凡簿記登記法均依定式辦理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商明場長修正詳農商部核定

農商部飭第三百二十三號

為飭知事前據該場擬訂會計辦事細則呈請核定等情到部茲經本部核定該場會計辦事細則十四條除咨審計院備案外合亟鈔發該場遵用可也此飭

農商總長張 啓

右飭管理林藝試驗場僉事林祐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林藝試驗場會計辦事細則

第一條 凡本場經費之預算決算收支及財產之登記現金之出納由會計員掌管之

政府公報 飭

第二條 會計員依部定期限格式編
據經由場長核詳農商部

第三條 凡收入除部撥經費依部
計員署名蓋章以一聯交付款人以
前項存根由會計員保存備農商部

第四條 凡收入均隨時送交中國
或場長委託會計員簽名蓋章

第五條 凡購置例用物品其價在十
發但庶務員將款支出時應向受款

第六條 凡在十元以上之支出非經
第七條 凡職員俸薪由會計員按日

知會各員出具收據親自領取
第八條 凡夫役工食由庶務員按日

役親筆簽字領取
第九條 凡支出須與預算對勘如超

第十條 凡收支各款之單據書類須
第十一條 會計員應備通行簿記如

一二現金出納簿 一收入分類簿
第十二條 無論主要簿補助簿均須

第十三條 凡簿記登記法均依定
第十四條 本細則有未盡事宜得商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星期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據敘叙局核覆陸軍部呈山東請獎劉錕總司令田

中玉勳章一案與例不符惟既據呈稱該司令勳勞懋著可

否特准給予仰傳令嘉獎之處請鑒核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酌擬徵收釐稅為成條開繕單新訓示文並 批

令(附條例)

財政部呈酌擬徵收官交代條開繕單新訓示文並 批令

(附條例)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已故統領高雲彩卹金並年撫金呈請訓

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擬獎雲南剿匪出力李鴻翔等獎章籍資觀感請鈞

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批核議前湖北督練公所提調松俊被難身死一

案擬請撥案特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擬訂典獄長為臨時官缺改正監獄名稱并擇尤薦

任京外監獄典獄長員缺請訓示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編送蘇浙皖贛志撰精轉呈請鑒文並 批令

農商部呈籌辦棉糖林牧等場繕具預算表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敬舉堪勝道尹人員于蔭堂等請交政

事堂存記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報頒發陸軍第十五第十六混成旅長關防日期文

並 批令

政事堂銓叙局局長郭則澐呈明任事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咨

國務卿咨綏遠都統准送綏遠三年度預算概算書轉呈奉批

交財政陸軍兩部酌核呈候批定請查照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據陸軍第一師師長何宗道詳稱該師排長

達桑阿請復姓更名改籍等情應即照准希查照文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轉密雲副都統查稱署正白旗蒙古防禦

北洋將弁學員永成請冠蘇姓一節應准備案希查照文

司法部咨各 巡按使 統嗣後懲治盜匪遇有與條例及通電之規

定相當案件依各規定處斷至詳報及電稟案件應各錄具

供證備核等情請查照轉飭文

飭

陸軍部飭三則

海軍部飭五則

公電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檢察廳等電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等電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六十六號)附來

電

九江電局致交通部電

更正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朱家寶蔡儒楷張廣建陳廷傑金永齊耀琳戚揚呂調元張鳴岐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熙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盛鐸姚錫光陳鈺嚴復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大總統策令

詹天佑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章宗元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金邦平伍朝樞張國溶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龔育麒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海軍部呈請任命林葆綸爲司長呂德元魏春泉爲副官鄭寶菁署視察周光祖周克盛羅之彥魏子浩林國廣林鑑殷爲科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擬將僉事劉正雅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新疆援阿出力軍官正任英禹寶山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並加陸軍騎兵中校銜馬生榮馬致和王心平均授爲陸軍騎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擊獲匪首出力之鄧其沛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熱防勦匪出力之朱其昌授爲陸軍步兵少校蓋春榮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陳松林王鴻翰姬鳳林孫文勝黃金榜均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剝前署彰明縣知事李瀛朋比痞棍縱盜殃民一案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二款第十一款相符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褫職處分等語李瀛著准如所請即行褫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剝前署柳城縣知事朱錫畛縱匪殃民一案核與知事懲戒條例第六條第十一款相符應受第三條第一種第一款之褫職處分等語朱錫畛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四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遵查清江軍械庫失慎案內應行懲處職名繕單請
鑒該統領宋明善因公赴揚其情似尙可原應如何分別懲處請訓示由
宋明善先期公出情有可原應准從寬免予置議其餘二員均交陸軍部議處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請獎授擊獲巨匪蔡有隨出力人員軍
官繕單請鈞鑒由
鄧其沛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初等軍官之張延齡孫玉山并均准其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援阿各軍官佐正任英等分別補官給獎擬單請示由

正任英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暨給予獎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核已故雲南統領孔繁琴死難情形擬請宣付清史館立傳毋庸再給卹典由

孔繁琴生平事蹟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准會辦熱河防剿事宜陳光遠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請鈞鑒由

朱其昌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公布矣其請補初等軍官并加銜給章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議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請給獎浙省陸軍講武堂出力各員童保喧等擬請給予各等獎章開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軍官孟占魁等剿匪死傷照章核卹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准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請給獎章各員由

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河南高等審判廳長陳官棧等奉給勳章據情代陳謝悵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薦舉人材王廣廷宗能述二員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由

江蘇巡按使等呈請
王廣廷宗能述二員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銜叙局查照此批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四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覆陸軍部呈山東請獎劉匪總司令田中玉勳章一案與例不符惟既據呈稱該司令勳勞懋著可否特准給予御傳令嘉獎之處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核覆陸軍部呈山東請獎劉匪總司令田中玉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十八日奉 大總統發下陸軍部呈山東請獎劉匪總司令田中玉勳章事銓叙局核獎一案奉批令田中玉交政事堂銓叙局核獎此批等因到局查頒給勳章條例第五條內開頒給勳章對於一人不得在一年內頒給兩次但由 大總統特令頒給者不在此例等語該總司令田中玉曾於二年十一月六日奉給二等嘉禾章在案此次該部擬請核給嘉禾章與例不符未便照准惟既據呈稱該總司令調度有方勳勞懋著可否特准給予御或傳令嘉獎之處應請 大總統特令施行所有核覆陸軍部呈山東請獎劉匪總司令田中玉勳章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田中玉著傳令嘉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酌擬徵收釐稅考成條例繕單祈訓示文並 批令(附條例)

為擬訂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恭呈鈞鑒事竊國家稅項非取之農則取之商藉物價之暗增以均民間之負擔此中外之通義也我國咸同以後抽釐助餉亦猶此義徒以法不齊一吏因為姦行之數十年遠近同聲目為惡稅光緒之季始揭加稅免釐之議與各國締立商約議論未定政體已更東南各省紛紛免釐以為要結人心莫先於此卒以軍餉浩繁無從取給旋罷旋復主其事者往往改易名稱變更稅率廢棄舊時章制省自為

十月四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政政中又歧商民被累不免益深收入大宗因而銳減本部迭與各省協議實力整頓漸有起色惟考察徵收釐金官吏從前本未規定專條各省沿用單行法意為張弛互有得失章則未歸畫一綜覈難以持平本部悉心討論大要以比較為體以獎罰為用彙考各省單行法分別審正舉其概略厥有數端從前釐局委員皆以候補官充任近於前代所謂差遣去就較輕激揚鮮效今擬量予變通若無虧短即可久於其事破除向來年滿更代之例庶能者常存日起有功之意不能者不敢有視為傳舍之心此宜審正者一也處膏不潤自昔為難釐局積弊例外需索則官役比而病商暗中減折則官商比而蠶國若虛報司巡多開經費則自好者亦為之非惟習俗所移亦由養廉未足今特援徵收官額外加增之例准予按成領獎使知取之於私而未免腥羶曷若取之於公而兼得榮譽此宜審正者二也各省舊章比額從地而截算從人甲以一月到差至本年七月為半年比較乙以二月到差至明年二月為年滿比較又以在事之久暫別報最之寬嚴此在各省行之尚無不可本部總核全國財政挈振領宜握其綱令仿常關辦法三月為分比一年為總比予以定期簿書期限既可整齊會計年度不至割裂此宜審正者三也舊章尤有不可通者局員有比較有獎罰而總其事者無比較無獎罰甚或盈則分功絀不受過財政廳責任所在自應比照徵收田賦一併核定功過至監督財政之巡按使合全省收入以為殿最釐金自在其中不必另議獎罰此宜審正者四也此數端者定久任以示責成給獎金以資激勵壹期跟以便考核重督催以勵進行皆為整理釐金當務之急謹訂徵收釐稅考成條例二十九條繕單恭呈鈞鑒如蒙俯允伏乞頒布施行仰自齊更有請者為政在於得人固不專指理財而理財為尤要各徵收局員必以有操守富經驗廉足馭司巡信足孚商旅方為稱職改革以後各省委任局員都無資格歧途競進流弊滋多現在徵收官吏任用法尙待訂定擬請申令各省嗣後非在行政上有五年經驗及有薦任官資格或先經充任徵收官吏確有成績者不得率行委任自齊為鄭重權政起見是否有當理合附陳所有擬訂徵收釐稅考成條例各緣由謹繕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釐稅考成條例業經修正增訂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定徵收釐稅考成條例二十九條繕單恭呈鈞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各省徵收釐金依本條例之規定考覈之

統捐貨物稅及與釐金性質相同之各項捐稅均依本條例考成

第二章 比較額

第二條 各省釐金及各項捐稅徵收比較額分爲左之二種

一 按月比較額 一 按年比較額

比較年額依據某年收數卽以是年逐月收數作爲月額前項比較額由財政廳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定其中如有新增及除免之項應於比較內聲明不准含糊隱匿

第三條 比較額每三年更訂一次

第三章 考核時期

第四條 考覈時期如左

一 按三月考覈於會計年度開始後每屆三月行之 一年滿考覈於會計年度屆滿時行之

釐稅各局每月收數及比較盈絀緣由按月列表通報財政廳巡按使查覈

第五條 每屆考覈之期徵收官任事未及一月應免考覈

第六條 一年度之內遇第二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考覈收數併計遇第三次三月考覈應將第一次第

二次考覈收數併計

第四章 徵收官考成

第七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增收者記功以增收之成數爲記功之次數

第八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按年比較額增收者就所增收之數給予勞績金

給予勞績金辦法適用額外增加獎勵條例之規定

第九條 勞績金應如何分給所屬員司由該長官酌定之

第十條 各徵收官勞績金財政廳於年度屆滿時截數開單詳由巡按使咨陳財政部覈給

第十一條 一年度內前後兩任者按照在任期間所增之數分別給獎

前後兩任查照淡旺月分按月比較增收短收互異者分別獎罰不得牽算

第十二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不及一成者記過一次

第十三條 各徵收官三月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撤退

第十四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者撤退

第十五條 各徵收官年滿考覈依照比較額短收一成以上者降等短收二成以上者褫革官職

第十六條 各徵收官如有侵吞隱匿情弊查有實據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徵收官如於稅率之外浮收病商或與商販串通舞弊減收者褫革官職依法追繳

第十八條 各釐稅局按月所收之款由財政廳長各就該局情形酌定期責令掃數清解如有逾限依左

列之數分別懲處

五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半月以上者記大過二次 一月以上者撤退

第十九條 以上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如因特別事故收數不能足額時得由財政廳將確實情形詳請巡

按使覆覈無異咨陳財政部覈辦

第五章 財政廳考成

第二十條 財政廳管理全省釐金及各項捐稅經該管巡按使年滿考覈總額增收咨陳財政部查明溢額銀數照額外增加獎勵條例給獎

第二十一條 年滿考覈總額短收該管財政廳應予懲罰如左
短收一成者減俸 短收二成者降等 短收三成者褫職

前項減俸之數得視短收銀數之多寡酌定之但有特別情形者財政部得咨由巡按使查明覈辦或由巡按使據實咨部覈辦

第二十二條 財政廳長對於所屬徵收官有侵吞徇隱浮收病商等弊未經覺察經財政部巡按使查知或別經告發者降等有意隱匿者褫職

第二十三條 道尹所轄境內釐稅各局遇有蠹國病商私侵入己情事咨請財政廳長覆查明確依法懲追者將財政廳長免予失察處分如仍有意徇庇者褫職

第二十四條 財政廳長對於釐稅各局違章濫用私人及勒薦員司者降等儻有得賄分贓情事查實褫革官職依法追究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釐稅各局任用人員依左列各項之資格

- 一 保准免考暨試驗及格分發之縣知事
 - 二 曾經保薦已准存記人員
 - 凡收數較鉅之局先儘以上兩項人員任用
 - 三 本條例未經公布之前辦理釐稅等局徵收人員已滿二年多收三成以上或已滿一年多收五成以上有案可稽者
 - 四 曾任州縣人員及前清候補同通州縣之會充各衙門局所要差在差五年以上並無虧空參追之案者
 - 五 會充薦任官一年以上者
- 現辦釐稅各局人員其接事在本條例公布之前者得由巡按使督同財政廳確切查明分別去留更調

加具切實考語咨陳財政部覈覆嗣後應照本附則之規定不得故違

第二十六條 委辦各局人員於任事後造具出身詳細履歷送由本管長官詳咨財政部備查

第二十七條 各徵收官考覈員司規程得由各省財政廳酌量規定詳請巡按使覆覈咨陳財政部覈准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施行後凡從前考覈釐金及各項捐稅各法令及各省原有單行法與本條例不相牴觸者仍適用之

財政部呈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繕單祈訓示文並 批令(附條例)

為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恭呈鈞鑒事竊維整理財政欲求歲收之確實當杜官吏之虧挪前清舊制司道府縣新舊交代各有限期定章嚴密無敢稍違雖有因公賠累之員難逃逾限參處之罰改革以來官方廢弛舊制愈忘各省徵收官吏有交卸之後不候清算即行進省或徑赴調任者亦有一聞撤換不候交卸即離任所捲款潛逃者一切侵挪公款虧蝕庫儲之弊多發見於去官之日而聽其自由皆以無明定法規為之遵守也本部筭理財政有綜核出納之責竊以為欲挽財政之困難固以增多收入節縮支出為要圖而欲收入之無侵吞支出之無浮濫尤當以嚴核交代為先務謹參酌新舊條例重訂交代期限自財政廳長海關常關監督以及徵收局長縣知事各官皆為之明定辦法擬訂徵收官交代條例二十七條繕具清單恭呈鑒核如蒙俯允應請明令公布以重庫款而肅官常所有酌擬徵收官交代條例緣由理合繕單具呈伏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並清單閱悉所擬徵收官交代條例業經修正茲特鈔發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訂徵收官交代條例二十七條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財政廳廳長海關常關監督徵收局局長縣知事遇有前後任交代時無論正任署任代理均依本條例之規定執行之

暫代縣知事不及兩月者免接交代

第二條 前後任交代時依左列之規定由該管長官派員監盤

- 一 財政部直轄之徵收局長田財政部派員監盤
- 二 財政廳常關監督由財政部會同巡按使派員監盤
- 三 縣知事由財政廳派員監盤並咨請該管道尹督同會算加結咨轉
- 四 各省徵收局長由財政廳派員監盤

第三條 卸任人員於接任人員未到任以前不准藉口因公擅離任所

第四條 凡因病卸任或在任病故者其交代手續應由該署局科長及會計員遵照本條例代之

第二章 移交

第五條 卸任人員自到任之日起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應將任內所管左列各件造冊會同監盤員移交

接任人員

- 一 各項收入數
 - 二 各款已解未解數
 - 三 經費實領實支及餘存數
 - 四 票照存根及未用票照
 - 五 政府委託發行之印花稅票
 - 六 官有財產暨物品
 - 七 各種文卷表冊簿記
- 第六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縣知事自卸任之日起以一月為限財政廳長以二十日為限關監督徵收局長以十日為限

第七條 縣知事經徵各款於交卸之前一日截數即移交接任人員接徵其已徵未解各款限五日內悉數移交接任人員報解不得以各清各款爲辭

關監督徵收局長應於交卸之日即將經徵未解之款移交接任人員報解其有分關分卡分局尙未解到者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八條 卸任人員已支未報或已領未支各款一律按照預算款目將實數造冊移交接任人員

第九條 每月概算決算暨其他應造各表冊除由卸任人員截至卸任之前一日止完全造報外應將原稿移交接任人員

第三章 接收

第十條 接任人員接到卸任人員移交表冊時會同監盤員逐項盤查縣知事限一個月財政廳長限二十日關監督徵收局長限十日核明出結

第十一條 凡款項交代收款以票根印簿爲憑解款以收款官廳證書及銀行收據爲憑指撥之款以該管長官文電及受領人收據爲憑以領抵解之款以該管長官核准文電爲憑支款以各種單據爲憑

第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盤查清楚後按照第五條所列各項編造表冊會同監盤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交卸任人員並詳報財政部或報由該管長官轉陳財政部

前項詳報期限由該管長官酌量道路遠近定之其直接財政部之關局由部酌定

第十三條 接任人員接收前任徵存未解之款限十日內報解不得逾延

第四章 處分

第十四條 卸任人員造冊移交有虛捏情弊者接任人員應會同監盤員揭報該管長官查實褫職依法追

繳

第十五條 卸任人員逾第六條規定期限始行交代清楚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一月以上記過一次 二逾限兩月以上記大過一次

第十六條 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在兩月以上勒限追繳並褫革官職逾勒限之期仍不繳清除褫革官職外並查封私有財產抵償不足仍依法追繳

第十七條 卸任人員係調任者非詳繳交代清楚切結不得赴新若逾限交代不清者除取銷其調任外依第十六條之規定處分之

第十八條 凡在任病故交代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酌量情形依第十六條之規定對其家屬執行之

第十九條 因褫職卸任交代逾限不清者應由該管長官勒限嚴追逾勒限之期仍不清者即查封私有財產抵償

第二十條 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查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

第二十一條 移交手續不依照第五條所規定移交有遺漏者均以交代不清論

第二十二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不清逾限不揭報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過一次 二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三逾限一月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第二十三條 接任人員於卸任人員交代已清延不結報或接收徵存款項延不報解者依左列之規定處分之

一逾限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一次 一逾限二十日以上者記大過三次 一逾限一月以上者減俸

四如係挪用移交應解款項以致逾限者依照第十六條卸任人員之規定處分之

第二十四條 接任人員出具交代清楚切結後偷查出卸任人員有虧欠或侵吞事實時除將卸任人員照

第十四條查辦外接任人員應受左列規定之懲戒

一自行揭報者記大過三次 二由上級官廳指發者減俸 三通同舞弊者褫職並將虧欠侵吞之數

責令分賠如係本管長官勒令接收交代或令分認攤賠查有實據將起意之本管長官褫職知情容隱或附和者並減一等

第二十五條 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三條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應行處分者呈請 大總統付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行之依第二十條之規定應行緝拿者呈請 大

總統通令行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六條 凡分關分卡分局交代規則由各該管長官斟酌情形另行規定但不得與本條例相牴觸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已故統領高雲彩卹金並年撫金呈請訓示文並 批令

爲軍官戰亡遵令核卹仰祈鑒核事案奉 大總統策令前據會辦西路軍務趙倜呈稱匪蹤由甘回竄陝境六月十日突至郿縣軍隊追過匪前迎截痛擊殄獲甚衆次日追擊至青花鎮匪潰東竄馬隊統領高雲彩中流彈陣亡各等情該會辦所部星馳赴剿擊散匪股絕其竄入南山之路將十奮勇深堪嘉尙馬隊統領高雲彩乘勝窮追勇往捐軀尤堪憫悼著照陸軍中將例賜卹並給治喪費一萬元以卹忠蓋此令等因奉此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暫行簡章第二條相符該已故統領高雲彩按陸軍中將階級照平時卹賞表第一號被戕身死例應給與一次卹金八百元外併給遺族年撫金四百五十元照章五年以慰忠魂而資旌勸所有遵令核給已故統領高雲彩卹年金緣由理合備文呈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擬獎雲南剿匪出力李鴻翔等獎章藉資觀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擬獎雲南勦匪出力人員仰祈鈞鑒事案准開武將軍督理雲南軍務唐繼堯咨據步兵第二旅詳稱逆匪張文光於本年正月業經設法誅鋤其同黨之最爲橫暴者不能及早殲除以靖地方當派營附李鴻翔連長蘇振邦排長王國樑潘家珍等率兵圍擊與張匪素相狼狽之黃安和該黃匪本蓄意報復開槍拒捕經李鴻翔等竭力追撲將黃匪用槍刺格斃餘黨逃散該營附等勇猛緝捕擬請獎叙以資鼓勵等因連同調查表冊轉咨到部由部詳細查核尙無不合所有在事出力之李鴻翔蘇振邦王國樑潘家珍等四員均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藉資觀感理合具文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批核議前湖北督練公所提調松俊被難身死一案擬請援案特予一次卹金文並 批
令

爲軍官被難遵批核卹仰祈鑒核事案查陸軍中將蕭安國等聯名呈爲前湖北督練公所提調松俊被難身死請量加撫恤一案奉 大總統批部核等因准政事堂送交到部查前湖北陸軍第八鎮死難人員節經本部先後呈准特予撫卹在案該提調松俊慘遭斃命事同一律擬請援照前案辦法特予一次撫卹金六百元以示體恤是否有當理合遵批核覆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訂典獄長爲薦任官缺改正監獄名稱並擇尤薦任京外監獄典獄長員缺繕單請訓示文
並 批令

爲擬訂薦任官缺改正監獄名稱並擇尤薦任京外監獄典獄長員缺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監獄官制業於本年九月十七日奉申令公布應即遵奉施行查前項官制第四條內開監獄置典獄長一人第六條內開典獄長受司法部及該管高等檢察長之監督掌理監獄事務指揮督率所屬職員各等語是典獄長一職管理全監任大責重擬請比照各項薦任官酌定典獄長爲薦任官缺以重職守而專責成又查京師監獄改良就緒者實有二區其一爲從前京師模範監獄現稱爲北京監獄其一爲從前順天府習藝所現稱爲宛平監獄然兩監同在京畿職權本各分立名稱雖已酌改名義仍有未安現擬將北京監獄改稱爲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監獄改稱爲京師第二監獄似於名實較爲相符即將來再事擴充冠以第三第四等項字樣統系尤爲分明名稱亦不致龐雜以上兩項如蒙批令照准所有京師暨直隸組織完備各監獄典獄長員缺即由部就現時管理獄務各員擇尤呈請薦任茲查有辦理北京監獄典獄長事務前奉天地方檢察廳檢察官王元增辦理宛平監獄典獄長事務前吉林地方檢察廳檢察官梁錦漢辦理直隸清苑監獄典獄長事務前司法部司長田荆華等三員均係派充在先任事日久著有成績堪以分別薦任各該監獄典獄長員缺除各省監獄典獄長擬俟查取成績隨時呈明辦理外所有擬訂薦任官缺改正監獄名稱暨擇尤呈薦各員緣由理合具呈繕單附列於後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所請任命典獄長各員已另有令公布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編送蘇浙皖鑛志據情轉呈請鑒文並

批令

為編送蘇浙皖鑛志據情轉呈事竊據第三區鑛務監督署詳稱竊本署自五月成立以後隨時分別委令各員遂譯東西圖籍並分赴本區境內擇要調查鑛地以期出其所得為指示從事鑛業者之券嗣據各員將譯稿暨調查報告書及選錄三省鑛券又本署文件先後呈送前來署長覆加刪校並為分別部居合訂一冊付印業經完竣謹檢呈鑛志第一編十冊仰乞鑒核分別轉呈備案等因前來查中國地大物博鑛產繁富前各區鑛署成立時即令其詳加考查陸續編訂以期為鑛商之指導茲蘇浙皖三省鑛產既據該署首先編訂就緒足資考鏡除批示外理合連同原書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書留覽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部呈籌辦棉糖林牧等場繕具預算表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

為籌辦棉糖林牧等場繕具預算表仰祈鑒核事竊以國用舒蹙關乎經濟因時涵養正自有方若言財政者但事取用而不及長養則固有既窮必至搜括上愈搜括下亦愈窮久將并搜括而無可得此所謂竭澤而漁也長養者使下有可以自給而後出其餘以供上上與下相處而安不至生瞞瞞疾視之惡感即至政府倉卒發生萬不得已之事會偶一搜括而猶有所得此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也搜括除收入外無他義長養則

政府不能不有所支出各國取民雖重而施之於民者亦不輕農工商業提倡教導保護歲恆數百萬或至數千萬將欲取之必姑予之治道如此我國今日自不能援以爲說即視百分數十分之一亦恐未能實施常此不已勢將不國籌備員農商其咎安逃今就收縮至小之棉糖林牧試驗場規畫之凡棉糖林試驗場各三牧場二共十一場酌盈劑虛通預計亦非三十餘萬元不可索資財政部求馬唐肆耳然竊有一法或可稍資挹注一棉業試驗場約計直鄂蘇三場須用之地各三四百畝買地費與整理地費相較買地約五之三整理約五之二地價直或可得官地鄂地價輕於蘇三場平均統計合一千二百畝約三萬五千至四萬元整理費亦北方工廉南方工鉅平均統計約一萬二千至一萬六千元其他建屋購具之費不與焉平均約各萬元是三場總須十二萬此十二萬何出擬即出於棉業如南通崇明兩紡廠每年應納棉花捐年合二萬二千二百元但截留一年或二年即可供購買整理一棉業試驗場地之用如武昌紡廠每年花捐二萬四千餘元截留一二年亦足供孝感一場之用僅直隸一場須別籌耳一糖業試驗場閩贛糖日劣消日減稅亦日少擬調查每年尙有若干收入提出撥濟一林業試驗場設黃河揚子江珠江三大水源之上於水道有關擬請於河防歲費內酌撥若干不足之數另行籌補一種畜試驗場擬設於近畿山場便於本部專門技術之人可以任事須添種畜不多所費亦不至巨俟擇定處所就地整理建築則擬商明內務部移用官產倒壞房屋之磚瓦木料湊合成之模範牧場原在張家口外東牛群地方地太僻左照應難周現聞奉天前設官牧場經費支絀由商包辦其地面積頗大足可展措擬與商撥既有此項官地所費當亦無多以上四則約據預計可省支者二三萬元可撥於收入而不必特支者約四五萬元蓋於無可設法籌撥之中爲此伸縮變通之計然亦不得不有所支給若並此爲難則惟有存此計畫以待將來財源稍裕再爲進行而已所有籌辦棉糖林牧等場緣由理合另繕預算表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該部以國用舒蹙關乎經濟擬先就棉糖林牧四項設場試驗以期振興實業漸裕財源用意甚善應仍由該部會商財政部體察財政情形妥籌進行辦法呈候核奪附件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教舉堪勝道尹人員于蔭堂等請交政事堂存記文並 批令

為敬舉人才仰備器使事竊維為政在人古有明訓方今國基甫定百度維新必內政日躋修明斯邦本益臻鞏固伏查道尹一官具行省之規模為羣吏之表率民生之休戚吏治之良否胥於是乎基之非素有政治經驗而又資望兼深者不足以膺斯選茲查有前廣西補用知府于蔭堂由稟貢生歷充山西陝西四川廣東督撫署文案辦理山陝教案災賑粵軍務在事出力遞保知府留桂補用委充派辦處科長禁煙局提調各要差署理泗城府知府民國二年署理山東清平縣知事該員沈毅有為廉介自守所至以辦事切實守正不阿為長吏所信倚其權守泗城時值兵燹之後地為烟瘴之區窮荒僻遠人多畏避該員奉檄毅然就在官年餘盜賊潛蹤豪滑斂迹而於教育實業尤所注意講求泗屬學堂墾植多為該員所手創一時治績為桂吏之最本年調令來桂飭委考察政治實業均能不避勞怨切實考求又查有前直隸候補道逢恩承由江蘇直隸道員歷充江蘇營務處洋務局直隸營務處洋務局練餉局憲法研究所會辦諮議局籌備處自治籌備處參議派赴日本考查政治民國成立選充山東省議會議員山東省議會議秘書長廣西行政公署秘書財政部會議委員該員器識閎通才猷精敏年齡正富志趣不凡平日於法律之學尤為研究有得所著日本政治調查記攷載翔洽足為借鏡之資直隸自治章程起草多出其手 鳴岐蒞桂委充公署秘書襄贊機要尤資臂助以上兩員均係為守俱優體用兼備洵堪肩任艱鉅 鳴岐知之有素不敢壅於上聞合無仰懇 大總統准予蔭堂逢恩承兩員交政事堂存記以道尹遇缺請簡以勵賢能而裨治理除將該員等履歷咨呈政事堂外所有敬舉堪勝道尹人才各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于蔭堂逢恩承均著先行送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頒發陸軍第十五第十六混成旅長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頒發混成旅長關防謹祈鈞鑒事竊查前奉任命賈德耀為陸軍第十五混成旅旅長馮玉祥為陸軍第十六混成旅旅長此令奉此亟應
頒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陸軍第十五第十六混成旅旅長關防各一顆於本月二十九日咨送咸武將軍分別轉發遵領鈐用在案除啟
用日期應由該旅長等自行呈報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銓叙局局長郭則澐呈明任事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陳明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本年九月二十七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郭則澐為政事堂銓叙局局長又奉諭銓叙局局長郭則澐仍兼
幫辦機要局事務各等因奉此竊則澐自維篤下備沐鴻慈忝參密勿之班愧乏論思之績茲復銓衡移草倍虞曠越之貽羞所幸樞轄常依猶
得秉承之有自惟有勉殫庸鈍藉效馳驅謹逕於九月二十九日就銓叙局局長之職理合將任事日期呈明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國務卿咨綏遠都統准咨綏遠三年度簡明概算書轉呈奉批交財政陸軍兩部酌核呈候批定請查照

文
為咨行事案准貴都統咨綏遠三年度簡明概算書一件當即轉呈奉大總統批據呈暨概算書均悉著交財政陸軍部詳加酌核呈候批定此等因奉此除將原咨概算書分別鈔交財政陸軍兩部核辦外相應咨行貴都統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據陸軍第一師師長何宗蓮詳稱該師排長達桑阿請復姓更名改籍等情應即照准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咨開據陸軍第一師師長宗蓮詳據該師排長達桑阿擬請復姓更名為徐樹德並改宛平縣民籍等情除照准註冊外咨請查照備案等因到部本部復核無異應即照准除註冊備案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四日

內務部咨陸軍部准轉密雲副都統咨稱署正白旗蒙古防禦北洋將弁學員永成請冠蘇姓一節應准備案希查照文

為咨行事准貴部咨開密雲副都統咨據署正白旗蒙古防禦北洋將弁學員呈擬冠蘇姓一案該員原名永成前咨漏繕等因到部查此案前以來咨未列該學員原名咨請貴部查案補錄在案茲准前因該員永成所請擬冠蘇姓一節應即准予備案除註冊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內務總長朱啟鈞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十五日

司法部咨各

巡按使 都統

嗣後懲治盜匪遇有與條例及通電之規定相當案件依各規定處斷至詳報及電

稟案件應各錄具供證備核等情請查照轉飭文

為咨行事查懲治盜匪條例第一條及八月三十日政府公報載政事堂通電規定應處唯一死刑之各種盜匪犯罪係取列舉主義可知未經列舉之各種犯罪無論情節若何重大均應依常律處斷不得藉口比照該條例及通電各規定處斷至該條例第二第五條規定審判機關以初審為終審並無上訴機關唯須巡按使核准可知案情之有無捏飾審理之是否合法引例之是否適當非經巡按使詳慎覆核則該條例第七條之所謂疑誤殆無從發見而巡按使欲發見疑誤非根據該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二款之詳報則亦無從覆核是辦理盜匪案件第一須依照明文處斷第二須詳細正式具報方為正辦本部現聞各省縣知事等於此種案件適用條文每有錯誤且有本非盜匪案件牽強援用者至審結以後往往僅用電稟請求覆准如此則實際上斷難期情法之平即大失國家明慎用刑之意相應咨請貴

巡按使 都統 查照轉飭各該縣知事等嗣後遇有確與條例及通電各規定相當案件依各規定處斷否則不得牽強援用又依條例第二條及第六條第二款詳報案件務各錄具全案供證用正式詳文備核其僅用電稟者應請貴

巡按使 都統 仍俟補錄供證正式詳報後再行覆准如發見疑誤即依條例第七條飭令再審或派員覆審或提交

高等審判廳 司法部備處 審理以昭鄭重而免冤濫此咨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獎飭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准督理湖南軍務湯咨開陸軍軍官學校學生曾傳俊名犯祖諱請更名正煥並具保結到署察閱尙屬實情相應咨請轉飭軍官學校更正等因查該生因犯祖諱更名既准咨明係屬實清自應照准除咨復外合飭該校遵照辦理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准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咨開據陸軍軍官學校學生齊國棟稟稱生於今年夏季回籍重修家譜始知生名與高相相同擬請改爲齊萬英等情除批准外應行咨部備案並希轉飭軍官學校遵照等因到部查該生齊國棟更名萬英既經奉天將軍核准自應准其更名合飭該校遵照辦理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飭

爲飭知事據鑲紅旗滿洲佐領龍耀圖片內開本佐領下陸軍軍官學校騎兵科學生寶銘請冠姓那查無冒

十月四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名頂替規避過犯等情前來查該生冠姓既經該旗佐領出具圖片作保自應准如所請合飭該校遵照辦理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海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王宗香著升補三等科員仍在軍學司辦事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王宗香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海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派梁同懌充本部二等辦事員歸軍衡司任官科辦事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梁同懌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海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委任許文貞為本部軍法司司副官陳應謙許應岳為科員候補員姚啟飛吳龍圖充三等辦事員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

許文貞
姚啟飛
陳應謙
許應岳
吳龍圖

准此

原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海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科員孟慕超陳應謙調軍法司審檢科辦事博順王光龍調軍法司法學科辦事許應岳在軍法司典獄科辦事鄭耀庚劉鎮藩陳鴻英仍留軍法司辦事姚啟飛在軍需司稽核科辦事吳龍圖在軍需司儲備科辦事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右飭

博順
孟慕超
陳應謙
許應岳
鄭耀庚
陳鴻英
王光龍

姚啟飛
吳龍圖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海軍部飭第

號

為飭知事本部呈請 大總統派陳艦隊困難情形擬改良辦法設病房設住船增薪餉勤會操四端請令

十月四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下部院追加預算以便興辦並附呈單表一案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呈悉應准其追加預算交財政部審計院查照附件併發此卅等因奉此除會操一項應由部擬具呈請核准頒發外其病房一項沿海著第一艦隊司令沿江著第二艦隊司令從速籌辦設住船一項應於本年冬季起支增薪餉一項應於本年十月一日為始查照增給仰總司令等查照原呈各表通飭各艦隊遵照我軍人困苦為難情形已蒙 大總統洞鑒立沛恩施所以嘉惠我軍人者實已無微不至嗣後務須整刷精神祛絕弊端力求報稱倘再不知振作微特顯辜職務而且有味天良本總長惟有執法以繩其後經此次增加薪餉之後所有從前津貼名目概行停止勿得再沿陋習至各艦缺額截曠務須核實造報庶幾人沾實惠餉不虛糜勉副 大總統體恤軍人實事求是之至意此飭

海軍總長劉冠雄

本部軍務司長林葆綸

右飭 海軍總司令李鼎新 准此

第一艦隊司令林葆綸
第二艦隊司令徐振騫
練習艦隊司令陸懷文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公電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檢察廳等電

各省高等檢察廳新疆司法籌備處熱河察哈爾綏遠都統署等判處懸案特別專報辦法見二年六月五日本部第二一三號訓令查此項案件輕微者多逐一專報殊嫌繁瑣嗣後各廳縣詳報煙案一律按月彙報本月份不滿十起者遞展至下月彙報其在未設廳地方各縣知事詳報案件仍須詳由該管廳處轉詳毋庸逕行詳部仰即轉飭遵照司法部處印

司法部致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等電

各省高等審判檢察廳熱河察哈爾都統署審判處新疆司法籌備處官吏經各該長官揭參或懲戒委員會議決或由其他原因以刑事犯罪奉大總統令世職職交法庭訊辦由本部遵照令批轉飭辦理或由各該長官提交辦理案件關係至為重要該廳所屬各地方廳會否經辦此種案件共有幾起辦理情形若何除未經辦各廳處亦須電部聲明外仰迅速調查指明某案已結某案未結電覆再逐案備文詳覆並將未結各案趕速辦結具報司法部文印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電(統字第一百六十六號)附來電

湖南高等審判廳簡電悉知專兼理訴訟章程第七條之民事請求係指附帶私訴而言私訴審理應附帶於刑事但判決仍應分別宣告大理院有印(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湖南高等審判廳來電

大理院鈞鑒縣知事兼理訴訟章程第七條載附帶於刑事事件內為民事請求者應附帶審理所謂民事請求是否指附帶私訴或獨立民事亦可於刑事判詞內附帶判決乞詳釋示遵湖南高等審判廳叩

(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九江電局致交通部電

十月四日第八百六十八號

交通部軍事辦事處鈞鑒頃據鎮守府調查九局有無竊發密電因十九日滿洲日日新聞載九江電稱該地軍隊十三日叛亂等語照局遵守鈞部訓令來去各電格外注意停收商電密碼現鎮守府派有檢查員駐局檢查實未收發此等電語不知該報館憑何登載顯係捏造謠言淆亂是非殊深詫異事列名譽應請鈞處電飭根究更正實爲公便九江地方及軍隊均皆安靜如恒謹以奉聞九江電局叩養

更正

頃接政事堂法制局函稱本年九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教育第一百三十一號陸軍官佐補官令第六條內非具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之字應在資格字之上其一字係屬衍文送正本時繕寫錯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更正等因合亟更正

頃接陸軍部軍醫司函稱前送登本部飭軍醫獸醫兩校追繳學費辦法一案漏書月日茲查部飭係九月十七日所發祈更正補登等因合亟更正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星期一第八百六十九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呈

內務部呈核議安徽巡按使請以安慶道之滁

縣全椒來安三縣與淮泗道之六安英山霍

山三縣互相割撥係今昔形勢變更擬請照

准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核復振武上將軍龍濟光請以本署

參謀官各員改用文職分別辦法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人員

應否帶領觀見抑派員代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

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

單)

陸軍部呈請將崔恩榮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

佐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湖南常德德擊獲亂黨出力各員

王邦臣等均給予三等獎章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山西緝匪出力案內之朱鴻文等擬

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將已故京口副都統

載穆歷官政績死事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

並准建立祠宇以彰忠烈乞鑒示文並

批令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處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劉鴻逵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韓鳳樓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英順巴英額均授爲陸軍少將易兆霖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雙全劉國棟均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李慶祿袁慶恩均授爲陸軍騎兵上校李榮陞袁慶順徐春航均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于琛激懷塔喜均授爲陸軍騎兵中校汪滄授爲陸軍憲兵少校張懋凱方汝梅趙世臣劉同揚爲模張玉魁張勳銘均授爲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授孫符貴盧長勝魏鳳山郭紹宗爲陸軍步兵少校道興隆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馬樹棠加陸軍騎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蒙藏院呈核准昭烏達盟長巴咱爾吉里第咨請以雙祿補放翁牛特右旗協理台吉請予准

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漢制游徼主禁盜賊保衛之責聿重鄉官前經頒布地方保衛團條例令各省於未設警察地方酌量設置藉以防遏匪盜保又善良卽本此意願立法必求盡利而任事尤在得人團練保甲本爲我國舊政如果奉行不善則利未形而害先見衛民之政轉以病民不可不慎防其弊大凡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欲責其出而任事必須地方官廳駐防軍隊力任保護使其生命財產毫無顧慮而後能壹意圖功否則爲衆任勞因公受累匪黨尋讎以報復宵小挾恨以傾排不克保其身家遑能衛其閭里迨至正紳望而裹足豪猾藉以進身外託保衛地方之名內爲窩藏盜匪之窟號召朋黨魚肉鄉愚爲虎作倀教猱升木姦宄何由斂跡良懦何由得安嗟我小民實逼處此遂不得不暱比匪人藉爲免禍保身之計甚或接濟槍械供給飲食藉寇兵而齎盜糧甘罹大辟而不恤誰爲民牧納諸阱中苟得其情能無惻怛夫當此盜匪充斥之際巡防偵緝兵力既有未敷不得不資民力以爲之輔必人人各盡其捍衛梓桑之責始足以保公衆之安寧是在地方官慎選正人共擔義務優予禮貌以崇其體寬假事權以盡其能苟有成效可觀勿輕於更易果使勤能卓著則量請褒揚至於猾胥蠹役盜賊每恃爲護符劣弁兇兵

匪類或暗通聲氣皆足妨害捕務敗壞團防尤在該管文武嚴明約束有犯必懲庶士氣獲伸而匪氛可戢著各將軍巡按使都統順天府府尹分飭所屬切實遵行務期文武一心官民一體於以廓清匪孽綏靖閭閻用副本大總統除暴安良之意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外交部呈稱日本工學士大日方一輔在熱河阜新縣屬葦子溝地方被賊搶劫慘遭戕害等語外人遊歷內地載在約章地方官吏應盡保護之責豈容匪徒恣意搶劫殘害外人該工學士大日方一輔遠遭慘害殊深惋惜惟懲前毖後責在地方長官嗣後遊歷外人該地方官應曉諭軍民加意保護毋得稍有疏虞以敦睦誼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陸軍部呈稱遵查前福建都督孫道仁附和亂黨浮冒用款一案該前督治閩日久綜握全省

軍政不能防患未然已屬失職矧於許崇智去閩之後尙有致歐陽武冬電
行刑律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罪依律應予懲處惟核閱所供各節證以
不得已之苦衷可否仰懇免予治罪俾之奮勉自贖至所用各款逐項詳核
不爲罪等語該前督身膺疆寄於上年變起時事前既不預防臨事復受迫
稱意在弭變尤係跡涉嫌疑自宜按律議懲以申法紀茲既據稱察核情節
衷且念其於改革之初保衛全閩前勞具在即此次所用各款亦尙無浮冒
特予免議以示寬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京兆尹官制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三十三號

京兆尹官制

第一條 中央政府所在地地方稱京兆置京兆尹一人爲京兆地方行政長官依法律命令執行該管區域內行政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各縣知事管轄河工及巡防警備等隊並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財政暨其他特別官署之行政事務

京兆之地方區域依另表之所定

第二條 京兆尹爲執行法律教令或依法律教令之委任得發布京兆地方單行章程前項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不得與現行法令牴觸其應以法律教令規定事件仍呈請大總統核辦

京兆地方單行章程之發布依公布法令程式令之規定行之

第三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之命令或處分認爲違背法令或妨害公益侵越權限時得停止或撤銷之

第四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付懲戒者呈請 大總統交付懲戒並詳報內務部

第五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縣知事認爲應給獎勵者呈請 大總統給予獎勵並詳報內務部

第六條 各縣知事由京兆尹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詳報內務部

第七條 京兆尹於所轄各官吏查有貪劣款蹟得逕行撤任仍開具事實依第四條之規定請付懲戒

第八條 京兆尹受政府之特別委任監督京兆地方財政時有稽核賦稅出納及考核經徵

官吏之權其經徵官吏之任免懲獎由財政分廳廳長詳請京兆尹核辦轉咨陳財政部
第九條 京兆尹於所轄及政府委任監督之各高級官吏按六個月臚列辦事成績加具密
考呈請 大總統核辦

第十條 京兆尹監督所屬特別官署各依該官制之所規定及該主管部之所委任行之
第十一條 京兆尹於該管區域內遇有非常事變之際需用兵力或爲防衛起見需用兵備
時得咨請駐紮鄰近之軍隊長官派兵會同處理

第十二條 京兆尹公署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科長一人由京兆尹呈請 大總統
任命

各科科員由京兆尹委任詳報內務部分別叙等註冊其員額由京兆尹按事務之繁簡擬
具相當人數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

第十三條 京兆尹公署之經費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官制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京兆地方區域表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三十四號

京兆地方區域表

京兆地方 依原順天府區域轄縣如左

大興縣

宛平縣

通縣

良鄉縣

固安縣

永清縣

安次縣

香河縣

三河縣

霸縣

涿縣

薊縣

昌平縣

武清縣

寶坻縣

順義縣
密雲縣
懷柔縣
房山縣
平谷縣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福建省各縣要津地方擬籌設縣佐額缺懇蒙允准再由部轉行遵照并請飭鑄縣佐印信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銜銓叙印鑄兩局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飭鑄訓示由
孫符貴等已另有令公布矣至請補初等軍官并加銜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撥將吉林辦理陸軍會計審查出力裁缺處長劉鴻達等分別獎叙請鑒核由劉鴻達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准如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病故官佐蘇立德等八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上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由英順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分別公布矣其請補初等軍官暨加銜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

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珍等補授陸軍初等各級軍官擬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卓盟喀爾喀旗邁達哩呼圖克圖迭送封賞擬於本年冬間進京覲謝查該呼
圖克圖適應於冬間來京值班據情轉呈請鈞鑒由
准其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等呈策案請獎華洋人員陳鑾等勳章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敬舉賢能梁壽相一員請明練達才具優長擬請以道尹交政

事堂存記遇缺簡用由

梁壽相著先行送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蕩銘呈續行進查緝平賊亂出力人員請獎繕摺請訓

示由

准如所請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其文職各員應交攻事堂銜銓叙局辦理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已革建歐縣知事江吉懷被參究抑查覆屬實懇請率雪由該革員被參究抑既據查覆屬實應即准予昭雪以示公允等語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前署烏蘇營遊擊馬傑會請獎軍官一案補錄佳電請鑒核由

呈悉前據佳電已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十三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察罕通古戰事出力人員請獎補錄陽電由呈悉已據陽電另有命令分別給勳業經電覆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照錄八月十日請獎保衛地方維持秩序得力營長祁榮等補官原電請鑒核由呈悉祁榮等前已有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照錄八月佳日請獎鎮攝地方得力之楊得勝等原電

請鑒核由

呈悉楊得勝等前據陸軍部呈請已另有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代陳參謀長兼軍務處長舒和鈞等感

激下忱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遵令改組都統署軍務處總務處成立

擬具暫行章程并改任員名繕摺呈核由

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情轉陳察哈爾行政分廳啟用印信日期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伊犁鎮守使楊飛震呈請緩覲由呈悉准暫緩覲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奏呈

內務部呈核議安徽巡按使請以安慶道之滁縣全椒來安三縣與淮泗道之六安英山霍山三縣互相劃撥係今昔形勢變更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爲安慶淮泗兩道轄縣擬分別劃撥以裨治理據情呈請鈞鑒事竊准安徽巡按使倪嗣冲電稱皖省改設道尹三缺其安慶淮泗兩道皆在江北一以前清原轄區域爲限除縣全椒來安原歸安慶道管轄六安英山霍山原歸淮泗道管轄就昔時情勢而論原無不合自津浦鐵路開車以後路線由江浦直貫滁來全之中衡以達鳳陽午發夕至呼吸可通以道里計之安慶道駐紮省城距滁縣來安東北邊約八百餘里淮泗道駐紮鳳陽距滁縣全椒東南隅不及三百里舍近圖遠官民交病自應以滁來全三縣劃歸淮泗道尹管轄爲便六安一屬與安慶均偏在皖省西南英山尤在極西毗連湖北由鳳陽至英山西邊約六百餘里山川險阻文報稽遲控制諸多睽隔故前清末年命盜重案均直解省城不解本道而由省城北至六安邊境僅四百餘里西逾太湖至英山縣境僅三百六十里是六安霍山英山以劃歸安慶首道管轄爲宜今昔情形既有不同道里遠近亦復各異合之則扞格可虞析之則各得其所電請核辦前來本部復查安慶淮泗兩道係援照前清安慶滁和暨鳳穎六泗兩道區域設置安慶道據長江之北岸淮泗道綜淮水之中流沿習已非一時形勢亦稱完固惟地以交通而易勢今昔既有變更政因區域以施行考證尤須確當茲安徽巡按使請以安慶道之滁縣全椒來安三縣與淮泗道之六安英山霍山三縣互相劃撥管轄係因津浦開車以後由鳳陽至滁來全各屬鐵軌直達朝夕往還較之安滁交通實有遠近難易之別就近劃隸自係實在情形至六安英山霍山三縣據稱距安慶道治里數較鳳陽爲近前清應行解勘案件均經解省城不解本道是六安等縣宜屬於安慶道管轄亦有明徵且互相劃撥於轄縣數目既無出入而面積廣狹益覺平均裨益於政務前途實非淺鮮擬請准如所請以滁縣全椒來安三縣劃歸淮泗道管轄並以六安英山霍山三縣劃歸安慶道管轄藉規久遠而利推行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遵照辦理所有據情擬請改劃道區緣由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並由政事堂飭法制局將各道區域表查照修正呈候公
布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核復振武上將軍龍濟光請以本署參謀官各員改用文職分別辦法文並 批令

為遵令核復廣州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請將本署參謀官各員改用文職分別辦法仰祈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致廣州振武上將軍龍濟光電奉 大總統令卅一電悉張福林等三員均准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傅屋卿等三員應准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其餘各員請以文官相當階級分別補用之處交內務部酌核復奪等因奉此除張福林等三員應由陸軍部辦理傅屋卿等三員應由政事堂存記外本部查原電稱本署辦事人員力已久著有勤勞均資臂助文職出身例不補授軍官應請改補文官所有參謀官吳允賢軍務課一等課員藍世勳軍法課一等課員藍鏡珊軍醫課一等課員馬雲祖均係中校階級擬請以免考縣知事分省候補二等副官王漢棠黃廣威軍務課二等課員曹鴻荃吳九言軍需課二等課員林有恆潘之政何少垣徐之籍軍法課二等課員柴樹勳俞文萃方官軍醫課二等課員唐濬源均係少校階級擬請以縣知事送考或以相當階級酌補其軍需課三等課員蕭鵬舉龍光宗軍法課三等課員楊綸堂全毓楷均係上尉階級可否亦以縣知事送考抑應如何改補相當文官授以何項等級統乞鈞核等語自係為鼓勵人才起見其請以知事免考分省候補之吳允賢藍世勳藍鏡珊馬雲祖四員查知事試驗條例各地方最高民政長官認為有富於政事學識及政事經驗之人臚列事績特加保薦於文冊到部後彙交試驗委員會

審查自應比擬辦理由部照章調取各該員履歷成績送交第四屆試驗委員會審查其請以知事送考或相當階級改補之王漢棠黃廣威曹鴻荃吳九言林有恆潘之政何少垣徐之籍柴樹勳俞文萃方宮唐濬源蕭鵬舉龍光宗楊綸堂全毓楷等十六員查現在外官制採取三級制度階級簡單並無相當可改之階級擬准如原電所請一併以縣知事送考俾廣登進而昭核實所有違議廣東振武上將軍保薦參謀官請改用文職各員分別辦理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人員應否帶領親見抑派員代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為第三屆知事試驗取列甲乙等人員應否親見仰祈鈞鑒事竊第三屆知事試驗業經完竣所有取列甲乙等各員已由知事試驗委員會呈報在案此項人員例應親見查第二屆知事試驗取錄各員曾經本部呈奉大總統批令由國務卿代見此次各該知事等應否由部帶領親見抑或派員代見之處理合呈請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并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并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田蔭棠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公布矣其請補初等軍官暨加銜各員應一併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 四川兵工廠衛廠營督隊長雷學勤 第一連連長劉恩慶 第二連連長王世昌 第三連連長丁品一
 第四連連長姚煥文 外稽查員戴恩需 黑藥處處員鄭海潮 陸軍第十師三等參謀官陳典瑞 步
 三十七團三等副官高登魁 一營營副官張學煥 四連連長龐秉釗 二營營副官唐廷選 三營營
 副官劉長春 十連連長張金榜 步三十八團一營一連連長王荷棠 二營營副官盧耀東 五連連
 長劉玉堂 七連連長傅樂仁 八連連長汪廷棟 步三十九團三等副官于占標 一營一連連長孟
 範敬 二營營副官姚子發 步四十團三等副官薛錦文 二營六連連長陳玉聲
-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 陸軍第十師騎十團一營查馬長王希聖 二連連長郭善元 三連連長馬玉慈 四連連長顧仲傑
-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 陸軍第十師步三十八團二營六連連長那增貴 礮十團一營一連連長宿世俊 二連連長張金山 三

連連長王德明 二營營副官鄭雲帥 軍械長郭錫侯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職兵上尉

陸軍第十師步十九旅三等副官張耀山 步三十八團一營副連長張天錫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陸軍第十師輜重第十營查馬長何邦彥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陸軍第十師步三十八團三營十一連連長陸軍步兵少尉王士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并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十師騎十團一營營副官陸軍騎兵中尉銜騎兵少尉吳有第 一連連長陸軍騎兵中尉銜騎兵少尉張興旺

尉張興旺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并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陸軍第十師步三十七團掌旗官梁富有 一營一連排長高錫恩 二連排長王保珍 四連排長劉世武

二營五連排長紀義田 七連排長宋希庭 三營十連排長姜鳳麟 十二連排長劉文斌 機關槍

連排長張明堂 步三十八團一營四連排長高光華 三營十連排長張寶瑞 機關槍連排長陳玉明

四川兵工廠衛隊營第一連一排排長任炳齡 第二連一排排長楊藻 第三連一排排長牛秉彝

第四連一排排長楊學聖

以上十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十師騎兵十團一營一連排長范聲明 二連排長王建勳 三連排長馬新貴 四連排長邢鎮瀛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十師砲十團一營一連排長邱鳳岐 三連排長徐冠榮 二營四連排長于得海 五連排長趙錫

十月五日第八百六十九號

庚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陸軍第十師步三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何之銘 四連排長奚一泰 趙孟坤 二營五連排長李光明

七連排長柴之煥 三營九連排長王成錦 十連排長李元成 十二連排長吳慶陞 機關槍連排長

張得祿 步三十八團二營七連排長鄂嵩全 三營九連排長林懷本 十連排長王麟閣 十一連排

長王恆慶 十二連排長朱康侯 機關槍連排長戴馥山 方文燦 步三十九團一營一連排長董熙

春 二連排長孟慶元 二營七連排長張新勝 王廷勳 八連排長胡藻彰 三營十連排長段金貴

十一連排長楊玉榮 紀惠田 步四十團三營十連排長李甲榮 十二連排長計新海 四川兵工

廠衛廠營第一連二排排長焦延年 第二連二排排長高華武 第三連二排排長廖希敏 第四連二

排排長劉立生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十師騎兵十團一營一連排長李潘曾 二連排長孫萬成 三連排長呂欽如 四連排長郭景臣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十師礮兵十團一營查馬長程寶珍 一連排長趙天秀 王育保 二連排長趙銀城 張廣亭

三連排長趙來福 二營六連排長張振發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第十師步三十七團一營二連排長陳緒東 重十連一連排長孫金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少尉

陸軍第十師司號官李延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陸軍部呈請將崔恩榮等補授陸軍中初等軍佐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
 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佐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
 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崔恩榮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所請補陸軍中初等軍佐各員並准如擬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佐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江北護軍使署軍需課二等課員韓樹棻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江北軍醫院一等軍醫道賢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江北護軍使署軍需課軍裝庫委員王祖蔭 第十九師三十七旅七十三團一營二等軍需汪贊元 三十

八旅七十六團二等軍需吳廷傑 騎兵十刀團二等軍需衷邦楨 步三十八旅一營二等軍需翼長慶

護軍使署衛隊營二等軍需楊紹宗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陸軍第四師步七旅十三團三營醫生孫建章 礮四團一營醫生劉玉衡 工程四營軍醫生高體祿 陸

軍醫院二等軍醫韋聯璧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二等軍醫

江北陸軍醫院三等軍醫崔有忠 嚴濟忠 包長根 田養碩 第十九師三十七旅七十四團一營二等

軍醫傅宗訓 三十八旅七十五團一營三等軍醫楊子雲

以上六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軍醫

江北陸軍醫院司藥員金文彬 嚴藍田

以上二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司藥

陸軍部呈請將湖南常德擊獲亂黨出力各員王邦臣等均給予三等獎章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准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蕪銘咨陳開查有亂黨歐陽煜等密運軍火潛來常德希圖舉事經第四混成旅執法官葉松壇常德縣知事沈維光派員在桃源德山等處擊獲法辦在案請將出力各員按照陸海軍獎章令第五條乙款擊獲土匪之例給予三等獎章等語經本部查核所擬尙無不合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蕪銘咨陳請將擊獲亂黨出力各員給獎一案核定獎勵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第三師第十一團第二營第六連排長王邦臣 張廷耀 第五連排長湯德壽 段德鳳 常德師臨時稽

查所調查員汪顯廷 常德警備隊長賈業洪 排長許漢臣

以上七員原請給三等獎章擬請照准

陸軍部呈山西緝匪出力案內之朱鴻文等擬請分別給予各等獎章文並 批令

為緝匪出力人員請給獎章以示鼓勵仰祈鈞鑒事案准同武將軍閻錫山山西巡按使金永會同咨稱前因嚴防匪黨曾經呈奉 大總統允准暫設軍警執法處以期共維治安自成立後緝匪安民頗資得力總執法裁判官朱鴻文一等執法官龐士俊二等執法官李上林馬向慶等四員委任以來勤慎從公前次亂黨竊桐溪弓富魁謀亂事發各該員隨同防範值獲要匪孫全齋張培忠等各犯搜查證據訊明確情依法懲辦地方藉以安謐現執法處奉飭取消該員等懲暴安良不無微勞足錄擬請將朱鴻文龐士俊二員給予一等金色獎章李上林馬向慶二員給予二等銀色獎章以勵成勞等因到部由部詳加查核所稱各節尚無冒濫擬請照准給予各等獎章藉資觀感是否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指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請將已故京口副都統載穆歷官政績死事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并准建立祠宇以彰忠烈乞鑒示文並 批令

為請將故員載穆歷官政績死事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准建立祠宇以彰忠烈仰祈鈞鑒事竊查已故京口副都統載穆以前清宗室侍衛於光緒三十三年出任太原城守尉首以整頓學校籌辦農工為先務之急凡所以教養旗民之舉無不籌畫周至在任四年輿論翕然為前山西巡撫丁寶銓所引重俸滿之日保請暫

緩離任報可宣統三年升授京口副都統六月抵任京口旗營原有步兵一營馬兵一隊隸屬江寧滿營兵備處時方多事該故員正籌整頓之策會鄂省事起人心浮動鎮郡城垣故多殘圯亟捐廉修繕並親督兵士日夜巡邏迨至九月事機益迫蘇省既宣告獨立鎮江地居衝要旗民七千餘人日夕驚惶罔知所措該故員力戒旗民毋得暴動一面會商新軍統帶杜淮川郡紳楊邦彥等議定民軍到鎮不擾旗境既乃傳諭各營一律繳械十七日民軍入城得以相安無事該故員乃具摺奏聞聲明與民軍協議實以保全人民惟身任職官願以一死報國等語竟於十九晚闔戶自縊郡紳馳救無及為之治喪於遺篋中拾得奏稿及致商會函殷殷為闔防旗民請命言詞懇切衆皆感動其參謀恩沛德滯聞耗亦相繼自經恩沛雖遇救竟以憂鬱成疾逾年而卒前據丹徒縣公民洪鑑等來署具稟請為該故員呈請賜諡建祠立傳等語經前巡按使韓國鈞飭縣調查事實詳候核奪在案 耀琳到任之始會晤此邦人士咸以該故員節義可嘉保全尤大稱道弗復據丹徒縣知事劉鳴復繕具事實清摺詳復前來伏查該故員會際艱難見危授命論其一身之節操事已難能拯茲一郡之生靈功寧可沒我 大總統敷布庶政首以表微闡幽激勵人心為亟務凡屬官民罔不欽感查已故山西巡防統領陳政詩殉難事實前經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呈奉 大總統批令准其宣付清史館立傳用敢援案呈請可否仰懇 大總統特沛恩施准將該故員載穆歷官政績死事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並將恩沛德滯兩員附立本傳以昭激勸至建立祠宇擬請准由丹徒縣人民集資辦理除將事實清摺咨呈政事堂查照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載穆准交清史館立傳並准由該地方人民自行集資建祠以昭崇報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敬啟者十月初十日為民國國慶紀念日奉

大總統諭是日觀賀筵宴全行停止特此通告

內務部辦理知事試驗處通告

保薦准免知事試驗各員赴部報到須知事項開列於左

- 一 報到各員須赴史家胡同本處請領履歷保結格式紙隨繳費一元
- 二 履歷紙須填寫二張
- 三 履歷須將何項出身及曾經辦理何項行政事務曾任何官詳細填寫
- 四 履歷紙內須貼最近所照四寸脫帽半身相片各一張
- 五 黏貼相片格內須將現時在京住址註明
- 六 保結紙第一行具保結官下須寫明某院部局某官某姓名
- 七 保結官須用同鄉人
- 八 保結紙由字下須將原保薦長官官職姓名詳寫
- 九 保結官須於年月日下蓋章
- 十 所領履歷保結紙須於三日之內填明投交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期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朱汝霖與朱德才因爭繼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華崔氏與華學清因離涉訟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宗華等與陳瑞琨等因賣田糾葛不服湖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高桂三與李升三因東夥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焦福廷與楊靈賢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十月五日第八百六十九號

- 一金福康與吳汝舟因債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梁鴻雲與趙炳文因石料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周士璋與周士彬因遺產上告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凌吉甫與祥海因債務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三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黃開舟對於雲南高等審判廳就黃開舟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戴清泉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戴榮卿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王有等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王有等賭博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張智順等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智順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上告人徐萬升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徐萬升在途行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五日午前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上告人陳選齡對於浙江高等審判廳就陳選齡侮辱官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戊
- 一上告人趙小考對於山東高等審判廳就趙小考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戊
- 一上告人周濟初等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周濟初等路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己
- 一上告人焦炳興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焦炳興強姦幼女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己
- 一上告人伍人九等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伍人九等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庚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靈致引擎編織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複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三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南洋大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幣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入楊鑑鑒謹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冊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星期二第八百七十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觀見單

十月五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

軍

命令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遵查清江

軍械庫失慎案內應行懲處職名繕單請鑒

該統領宋明善因公赴揚其情似尙可原應

如何分別懲處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

鵬請獎授擊獲巨匪蔡有隨出力人員軍官

繕單請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援阿各軍官佐正任英等分別

補官給獎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遵核已故雲南統領孔繁琴死難情

形擬請宣付清史館立傳毋庸再給卹典文

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准會辦熱河防剿事宜陳光遠請

將副軍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

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核議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

咨請給獎浙省陸軍講武堂出力各員童保
暄等擬請給予各等獎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專官孟占魁等剿匪死傷照章核卹

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核准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請給獎章

各員文並 **批令(附單)**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薦舉人才王慶

廷宗龍述二員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文

並 **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令查明前署羅山縣

知縣鄧伯龍死事情形及其家屬懇請昭雪

並優給卹金乞鈞鑒文並 **批令**

飭

內務部飭二則

教育部飭二則

農商部飭

通告

大理院民事案件統計月表十則

大理院刑事案件總一覽表五則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觀見單

十月五日受勳及觀見

大總統人員銜名單

受勳官二員

特授勳五位陳鎮藩

特授勳五位孟效曾

政事堂觀見官四員

奉天巡按使張元奇

政事堂銓叙局局長郭則澧

政事堂參議徐佛蘇

政事堂法制局僉事周代本

內務部觀見官一員

河南河洛道道尹夏繼泉

陸軍部觀見官五員

陸軍中將靖威將軍蔣雁行

陸軍中將將軍府參軍鍾鼎基

陸軍中將卸任晉北東路司令官陳宗義

陸軍少將歸綏陸軍混成第一旅旅長孟效曾

正藍旗漢軍都統兼署副都統奎 順

海軍部觀見官一員

海軍部軍法司司長許繼祥

司法部觀見官一員

司法部司長莊璟珂

各省保送觀見官五員

農商總長保送觀見官莫 棠

宣武上將軍保送觀見官許星璧

福建巡按使保送觀見官陳之麟

福建巡按使保送觀見官俞人蔚

裁缺山東實業司司長潘 復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洋員福開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徐彭齡莊環珂潘昌煦黃德章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肅政廳呈請將肅政史麥秩嚴叙列二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稱臨清關監督安茂寅收稅短絀辦理不善擬請免去本職等語安茂寅應即免去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夔關監督朱芾煌調任臨清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同紀爲夔關監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將蘇省驗契徵收得力人員照章給予獎勵等語前吳縣知事楊懋卿解款在八萬元以上前吳江縣知事丁祖蔭前泰縣知事張滄上海縣知事洪錫範前江寧縣知事左秋周寶應縣知事李曾麟常熟縣知事謝葆鈞前溧陽縣知事劉瑞霖前興化縣知事姜若青浦縣知事史悠祿海門縣知事王紹曾阜寧縣知事李輔中前東台縣知事盧鴻鈞解款均在三萬元以上辦理克著成效應均給予五等金質單鶴章以昭激勸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核復內務部擬獎湖南中美同盟會長陳憲等員擬請從優均給七等嘉禾章由

應准如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議廣西鬱江道觀察使夏文炳因公致死請給卹金由
應准如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呼瑪縣移治古站並請將遷移等費先由國庫支給一案擬請分
別照准由
准予照辦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本部司長李景銘假滿仍飭回本任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思茅關監督詳稱關員陳天秩等維持稅務異常出力擬請各獎給八等嘉禾章以彰勞動據情轉呈由

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前口北蒙鹽公司欠繳尾課應否准予銷案請訓示由

准予銷案批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覆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請以范正心等補授都司守備各員缺擬予照准繕單請示由准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報刊發第七混成旅旅長關防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破獲亂黨出力人員牟家觀等分別補官擬單請示由
准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部院各員暨京津地方廳長官徐彭齡等服務勤勞擇尤請予特給勳章繕單
請示由

徐彭齡等四員已有令照給咸運機一員並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
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訂易答條例繕單請核示施行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訂司法講習所規程繕摺請鑒核立案由
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雲南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普就職日期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薌銘呈擊獲偽造紙幣案犯劉三泰等訊明判決檢同偽幣請飭部備案由

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偽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據情轉報粵海道道尹蔣繼伊任事日期附具履歷請鈞鑒由據呈已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人員徐一清遵批送觀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遵查清江軍械庫失慎案
善因公赴揚其情似尙可原應如何分別懲處請訓示文並
爲遵令查取清江軍械庫失慎案內應行懲處職名繕單仰祈鈞鑒
一日呈奉批令此次清江軍械庫失慎雖由天氣亢炎藥性暴發所
部查取職名呈候分別懲處以資儆戒此批等因奉此遵卽轉飭兩
具職名詳報聽候轉呈去後茲據鹽運使姚煜查明清江軍械庫生
察員弁職名係排長武元凱馬弁李德濬並聲明統領宋明善該時
難防範情尙可原等情詳覆前來查清江軍械庫失慎該統領等疏
失察各員弁職名開具清單恭呈鈞鑒應如何分別懲戒之處伏候
揚相距遙遠防護不及其情似尙可原合併聲明所有遵查清江軍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宋明善先期公出情有可原應准從寬免予置議其餘二員均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請獎授擊獲
文並 批令(附單)

爲獎授軍官繕單仰祈鈞鑒事竊准泰武將軍督理山東軍務靳雲

查核給補軍官等因本部查核各該員殲除匪首不無微勞可錄擬請按職補官以示獎勵理合具呈繕單敬
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鄧其沛已另有令照准矣其請補初等軍官之張延齡孫玉山并均准其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山東拏獲匪首出力人員獎授軍官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右路巡防步兵第七營左哨哨長張延齡 前哨哨長孫玉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部呈請將援阿各軍官佐正任英等分別補官給獎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援阿各軍官佐分別補官給獎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查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署阿爾泰辦事長官劉長炳
冬電請將援阿各軍從優給獎一案於八月四日奉批核等因奉此因電碼錯誤過多當即行查去後茲准咨
開鈔錄原電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擬照准分別補官加銜所有書記人員改給獎章以示獎勵理合具呈
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正任英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暨給予獎章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
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援河各軍官佐分別補官給獎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援阿巡防步隊督連長虎應魁 連長徐發榮 虎入林 徐炎林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第三營連長韓得勝 田文喜 馬

援阿新軍馬隊第一營連長高福祥 第二營連長鄭玉海 馬得標

尙京 巡防馬隊第一營連長王書春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援阿陸軍礮隊連長王占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並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援阿巡防步隊排長柴高魁 趙運璧 溫 鼎 李占魁 郝孔勝 趙文光 郭海壽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並加陸軍步兵中尉銜 第三營排長馬

援阿新軍馬隊第一營排長馬得元 于鳳城 第二營排長陝永祿 馬 保 楊壽祺

尙福 援阿巡防馬隊第一營排長曾福春 聶開統 楊福成 邢克榮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並加陸軍騎兵中尉銜

援阿陸軍礮隊排長王俊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並加陸軍礮兵中尉銜 巡防各營統率

援阿新軍馬隊第一營書記長王得仁 第二營書記長范盲才 第三營書記長齊好賢

書記長劉寓恭 馬隊第一營書記長劉漢文

以上五員擬請給予二等銀色獎章

陸軍部呈遵核已故雲南統領孔繁琴死難情形擬請宣付清史館立傳毋庸再給卹典文並 批令
為遵核統領死難分別准駁具文呈覆仰祈鑒核事本年九月六日准政事堂交肅政史王瑚呈請將已故雲
南統領孔繁琴殉難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並懇交部議卹請訓示一案奉 大總統批交軍部核等因到
部竊惟殺身成仁史乘不分乎新舊褒崇忠義國體不限於君民誠以旌表死者正所以動觀感而勵來茲也
查該故員孔繁琴久歷戎行勳績昭著以成勞保補同知兼統兵事當辛亥光復之初民軍圍攻省垣土匪游
勇羣起響應該故員督兵分扼要隘守土保民以期盡職卒之衆寡不敵為國捐軀雖現在國體改革而其舍
生取義則一也本部一再核議擬請援照前山西已故統領陳正誥成案將孔繁琴生平事蹟宣付清史館立
傳以彰忠盡至所請從優議卹之處查與定例不符礙難核准所有遵核緣由理合備文呈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孔繁琴生平事蹟應准宣付清史館立傳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准會辦熱河防剿事宜陳光遠請將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加銜給章繕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熱防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據會辦熱河防剿事宜陳光遠詳稱所有保持後
路擊退內犯蒙匪各官佐業經呈請獎叙在案其餘管帶以下各員理合開列銜名詳請給獎等因本部詳加
覆核擬准按職補官加銜並酌給獎章以示獎勵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朱其昌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公布矣其請補初等軍官並加銜給章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熱防剿匪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給章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練軍步隊前營前哨哨官蓋春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練軍馬隊前營前哨哨官陳松林 副營前哨哨官王鴻翰 後哨哨官姬鳳林 副左營後哨哨官孫文勝

副右營左哨哨官黃金榜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並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練軍稽查楊順清 練軍步隊前營左哨哨官王自發 右哨哨官邢錫祿 後哨哨官孟昭明 後營前哨

哨官王得成 左哨哨官方春和 右哨哨官趙秉璋 後哨哨官李天雲 前右營左哨哨官閻錫章

右哨哨官蔡保清 後哨哨官靳有平

以上十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會辦處差遣孟慶平 練軍馬隊前營左哨哨官沈世儒 副營左哨哨官章錫麟 右哨哨官鄭秀嶺 副

左營前哨哨官李振清 左哨哨官單玉坤 右哨哨官郭連斌 副右營前哨哨官李永勝 右哨哨官

曹功盛 後哨哨官王復舉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駐赤陸軍過山礮隊第一連連長張玉山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練軍步隊後營後哨副哨官洪殿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練軍馬隊副營中哨副哨官李鴻聲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並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練軍步隊前營中哨副哨官盛祥生 前哨副哨官張雲陞 右哨副哨官花培蘭

後營中哨副哨官佟文合 前哨副哨官田泰鎮 前右營前哨副哨官李福順 後哨副哨官邢振海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練軍馬隊前營前哨副哨官李萬成 左哨副哨官劉俊英 右哨副哨官郭海山 後哨副哨官秦啟貴

副營前哨副哨官張得勝 右哨副哨官馬雲彪 後哨副哨官劉春安 副左營中哨副哨官李全德

左哨副哨官劉長福 後哨副哨官馬得勝 副右營中哨副哨官孫紀升 左哨副哨官董玉清 後哨

副哨官孫慶廣 會辦處馬衛隊哨長李文彬

以上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駐赤陸軍過山礮隊第一排排長陳公信 第二排排長易存理 練軍礮教習張忠義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會辦處隨員陳光迪 差遣陳志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二等銀色獎章

會辦處司事生龔敬 司報生沈光蘊 司書生袁樹筠 王鑑豐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三等藍色獎章

陸軍部呈核議與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請給獎浙省陸軍講武堂出力各員董保暄等擬請給

予各等獎章開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開浙省陸軍講武堂業已畢業停辦該教員等服務勤懇教授熱心時閱兩年成績昭著請擬照黑龍江軍官養成所畢業後給獎教員之例給予獎勵等語並開具清摺擬定各等獎章到部經本部查核動為改擬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請給獎浙省陸軍講武堂出力各員一案核給各等獎章開單呈請鑒核

計開

堂長陸軍少將童保暄 教務長陸軍步兵上校施承志 職兵科主任教官陸軍職兵上校張國威
 以上三員原請給一等獎章擬請照准
 中隊長陸軍職兵少校邵 武 中隊長陸軍步兵中校銜步兵少校陳 瓚 兵學教官陸軍步兵少校李
 家鼐 隊附陸軍步兵少校吳肇基 隊附陸軍工兵少校奚駿聲 隊附陸軍步兵少校包右武 前中
 隊長陸軍騎兵少校趙 南 前中隊長陸軍騎兵中校銜騎兵少校姚 琮 兵學教官陸軍輜重兵中
 校陳 謙 兵學教官陸軍職兵中校白觀圭 兵學教官陸軍步兵少校陳紹琳 兵學教官陸軍工兵
 少校梁敏中 兵學教官陸軍步兵中校魏 斌 前中隊長陸軍步兵中校銜步兵少校陳 璠 堂副

官陸軍步兵少校游 廣

以上十五員原請給一等獎章擬請改給二等獎章

隊附陸軍步兵上尉方 銳 隊附陸軍礮兵上尉商文蔚 前隊附陸軍騎兵上尉黃公略 隊附陸軍輜

重兵上尉王淵溯

以上四員原請給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體操助教譚金成 體操助教胡家駒

以上二員原請給二等獎章擬請改給三等獎章

陸軍部呈軍官孟占魁等剿匪死傷照章核郵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軍官剿匪死傷照章核郵仰祈鈞鑒事案准昭武上將軍毅軍軍統姜桂題咨該軍中營哨官孟占魁剿辦蒙匪陷陣身亡陸軍騎兵第一旅旅長苑尙品詳稱該旅機關槍連排長陸軍騎兵少校鄭培禮在河南襄城等處剿匪捐軀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咨奉天右路巡防馬隊第一營哨官奚秉德緝捕鬻匪中彈殞命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倪嗣冲咨武衛右軍中路第一營哨官甯嘉成剿匪負傷先後請予照章給郵各等因前來本部詳加覆核與陸軍平時郵賞簡章第二條甲項第三條甲乙兩項均屬相符查已故哨官孟占魁會奉 大總統電令照少校例議卹在案應遵令照郵賞表第一號少校被戕身死例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少校鄭培禮擬請照郵賞表第一號給與一次卹金四百元加給遺族年撫金二百五十元均照章給與五年哨官奚秉德擬請照郵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遺族年撫金一百九十元照章給與三年負傷哨官甯嘉成擬請照郵賞表第三號陸軍上尉負三等傷例給與卹傷金一百六十元以示體恤而昭激勸所有死傷軍官孟占魁等四員擬照章分別給卹各緣由是否可行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准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請給獎章各員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給獎章仰祈鑒核事據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自上年贛亂發生師長率隊南行所有出力各軍官佐或則協力進攻或則四出防禦無不奮勇爭先請分別補官給獎以昭激勸等語並造具清冊到部經本部查核所有應補實官各員應另案辦理其餘各員除給予獎牌由本部辦理外至擬給各等獎章諸員是否有當理合開單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分別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請給獎各員擬給各等獎章開單呈請鑒核計開

第二師七團一營排長曹登瀛

以上一員原請給予二等獎章擬請照准

司務長李永興 申慶德 梁兆信 魏金鑑 龐俊德

以上五員原請給予三等獎章擬請照准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 呈薦舉人才王慶廷宗能述二員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文並 批令

二十一

爲薦舉人才以備任使事竊維欲別利器必驗榮錯之遭逢在下賢才當假登庸爲激勸方今世變孔亟百度權輿無曠事期無曠官有治人斯有治法 國璋等忝膺閫寄謬縮疆符敢竭共舉所知之愚忱仰副慎簡乃僚之至意查有直隸天津縣知事王慶廷前清時以直隸州知州分發山東歷任繁劇簡放曹州府知府屢登薦剡卓著循聲民國成立署昌圖府知府復經奉天山東都督先後保薦 國璋初任直隸檢閱該員之能委署天津府旋以改府爲縣薦請任命今職天津密邇京畿華洋雜錯加以改革伊始人心浮動議會囂張凡百措施如處荆棘該員調和黨見維持地方舉重若輕事無不理在任兩載輿頌翕然經前劉民政長保以觀察使記名是其服務勤勞早邀洞鑒 耀琳亦深知該員才猷練達局量恢闊若能更進一階當可益資幹濟又前蘇常清鄉會辦吳縣知事宗能述係前清江蘇知縣歷充要差屢獲縣篆經疆吏專章特保並委署地方審判檢察廳長洊以道員註冊過班去歲寧亂發生該員方知吳縣其時既起倉卒財政空虛蘇軍萬餘餉項無著譁潰之變迫於然眉該員勉固衆心力任籌餉歷時數月賴其轉輸卒使蘇常財賦之區不至同歸糜爛持危應變實屬難能奉命會辦清鄉亦多成績嗣以事竣裁撤並辭吳縣知事前由 國璋會同前韓巡按使彙案呈保荷蒙給予勳章在案查前江寧知事左林周曾經 國璋臚列在任事實保奉批令以道尹存記旋蒙簡任甌海試以事功左林周承民凋物敝之餘盡心撫輯該員則於震撼危疑之際力保治安其着手較難而收效尤鉅 國璋等見聞既確自未便令其向隅敢再合詞上陳重瀆鈞聽以上二員擬請准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有相當之缺隨時加恩擢用以酬既往之勞勤而責報稱於將來除將各該員履歷咨陳政事堂查照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王慶廷宗能述二員均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遵令查明前署羅山縣知縣鄧伯龍死事情形及其家屬懇請昭雪並優給卹金
乞鈞鑒文並 批令

爲遵令查明前署羅山縣知縣鄧伯龍死事情形及其家屬懇請昭雪並優給卹金仰祈鈞鑒事竊查政府公報內載本年八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調任安徽巡按使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呈前署河南羅山縣知縣鄧伯龍死事慘烈擬懇飭交河南巡按使查明迅予昭雪並飭查該故員家屬優給卹金請示遵由奉批令交河南巡按使查明辦理此批並准調任安徽巡按使卸任江蘇巡按使韓國鈞咨同前由查此案 文烈前以該故員鄧伯龍死事情形飭汝陽道道尹葉濟確查尙未具覆奉令前因違卽飭催該道尹按照原呈內開各節詳細訪查務得該故員死事始末真確情形會同印官詳由該道尹據實詳覆去後茲據該道尹詳稱查此案前奉飭查當經委員王燮往查未竣茲奉前因違卽復飭委員會同印官按照鈔件所開各節考諸輿論證以案卷詳查具覆據委員王燮會同羅山縣知事李行恕查明詳稱已故前署羅山縣知縣鄧伯龍廣東順德縣人於前清宣統三年春間到任辦事實心士民愛戴該縣東南界連鄂之黃安黃陂孝感等縣其秋武昌起義土匪蠢起該故員籌辦城防不遺餘力鄂軍於十二月十九日夜倉猝入羅山縣城維時該縣團勇蔣茂林蔣桂林鐵自儉乘機搶得署中衣物藏匿於魏太元家魏之族人魏元成聞知思欲分潤彼此決裂魏太元懼禍逞刃串通蔣茂林等於民國元年二月二十四日卽壬子正月初七日赴縣報告魏元成之甥李紹華李順義李毛孩匿贓爲匪該故員遂派團警往查有被李紹華等捆縛者逃回之人報經該故員卽請駐羅鄂軍蕭統領安國派軍隊前往李紹華及弟李順義李毛孩並族人李本甲李開甲昏夜聞警誤以爲匪開槍拒傷及軍隊該軍隊奮勇向前隨縛五人交該故員審訊後送至營中核辦時有胡紳祖虞邀同數人出爲求保正往返間營中已將李紹華等五人處斬李紹華等之母李魏氏痛子駢誅遍貼冤單並控該故員於前南汝光李道兆珍暨豫南李總司令處咨由李前道檄調該故員對質經總司令處執法官王鍾查訊旋交由信陽州送

至吏目署中該故員當夜自行服毒殞命此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六日事也道尹查該故員鄧伯龍前在羅山縣任內勤政愛民官聲頗好雖對於李紹華等被殺一案嫉之者不無訾議之詞而當日實有難言之隱時逢倣擾地處戒嚴往往劫於軍人之勢地方官退處無權即欲保全良懦而不可得何況李紹華等之抵抗軍隊更使有所藉口耶不謂該故員因此被逮遽以身殉是誠可哀也已且絕命書有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是殷勤保赤之心鬱而未遂尤溢於字裏行間白骨雖寒丹心未死觀其迹而人或疑之原其心而人盡諒之蜚語無端已抱沉寃於往日公論自在應求昭雪於明時該故員家屬現在儋寓河南修武縣有子鄧迺瀚鄧迺灝鄧迺澍三人家境極爲困苦擬請迅賜轉請昭雪並囑給卹金等情前來文烈覆查該故員鄧伯龍由難廕生於光緒二十年以知縣分發河南歷任要差辦事誠懇宣統三年署羅山縣事勤政愛民實心任事地方稱道至今不衰其於李紹華等五命一案以劫於軍人之勢救援不及觀其我雖不殺伯仁伯仁由我而死兩言實已引爲深痛乃其時因屍親控告竟擬歸獄於該故員致令遽以身殉絕命書復兢兢於其先祖太僕遺集於被劫時失去引以爲罪語不及私其事其情實均可憫且身後蕭條遺有三子零丁孤苦流落他鄉若不亟爲湔雪並優給卹金何以勸循良而贈遺族該故員死事情節核與卹金令第十七條第一項因公致死者相符合無仰懇 大總統宣幽舒鬱昭死者之沈寃而惠施仁俾生者以養贈風聲所樹裨益於人心世道實多非惟該故員銜恩地下已也所有查明前署羅山縣知縣鄧伯龍死事情形及其家屬懇請昭雪並優給卹金各緣由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核議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內務部勅第五十五號
梁秉銓派充三等辦事員此勅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勅梁秉銓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內務部勅第五十六號

技士孫潤畬劉翔雲傅汝勤王車劉駒賢派兼衛生陳列所技術員此勅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勅孫潤畬等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教育部勅第二百零九號

為勅知事茲改派趙壽齡為本部辦事員仍在編審處編纂股辦事此勅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勅趙壽齡准此

郵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教育部飭第二百十號

為飭知事本部僉事秦錫銘視學虞銘新均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 僉事秦錫銘 視學虞銘新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農商部飭第三百四十九號

為通飭事查鑛業條例施行細則第七條中華民國人民與外國人民合股辦鑛應先將合同草案呈由鑛務監督署長轉呈農商總長核准方可簽訂等語細繹文意可推得之要點有三一中外合股辦鑛須俟合同簽訂後方有合辦之資格二無合辦之資格者即無取得鑛業權之權三無論探鑛採鑛其合辦合同必須經由鑛務監督署轉詳農商總長核准方能簽訂是各監督署長依鑛業條例第二十五條之規定雖有核准探鑛之權並無核准中外合請探鑛之權茲為預防誤會起見特行明白解釋各該監督署長遇有中外合股稟請探鑛之案均應先將合同送部候核不得逕予註冊給照以昭慎重仰即遵照毋違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謨

右飭第三區鑛務監督署長准此
七四二一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通告

大理院民事案件統計月表三年三月統計(民一庭)

案件種類	總數已						結未							
	舊管	新收	統計	判決	決定	撤銷	和解	統計	審理中	待審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上告	二九一	七〇三	六六一	四一	八	一	二	五一		三二〇				三二〇
抗告	五六	十三	六九		二十			二八		四一				四一
私訴	三		三							三				三
聲請	七	五	十二		六			六		六				六
再審														
呈訴	九	六	十五					一		十四				十四
總計	三六六	九四四	四六〇	四一	四一	一	二	八六		三七四				三七四

備考
 新收項下抗告類有一件歸案聲請類五件均歸案呈訴類六件歸案五件
 已結項下上告類決定內有一件係直隸高等審判廳按照本院通告事例代行駁回之件
 已結項下呈訴類統計一件係移送刑庭之件因本表無移送一欄故連在已結統計欄填註之

大理院民事案件統計月表三年五月統計(民一庭)

考 備	總 計	非 常 上 告	呈 訴	再 審	聲 請	私 訴	抗 告	上 告	案 件 種 類				
									舊管	新收			
新收項下聲請類五件歸案二件	三 八 七	一	七		五	三	三 三	三 三 九	總 數	已	結 未	結	
	七 四 四 六 一	一	三 一 〇		一 〇	三	十 二 四 四	五 四 三 九 三	統 計	判 決	統 計	審 理 中	
	四 八	一				一		四 六	決 定	決 定	待 審	中 斷	
	三 九		八		八		十 四	九	撤 銷	和 解	統 計	中 止	休 止
	一							一	撤 銷	和 解	統 計	中 止	休 止
	一							一	撤 銷	和 解	統 計	中 止	休 止
	八 九	一	八		八	一	十 四	五 七	撤 銷	和 解	統 計	中 止	休 止
									撤 銷	和 解	統 計	中 止	休 止
	三 七 二		二		二	二	三 〇	三 三 六	撤 銷	和 解	統 計	中 止	休 止
									撤 銷	和 解	統 計	中 止	休 止
									撤 銷	和 解	統 計	中 止	休 止
	三 七 二		二		二	二	三 〇	三 三 六	撤 銷	和 解	統 計	中 止	休 止

大理院民事案件統計月表三年七月

考 備	總 計	非 常 上 告	呈 訴	再 審	聲 請	私 訴	抗 告	上 告	案 件 種 類	
									舊管	新收
	四一四		二		六	二	三三三	三七一	總 數	一〇〇
	一八五	一	一		五		一一	四七	統 計	七一
新收項下聲請類五	三二						四四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六日第八百七十號

大理院民事案件統計月表三年三月統計(民二庭)

考 備	總 計	呈 訴	再 審	聲 請	私 訴	抗 告	上 告	案 件 種 類																					
								舊管	新收	統計	判決	決定	撤銷	和解	統計	審理中	待審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新收項下聲請類決定一件係王兆祥案內申述異議一案又二件係歸案之件	三〇九	五	一	二	一	二九	二七一	舊管	六七一	新收	三三八	統計	四〇	決定	四	撤銷	和解	二	統計	四六	審理中	三二八九	待審	三二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二九二
	八六三九五	二		三		一四	六七	新收	三三八	統計	四三	判決		決定		撤銷	和解		統計	一一	審理中	三二八九	待審	三二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二九二
	四〇	七		五		四三	四〇	判決		決定		撤銷		和解		統計	一一	審理中		四六	審理中	三二八九	待審	三二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二九二
	一六						四	決定		撤銷		和解		統計		審理中		待審			三二八九	待審	三二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二九二	
	二								撤銷		和解		統計		審理中		待審				三二八九	待審	三二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二九二	
	五八								和解		統計		審理中		待審		中斷				三二八九	待審	三二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二九二	
	三三三四	七		四					待審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三二八九	待審	三二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二九二	
	三三七	七		四					統計		審理中		待審		中斷		中止				三二八九	待審	三二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二九二	
									中止		休止		統計		審理中		待審				三二八九	待審	三二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二九二	
									統計		審理中		待審		中斷		中止				三二八九	待審	三二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二九二	

大理院民事案件統計月表三年四月統計(民二庭)

考	備	案件種類										總數		結未		統計											
		計	呈	再	聲	私	抗	上	舊管	新收	統計	判決	決定	撤銷	和解		統計	審理中	待審	中斷	中止	休止					
		三三七	七	一	四	一	三三	二九二	三三	一〇	七〇	三六二	四一	四	三			一	四五	一三一	一六						三二七
		八七四	三		二	二	二	三六二	四二	四二	四一	三							四	四	二	三					三八
		四一	一〇	一	六	三																					三六九
		四一	四		二																						六
		一三																									一
																											四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三

十月六日第八百七十號

大理院民事案件統計月表三年五月統計(民二庭)

考	備	總計	呈訴	再審	聲請	私訴	抗告	上告	案件種類													
									舊管	新收	統計	判決	決定	撤銷	和解	統計	審理中	待審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三六九	六	一	四	三	三八	三一七	舊管	新收	統計	判決	決定	撤銷	和解	統計	審理中	待審	中斷	中止	休止	統計
		六二四	四		五	一	一〇	四二二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四三〇	一〇	一	九	四	四八	三五九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四
		五〇						五〇														
		一四	五		二		四	三														
		一						一														
		一						一														
		六六	五		二		四	五五														
		三六七	五	一	七	四	四四	三〇四														
		三六七	五	一	七	四	四四	三〇四														
		三六七	五	一	七	四	四四	三〇四														

新收項下上告類歸案一件聲請類歸案二件
已結項下呈訴類決定有一件係直隸高等審判廳案照本院通告事例代行駁回之件

大理院民事案件統計月表三年六月統計(民二庭)

考	備	總計	呈訴	再審	聲請	私訴	抗告	上告	案件種類		總數	已	未	結						
									舊管	新收										
	新收項下上告類有一件係參加抗告故填入抗告欄內	三六五	五	一	七	四	四四	三〇四	七四	三七八	五八	一	二	六	四	二	七二	三〇六	五二	三〇六
		九三四五八	八	一	九	四	五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三七八
		六七																		
		一五	三		二		六	四												
		二																		
		八四	三		二	一	六	七二												
		三七四	五	一	七	三	五二	三〇六												
		三七四	五	一	七	三	五二	三〇六												

三十五

大理院刑事案件總一覽表(三年三月分統計)

考 備	合 計	呈 訴	再 審	聲 請	私 訴	抗 告	非 常 上 告	上 告	特 別 權 限	案 件 種 類		
										舊 管	新 收	
總檢察廳於上年度提起公訴之黃興等實施內亂一案在豫審中未列表內	一三三			一		四	九	一八	一	收 案	總 數	
	五六			一		一	二	五一	一	已 結	案 件	
	一八九			二		五	一一	一六九	二	未 結	案 件	
	一九						二	一七		結 案	未 結	
	二			一				一		結 案	未 結	
											結 案	未 結
											結 案	未 結
											結 案	未 結
	二			一				二	一八		結 案	未 結
	八								八		結 案	未 結
	一五九			一		四	九		一四三	二	結 案	未 結
	一						一				結 案	未 結
一六八				一		五	九	一五一	二	結 案	未 結	

大理院刑事案件總一覽表(三年四月分統計)

考 備	案件種類										
	特別權限	上告	非常上告	抗告	私訴	聲請	再審	呈訴	合計	收案	結案
總檢察廳於二年度提起公訴之黃興等實施內亂一案在豫審中未列表內	二	一五一	九	五		一			一六八	舊管	收案
		五〇	一三	二		一		六六	新收	結案	結案
	二	一〇一	二二	七		二		二三四	共計	已	已
	二	二二	一四					三八	判決	結案	結案
		三		一		二		六	決定	結案	結案
			一					一	撤銷	結案	結案
		二						一	移送	結案	結案
	二	二七	一五	一		二		四七	共計	未	未
		三						三	審理中	結案	結案
		一七一	七	五				一八三	待審	中止	中止
		一七四	七	六	一			一八七	共計	共計	共計

大理院刑事案件總一覽表(三年五月分統計)

考 備	合 計	呈 訴	再 審	聲 請	私 訴	抗 告	非 常 上 告	上 告	特 別 權 限	收 案		結 案		未 結 案					
										舊 管	新 收	共 計	判 決	決 定	撤 銷	移 民 庭	共 計	審 理 中	待 審
總檢察廳於上年度提起公訴之黃興等實施內亂一案在豫審中未列表內	一八七					六	七	一七四											
	九六			三		二	二五	六六											
	二八三			三		八	三二	二四〇											
	五七						一八	三九											
	一二			二		六		四											
	六九			二		六	一八	四三											
	五							五											
	二〇八			一		一	一四	一九二											
一						一													
二一四				一		二	一四	一九七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六日第八百七十號

大理院刑事案件總一覽表(三年六月分統計)

考 備	合 計	呈 訴	再 審	聲 請	私 訴	抗 告	非 常 上 告	上 告	特 別 權 限	案 件 種 類		
										舊 管	收 案 總 數	
總檢察廳於上年度提起公訴之黃興等實地內亂一案在豫審中未列表內	二一四			一		二	一四	一九		收 案 總 數	已 結	
	七〇			一		六	九	五四		新 收	已 結	
	二八四			二		八	二三	二五一		共 計	已 結	
	六六							五九		判 決	已 結	
	五							三		決 定	已 結	
	一				一					撤 銷	已 結	
										移 民 庭	已 結	
	七二				一		二	七	六二		共 計	未 結
	二二二				一		五	一六	一八九		審 理 中	未 結
	一						一				待 審	未 結
二一〇				一		六	一六	一八九		中 止	案 件	
										共 計	案 件	

大理院刑事案件總一覽表(三年七月分統計)

考 備	合 計	呈 訴	再 審	聲 請	私 訴	抗 告	非 常 上 告	上 告	特 別 權 限	收 案 總 數		結 案		未 結 案		共 計		
										舊 管	新 收	共 計	判 決	決 定	撤 銷		移 民 庭	共 計
	二 一 二			一		六	一 六	一 八 九										
	五 六 二 六 八					二	六	四 八 二 三 七										
				一		八	二 二	五 一										
				一		二												
	六 六						二	五 一										
								二 一 八 四										
							五	一 〇										
	二 〇 二						六	一 八 六										

總檢察廳於上年度提起公訴之黃興等實施內亂一案在豫審中未列表內
撥歸刑二庭上告案件八十八起自八月份分別列表

大 理 院 民 一 庭 公 開 審 判 案 件 日 時 通 告

本 院 民 一 庭 十 月 五 日 星 期 一 下 午 二 時 公 開 審 判 案 件 如 左

- 一 顧 奎 聚 與 顧 奎 綿 因 繼 產 涉 訟 不 服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陳 達 遠 與 阮 兆 光 等 因 欠 款 糾 葛 不 服 廣 東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李 廣 明 等 與 李 萬 林 等 因 地 畝 涉 訟 不 服 黑 龍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蕭 世 祿 與 孔 昭 庭 因 地 畝 涉 訟 不 服 黑 龍 江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陳 月 珊 與 周 子 壽 因 貨 款 糾 葛 不 服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龔 趙 氏 與 龔 仲 華 因 霸 產 涉 訟 不 服 江 蘇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文 錦 興 惠 裕 齋 因 錢 債 涉 訟 不 服 吉 林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趙 成 才 與 宮 樂 軒 因 錢 債 糾 葛 不 服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 一 李 春 藻 與 紀 維 翰 因 地 畝 糾 葛 不 服 奉 天 高 等 審 判 廳 第 二 審 判 決 聲 明 上 告 一 案 (宣 告 判 決)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機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輪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藤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六日第八百七十一號

●南洋大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銷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地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鑒謹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冊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英商怡大洋行

高東單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川路鐵路公司廣告

川路股東公鑒啟者前部派員接收川漢鐵路成宜兩局直接間接用款共庫平銀一千二百七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陸毫零三忽五微當由公司造具前川漢鐵路公司歷年用款總冊及交通部接收用款分年攤還本息表冊等件交由何官兩部員帶呈交通部請察核接收將正本存部副本蓋印發還在案茲奉部批據接收川路委員何啟椿曾于橫帶呈該公司來呈暨接收該公司所交直接間接用款總冊正副各一本分年攤還本息表冊正副各一本清冊五十五本均悉茲將川漢鐵路直接間接用款總冊分年攤還本息表冊正副共四本加用部印正本存部副本發還該公司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冊隨批發還前川漢鐵路公司歷年用款總冊暨分年攤還本息表冊各一本均經驗邦達於九月二十六號收到所有交通部接收川漢鐵路用款業已告竣惟遵照前次合同續訂條件等項現正與部磋商一俟協議就緒再行報告及先將接收情形及部批各節除函知劉代表聲元並電請總公司佈告全川股東外合即登報廣告以釋股東緊急此佈

川路公司駐京代表 胡陳邦達 謹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敬啟者十月初十日為民國國慶紀念日奉

大總統諭是日親賀筵宴全行停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星期三第八百七十一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派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福建省立縣警津地方擬籌設種佐額缺如蒙允准
再由部轉行遵照並請飭鑄縣佐印信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鈞
鑒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吉林護理陸軍會計審查出力裁缺處長劉鴻
達等分別獎叙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病故官佐蘇立德等八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上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
訓示施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王珍等補授陸軍初等各級軍官繕單請示文
並 批令(附單)

蒙藏院呈卓盟喀喇喀爾喀旗邁達哩呼圖克圖迭魁封賞擬於本
年冬間進京親謝會該呼圖克圖適應於冬間來京值班據
情轉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敬舉賢能梁壽相一員精明練達才
具優長擬請以道尹交外事堂存記遇缺簡用文並 批
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壽銘呈續行遵查剿平榔亂出力
人員擇尤請獎繕摺請訓示文並 批令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賀綸變為政務廳廳長並可否
准予免現附呈履歷請訓示文並 批令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已蒞建甌縣知事江古懷被參冤抑查
覆屬實懇請昭雪文並 批令

將軍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前署烏蘇營遊擊馬樸倉請

獎軍官一案補錄佳電請鑒核文並 批令

將軍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照錄八月十日請獎保衛地

方維持秩序得力營長祁榮等補官原電請鑒核文並

批令

將軍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照錄八月佳日請獎鎮攝地

方得力之楊得勝等原電請鑒核文並 批令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遵令改組都

統署軍務處總務處成立擬具暫行章程並改任員名繕摺

呈核文並 批令

伊犁鎮守使楊飛霞呈請緩覲文並 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據情轉呈察哈爾財政分廳啟

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署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呈報裁撤江北護軍使員缺日期並將

木質印信一顆繳由陸軍部核銷文並 批令

銜

大總統府政事堂銜

司法部銜二則

教育部銜二則

農商部銜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雷震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常培璋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王鳴珂爲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團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李景運爲威武將軍行署副官長李寶楚爲軍務課課長孟恩漢爲軍需課課長張懋源爲軍醫課課長張漢章爲軍法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任命任福元爲鎮安左將軍行署副官長張世銓爲軍務課課長朱慶恩爲軍需課課長成鳳韶爲軍法課課長熊慶簾著軍醫課課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准熱河都統姜桂題咨擬以郎全祿補左翼協領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本部部附謝武剛屢奉差委備嘗艱險請賞給五等文虎章由據呈已悉謝武剛准如所擬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准步軍統領衙門咨擬以王兆龍補中營哨春園況守備繕單請均鑒訓示由

應准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單開請將京師學務局副局長科長給予獎勵請鈞鑒由
所請將劉潛獎給五等嘉禾章孟心違崇岱李春澤祝椿年獎給六等嘉禾章均准如擬給獎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單開請將京師勸學各員擇尤獎勵請鈞鑒由
所請將李啟元金庚緒獎給六等嘉禾章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單開請將京師公立各中學校長教員擇尤獎勵請鈞鑒由
所請將趙繼曾王道元獎給五等嘉禾章增普白宗魏王毓華伊人鏡崇貴田世謙楊恩波獎
給六等嘉禾章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單開請將京師公立各小學校長教員擇尤獎勵請鈞鑒由
所請將春林桂柏梁錫光劉耀曾婁芝蘭萬華王蔭喬王樹本榮英董燮江獎給五等嘉禾章
牛占魁白毓森錫綸田世柁夏恆福楊挺生祝仲鑫孫煥文趙廣海蔣家壽胡榮藻王毓桂李
培基何世泰獎給六等嘉禾章均准如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李純
江西巡按使戚揚會呈擊獲助逆知事分別判決罪名請訓示由

此案上年該省李逆烈鈞倡亂所有助逆各縣知事既據獲訊明確自應按律定擬汪鯤南應如所擬處以無期徒刑馮奪公權全部終身袁燭杜鐵珊應如所擬處以二等有期徒刑九年馮奪公權全部終身李建鼎劉天衢姑念迹近盲從尙無助逆別情應准從寬赦免交原籍地方官嚴加管束黃登時黃蘭芳既訊無助逆情事准予開釋各該犯短交錢糧分別勒限追繳其助逆在逃之前任德興縣知事周道南龍南縣知事張萬鵬仍勒緝務獲究辦交陸軍部轉行知照供摺判決書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晉北土匪肅清違令查明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資觀感請鑒核由

呈悉交陸軍部核獎清摺履歷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報准泗道尹黃家傑任事日期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省城警備隊擊獲盜犯擬請免經審判程序交由警備執法營務處訊辦以期捷便由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謹將民國三年七八兩月槍斃盜匪人犯姓名數目繕單呈請查核
備案由

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將已故京口副都統載穆殉節情形及歷官政績宣付清史館立
傳以彰忠義乞訓示由

前據齊耀琳呈請已准交清史館立傳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報熱河道署組織成立暨道尹戚朝卿啟用關防任事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青海辦事長官廉興呈報啟用銅質關防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

內務部呈福建省各縣要津地方擬籌設縣佐額缺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遵照並請飭鑄縣佐印信文並 批令

爲福建省各縣要津地方擬籌設縣佐額缺據情呈請鑒核事竊准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咨稱查縣佐官制第二條第二項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叙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等語閩省各縣要津地方在前清分設州同通判縣丞巡檢等缺或寄以經徵錢糧之任或課以捕治盜匪之責民國成立後次第裁撤更易名稱已非一次本年經前民政長擬定各縣要津地方有經徵錢糧捕治盜匪之各委員均設爲分駐科員其轄地之隸屬於何縣者即稱爲某縣分駐科員自奉准辦理以來尙無窒礙覆核閩海道轄各縣分駐區域如大湖營前南日三都周墩五處廈門道轄各縣分駐區域如馬巷金門羅溪三處汀漳道轄各縣分駐區域如石碼華封溪口銅山四處建安道轄各縣分駐區域如上游峽陽仁壽里嵐下迪口麻沙永和里七處或地勢衝要或商旅繁盛或爲田賦分徵之境或爲盜匪出沒之區有專員以負責成斯庶政無滋廢墜現在金門一處奉准改建縣治業經分飭籌備另案辦理其餘十八處尙係縣科員分駐之所實有設置縣佐之必要擬請一律改設縣佐以符官制而保民生所有應需經費均暫仍舊俾與前定預算相符列表咨請呈核等因到部查福建全省襟山帶海民物殷繁前清舊制於各府廳州縣分置佐貳各官不下八十餘員或分防要害或兼徵丁糧良以該省島嶼星羅谿谷險阻郡邑長官敷施誠恐未逮故多設佐官以資分治洎乎民國肇造該省佐貳各官僅留要缺四十二處嗣於二年十二月復加裁汰改置分駐科員十九員經部核准在案茲准咨請遵章改設縣佐十八缺分駐各縣要津地方詳加覆核尙屬妥協駐在地方亦屬繁要之區所定經費核與原設科員經費有減無增尙稱核實擬請一併照准以裨治理所有福建省各縣擬設縣佐額缺緣由理合據情繕表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再縣佐一官承縣知事之命掌理巡徼彈壓及勸災催科等項事務責任攸關自應由中央鑄發印信藉昭慎重查各縣佐均係分

十月七日第八百七十一號

駐各該縣要津地方與從前分防巡檢司相同似宜參照舊制所有縣佐印信仍援用銅質方印文曰某縣分駐某地縣佐印擬請飭下政事堂印鑄局迅予鑄發以資信守合併附陳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印鑄兩局查照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孫符貴等已另有令公布矣至請補初等軍官并加銜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五團三營營長步兵上尉道興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第十九師騎兵第十九團附騎兵上尉馬樹棠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少校銜

江北護軍使署庶務員蔣鷺行 憲兵連連長趙芸縉 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一營三連連長盧

宗堯 四連連長楊振清 三營營副官崔國翰 第七十四團三營九連連長李榮昌 七十五團二營

二連連長李春林 七十六團二營六連連長李登科 一營一連連長章業高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二營六連連長步兵中尉辛殿奎 三營九連連長步兵中尉李進忠 十

二連連長步兵中尉李崇德 七十四團一營一連連長步兵中尉王清海 二連連長步兵中尉余保衡

四連連長步兵中尉旋運科 二營五連連長步兵中尉楊正泰 八連連長步兵中尉惠良章 三營

十連連長步兵中尉程開甲 七十五團三營九連連長步兵中尉石立山 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團二

營六連連長步兵中尉俞家麟

以上十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三營副官徐家麟 七十五團二營副官徐振鐸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並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江北陸軍憲兵連一排排長劉漢清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二營五連一排排長曾傳習 六連一排排長臧冠軍 三營十一連一排

排長芋玉瑤 七十四團一營二連一排排長劉漢章 八連一排排長史春林 二營九連一排排長劉

桂枝 三營十連一排排長胡廣田 十一連一排排長王一泰 七十六團一營一連一排排長任鳳起

三連一排排長袁錫安 四連一排排長王國珍 二營五連一排排長李在田

十月七日第八百七十一號

以上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江北憲兵連二排排長劉宏慶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陸軍第十九師步兵第七十三團一營四連一排排長張華邦 二營五連二排排長李安國 七連二排排
長李得達 六連二排排長榮紫生 姚永德 三營十二連二排排長王振標 七十四團一營一連二
排排長陳雷 三排排長周長和 二連二排排長解玉璋 三連二排排長王家鎔 三排排長高永
林 四連二排排長李宜敬 二營五連二排排長劉國才 六連三排排長張得勝 三營九連二排排
長馮開品 十連二排排長劉永陞 十二連二排排長李樹忠 七十五團一營一連二排排長王學堯
王金標 三連三排排長楊椿榮 二營六連二排排長王得福 七連二排排長戴茂康 八連三排
排長張法良 三營九連三排排長吳鳳文 十連二排排長王樹采 十二連二排排長施懷芝 三排
排長羅雲祺 七十六團一營一連二排排長李孟榮 二連三排排長趙景明 二營六連二排排長于
得功 三營十連二排排長王永生 江北護軍使署衛隊營二連二排排長張厚培

以上三十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第十九師騎兵第十九團三連三排排長劉鍾榮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陸軍第十九師砲兵第十九團二連二排排長王占元 三連二排排長王得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少尉

陸軍第十九師軍樂隊隊官于化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陸軍部呈擬將吉林辦理陸軍會計審查出力裁缺處長劉鴻達等分別獎叙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擬獎吉林辦理審查出力人員仰祈鈞鑒事案准鎮安左將軍孟恩遠咨稱吉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自民國二年成立以來該處處長劉鴻逵對於審查事務綜核精詳最稱允當處員姚鴻鈞等秉承處長辦理審查亦極勤奮且各具有軍事知識洵為軍界中不可多得之員各該員薪俸甚薄平時夙夜在公異常清苦現在機關奉電裁撤若不酌予獎敘實不足以策賢能擬請將裁缺處長劉鴻逵轉請簡補陸軍少將一等處員姚鴻鈞薦補二等軍需正等因到部查劉鴻逵前已補授上校并加少將銜核與前充處長階級相當此次請簡少將與補官章程不符姚鴻鈞非軍需專科出身擬難核補軍需正實官惟該員等辦理審查綜核精詳不無微勞足錄此次裁撤自應酌加獎叙以示鼓勵處長劉鴻逵擬請給予四等文虎章處員姚鴻鈞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俾資策勵而昭懋賞是否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鴻逵已另有令公布矣餘如擬給獎批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病故官佐蘇立德等八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文並 批令

為官佐病故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第二師師長王占元詳稱步兵第四旅第七團第一營連長蘇立德輜重營排長王占奎繳二團副軍醫官郝毓騰連年隨隊平亂剿匪均係異常出力以致積成勞傷先後身故將軍銜督理直隸軍務朱家寶咨直隸左翼巡防馬隊第一營連長劉萬金疊次剿匪卓著勤奮勞傷過度在差病歿昭武上將軍毅軍軍統姜桂題咨毅軍右翼馬衛隊哨官騎兵中尉傅廷貴前在拉麻蘇廟擊匪觸發勞傷嘔血身死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咨陸軍第二十七師騎兵第三營排長步兵中尉劉恒德入伍十餘年前因隨隊剿辦巨匪陶克套腿部受傷子彈陷入骨際未經取出上年十二月傷痕復發兼

患肺病於本年八月病故防次福建護軍使李厚基詳稱閩口要塞划歙礮台正礮長何厚山防守台務積勞成疾於本年七月身故台次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咨江蘇陸軍第二師步六團二等軍醫何秉中染患時症在職病故先後請予照章核卹各等因到部茲經詳加復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四條相符已故連長蘇立德劉萬金二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上尉階級各給予一次卹金三百元排長王占奎中尉劉恒德傅廷貴三員擬請從優照平時卹賞表第二號陸軍中尉階級各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正礮長何厚山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少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二十元副軍醫官郝毓騰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少校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二百元二等軍醫何秉中一員擬請照平時卹賞表第三號陸軍中尉階級給與一次卹金一百五十元以示體恤而資觀感所有病故官佐蘇立德等八員擬請照章分別給卹各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上中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上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上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英順等補官加銜已另有令分別公布矣其請補初等軍官暨加銜人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綏遠都統署軍務處第一科軍法股二等股員李芳園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綏遠都統署軍務處第一科軍務股二等股員郭應榮 歸綏陸軍混成第一旅步一團三營九連連長徐國

樑 十連連長梁奪標 第二混成旅第四團步一營副官彭祖佑 二連連長王學功 步二營一連連

長劉金標 二連連長宋鎮東 陸軍第八十混成團步三營十二連連長何金明 綏遠都統署二等差

遣員何蔚華 江陰要塞鷓山正台長及懷珍 廣東陸軍第二混成旅副官曹秉政 軍械員曾家亨

二等軍需李維穎 上海鎮守使署洋務委員兼軍械委員賈增洽 差遣員尹相湯 瞿堯齡 步軍統

領衙門將校研究所副官汪鵬飛

以上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歸綏陸軍混成一旅騎一團三營副官張宗元 第二混成旅步二營騎兵一連連長朱培善 陸軍第八十

混成團騎兵二營五連連長苗鎮東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歸綏陸軍混成二旅砲兵一營二連連長陸軍砲兵中尉惠 連 江陰要塞砲台軍械長徐從新 黃山正

台長張如標 東山正台長葉得春 北岸正台長鄒金華 吳淞要塞司令處副官祖兆麟 南石塘南

砲台正台長施 澤 北砲台正台長尹士興 陸軍部上海製造局軍械庫庫員石作璞

以上九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上海鎮守使署差遣員王 鑄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輜重兵上尉

陸軍第四師騎四團一營二連連長陸軍步兵中尉丁建勳 查馬長陸軍步兵中尉李枝元 輜重第四營

查馬長陸軍步兵中尉于占熬

以上三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綏遠都統署二等差遣員鞏金銘 唐錫華 步軍統領衙門軍事科三等科員張鍾麟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歸綏陸軍混成二旅四團騎兵三營查馬長婁清蓮 陸軍第八十混成團騎兵二營查馬長張樹棠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陸軍第八十混成團礮兵二連排長卜利魁 江陰要塞東山副台長范玉書 礮台鵝山副台長武宗海

北岸副台長陳永陞 吳淞要塞南石塘北礮台副台長吳之福 獅子林礮台副台長吳啟榮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歸綏陸軍混成一旅步一團三營九連排長馬勝孝 二旅三團步二營六連排長瑞 廣 四團步一營一

連排長李金山 張振清 朱國俊 步二營一連排長姬得春 李連陞 曹金甲 二連排長隋秉海

邵永清 備補連排長徐慶雲 孫以銑 陳東明 陸軍第二十師八十混成團步一營一連排長張

登魁 二連排長吳漢朝 三連排長翁恩多 四連排長王玉珍 步二營五連排長王 瑞 六連排

長程恩昌 七連排長張勝魁 陸軍第八十混成團步三營九連排長趙克勤 孫之彥 劉玉堂 十

一連排長王洪舉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歸綏陸軍混成一旅騎兵一團二營五連排長楊得山 六連排長張續齡 鮑選臣 第二混成旅步二營

騎兵一連排長富柄戎 李多勝 四團騎兵三營九連排長三 陸軍第八十混成團騎兵二營五連排長侯玉成 六連排長董春林

以上八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歸綏陸軍混成二旅礮兵一營一連排長趙錫環 前第三連排長景志 吳滋要塞南石塘南礮台分台

長徐鑑貴 王安餘 北礮台分台長鍾誦明 獅子林礮台分台長包萬成 朱章惠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少尉

陸軍部呈請將王珍等補授陸軍初等各級軍官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初等軍官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

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自應廣續請補再此案係職任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繕單具呈

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陸軍第二師步三旅執事官王珍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陸軍第二師步三旅五團一營二連排長杜成武 三營九連排長屈春齡 十連排長趙勝魁 十一連排

長陳德興

以上四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中尉

陸軍第二師步三旅五團一營一連排長趙得祥 張 兆 二連排長張玉升 齊以鳳 三連排長曹迎魁 四連排長劉健增 二營五連排長王連義 王仁洪 六連排長叢立新 郜義陞 七連排長程寶德 八連排長張保祥 三營九連排長楊景新 十連排長胡海壽 冉森木 十一連排長史宗錄 李慎清 十二連排長曹鴻昇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爲陸軍步兵少尉

蒙藏院呈卓盟喀爾喀旗邁達哩呼圖克圖迭邀封賞擬於本年冬間進京觀謝查該呼圖克圖適應於

冬間來京值班據情轉呈請鈞鑒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呈事據卓索圖盟長備兵扎薩克東土默特扎薩克和碩親王色凌那木濟勒旺寶詳稱中華民國二年四月十八日准蒙藏局照會內開奉 大總統令喀爾喀旗邁達哩呼圖克圖應加封法慧普靈四字名號并賞用黃纒沙比隆丹巴應以商卓特巴記名等因又本年四月准貴局照會奉 大總統令卓索圖盟喀爾喀旗壽因寺邁達哩呼圖克圖應再賞給黃圍車以昭激勸等因相應照會該盟長轉飭遵照等因當經本盟長轉飭該呼圖克圖在案茲據該呼圖克圖復稱先後准盟長咨轉奉蒙藏局照會奉 大總統令加封呼圖克圖法慧普靈四字名號賞用黃纒賞給黃圍車以昭激勸并將沙比隆丹巴以商卓特巴記名等因先後轉咨前來本呼圖克圖遵卽祇領 大總統命令應於本年冬間進京覲見叩謝鴻施懇乞盟長轉報等因理合詳請貴院鑒核轉呈等因到院查本院釐定各王公喇嘛輪流來京班次單內開邁達哩呼圖克圖應於本年冬間來京值班前已呈奉批准在案茲該呼圖克圖復因迭邀封賞情殷懇謝理合據情陳明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其來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敬舉賢能梁壽相一摺精明練達才具優長擬請以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
簡用文並 批令

爲敬舉賢能呈請鑒核存記以備任使事竊維國非才不立古今建國者莫不以得人爲急圖民國開基於今
三載我 大總統締造維艱求才若渴凡屬英俊莫不樂於驅使 錫鑾重膺疆寄極意徵求既有所知敢不
舉以上聞茲有梁壽相係前清知縣以同知直隸州在任候補光緒二十三年膺聘來奉辦理幕職歷就奉天
府尹將軍各署刑錢幕席嗣爲前奉天府尹兼墾務大臣廷杰所識拔兼辦墾務歷充西流及全省墾務文案
提調幫辦等差三十一年前督趙爾巽到任委充財政局糧租文案兼警署文案吏股專辦旋委財政局清賦
所總理次年六月因遼河東岸阿司牛金地方素爲盜賊淵藪特委創設遼中縣治予以治盜特權不數月間
剿辦撫綏民獲安枕餘如整頓巡警創立學堂及一切地方興革事宜無不悉心籌畫措置咸宜三十三年六
月因病卸任旋爲提法司吳鈞延辦刑民事務迭署撫順地方審判廳庭長檢察廳檢察長籌設遼陽地方審
檢廳試署該廳廳長旋即補授本缺嗣又調署新民地方審判廳長二年二月司法部改組全國法院被裁本
年五月行政公署裁司改廳 錫鑾以廳務繁重迭次敦促出山界以內務科主任之職兼辦治盜及中立事宜
深資臂助該員精明練達才具優長辦事細心悉中肯綮 錫鑾知之有素體察尤精綜計服務政界在十二年
以上成績昭然屈居可惜儻使專寄一方必能勝任愉快擬懇 大總統優予擢用俯准將該員梁壽相以
道尹交政事堂存記遇缺簡用以勵賢能而備策使除將該員履歷咨呈政事堂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
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梁壽相著先行送觀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雍銘呈續行遵查剿平郴亂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繕摺請訓示文並批

為遵查剿平郴亂出力人員擇尤補呈請獎仰祈鑒核事竊自郴亂收平迭奉鈞令飭查此案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資鼓勵經於九月二日遵查分別呈請在案嗣於電請獎叙曹總司令等一案復奉訓令其餘出力未獎各員准由該將軍查明擇尤請獎等因奉此伏讀之下益仰 大元帥賞功勵能有勞必錄之至意莫名欽感茲續查所有出力各員或居中贊畫動合機宜或身臨前方備經險阻或於地方危難之際保全治安或於軍務倥傯之時辛勤夙夜均不無微勞足錄亟應籲懇恩施復經 湯銘詳加考核不使稍有冒濫除照章造冊分別咨陳陸軍內務兩部備查外所有續行遵查剿平郴亂尤為出力人員理合繕具銜名清摺臚列勞績分別擬獎補呈是否有當伏乞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請給獎交陸軍部查照辦理其文職各員應交政事堂飭銜辦理軍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呈請任命賀綸變為政務廳廳長並可否准予免職附呈履歷請訓示文並批

為議員薦請任命仰祈鑒核事案查湘省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廳長陳寶書詳請辭職業經呈請 大總統

免去本官在案所有政務廳長一職實掣全廳之綱領職在贊襄分察吏安民之責事歸綜核任承流宣化之勞非得精明幹練之員不足以資佐理茲查有前清道員賀綸夔才識縝練經驗宏通堪勝政務廳廳長之任先經心源委令暫行署理該員即於九月二十一日蒞廳任事理合附呈履歷薦請
大總統任命以重職守現值政務廳改組伊始事務殷繁可否准予免親之處併乞指示祇遵謹
呈
批令賀綸夔已另有任命矣並准免親交政事堂銜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福建巡按使許世英呈已革建甌縣知事江古懷被參冤抑查覆屬實懇請昭雪文並
批令
為已革知事瀝陳冤抑查覆屬實呈請昭雪仰祈鈞鑒事前據已革建甌縣知事江古懷稟稱知事抵任未及三月徵糧已達二萬餘元經代行政長事劉瀛誣以不遵部令擅定糧價呈請褫職冤抑莫伸籲懇昭雪等情仰署當經飭由該管道尹澈查去後茲據建安道尹蔡鳳麟詳稱該革員當時徵收錢糧係照原定數目並無另定價目自應准予平反並稱該革員才實可用懇寬一昔之愆免受終身之玷等語前來世英復核該道尹所詳各節確係實在情形似應准予昭雪以伸冤抑而昭公道除咨陳內務部外所有請將該革員江古懷昭雪緣由理合繕呈具陳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該革員被參冤抑既據查覆屬實應即准予昭雪以示公允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前署烏蘇營遊擊馬樓倉請獎軍官一案補錄佳電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陳明前署烏蘇營遊擊馬樓倉數年從戎勞勩足錄擬請獎給實官事竊查增新於本年初九日密呈一電其文曰北京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鈞鑒密查新軍定邊步隊營長兼帶烏蘇巡防馬隊馬樓倉於民國元年委令帶隊前往署理烏蘇遊擊該處爲新伊犁之衝地方極爲緊要數年以來防務極爲得力本年春伊犁改編軍隊風潮甚烈楊鎮守使電請派兵鎮攝當經派令該營長帶隊前往伊犁旋經楊鎮守使將倡亂之李文源正法地方安謐現因裁減兵隊增新已飭馬樓倉將帶隊伊犁新軍步隊除留一隊解送軍裝回省再行全數裁撤外其餘兵丁業經在伊犁遣散惟該營長數年從戎勞勩足錄擬請獎給陸軍步兵中校實官以資鼓勵除將該員履歷另文彙呈外謹此密陳伏冀核示將軍銜新疆巡按使楊增新佳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電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前據佳電已交陸軍部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照錄八月十日請獎保衛地方維持秩序得力營長祁榮等補官原電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請將保衛地方維持秩序得力營長祁榮等補授實官事竊查增新於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十日謹呈一電其文曰對北京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鈞鑒竊查奉鈞令裁兵節餉茲有定邊步隊第二營營長祁榮鎮東步隊第三營營長楊鎮守使治安右營馬隊營長王三兩等營業已先後遣散查定邊鎮東回隊兩營自成軍以

來保衛地方維持秩序尙資得力治安馬家右營係由喀什開拔來省奔馳數千里駐防已兩年現在各該營均已遣散不無微勞擬請將祁榮錫侯兩員補授陸軍步兵少校王玉明一員補授陸軍騎兵少校以資激勵而勵將來除飭取各該員履歷另文呈覽外是否有當伏乞鑒核施行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奏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電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祁榮等前已有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楊增新呈照錄八月佳日請獎鎮攝地方得力之楊得勝等原電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請將鎮攝地方得力之楊得勝譚迪安分別補授實官事竊查 增新於本年八月初九日密呈一電其文曰北京 大總統鈞鑒陸軍部鈞鑒密喀什地方重要官場得勝接署提督以來力持穩健主義中外人民相安會匪亦漸次取消較前斂跡不無勞勩足錄查該提督係兼充陸軍旅長擬請獎授陸軍少將實官以資鼓勵又查有正任阿克蘇副將譚迪安自阿克蘇總兵查春華裁缺後該員辦事穩練軍民相安查禁會匪亦尙認真擬請補授陸軍步兵少校以資鼓勵除將履歷另文呈覽外謹此密陳伏祈核示將軍銜新疆巡按使楊增新佳印等語特恐電碼錯誤理合照錄原電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楊得勝等前據陸軍部呈請已另有令公布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昭武上將軍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遵令改組都統署軍務處總務處成立擬具暫行章程

并改任員名繕摺呈核文並 批令

為遵令改組都統署軍務處總務處成立擬具暫行章程恭繕清摺具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政府公報內載中華民國三年七月六日奉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都統署官制公布之等因並教令第九十三號計二十五條奉此 桂題督同軍政廳長舒和鈞民政廳長戚朝卿及薦任呈准之總務處長譚椒馨詳加參酌擬具都統署辦事暫行章程三章一曰總則二曰軍務處三曰總務處所用軍佐據屬仍就軍政民政兩廳原有各員酌為裁留於本月二十一日組織成立除分別咨陳參謀陸軍內務三部外所有改組都統署軍務處總務處成立日期理合恭繕擬定都統署軍務處總務處暫行章程及改任員名清摺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令施行謹 呈

批令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附件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伊犁鎮守使楊飛鸞呈請緩覲文並 批令

為呈明事竊 嚴使於民國三年八月十日案奉陸軍部咨開案於民國三年三月四日恭讀 大總統令茲制定覲見條例公布之此令查內載特簡薦任人員於任命後均應覲見 大總統但特任簡任兩級人員因有必形得由 大總統特免覲見薦任職員或經 大總統免其覲見其已覲見及免覲見者自

應照例發給任命狀其餘非親見者不得領任命狀并不得就職等因查現在陸軍簡薦人員或因牽於事實一經任命即須就職或因道路遙遠交通不便恐未能赴期而至業由本部酌量情形分別辦理呈請 大總統鑒核并奉批准在案凡經任命各員其特任人員或令親見或免其親見仍係 大總統特權本部未敢過問其簡任薦任人員陸軍師旅長團長及同等官佐綠營自遊參以上旗缺都統副都統如非有重要事故自應隨時遵章親見其必不得已及有要務暫時不能親見應俟職務稍簡始能遵章親見者須於呈請任命時將不能來京理由先期隨文聲明以便酌核辦理除分別咨飭外合亟飭知仰即遵照辦理等因奉此 聖使自奉命以來迄今已歷七月尙未祇領任命狀本應遵照定章來京親見祇以伊犁地處極邊遠隔萬里餘自改併軍隊擊辦亂黨以後人心甫定凡屬維持地面整頓軍政一切事務在在均關緊要一時礙難脫離職守應請 大總統暫准免其親見仍俟職務稍簡時再行來京入覲俾遵定章所有懇請暫免親見緣由除分呈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候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准暫緩親見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道呈據情轉呈察哈爾財政分廳啟用印信日期文並 批令 爲據情轉呈察哈爾財政分廳啟用印信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據財政分廳總長嚴汝誠詳稱案查前奉財政部總務廳公函內開以准改事堂機要局函送察哈爾財政分廳印及廳長官印各一顆相應函達派員赴部具領等因遵即選派委員嚴觀光資文赴部祇領茲據該員領到華字第三百四十五號察哈爾財政分廳印一顆又察哈爾財政分廳長小方印一顆於九月十六日繳還啓用除將木質舊印截角詳送財政部繳銷外所有啟用印信日期理合具文詳請鑒核轉呈等情據此除分別咨行外所有財政分廳總長嚴汝誠啟用印信日期緣由理合據情轉呈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批令

署江北護軍使蔣雁行呈報裁撤江北護軍使員缺日期並將木質印信一顆繳由陸軍部核銷文並
 為裁撤江北護軍使員缺日期謹具文呈報仰祈鈞鑒事竊前奉燕日申令江北護軍使員缺著即行撤裁等因雁行遵將一切事宜現已分別
 移交結束料理清楚即於本月二十五日為裁缺截止之期理合將擬撤日期呈報伏祈
 由陸軍部核銷合併聲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勅

大總統府政事堂飭第三十四號
爲飭知事據詳稱擬訂勸業收費規則十一條請批准公布等由覆核各條尚屬周妥應即照准爲此飭知各該局遵照辦理此飭

國務卿徐世昌

右飭知總局局長袁思亮准此

堂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司法部飭第七百零四號

爲飭知事查囚人作業關係監獄行政至爲重要近來各省新監人犯大部就役成績亦有可觀惟關於基金運用成品銷售上金賞與等重要事項規畫間有未宜辦法亦難一致允宜切實考查通盤籌畫始足以期統一而策進行除由本部另訂監獄作業規則通行遵照外合仰該處長轉飭所屬新式監獄限文到日二十內按照後開甲乙兩種表式分別詳晰填載隨文報部以憑核奪獄政所關切切勿忽此飭(表式併發)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各省高等檢察廳檢察長
熱河海關處處長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省 監獄作業調查表(甲種)

民國 年 月 日

編

科目 開辦時期 基金 就業人數 售品情形 作業費與金

此欄應填載該監作業共分幾科如金工科木工科印刷科等並須載明某科所製何物物品例如木工所製是否棹椅等件統須明晰記入如有外役應另記入備考欄內

此欄應填載某科係何時開辦中間有無變更現任仍否照舊統須明晰記入

此欄應填載基金若干係何時由何機關請領中間會否續領售品收入及餘利等項是否作為轉運基金抑係陸續歸還及其他關於基金上重要事項統須明晰記入

此欄應填載現在某科作業人數若干各科共計若干全監中不就業者若干及其他重要事項統須明晰記入

此欄應填載某科出品最優某科較劣某科銷售最利某科較滯留否設有售品處抑係寄售並有無該地官廳定製之品及其他重要事項統須明晰記入

此欄應填載該監作業人犯是否按照規則酌給賞與金如係酌給其數為若干囚人積存賞與金其最高額為若干及其他重要事項統須明晰記入

備考 凡為上列各欄所不能包括之事項及其他特別情形不能記入各欄而關係重要者均宜載入此欄

注意 甲乙兩表所載事實應以該監開辦時為始截至此次造表之日止

省 監獄作業調查表(乙種) 民國三年 月 日

科目 收 入 支 出 比較
名品 成品售出額 成品在庫額 合計 材料費 賞與金 合計 盈虧

備考

司法部飭第六百五十四號

司法部修正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

九月二十五日本部公布之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第十二條暨十三條茲修正如左

第十二條 知事報解各款應儘徵儘解如有隱匿及婪收情弊一經發覺即行列入考成會同巡按使辦理

第十三條 各縣司法費徵收細則由高等廳擬訂詳由巡按使送部核准施行

司法總長章宗祥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教育部飭第二百十二號

為飭知事茲改派本部學習員袁善元在編審處編纂股辦事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學習員袁善元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教育部飭第二百十四號

為飭知事查現在本部學習員實習部務細則業經公布所有從前派在各科及編審處之學習員即以本科

科長暨該處主任員為指導長官均應按期彙繳學習日記以備查核此飭

十月七日第八百七十一號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本部 編審主任員
各科科長
學習員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農商部飭第三百四十二號

為飭知事鑛務監督署技士華振著調補主事叙六等給第三級俸仍派在第七區鑛務監督署辦事此飭

農商總長張 謇

右飭華振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商標廠 格魯森克房伯廠 亞能克房伯鋼廠

克虜伯殼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開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耐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呂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繅絲 織麻 製糖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政府公報 廣告一 十月七日第八百七十一號

南洋大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股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鈔票之耗在收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取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勳牌人楊鑑澄謹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期或數期實為通商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册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英商怡大洋行

電話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川路鐵路公司廣告

川路股東公鑒啟者前部派員接收川漢鐵路成宜兩局直接間接用款共庫平銀一千二百七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陸毫零三忽五微當由公司造具前川漢鐵路公司歷年用款總冊及交通部接收用款分年攤還本息表冊等件交由何曾兩部員帶呈交通部請察核接收將正本存部副本蓋印發還
在案茲奉部批據接收川路委員何啟椿曾子模呈該公司來呈暨接收該公司所交直接間接用款總冊正副各一本分年攤還本息表冊正副各一本清冊五十五本均悉茲將川漢鐵路直接間接用款總冊分年攤還本息表冊正副共四本加用部印正本存部副本發還該公司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冊隨批發還前川漢鐵路公司歷年用款總冊暨分年攤還本息表冊各一本均經駁邦達於九月二十六號收到所有交通部接收川漢鐵路用款業已告竣惟遵照前次合同續訂條件等項現正與部磋商一俟協議就緒再行報告茲先將接收情形及部批各節除函知劉代表聲元並電請總公司佈告全川股東外合即登報廣告以釋股東
緊念此佈

川路公司駐京代表 胡陳邦達 謹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敬啟者十月初十日為民國國慶紀念日奉

大總統諭是日親賀筵宴全行停止特此通告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新制 小英	新制 小毛筆	新制 小商	新制 小農	新制 小理	新制 小地	新制 小歷	新制 小算	新制 小國	新制 小修	新制 小手	新制 小鉛筆	新制 小毛筆	新制 小體操	新制 小算	新制 小國文	新制 小修身
文三	畫三	業六	業六	科九	理九	史九	術九	文九	身九	工四	畫三	畫三	操一	術十二	文十二	身十二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每冊 一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七分	每冊 七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每冊 二分	每冊 二角	每冊 一角	每冊 一角	每冊 五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初等	小學	小學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上列各書均有發售一律五折發售)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卽京師法律學堂筆記

是書爲安徽熊氏編輯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十二冊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

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

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爲憾本社竟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爲三冊定價二元

約章新編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爲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

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大洋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二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星期四第八百七十二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國務卿呈請參事局核復內務部擬獎湖南中美同盟會長陳

憲等與擬請從優均給七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廣西鬱江道觀察使夏文炳因公致死請給卹

金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請核黑龍江呼瑪縣移治古站并請將遷移等費先

由國庫支給一案擬請分別照准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請開辦監督詳稱關員陳大秩等維持稅務異常出

力擬請各獎給八等嘉禾章以彰勞勩情轉呈文並

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總辦周自齊呈請口北蒙漢公可欠繳尾

課應否准予銷案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核覆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請以范正心等

補授都司守備各員缺擬予照准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破獲亂黨出力人員牟家觀等分別補官

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司法部呈請院各員暨京津地方廳長官徐彭齡等服務勳勞

標尤請予特給勳章請示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請訂易答條例繕單請核示施行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請訂司法講習所規程繕單請核立案文並

批令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銘銘呈請獲偽造紙幣案犯劉三

泰等訊明判決檢同偽幣請飭部備案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人員徐一清進批送覲文並 批

財政部呈請本部長李景銘假滿仍飭回本任請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發第七混成旅旅長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咨

奉天

農商部咨吉林巡按使開列本部修正東三省國有森林發

黑龍江

放規則施行程序應行注意各款請查照飭遵文(附件)

大理院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五號)

清史館咨各省巡按使本館現修藝文志請轉飭各道縣知事

查明境內通橋慎產從前著作開具書目清冊限期彙送到

館以憑採擇登錄文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參謀本部通告

約法會議通告

籌辦全國煤油事宜處通告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任李經羲爲審計院院長未到任以前任命李兆珍暫行代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張鎮芳爲參政院參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呂調元爲陝西巡按使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大總統策令

任命段書雲爲湖北巡按使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鄂則灃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金鑑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沈銘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恩華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商震爲陝北鎮守使署參謀長陳更爲陝南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將審查及格分發四川之知事來鑫瀛試署達縣知事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商震陳更充陝北陝南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示應否來京覲見由商震陳更已另有令公布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單開請將本部僉事陶洙等獎給勳章由陶洙汪立元鄭咸沈國均均准如擬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會核安徽賑款擬請准予照銷以清案款由
財政部呈會核安徽賑款擬請准予照銷以清案款由
准予照銷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謹將兵科不符人員張勃等繕單呈請准予更正由
准予更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擬職團長趙榮華留營効力著有勞績擬請開復原職飭回團長本任由
趙榮華准其開復原職仍回團長本任務當力圖奮勉以贖前愆即由該部咨行該將軍轉飭

十月八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已補陸軍軍官人員姓名誤譯暨冠姓更名似應准予更正繕單請鈞鑒由
准予更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漳州廈門商會紳董黃炳猷等熱心公益去歲亂黨蠢動維持秩序厥功甚著
據情呈請分別給予勳章匾額由

黃炳猷陳慶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併案核獎其漳州廈門各商會並准頒給匾額以昭激勸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奉准任命之直隸清苑監獄典獄長田荆華可否援案准予免覲由
田荆華准予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酌擬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送報告規則表冊彙送同前訂之律師甄別章程
繕單彙呈請鑒核備案由
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部呈擬定礦務監督署樽節辦法繕具清摺并錄安顧問原詳呈請核示由

十月八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准如所擬辦理交財政部查照附件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本院襄辦蒙藏事務出力人員李詵等願懇給予勳章由李詵范其光何賓笙張仁壽馬吉符黃恭輔等六員均准如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副總裁熙彥呈給予勳章敬陳謝悃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奉天財政廳職務繁重訂經費實多不敷請仍照前次呈奉批准數目開支交部立案以維要政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上將軍督理奉天軍務張錫鑾呈繳銷吉林都督印信請核示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照銷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吉林巡按使孟憲彝呈裁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案懇請覲見量加擢用由
羅樹森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錄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釐訂稽核槍械彈藥章程並懲罰盜賣子彈規條繕單具報請訓示由

准如所擬先行試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王金綬揮寶惠二員現均在京供職取具履歷先行送覲由

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管理江西軍務李純
江西巡按使戚揚
呈查明魏革贛南鎮守使李廷玉被控各節情形籲懇銷去交部

懲辦處分以恤前勞請核示由

此案李廷玉拖累無辜辦理操切本難姑容惟既據稱該革員上年襄贊軍務備著成勞應准銷去交部懲辦處分以示寬典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將來鑫瀛試署達縣知事並懇緩覲乞鈞鑒由呈悉來鑫瀛已另有令公布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送覲署理西川道道尹倪煥奎並造具該員辦事成績暨履歷清單請准覲見優予擢用由

十月八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清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巴里坤鎮標古城遊擊所管墾地撥歸古城滿營以裕生計
乞鑒核准予備案由

呈悉准予照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呈病痊銷假體弱邊寒懇准開缺聽候驅策至督辦西北防
守事宜一差尚有應行具報行軍獎卹各案俟詳核事竣另案呈請撤銷乞鑒宥示遵由
呈悉應准免去本職並將督辦西北防守事宜一差隨案撤銷仍將經手未完事件迅速清結
彙呈勿再延緩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恭報回署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雲南財政廳廳長陳价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悚下忱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國務卿呈據敘叙局核復內務部擬獎湖南中美同盟會長陳憲等員擬請從優均給七等嘉禾章文並

批令

為核覆內務部擬獎湖南中美同盟會會長陳憲等員勳章事敘叙局詳稱本年九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

統發下內務部呈遵擬湖南中美同盟會會長陳憲等上年取消獨立有功請給勳章一案奉批令交政事堂
飭銓叙局核獎此批等因發交到局查此案湖南中美同盟會會長陳憲紅十字會醫院院長顏福慶二員既
准該部核覆獎給勳章應即按照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例擬請從優均給予七等嘉禾章以勸前勞而資
激勵所有核覆內務部擬獎湖南中美同盟會會長陳憲等員勳章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
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如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議廣西鬱江道觀察使夏文炳因公致死請給卹金文並

批令

為遵核議廣西鬱江道觀察使夏文炳因公致死請給卹金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廣西巡按使張
鳴岐呈報廣西鬱江道觀察使夏文炳在鬱林等屬剿匪行次積勞病故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該觀察使

積勞病故深堪憫惻交內務部核議給卹並轉行知照等因奉此當經本部咨行廣西查取該故觀察使生前
俸給數目及遺族名字年歲住址旋據查覆咨陳前來查已故之廣西鬱江道觀察使夏文炳係於民國二年
七月到任至三年五月間統率防營在鬱林博白興業各屬搜剿土匪行次鬱林積勞病故核與文官卹金令

十月八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第十七條文官在職未滿十年因公致死事例相符該故觀察使死亡時月支俸銀一百六十元應按卹金令第十七條之規定照第三條之終身卹金並增給卹金之三分二範圍內每年給以六十八元之遺族卹金除鈔錄原案轉達政事堂銓叙局外理合遵批核議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如擬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會核黑龍江呼瑪縣移治古站并請將遷移等費先由國庫支給一案擬請分別照准文並批令

為會核黑龍江呼瑪縣移治古站並請將遷移等費先由國庫支給一案呈請鑒核事竊准政事堂鈔交黑龍江兼巡按使朱慶瀾呈請呼瑪縣治勢須遷移擬懇先由國庫支給建署經費原呈一件奉 大總統批令所請遷移呼瑪縣治各節著內務部核議具覆再行飭遵此批等因到部原呈內稱呼瑪縣居瓊漠兩屬之中樞擅天然形勢設治以來迄未十分發達者誠如該縣知事所言庫口全視金廠為轉移並無農業住戶是以聚散無常土仍荒蕪殊為設治始料所不及茲據該知事條舉利弊請將縣署遷移於下流四十里之古站地方該處平原大川便於招墾詳加查核洵為邊局扼要之圖惟江省三年度概算總數已屬異常支絀無法通挪所需建署經費差洋一萬八千元值此財政現狀明知萬難追而為邊局計又未敢遽安緘默合無仰懇俯念邊情特准支出將來既有進款抵補自與他項支出不同各等語查呼瑪縣治原就卡倫設置地勢既嫌狹隘民戶又無恒產設置年餘毫無起色蓋從前設卡置戍在於形勢扼要現既建邑開疆自以原野恢廓為適於治理該巡按使所呈移治古站厥有五利詳加覆核參以地利尚屬妥協擬請准其移治以便墾

殖而策進行至遷治建署各費既係特別支出擬即准如原議開支一俟丈放街基收入仍應照數抵補惟原請需款一萬八千元有無冒濫情事擬請飭下該巡按使覆加查核再行轉飭節節動用並迅將遷移費用工程圖說分別報部考核期杜虛糜又原呈內稱呼瑪縣治既擬下移上游轄境不下五百餘里亦屬過於空虛擬將該縣所屬之倭西們卡倫改設佐治局仍隸屬該縣定名曰倭西們佐治局即將該卡裁撤以其經費移爲佐治局經費不另請款設有不足由該縣就地籌備等語查呼瑪縣境沿黑龍江岸上下數百里茲將縣治下移上游要津地方自應設員佐治以輔縣知事所未逮原請設員佐治一節係爲因地制宜起見擬請照准惟縣佐官制業奉公布應即改設縣佐一員分駐倭西們地方以符現制所有會核黑龍江呼瑪縣移治古站並請將遷移等費先由國庫支給一案擬請分別照准各緣由理合呈請鑒核如蒙俯允再由部轉行該省遵照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照辦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思茅關監督詳稱關員陳天秩等維持稅務異常出力擬請各獎給八等嘉禾章以彰勞勩據情轉呈文並 批令

爲思茅關關員維持稅務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以昭激勸仰祈鈞鑒事據思茅關監督詳稱竊查辛亥滇省光復迤南僻處極邊見聞閉隔謠言四起風鶴驚飛徒乘機羣思一逞殺人越貨之事層見迭出人心洶懼遷徙紛紛思茅關稅務司羅範西驚駭固措避居越南僅留文案陳天秩繙譯李鴻年守關該員等當羣情惶駭之際竟能堅持鎮靜照常辦公維持稅課迨至道塗平靖商旅漸通該稅務司始由越南回關使該員等當

時稍涉張皇相率同行則機關停滯人心動搖其遺患有不可勝言者由今追維該員等之不畏艱險力爲保守其勞勩實有足多雖該員等視爲應盡職務不敢有所希冀而監督實未便壅於上聞合無仰懇鈞部轉呈大總統獎給該員等以七八等嘉禾章俾昭激勸等情到部查該關文案陳天秩繙譯李鴻年於地方擾亂之時獨能堅定安詳維持稅務殊堪嘉許應請大總統特沛恩施各賞給八等嘉禾章以彰勞勩而勵勤事所有思茅關關員在事異常出力擬請獎給勳章緣由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前口北蒙鹽公司欠繳尾課應否准予銷案請訓示文並批令爲前口北蒙鹽公司欠繳尾課應否准予銷案仰祈鈞鑒批令祇遵事竊查口北十三屬鹽務前經蒙鹽公司呈請包辦每年認繳課釐加價銀十五萬七千兩由部核准於民國元年六月一日實行迨二年一月據呈營業賠累懇請派員接收當將該公司撤銷一面另設口北樞運局派員前往接收並咨行察哈爾都統及分飭長蘆鹽運使查明該公司已繳未繳銀數轉飭迅速呈繳去後疊經都統鹽運使先後聲覆並據該樞運局送接收清冊部署詳加查核該公司自元年六月一日起截至十二月底止計應繳正課四萬九千五百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解部加價七千八百七十五兩察防鹽釐二萬六千二百五十五兩察防加價七千八百七十五兩共計銀九萬一千五百八十三兩三錢三分三釐三毫除該公司繳交察哈爾都統署課釐加價銀六萬二千五百五十二兩八錢六分三釐八毫及以移交鹽勛房屋傢具作價抵銀一萬八千三十九兩七錢九分五釐外尙應繳銀一萬九百九十九兩六錢七分四釐五毫復經咨催察哈爾都統飭據該公司續繳銀

七百五十兩洋三千元合銀二千一百六十兩各在案茲又准該都統咨陳蒙鹽公司虧欠尾課此次派員續催該公司補繳到銀六百三兩六錢獨石民戶交到銀一千五百二十兩四錢六分又銀幣二千二百五十元作銀一千六百二十兩照數抵除實尙欠課銀四千三百三十六兩六錢一分四釐五毫均係獨石縣民欠委因疊遭蒙匪搶掠無力清繳該公司正副經理被押已近二年或鰥獨無依或生計盡失咨部銷案免追等因覆核該都統所陳民欠尾課各節請尙可原似可免其追繳惟數目稍鉅部署未敢擅便所有前口北蒙鹽公司民欠尾課應否准予銷案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予銷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覆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請以范正心等補授都司守備各員缺擬予照准繕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爲請補都守員缺以實營伍繕具清單恭呈鈞鑒事案准將軍銜督理甘肅軍務張廣建咨陳前據西寧鎮總兵馬謙詳稱鎮標前營都司殷兆蘭久病不愈開缺遺缺請以西寧中營守備范正心升補遞遺守備員缺以西寧左營千總趙承偉升補督標右營守備員缺以守備銜儘先千總馬騰麒升補先後詳請給委到署迭經核准並取履歷冊去後茲據造具各該員履歷清冊請核轉前來相應咨請查核註冊給劄等因本部詳加覆核尙無不合擬請照准以實營伍而裨地方所有請補都守員缺緣由理合繕單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補甘肅都司守備員缺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甘肅西寧鎮標前營都司殷兆蘭開缺遺缺請以西寧中營守備范正心補授
甘肅西寧鎮標中營守備范正心升任遺缺請以西寧左營千總趙承偉補授
甘肅督標右營守備員缺請以守備銜儘先千總馬騰祺補授

陸軍部呈請將山東破獲亂黨出力人員牟家觀等分別補官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獎授軍官仰祈鈞鑒事竊查督理山東軍務靳雲鵬電請獎敘破獲亂黨莊子修出力各員一案所有請給
勳章各員業經呈請在案請補官各員因履歷未到未得隨案呈請茲准續送履歷前來覆核各該員出力與
例尚無不合擬准分別補授實官理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山東破獲亂黨出力人員分別補官繕單恭呈鑒核

計開

山東謀報員牟家觀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山東謀報員侯 貞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司法部呈部院各員暨京津地方廳長官服務勤勞謹擇尤並叙請予特給勳章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司長徐彭

批令

為部院各員暨京津地方廳長官服務勤勞謹擇尤並叙請予特給勳章具呈仰祈鈞鑒事竊本部司長徐彭
齡大理院推事潘昂煦簡署京師地方審判廳長黃德章直隸天津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戚運機等四員自任
職以來砥礪首公職修事舉精明幹練成績斐然又本部司長莊環珂前由大理院推事經部派赴日本修習
實務差旋就任司長綜觀修習成績既有心得調查事項備極精詳前後奉公尤能稱職以上五員均屬服務
勤勞課績稱最自應擇尤聲叙據實陳明擬請 大總統特給該員等嘉禾勳章以獎有功而資激勸不勝
屏營待命之至理合具呈分別繕單附列於後謹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徐彭齡等四員已有令照給戚運機一員並准給予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訂易答條例繕單請核示施行文 批令

為擬訂易答條例繕單呈鑒核事竊查前司法總長梁啟超條陳司法計畫呈又第六端內稱酌復答杖以疏通
監獄等語嗣政治會議呈覆文內稱為目前監獄計酌將輕微案件處短期刑者改為換刑自可收疏通之效
吾國即用答刑未見有傷國體惟此項換刑宜有限制應由司法部詳審規定等語四月三十日奉 大總

十月八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統令應即責成司法部按照所列辦法切實釐訂分別呈請施行等因奉此茲由本部擬訂易答條例十一條繕具清摺呈請鑒核如蒙允准當即由部通飭施行所有擬訂易答條例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擬訂司法講習所規程繕摺請鑒核立案文並 批令

為擬訂司法講習所規程請予立案事竊自此次司法改組以來高等以下各級審檢廳員或因裁併廳區而裁缺或因迴避本籍而免職此項人員與因事去官者不同其中自不乏優良之選授以教科課以實習多足蔚為有用之材而現任司法官沙汰未淨以及甄拔合格員留候署補者亦儘有更應加勉之人綜上數端似非設立講習所不足以宏造就之途而定登庸之序業經繕具說帖將以上情形呈明並請將應需經費由司法收入項下撥給當蒙批可行在案所有關於該所設立事宜現正派員次第籌備並將規程擬訂就緒理合繕具清摺呈報 大總統鑒核准予立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靖武將軍督理湖南軍務湯蘊銘呈稟獲偽造紙幣案犯劉三泰等訊明判決檢同偽幣請飭部備案文

並 批令

爲擊獲僞幣案內人犯訊明按律判決恭呈仰祈鑒核事竊照 竊案前在兼署巡按使任內據飛翰水師統領官朱益叙詳稱密派職軍調查譚德生唐祿生等率同眼綫在北門外牛黃嶺擊獲僞幣人犯劉三泰鄧福生兩名並起獲僞造湖南銀行銀票三十張計三十兩解請訊辦等情據此當即提訊據劉三泰供稱籍隸瀏陽家住長沙北門外牛黃嶺與同縣人鄧福生同居居住本年七月二十三日向素識之張國全買受僞造湖南銀行銀票三十張計三十兩議價六串張國全當將假票交付清楚是時鄧福生在旁看見旋由鄧福生介紹將前項假票全數賣與陳大議價七串五百文尙未交付假票即被擊獲假票並被起出等語質之鄧福生亦供認不諱劉三泰向張國全收受假票有鄧福生目擊是假票非由劉三泰所造已屬信而有徵案無遁飾應即議結查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載收受他人僞造之通用貨幣後而交付於人者處無期徒刑或二等有上有期徒刑又第十七條第三項載未遂罪之刑得減既遂罪之刑一等又第五十四條載審按犯罪之事實其情輕者得減本刑一等又第五十五條載依法律減輕者仍得減輕其刑各等語此案劉三泰向張國全買受僞造湖南銀行銀票又復由鄧福生介紹轉賣與陳大惟尙未交付是犯新刑律第二百三十二條之未遂罪應於二等有期徒刑上減一等處以三等有期徒刑監禁四年鄧福生與劉三泰共同著手惟按其實情節較輕應依新刑律第五十四條及五十五條之規定減輕其刑再減一等處以四等有期徒刑監禁二年張國全等緝獲另結所有擊獲僞幣人犯劉三泰等訊明判決緣由理合檢同起獲僞幣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飭部備案施行謹 呈

批令交財政司法兩部查照僞票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保薦人員徐一清遵批送觀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批送觀事竊 永前以裁缺山西審計分處處長徐一清成績卓著請准觀見量予擢用本年八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徐一清著先行送觀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備文交由該員徐一清齎赴銓叙局報到以憑由局帶領觀見除給咨外理合將遵批送觀緣由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本部司長李景銘假滿仍飭回本任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本部司長李景銘假滿仍飭回本任仰祈鈞鑒事前據本部賦稅司司長李景銘詳報丁憂經部呈請改為署任並派俞奉永廉暫行代理業奉批准在案茲據該司長詳請銷假應即飭回本任所有本部司長假滿飭回本任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報刊登第七混成旅旅長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呈報頒發第七混成旅旅長關防謹祈鈞鑒事竊查前奉命唐天喜為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等因奉此應即發關防以資信守茲經刊就陸軍第七混成旅旅長關防一顆於本月三日飭發該旅長遵領鈐用在案除改用日期應由該旅旅長自行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咨

農商部咨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巡按使開列本部修正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規則施行程序應行注意各款請查照

飭遵文 附件

為咨行事本部修正東三省國有森林發放規則業經公示並咨行貴巡按使轉飭遵照在案茲查本規則施行程序有應行注意之處特將後開各款咨行貴巡按使請煩查照飭遵可也此咨

農商總長張 謨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計開

一 本規則第四條承領森林者須具承領書稟請林務局勘測詳由農商部核准或稟請縣知事及其他林務機關勘測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農商部核准等語查林務行政宜有統系本條所稱或稟請縣知事及其他林務機關勘測原以山僻道遠勘測繁難而設但林務局仍不能不保持行政之統一應由縣知事或其他林務機關於勘測後彙報林務局備案以免紛歧其得由縣知事署代行勘測處所以左列各地為限

奉天

洮南

吉林

延吉 密山 饒河

黑龍江

黑河道所屬各縣

一 本規則第四條所稱其他林務機關指黑龍江現在所設之林業局而言

一 本規則第七條所載勘測費在縣知事或其他林務機關代行勘測處所由縣知事署或其他林務機關收納之

一 本規則第八條所載給發部照繳納照費及第九條所載繳納保證金等事均歸林務局辦理其由縣知事或其他林務機關詳由道尹轉詳巡按使咨陳本部核准者於本部核准飭知林務局辦理後仍咨行巡按使備案

一 本規則第九條所載保證金得以已到期之公債票充之

前項保證金應於期滿後繳銷部照時由承領人稟請林務局發還

大理院覆總檢察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五號)

逕覆者准貴廳總字第五百五十三號函開案據山東高等檢察廳詳稱查司法部重訂覆判章程業經公布遵行惟各條文中尚有應請解釋者如該章程第三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列核准及覆審兩種決定是否無論被告人及檢察官均不許抗告非經明白解釋於指揮執行時動生人民誤會理合詳請轉送解釋等情除批示外相應據情函請貴院解釋復應以便轉飭遵照等因到院本院查覆判章程第三條核准及覆審兩種決定該章程中無許其抗告之明文自不能提起抗告相應函復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覆 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清史館咨各省巡按使本館現修藝文志請轉飭各道縣知事查明境內通儒碩彥從前著作開具書目清冊限期彙送到館以憑採擇登錄文

為咨明事本館現修藝文志公議決定沿元明前史之例斷代為書惟是有清定鼎二百六十年名儒輩出著作等身亟應廣為搜採以資登錄而免室漏除通告外相應咨請貴巡按使轉飭各道縣知事查明境內通儒碩彥從前著作無論已刊未刊開具書目清冊並將著書人姓名籍貫履歷各具小傳務於三個月內彙送到館以憑採擇登錄實紉公誼即希查照施行此咨

清史館館長趙爾巽

館印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六號

民國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 一 嗎啡治罪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 二 懲治盜匪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 三 山林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參謀本部通告

為通告事本部所屬四川陸軍測量局附設測量學校教員吳枚係四川永川縣人行為奸險鼓惑風潮除業予開缺外相應通告各陸軍測量機關弗予錄用特此通告

約法會議通告

本廳秘書聶開基遺失第五號徽章一件如有人拾得作為廢物

籌辦全國煤油事宜處通告

本處現遷移石駙馬大街特此通告以便各機關週知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 本院民二庭十月六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潘以綱與潘王氏因繼產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長久與李邦茂因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劉士玉與馬慶芳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姚金生與余景哉因存款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應建三與王縉餘因款項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金福康與吳汝舟因債務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張永江與張永和因地畝涉訟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十月八日第八百七十二號

- 一 張江聲與黃子垣等因合夥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傅文平與謝奎因地畝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齊國良與楊維垣因承保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一庭十月七日上午十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夏正琦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伍于倫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伍于倫誣告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張智順等對於陝西高等審判廳就張智順等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林毓槐對於廣東高等審判廳就林毓槐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徐萬升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徐萬升在途行劫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胡宋燦對於江西高等審判廳就胡宋燦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傅金貴對於黑龍江高等審判廳就傅金貴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七日下午一時半審理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順天府府尹王治馨等犯贓等款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龍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衛火藥廠

炸藥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砲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鎖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史家胡同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二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南洋大利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舉維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運費且免鑄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取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勳辦人楊鑑登謹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册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政 府 公 報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政事局 二百零一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星期五第八百七十三號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呈

陸軍部呈核准步軍統領衙門咨撥以王兆龍

補中營暢春園汛守備繕單請鈞鑒訓示文

並 批令(附單)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晉北土

匪肅清遵令查明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

以資觀感請獎核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省城警備隊擊獲盜犯擬

請免經審判程序交由警備執法營務處訊

辦以期捷便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謹將民國三年七八兩月

槍斃盜匪人犯姓名數目繕單呈請查核備

案文並

批令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將已故京口副都統載

穆殉節情形及歷官政績宣付清史館立傳

以彰忠藎乞訓示文並

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督理熱河軍務姜桂

題呈報熱河道署組織成立暨道尹戚朝卿

啓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轉報雲南高等審判廳長張仁普就

職日期文並

批令

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呈轉報淮泗

道尹黃家傑任事日期文並

批令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據情轉報粵海道道尹

蔣繼伊任事日期附具履歷請鈞鑒文並

批令

飭

外交部飭二則

內務部飭

陸軍部飭

教育部飭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

內務部通告

更正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特授王揖唐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特授楊度以勳四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錫鑾朱瑞均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策令

段祺瑞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勳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龍濟光給予一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洋員丁恩給予二等嘉禾章斯泰老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周肇祥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李和給予二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閻錫山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姚寶來蔣廷梓均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顯世給予二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廷珍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蔣方震姚鴻法田書年童煥文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茂烟伍光建邵叢張德熙李思浩錢錦孫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黃禎祥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祖佑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潘徵荃給予五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派朱啟鈞督辦八旗生計事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京兆尹官制業經公布順天府尹沈金鑑著改任為京兆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我權歐陽武均給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據國務卿呈稱擬將政事堂參議徐佛蘇叙列二等第貳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李竟容現調他差請免本職等語李竟容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杜經田為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禮門劉柏心劉盛恩均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周儒劉榮良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馬忠鰲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周鼎授為陸軍步兵中校王冠斌郭福有朱炳勝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請補授騎校等款應准以擬正之棍布雅布呢雅西哩鄂勒哲依胡圖克補授騎校吹蘇隆札普補授軍校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天津鎮守使著參謀長李竟容現調他差擬請免去本職遺缺擬以杜經田補充并應否令其來京覲見請訓示由
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杜經田並著照章來覲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前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棣芬情殷展覲可否照准請示
遵由

劉棣芬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派員查明兩翼牧羣按照圖冊劃界并無侵佔王公牧地乞鈞鑒由呈悉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禮門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并加銜擬單請示由陳禮門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擬單請訓示施行由周鼎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請補初等軍官各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飭鑄京師直隸監獄印信以資信守由

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開請將本署僉事林志烜等獎給勳章由

林志烜劉文嘉朱文鈞章福傳均准如擬獎給五等嘉禾章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上年十月請獎卓昭兩盟贊助共和各蒙員勳章一案查有譯名錯誤及因案
擬革人員在內應請將勳照更正及撤銷以昭核實而重名器由
准予分別更正撤銷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送河南裁缺司長李兆珍來京觀見懇予優加擢用以勵賢能由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奉懲治盜匪並擬擬設承審處凡遇各屬
詳報情節較重之案提交覆審以昭慎重請鈞鑒訓示由

十月九日第八百七十三號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暫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請設立吏治研究所請核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并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核准步軍統領衙門咨擬以王兆龍補中營暢春園汛守備繕單請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

(附單)

為請補守備員缺以實營伍繕具清單呈鈞鑒事准步軍統領衙門咨稱查中營暢春園汛守備高松年病故所遺守備員缺輪應序補班人員到班本衙門查有前在外務部當差尤為出力得有不計班字樣之中營暢春園汛千總王兆龍堪以擬補所遺千總一缺按照新章留補應序補班人員到班查有中營樂善園汛候補千總趙連順當差勤奮堪以擬補等因除拔補千總員案呈報外查該衙門請以王兆龍補中營暢春園汛守備缺尙無不合擬請照准以實營伍而裨地方所有請補守備員缺緣由理合繕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補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請補京營守備員缺一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巡捕中營暢春園汛守備員缺請以中營暢春園汛千總王兆龍升補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報晉北土匪肅清遺令查明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以資觀感請

鑒核文並 批令

為呈報晉北土匪肅清遺令查明在事出力人員擇尤請獎案案查前以續行匪黨分股竄擾曾於七月二十

十月九日第八百七十三號

七日將剿辦情形電呈旋承統率辦事處電奉 大元帥訓令飭將出力暨傷亡官兵准由該將軍查明擇尤請給獎卹逃匪續弓等仍望嚴飭搜剿勿留餘孽等因奉此仰見我 大元帥激勵將士之至意欽感莫名遵即轉飭遵照去後茲據團長劉文屋等詳稱寧五崙與河保偏嵐等縣現已一律肅清留防軍隊亦經佈置就緒請將在事出力各員轉請獎叙等情前來查此次續弓謀亂在省垣大同等處分設秘密機關並勾結陝西口外著名馬賊二林仔李二四林仔等竄擾崑嵐一帶馬得武張有德等在大同一帶勾煽軍隊謀變該匪等徧布黨羽先肆搶掠繼謀暴動旬日之間晉北騷然幸賴我 大元帥神威遐敷各官兵踴躍用命省垣軍警首先緝獲匪犯孫全齋等機關立破復經大同衛戍司令部擊獲匪首馬得武張有德等訊有確供批飭立予槍斃其他派出各路軍隊一體嚴密剿捕始而蕩平匪巢如惡虎灘大蛇頭荷葉坪蘆茅山西豹峪鷄兒塢北崖溝王家岔劉家林大陽坡大南溝成康等十餘處該匪等復敢勾串蒙古馬匪竊渡黃河而東盤踞瓦塘進窺崑嵐狼奔鼠竄勢猷復張旋經各軍隊兜剿於榆林溝七里坪吳家村白家灣青草溝大化村牛頭寺凹窰他新窰子清水河圍子溝瀾溝成康等處卒使匪首李二潘五喜孫興太二林子等均就顯戮總計先後接仗當場擊斃土匪四十餘名擊獲匪黨四十五名均經審訊明確按照軍法懲辦報部有案並奪獲驃馬槍械多宗所餘著匪四林子潛逃口外亦經蒙兵在萬家溝悉梁忽洞地方擊斃至續弓二匪潛逃仍飭軍隊嚴拏務獲懲辦所有晉省西北之股匪首要巨匪巢穴皆已草薶禽獮幸告一律肅清矣綜計剿匪各役在事各官兵或偵緝縶繫破獲巨匪或堵剿扼要迅赴事機或力任艱危以寡克衆或身臨前敵陷陣衝鋒核其勞績之懋昭似應同膺榮賞謹將查明尤爲出力各員分別開具清摺連同圖說呈請獎叙合無仰懇 大元帥俯允所請將各該員分別獎補以資觀感而勵戎行除咨原陸軍部查核外所有請獎剿匪尤爲出力人員是否有當伏乞 大元帥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陸軍部核獎清摺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省城警備隊拿獲盜犯擬請免經審判程序交由警備執法營務處訊辦以期捷便
文並 批令

爲省城警備隊拿獲盜犯請免經審判程序交由警備執法營務處訊辦以期捷便仰乞鈞鑒事竊查奉頒懲治盜匪條例第二條凡犯第一條各款之犯由縣知事專責或巡警巡按或快軍法核辦俟得回報後即行執行等因仰見 大總統保安地方辭以止辟之舉大風莫若等省省來電雖充斥各縣詳報搶劫之案層見迭出爲地方治安計不得不將懲辦以遏盜風惟懲辦盜匪手續冗繁迅捷晉省警備隊已經完全成立現派赴各屬擇要駐紮拿獲盜匪指不勝屈若一經訊交司法衙門辦理非特手續煩瑣易誤事機且該法廳地處省會訟案繁多尋常民刑訴訟辦理已多積壓倘再委司法衙門辦理盜案就現時情狀實多窒礙且按之懲匪條例亦不符合查前於呈報組織警備隊立案內曾經聲明於省城設立總機關名曰警備執法營務處專司核發餉需審辦積匪亂黨等事當經呈奉批令交部查照在案議請嗣後由駐紮警備隊拿獲盜匪請免經審判程序逕發省城執法營務處審理以昭捷便而寒匪膽其或由軍法改遣以及連帶輕罪人犯應如何執行懲匪條例未有明文准查八月二十七日政府公報登載陸軍部呈擬將軍法改遣人犯歸普通司法衙門遞解請示由奉批令專囑軍法人犯夫便由普通司法衙門遞解仍歸該部自行辦理等因執行與遞解事同一律以彼例此盜匪案件應處徒刑人犯不能歸司法衙門執行可知擬請嗣後凡此項人犯若由省外發生者則發交該原縣執行其於省城發生之犯則逕由該處執行以歸簡易而免混淆並請援照陸軍懲治盜匪報由陸軍部查核一例按季彙報內務部查核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
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陸軍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將民國三年七八兩月槍斃盜匪人犯姓名數目繕單呈請查核備案文並

批令

為呈報事竊查晉省幅員遼闊南北幾及千七八百里之遙萬山重疊環繞黃河盜賊土匪出沒靡常防務最關緊要 永在內務司任內亟亟以除暴安良為念嚴定盜案功過章則通飭各屬實力遵行嗣蒙 大總統任命 永為山西巡按使又奉頒發槍斃盜匪條例凡各屬判決盜匪由巡按使批示執行軍隊駐紮地方由最高級之軍官批示執行自巡按使與將軍劃分權限七八兩月以來籌設警備隊認真訓練凡地方不靖陸軍不駐紮之處首先撥隊分發各縣要隘嚴加防範一面嚴飭各縣認真整頓捕務協同警備隊嚴拏土匪盜賊按章嚴辦通電之處事機急迫不及待者取具要供詞或動槍斃匪不通電之處由 永安擬簡明詳文臧冊格式通發各屬遵辦而六月以前之案都督未裁撤以前由巡按使會同都督批示執行由都督按月報陸軍部查考七月一號以後各省都督裁撤改為將軍所有各縣匪案由巡按使直接批示執行應由巡按使呈報茲查七月一號起至七月底止共槍斃盜匪人犯三十六名八月一號起至八月底止共槍斃盜匪人犯三十四名統計兩月共槍斃盜匪人犯七十名察看附省各縣民情漸臻安謐盜風亦為之稍熄晉北一帶迭飭軍隊嚴加防備土匪較為斂跡晉南如聞喜夏縣安邑等縣晉東如陽城沁水趙城曲沃翼城絳縣河曲芮城等縣豫省匪徒勾串本省匪徒肆行滋擾已由 永會同閻將軍分飭各隊協力剿捕近幸擊退惟恐該匪等死灰復燃仍由 永咨令將軍嚴飭各軍隊加意認真防範以保治安除咨報內務部查照並行高等審判廳備案外所有七八兩月槍斃盜匪人犯姓名數目理合開單呈報 大總統查核備案實為公便再巡按使

與將軍甫經劃清界限清理要案繁多不及按月呈報自九月一號起當按月開單呈報如有與將軍會辦之件應特別提出與將軍會銜呈報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交陸軍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山西巡按使金永呈請將已故京口副都統載穆殉節情形及歷官政績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藎乞
訓示文並 批令

為請將已故副都統載穆殉節情形及歷官政績宣付清史館立傳以彰忠藎而勵人心仰祈鈞鑒事竊查已故京口副都統載穆為前清聖祖仁皇帝十四子多羅恂郡王五世孫由侍衛簡補山西太原城守尉到任以後籌辦旗丁生計創設滿營農工傳習所成效卓著期滿後復經前山西巡撫丁寶銓特保留任宣統三年升補京口副都統下車未久即值武昌起義沿江戒嚴該處駐鎮軍隊秩序大擾該副都統召商營官多方解釋始就安帖並因京防餉需告竭以所得廉俸解囊相助一面親督旗兵晝夜巡查以靖人心迨蘇垣獨立傳檄到鎮商民愈益惶惑該副都統傳集商學各界暨旗營士紳開會集議定滿漢聯合之策以免啟釁定議以後即令各界往見新軍代表明定條件各不相犯並邀駐鎮英領事簽字該鎮商業得以保全生靈得免塗炭者皆該副都統深識時體顧全大局有以致之也該副都統見大局已定商民安堵則曰吾以宗支出為大臣為地方計不得不以委曲紓禍今事已集何敢虧節偷生乃於九月十九日親草遺疏遣人賈京夜即自縊殉節紳商哀之為之殯殮如禮且置田安厝焉該故員孤忠亮節久已膾炙人口祇以事變迭起遂至湮沒無聞現值政教昌明凡前清殉難諸臣無不優被表揚茲據該故員之子前山西學務公所科長廕

十九

生七品筆帖式溥芬援案稟請轉呈前來伏查該故副都統委曲求全俾商民之安堵從容就義復臣節之無虧亮節足以風世史乘尤宜褒榮可否准如所請將該故副都統歷官政績殉節情形宣付清史館立傳並予優卹之處除將該故員歷官事蹟開具節略咨呈政事堂外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批令前據齊耀琳呈請已准交清史館立傳矣仰即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管理熱河軍務姜桂題呈報熱河道署組織成立暨道尹戚朝卿啟用關防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熱河道署成立暨道尹啟用關防任事日期仰祈鈞鑒事竊查本年七月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任命戚朝卿為熱河道道尹此令奉經轉行遵照嗣據該道尹詳請送觀及請頒印信等情并經先後轉奉批令戚朝卿應准緩觀并准刊刻木質關防先行啟用各等因均經轉行并飭該道尹迅速就職遵照道官制組織道署暨刊發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熱河道道尹之關防先行啟用各在案茲據該道尹詳稱於九月二十一日遵照新章組織道尹公署成立交卸民政廳長職務即於是日啟用道尹關防任事備具履歷請轉報前來除分咨政事堂內務部外所有熱河道署成立暨道尹啟用關防任事日期理合附具該道尹履歷備文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并由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請報雲南等省刑罰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雲南高等審判廳長魏啟日刑罰事務本年四月十七日呈請 大總統令任命張仁清調署雲南高等審判廳長等因當經飭遵
在案茲據該廳長呈請遷於九月三日改換五日後任視事等情呈請 大總統令任命張仁清調署雲南高等審判廳長等因當經飭遵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督理安徽軍務總巡按使陳炳華呈請改組安徽巡按使署日期文並 批令
為轉報淮泗道尹任事日期恭呈仰祈 聖鑒事本年六月十日據 大總統令任命黃家傑為淮泗道尹此令等因查淮泗道為新設
之缺遵道內務部擬定各道道尹駐在地點表內所列淮泗道道尹應駐地點即指鳳陽縣地方現在印信未奉頒發暫判木質關防一顆文
曰安徽淮泗道之關防飭發該道尹祇領赴任茲據黃家傑詳稱九月十六日馳抵鳳陽新設淮泗道尹任事即於是日啓用關防詳請轉報前
來嗣沖後無異除將該道關防發交內務部登記局備案外所有淮泗道道尹任事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鈞鑒再該員前因留省代理
政務廳廳長是以赴任稍遲合將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東巡按使李國筠呈據情請報粵海道道尹蔣繼伊任事日期附具原歷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報粵海道道尹任事日期恭呈仰祈 聖鑒事竊據粵海道道尹蔣繼伊詳稱中華民國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
蔣繼伊為廣東粵海道道尹此令等因奉批遵即東裝來粵奉飭赴任其關防一顆文曰廣東粵海道道尹之關防並奉飭發准
內務部查到簡字八百四十七號手諭狀一紙均各祇領茲於九月九日啟用關防詳請轉報前據廣東粵海道道尹之職道尹公署亦同日組織成立所
有啟用關防及任事日期理合造具原歷詳請鈞鑒分別呈咨等情前來據此除將原歷咨送內務部備案外所有粵海道道尹任事日期
理合附具原歷請鈞鑒 呈

政 府 公 報 呈

十月九日第八百七十三號

批令據呈已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三十一

榮飭

外交部飭第四十五號
派僉事王鴻年兼在秘書處辦事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僉事王鴻年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外交部飭第四十六號

主事呂烈煌進給六等第一級俸此飭

外交總長孫寶琦

右飭主事呂烈煌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內務部飭第五十八號

梁祖杰派充本部一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梁祖杰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十月九日第八百七十三號

陸軍部飭

為飭知事據正白旗滿洲佐領延壽圖片開本佐領下軍官學校學生永凱謹請更名冠姓擬改名晶明並冠姓唐查該生所請的係實情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為此呈報貴部查照辦理等情前來查該生冠姓更名既據該佐領呈明並無冒名頂替規避過犯情事自應照准合飭該校遵照辦理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陸軍軍官學校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三日

教育部飭第二百一十八號

為飭知事本部視學伍崇學楊乃康齊宗頤應進給五等第五級俸此飭

教育總長湯化龍

右飭視學伍崇學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通告

約法會議議事日程第二十四號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一時開議

(一)立法院組織法及議員選舉法案(審查報告)(初讀)

內務部編國籍變更月計一覽表(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份)

者		籍		國		得		取			
姓名	男女別	年齡	原籍	現住	所	財產	或	變更原因	許可日期	備	考
陳靜	女	三歲	日本兵庫縣	神戸市兵庫濱崎通	一丁目八番地			僑民陳楚石 認知	三年八月十日		
陳秀雄	男	一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陳國興	男	三歲	日本香川縣	三豐郡笠間村大字松崎六百七十五番地				僑民陳庚有 認知	同上		
張彩田	女	六歲	日本大阪府	大阪市西區本田式番町八番地				僑民張子相 認知	同上		
張源德	男	二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余良雄	男	一歲	同上	大阪市西區市岡町七十二番地				僑民余芝卿 認知	同上		
李相龍	男	五十四歲	朝鮮慶尙道尙州郡	奉天瀋陽縣		財產五百元業農		歸化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李在燮	男	三十五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李氏	女	三十五歲	同上	同上				隨同歸化	同上		
李桂五	男	九歲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李英	男	二十歲	同上	同上		財產五百元業農		歸化	同上		
李金氏	女	二十一歲	同上	同上				隨同歸化	同上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廣伯廠 格魯森克廣伯廠 亞德克廣伯廠

克廣伯廠 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湖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涅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德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鋸齒廠 耐而司機器廠 倍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面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綉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南洋大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鎊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事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

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入楊鑑瑩謹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甯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冊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英商怡和洋行

商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京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丹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川路鐵路公司廣告

川路股東公鑒啟者前部派員接收川漢鐵路成宜兩局直接間接用款共庫平銀一千二百七十二萬八千五百五十二兩五錢八分七釐陸毫零三忽五微當由公司造具前川漢鐵路公司歷年用款總冊及交通部接收用款分年攤還本息表冊等件交由何曾兩部員帶呈交通部請察核接收將正本存部副本蓋印發還在案茲奉部批據接收川路委員何啟椿曾子模帶呈該公司來呈暨接收該公司所交直接間接用款總冊正副各一本分年攤還本息表冊正副各一本清冊五十五本均悉茲將川漢鐵路直接間接用款總冊分年攤還本息表冊正副共四本加用部印正本存部副本發還該公司仰即查收備案可也此冊隨批發還前川漢鐵路公司歷年用款總冊暨分年攤還本息表冊各一本均經驗邦達於九月二十六號收到所有交通部接收川漢鐵路用款業已告竣惟遵照前次合同續訂條件等項現正與部磋商一俟協議就緒再行報告茲先將接收情形及部批各節除函知劉代表聲元並電請總公司佈告全川股東外合即登報廣告以釋股東
緊念此佈

川路公司駐京代表
胡陳邦謹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二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初一日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三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初一日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四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初一日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五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六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 府 井 大 街 政 事 堂 印 書 局 發 行 所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敬啟者十月初十日為民國國慶紀念日奉 大總統諭是日親賀筵宴全行停止特此通告

政 府 公 報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星期六 第八百七十四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六號
電話 東局 二一〇 零一〇 號

本報於十一日停刊一日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商震陳更充陝北陝西鎮守使署參謀長並請示應否來京覲見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兵科不符人員張勃等請單呈

請准予更正文並

批令(附單)

陸軍部呈已補陸軍軍官人員姓名誤譯暨冠

姓更名似應准予更正請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奉天財

政廳職務繁重重訂經費實多不敷請仍照

前次呈奉批准數目開支交部立案以維要

政文並

批令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敬請旨

吉林都督印信請核示文並

批令

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承呈懇缺吉林審計分

處處長羅樹森撥案懇請親見量加權用文

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

員王金綬博覽惠二員現均在京供職取具

履歷先行送觀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將來鑫瀛試署達
縣知事并懇緩覲乞鈞鑒文並 批令

廣告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孫毓筠給予一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白寶山蘇錫麟均給予二等嘉禾章李璣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田玉坤給予二等文虎章許祖楡給予三等文虎章三杰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張毅給予二等文虎章喬毅夫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汝勤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閻恩榮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馬聯甲王治國均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王玉林給予三等文虎章實以莊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應科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望雲亭特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商用中錢廣漢王玉林錢金山特加陸軍中將銜史憲章朱旭東傅鎮特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王愷憲署理龍州關監督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任命孔昭晉暫行兼署廣西樞運局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呈據著法制局局長顧整詳稱擬將僉事周代本叙列五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喬毅夫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傅鎮授為陸軍步兵上校陳海雲吳朝聘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高志學張志鵬千萬銘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謝高元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孔祥雲授爲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好生之德人情所同不幸躬遇亂離橫被鋒鏑見危授命取義成仁諡爲國殤哀動行路洵足增光史乘興起懦頑自改革以來秩序紊亂暴民土匪紛起如毛荼毒生靈魚肉良善凡生命財產之瀕於危險者不知凡幾本大總統不忍生民之疾苦挽回浩劫締造共和辛苦支持幸而獲濟迴憶數年之間荏苒不靖井里爲墟每有抗拒凶謀慘遭非命孤人之子寡人之妻顧此子遺益懷槍刺短莖烈可無妄影新舊官分屬所屬將民國死難士民采訪事實彙咨內務部立案以待褒揚俾闡幽光而垂久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海軍艦艇職員令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二十五號

海軍艦艇職員令

第一條 海軍各艦艇技師及水雷測量員等

第二條 各艦艇其艦式及排水量置職員如左

艦長一人

副長一人

協長一人

航海正一人

(上中少校)

(中少校上尉)

(少校)

(上尉)

航海副 一人或二人

槍礮正 一人

槍礮副 一人或二人

魚雷正 一人

魚雷副 一人或二人

輪機長 一人

輪機正 一人或二人

輪機副 一人至八人

軍需正 一人

軍需副 一人或二人

軍醫正 一人

軍醫副 一人或二人

書記官 一人

第三條 各艦為繕寫文件及其他庶務得酌用雇員其員額由艦長詳由該管長官詳部核定

艇長 一人

副長 一人

輪機正 一人

(上中尉)

(上尉)

(上中尉)

(上尉)

(上中尉)

(輪機中尉)

(軍需少校上尉)

(輪機上中尉)

(一等軍需官)

(二等軍需官)

(二等軍醫官)

(一、二等軍醫官)

(上中尉相當文官)

(上尉)

(中尉)

(輪機中尉)

前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各艇適用之

第四條 各艦艇職員員額及配置除本令已有規定外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五條 各艦艇除第二條第三條職員外得置電信官軍事長及準尉官其員額由海軍總

長呈請 大總統定之

第六條 各艦艇職員除艦長由海軍總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外由海軍部委任

第七條 艦長艇長受該管艦隊司令之指揮其他各級員受各該艦長或艇長之指揮

第八條 各艦艇職員之服務依軍艦職員勤務令之規定

第九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一百三十六號

修正各省所屬道區域表

奉天省

洮昌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一縣

雙山縣

安徽省

安慶道轄縣中刪除左列三縣

涇縣 全椒縣 來安縣

安慶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三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淮泗道轄縣中刪除左列三縣

六安縣 英山縣 霍山縣

淮泗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三縣

涇縣 全椒縣 來安縣

福建省

廈門道轄縣中增入左列一縣

金門縣

貴州省

黔中道轄縣中貴筑縣改歸左列縣名

息烽縣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陸軍部詳稱核覆宣武上將軍馮國璋請獎剿匪出力卹蔭之等勳章分別

擬等開單乞鑒核由
祁蔭之等均准如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擬將警察隊暫照上年改組辦法並改定隊兵額數管值緝隊仍
舊設置轉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各縣受津地方擬添章設置孫佐頌缺據情呈請鑒核由
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并由政事堂飭餘叙局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皖省戒嚴出力人員馬聯甲等勳獎各章擬單請示由馬聯甲王治國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餘均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代理人員未到任前部務擬暫由本部次長周家彥代拆代行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交通部呈稱司長吳應科等辦事勤慎請頒給勳章由吳應科已有令照給沈琪袁齡周萬鵬劉洪等陳慶蘇徐禎祥陳澍均准如擬獎給五等嘉禾

章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請運局長兼署龍州關監督擬令專管關務另行遴員兼署局長乞鈞鑒由

王愷憲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孔昭焱并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據甘珠爾瓦之護印扎薩克喇嘛商卓特巴稟稱回廟辦理善後請給座車等因查係轉運呈准編練之衛兵軍裝擬請准予附挂車輛請核示由
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明組織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全國水利局呈擬請撥款即設河海工程學堂並分省籌款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此項開辦經費應由直隸山東浙江江蘇四省撥項下各撥五千元發交該局具領以
資籌備除如所擬辦理並交財政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參議兼代理參政院秘書長林長民呈回籍葬親懇予續假由

呈悉准予續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拱衛軍糧餉總局呈請續將本局在事出力人員傅維屏等分別給獎由

傅維屏等四員應給予五等文虎章史既安等四員應給予六等文虎章王蘭亭一員應給予七等文虎章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事

呈省會警察於李道儒等時支持危局著有勤勞擇尤會請獎勵

由

閻恩榮已另有令公布矣所請獎給軍官警五等以下獎章獎章合員應照准交政事堂銜銓叙局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辦理清軍部暨陸軍部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咸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報第四旅所屬軍隊剿捕北山一帶土匪獲勝情形請核示由

呈悉仍應督飭該鎮守使等認真剿捕務期殄除餘孽勿任竄擾交陸軍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等呈官兵窮困懇飭財政部先將冬春兩季欠發米折銀兩儘先發放其夏秋兩季俸餉米折各款再行次第發給請鑒核由

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兵科不符人員請員清單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上尉張 勃(請更為騎兵上尉) 洪 治(請更為編重兵上尉) 俞毓英(請更為工兵上尉)

一 孫騰飛(請更為砲兵上尉) 吳浙秋(請更為騎兵上尉) 陸軍憲兵中 元斯 爽(請更為編重

兵中尉) 陸軍步兵少尉朱化龍(請更為工兵少尉) 楊其藻(請更為騎兵少尉) 謝 傑(請更為

砲兵少尉) 何錫松(請更為砲兵少尉) 楊丙壬(請更為工兵少尉) 王 寅(請更為砲兵少尉)

洪大用(同上) 金鳳魁(同上) 張錦川(同上) 楊再興(請更為工兵少尉) 劉瑞棠(請更為

砲兵少尉) 金殿榮(請更為工兵少尉) 駱品驥(請更為砲兵少尉) 嚴 言(請更為騎兵少尉)

楊 起(同上) 宣正葵(請更為砲兵少尉) 王 會(同上) 潘廷福(請更為編重兵少尉) 金

維(請更為砲兵少尉) 謝康華(同上) 徐錫祥(請更為編重兵少尉) 陸軍騎兵少尉盛鳳山(請

更為步兵少尉) 陸軍工兵少尉周鶴飛(請更為編重兵少尉)

以上二十九員均於民國三年四月十三日補官

陸軍步兵上尉張 鼎(請更為砲兵上尉)

該員於民國三年三月十七日補官

陸軍砲兵上尉田之芳(請更為編重兵上尉)

該員於民國三年七月十七日補官

陸軍砲兵上校伍 燮(請更為工兵上校)

該員於民國二年四月二十一日補官

陸軍部呈已補陸軍軍官人員姓名誤譯暨冠姓更名似應准予更正請單請鈞鑒文並 批令(附單)

為已補陸軍軍官人員姓名誤譯暨冠姓更名請具清單呈鈞鑒事案准新疆四川江西各將軍及參謀本部前後咨稱所有已補陸軍軍官人員姓名多因誤譯誤譯及各人名表不一呈請冠姓更名各等因前來查此項人員既係補授實官似應准予更正以符名實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總統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准予更正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更正姓名暨冠姓人員繕具清單恭呈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陸翼章(請更名翰章) 左武全(請更名互武全) 陸軍步兵中尉張棠

清(請更名玉清)

以上三員均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補正

陸軍步兵中尉何茹播(請更名芳揚)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二月二十日補正

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鄒瑞生(請更名邱瑞生) 陸軍步兵上尉楊永懷(請更名永植) 陸軍

步兵中尉鄧勳成(請更名鄒勳成) 陸軍騎兵中尉翁梁懷(請更名梁材) 陸軍工兵中尉李香四(

請更名香圃)

以上五員均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七日補官

陸軍步兵少校銜陸軍步兵上尉董文旋(請更名文瀟)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二月十三日補官

陸軍少將陳錫麟(請更名鍾麟)

以上一員於民國二年八月二十五日補官

陸軍步兵上尉張利明(請更名和明並改為職兵上尉)

以上一員於民國二年一月二十七日補官

陸軍步兵少尉戴仁壽(請更名戴友)

以上一員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補官

陸軍職兵中校廉明(請冠禮姓)

以上一員於民國二年六月六日補官

陸軍二等測量長王澍棠(請更名樹堂)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五月十四日補官

陸軍騎兵中校蕭維德(請冠名維翰)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七月二十一日補官

陸軍步兵中尉徐清泉(請更名廉清泉)

以上一員於民國三年一月二十日補官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奉天財政廳職務繁重訂經費實多不敷請仍照前次呈奉批

准數目開支交部立案以維要政文並

計令

為奉天財政廳職務繁重訂經費實多不敷請仍照前次呈奉批准數目開支呈請鑒核事竊查奉省財政

廳經費前經部定為年支五萬元履行到奉當經該廳以實難敷用遂在該廳直轄各局徵收經費與
 該廳經費合併計算並通支配計由徵收費內撥提二萬二千餘元又將車牌捐票工本調查費核實據節年
 約二萬餘元該廳經費共計九萬六千元詳經該廳核擬呈請長所擬辦法係在所管各項經費內自行酌
 盈劑虛尚不越部定總額範圍等語奉案造冊呈奉批准立案交部查照並由部咨行到奉業已遵辦三個月
 在案今又准財政部以奉天財政廳經費數目在各局徵收費內勻補但限制原列五萬元者准加一萬元等
 因復經轉飭該廳遵辦茲據財政廳長張翼庭詳稱伏查現在奉天財政廳所管事務即前清分隸於度支司
 財政局總核處審計處稅務處及公署度支蒙邊等科各職掌歸併而來從前經費共五六十萬元泊入民國
 裁併機關猶分隸於國稅廳財政司內務司各處經費亦十四五萬元遞增至今又併為財政廳一處祇支九
 萬餘元是較前清已減去六分之五較最近亦減去三分之一勉強支配分組兩科該廳員司所夕疲勞案牘
 尚如山積循此以往猶恐不免叢脞之虞現在官制頒布應設三科縱因預算限制未能添設員司亦不得不
 維持現狀若照財政部此次所定六萬元之數勢非再行裁員減薪不可然裁員必致誤事減薪不能用人恐
 所省無多所費轉鉅況此項奉天財政廳司勻補經費既經呈奉 大總統批准有案又不溢出部定總額
 亦非巧立名目苛斂於民按之法律均不相背應懇 大總統俯念邊省為難情形特准仍照前次呈奉批
 准數目開支交部立案以維要政等情復核屬實除咨陳財政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批令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即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鎮安上將軍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繳銷吉林都督印信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繳銷吉林都督印信呈請鑒核事竊 錫鑾前奉 大總統任命兼署吉林都督當准前都督陳昭常將印信移交接管現在吉林軍務歸鎮安左將軍孟恩遠辦理照從前代行時蓋用護軍使印信足資信守所有吉林都督舊印自應繳銷除將印信咨呈政事堂並分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吉林巡按使孟憲祿呈裁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援案懇請覲見量加擢用文並 批令為裁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援案懇請覲見量加擢用仰祈鈞鑒事竊查裁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羅樹森浙江上虞縣人前清時由縣丞歷就江蘇府州縣錢穀幕友十有餘稔嗣到吉林辦理稅務剔除中飽兩年之間長收鉅額經督撫保升知縣其時吉省度支司甫經創設該員充任科長鈞提稽核積弊為之一清擬訂章程燦然美備兼擬清理財政局科長規畫尤多適值吉垣火災案卷被焚該員清理焚餘卷宗訂缺補殘秩然有序各屬乃不敢欺蒙復嚴定稅收比較及通省交代章程均能推行有效宣統三年該員曾編訂吉省收支沿革報告書原原本本詳盡無遺洵足為後來改稅之依據前都督陳昭常以該員辦理財政著有成效保升直隸州知州民國元年調充行政公署審計處審計長民國二年二月十九日奉 大總統任命為吉林審計分處處長吉省財源本極短絀加以官帖充斥收支未得均衡該員別快爬梳任勞任怨數月以來各機關漸就範圍悉遵預算制第一第二兩次文牘彙編審計成績斐然可觀該員和平精細守潔才長洵為理財家難得之選今因審計院成立各省分處取銷遂置閒散未可借查江蘇審計分處處長單鎮河南審計分處長趙基年山西審計分處處長徐 清均經各該省巡按使保送覲見呈奉鈞批照准在案該員羅樹森事

同一律用敢援案仰懇 大總統俯念人才難得准予覲見量加擢用出自鴻施逾格除將該員履歷咨呈
政事堂查核外理合備文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羅樹森准其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王金綬惲寶惠二員現均在京供職取具履歷先行送

覲文並 批令

為保薦人員遵令送覲事竊 國璋前以隨同京直辦事人員王金綬等才勝道縣加考具呈保薦奉批令王金
綬惲寶惠陳棟堂高毓澎李浩田五員均著先行送覲其張毓書雷振鏞二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
驗審查辦理此批等因奉此遵即分別飭知在案查王金綬惲寶惠二員現均在京供職理合取具該員等履
歷先行送覲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請將來蘆瀛試署達縣知事并懇緩覲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薦任知事員缺並請先行試署恭呈仰祈查核事竊奉教令公布省官制第六條載凡各縣知事由巡按使

呈請 大總統任免並咨陳內務部又知事任用施行細則第十條內載各地方長官應依知事報到日期註冊作為候補知事遇有缺出應請任命又奉部通行嗣後遞任知事凡有曾經歷任地方政績顯著者准其呈薦實授各等因遵奉在案茲因達縣知事員缺自應揀員請補查有分發四川候補知事來鑫瀛現年四十四歲浙江蕭山縣人前清四川補用巡檢歷就瀘州縣籌辦行政事務十年宣統二年應法官考試及格民國元年充前四川軍政府及川北宣慰使行營秘書旋署理南都三台等縣知事及瀘州地方檢察廳監督檢察官下南道行政公署內務科科長暨前省行政公署內務司第二科科長現因保薦免試知事經內務部第二屆核准分發四川任用於八月初九日奉發憑照遵即勤領在案查該員才明識練勤求治理前署任南都三台等縣知事均著成績堪以薦任現已飭委先往署理合無仰懇 大總統俯准任命來鑫瀛為達縣知事並請先行試署如蒙允准該員係薦任人員按照甄覈見條例應飭入覲惟達縣地方緊要待治孔殷已飭先往署任可否准其暫緩覲見之處伏候鈞裁所有薦任知事並請先行試署擬懇暫緩覲見各緣由除咨陳內務部外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廣 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工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而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泰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但佛機器廠 錫本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雷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德特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豆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二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箱 空中懸索之鐵索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綢緞 織帶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而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煙台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熊氏判牘**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為憾本社竟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推事時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為三冊定價二元**約章新編**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大洋四角**現行法令解釋彙編**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二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大總統府禮官處通告

敬啟者十月初十日為民國國慶紀念日奉 大總統諭是日親賀筵宴全行停止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一 第八百七十五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 東局 二一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內務部呈會核安徽賑款擬請准予照銷以清

案款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禱職團長趙榮華留營効力著有勞績擬請開復原職飭回團長本任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漳州廈門商會紳董黃炳欽等熱心公益去歲亂黨蠢動維持秩序厥功甚著據情呈請分別給予勳章匾額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奉准任命之直隸清苑監獄典獄長田荆華可否援案准予免觀文並 批令

司法部呈酌擬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送報告規則表冊謹連同前訂之律師甄別章程繕單彙呈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蒙藏院呈本院襄辦蒙藏事務出力人員李誥等籲懇給予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釐訂稽核槍械彈藥章程並懲罰盜賣子彈規條繕單具報請訓示文並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會呈查明譚革駿南

江兩處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會呈查明譚革駿南

江兩處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會呈查明譚革駿南

江兩處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會呈查明譚革駿南

江兩處 批令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會呈查明譚革駿南

鎮守使李廷玉被控各節情形籲懇銷去交部懲辦處分以恤前勞請核示文並 批

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送覲署理西川道道尹倪煥奎並造具該員辦事成績暨履歷清單請准覲見優予擢用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巴里坤鎮標古城遊擊所管壘地撥歸古城滿營以裕生計乞鑒核准予備案文並 批令

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呈病痊銷假體弱邊寒懇准開缺聽候驅策至督辦西北防守事宜一差尙有應行具報行軍獎勵各案俟詳核事竣另案呈請撤銷乞鑒宥示遵文並 批令

署雲南財政廳廳長陳份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悚下忱文並 批令

通告

內務部通告

更正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廣告

十月十日民國國慶日外賓親到簽名者登載於左

英國駐京全權公使朱邁典
和國駐京全權公使貝拉斯
日國駐京全權公使白斯德
義國駐京全權公使弗爾紫
奧國駐京全權公使訥色恩
俄國駐京全權公使庫朋斯齊
丹國駐京全權公使阿列斐
法國駐京全權公使康德
葡國駐京全權公使符禮德
日本駐京全權公使日置益
日本使館船津辰一郎
德國駐京代理公使馬爾參
美國公使芮恩施
比國駐京代理公使艾維滋
墨國駐京代辦公使胡爾達

命令

大總統策令

江朝宗加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何宗蓮著開復陸軍上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劉元和加陸軍少將銜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策令

國務卿徐世昌

江瀚給予三等嘉禾章陳閻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申振林給予四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內務部呈准署浙江巡按使顧映光咨請任命周宗為寧波警察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全紹清授為陸軍一等軍醫正並加陸軍軍醫監銜吳飛加陸軍步兵上校銜
郝福田加陸軍工兵上校銜馬鍾杰蔣隆第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並加陸軍步兵上校銜韓
春融李濟光周子丹均授為陸軍步兵中校邱斌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張振華加陸軍職兵中
校銜伍淵授為陸軍步兵少校並加陸軍步兵中校銜孟錫祥授為陸軍職兵少校並加陸軍
職兵中校銜白榆孟廣居鄭崇贊陳銳鮑宗駿鄧開宇陳源吳棟樞尹啟昌梁英武丁國佐趙
杰剛之元李昌權崔正春蘇煥馬軍毅尙志高周作楫楊鎮鏗均授為陸軍步兵少校張鍾鼎
侯建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許高節曾紀駉均授為陸軍騎兵少校熊景奇黃麗生張壽桐田
渭濱洪萬鵬均授為陸軍職兵少校馬嗣良授為陸軍工兵少校羅緯授為陸軍輜重兵少校
張惠棠授為陸軍二等軍需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需正銜李葵鄒頌馮兆霖均授為陸軍一等
軍醫正趙體乾吳祖光夏莖培藍志博張書勳高彬瀛智龍梁國棟均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
阮永焜授為陸軍二等軍醫正並加陸軍二等軍醫正銜蔡正年劉貴熙溫治良龔少卿周之
楨李祖庚郭述琦王尊余葉世金許煥雷鴻儀雍和羅宿黃功隆汪鴻達吳天錫彭德芳均授
為陸軍三等軍醫正陳世昌胡希瑗羅照滄劉甲森林龔均授為陸軍二等測量正秦濟津楊
驥均授為陸軍三等測量正白鶴齡授為陸軍三等軍醫正史家讓授為陸軍三等軍需正應
照准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王鑫授爲陸軍二等軍需正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得勝授爲陸軍步兵中校梁仲明余得勝王萬福張鳳翰郭桂林授爲陸軍步兵少校崔維藩加陸軍步兵少校銜陳鴻勳授爲陸軍礮兵少校孫海峯加陸軍礮兵少校銜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正藍旗滿洲都統志錡杏擬以錫斌德林均補驍騎校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

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陸軍部呈核准鑲藍旗蒙古都統張德盛等擬以羅三順公中台請請予准補等語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傅嶽秦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十二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大總統批令

參謀本部呈擬定派赴日本觀操員經費數目繕單請核示由
准予照支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報俄國撤還辛亥年派駐漢口軍隊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報駐秘代辦吳振麟呈遞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通告就職國書日期由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外交部呈奉天遼河工程緊要請速籌進行由
交新任張巡按使妥速籌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國慶日舉行追祭典禮請遣官承祭並擬具暫行禮節請鑒核由
遣錢能訓承祭單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准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周琮爲寧波警察廳廳長如蒙允准可否

暫准緩觀之處乞訓示由

周琮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觀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請獎江蘇清鄉出力人員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乞鈞鑒
由

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暨加銜人員劉元和等擬單請示由

劉元和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暨測量並加銜各員均准如所擬
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得勝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呈請鑒核由
李得勝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于鴻賓等各員並准如擬補官加銜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翼尉申振林等勳獎各章由
申振林已有令明發矣王鴻年一員並准一併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騎兵第二旅團長諾們巴圖更名陶經武擬請照准由
准其更名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排長王造英等因公身殞擬請照章分別撫卹由
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擬訂徒刑改造條例施行細則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徒刑改造條例施行細則尙屬妥協惟第六條第十四條順天各屬字樣應改爲京

兆尹各屬第十五條護送犯人以十名爲一起僅派軍隊二名沿途恐防護不力應改爲派軍隊四名第二十四條第三項之下應加一項犯人中途逃亡護送軍隊如有賄縱情弊由該地方官查明詳咨究辦第二十六條護送軍隊患病死亡由地方官查實加派巡警護送犯人到配等語地方巡警只能各在本境接遞協護若責其護送到配殊有未宜應改爲護送軍隊如有患病或死亡者迅速報明管轄或最近之地方官查實知照就近駐紮軍隊派兵接送餘如所擬辦理卽由該部與交通部商定辦法通行各省遵照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司法部呈報湖北高等檢察廳長陳福民任事日期由

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十三

交通部呈覆陳暫行的減京奉各路土貨運價辦法彙繕清單請鑒核由
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四川巴塘等處電線現已修竣據情具陳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全國水利局呈美工程師主張全淮入江與審平昔計畫不同曾據地理歷史事實三者
詳爲考證撰具議略繕錄成冊呈請鑒存備核由
呈悉冊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王振奎遵投送觀並附具履歷請鈞鑒訓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補報民國二年分各屬稅收分數請核由據呈已悉交財政內務兩部查照並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十五

十月十二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博善呈陳明陝省禁煙情形擬設總局派委專員以重責成而期肅清乞鈞鑒由
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本局職務重要擬將資格較深各員擇尤獎給勳章請鑒核由
傅嶽秦已另有令照給夏循坦徐思允沈澤生陳秉鈞均准如擬獎給五等嘉禾章即由政事
堂飭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劃一幣價請免運費乞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交交通部分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擬請特准發行儲蓄票以資獎勵而利推行繕具辦法祈鑒由
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為創立新華儲蓄銀行以便民主而裕國計擬具暫行章程繕單祈鑒由
呈悉准其暫行試辦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為核覆財政討論會條議鹽務加稅及緝私辦法據
實詳陳乞鑒中
呈悉應仍由該部署隨時督飭認真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呈

內務部呈會核安徽賑款擬請准予照銷以清案款文並 批令

爲會核安徽賑款擬請准銷仰前鈞鑒事。准政事堂鈔交兼署安徽巡按使倪嗣冲呈轉報二年冬季三年春季皖省賑務收支數目一案奉批令據呈已悉。交內務部查照摺併發。此批。又呈據財政廳詳轉陳先後墊撥六安等縣賑款數目及賑務辦理情形照錄清摺呈請核示一案奉批令交內務部查照摺存。此批。各等因。發交到部。並准安徽巡按使先後咨同前因各附清摺一扣前來查該省二年冬季及三年春季賑務收支款項原呈內稱現署安徽財政廳長龔心湛於上年十一月間奉 大總統任命籌辦賑撫事宜。當將設局開辦情形暨應行籌備一切分別擬定章程。則通行在案。現在各縣賑務次第蒞事。所有收入計分賑款賑米賑糧三項。賑款計收銀幣四十七萬一千九百四十三元一角九分。四釐賑米計購收四萬七千七百七十七石。賑糧計收麵粉一千包。小麥一百石。其支出各項總共賑款四十五萬九千六百四十一元五角六分。六釐三毫賑米四萬五千零三十六石。賑糧麵粉一千包。小麥一百石。仍餘賑款一萬二千三百零一元六角二分。七釐七毫賑米二千零四十一石。俟本局事竣另冊報銷等語。其先後墊撥六安等縣賑款原呈內稱據籌辦安徽賑撫事宜現署安徽財政廳長龔心湛詳本年春間豫陞南甯皖屬六安及附近各處慘遭焚劫奉 大總統令飭部撥款三萬元當由庫款及本局義捐項下陸續墊撥計在庫款項下撥給六安賑款三萬三千元。霍山賑款一萬元。六霍賑米賑款運費洋八百十六元八角五分。英山賑款三千元。霍邱賑款四千元。又在本局義捐項下撥給六安蕪斛米二千石。按價合洋九千零六十二元二角。撥給霍山蕪斛賑米五百石。按價合洋二千二百六十五元五角五分。又撥給霍山賑米二千二百石。折洋一萬二千元。共計在庫款項下墊付中央賑款三萬元。又加撥洋二萬零八百十六元八角五分。在本局義捐項下撥付洋二萬三千三百二十七元七角五分等語。按照清摺詳加核算。總數巨尙屬相符。皖省自上年以來災亂頻仍。民不堪命。奉命籌辦賑撫。當將公款義捐分別奏集。散放俾浩劫遺黎出水火而登衽席。咸當額手而頌仁施。此項用款茲經

會同查核尙稱核實除收支相抵所餘賑款一萬二千三百零一元六角二分七釐七毫賑米二千零四十一石應俟該省賑撫事竣另案核銷又採辦麻袋一萬三千六百二十四元九角八分四釐據稱除收回變價二千五百八十三元五角九分餘均准各縣截留變價後得價若干損失若干另行開報等語並應歸於另案核辦外此次摺報支撥各款擬請准予照銷以清案款所有會核安徽賑款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再此呈係財政部主稿會同內務部辦理合併聲明謹 呈 批令准予照銷即由各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禱職團長趙榮華留營効力著有勞績擬請開復原職飭回團長本任文並 批令

爲開復軍職恭呈鈞鑒事准彰武上將軍督理湖北軍務段芝貴電稱閱本月十四日政府公報載大部呈查明禱職團長趙榮華并無縱匪殃民實據請免置議奉 大總統批准等因仰見大部審核詳明至切敬

佩惟查趙榮華自奉 大總統批令禱職留營効力故隨同旅長張聯陞援救陝省仍係充當團長駕鴛鴦

之役遂得卓著功勞現在趙榮華率本團回防以來辦理清鄉正資得力茲河口之亂既奉批免其置議鴛鴦

嘴之役又復有微勞之可錄是否仍准充當團長以資効力之處擬懇大部迅賜鑒核電覆飭遵等因查本部

呈查明禱職團長趙榮華并無縱匪殃民實據請免置議等情於九月十三日奉批令呈悉既據查明趙榮華

并無縱匪殃民實據且業經禱職應准免其置議此批等因在案茲准前因擬請開復原職飭回團長本任以

贖前愆而策後效可否之處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趙榮華准其開復原職仍回團長本任務當力圖奮勉以贖前愆即由該部咨行該將軍轉飭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漳州廈門商會紳董黃炳猷等熱心公益去歲亂黨蠢動維持秩序厥功甚著據情呈請分別給予勳章匾額文並 批令

為據情代呈請給勳章匾額事據將軍府參軍黃培松詳稱竊維保安之秩序固賴官吏之維持而弭患於無形每藉紳商之贊助培松前充漳泉永清鄉督辦繼任福建護軍使暨漳泉總司令之時駐紮下游而於保衛地方肅清匪黨各事其得林爾嘉林翰存葉崇錄黃炳猷陳慶餘各僑紳暨漳廈兩商會襄助之力為多且彼時閩省庫存如洗培松所部客軍餉額甚鉅尤藉該紳商等出力提倡籌捐巨款散發餉精迨至去秋贛寧變起福州亂黨乘機獨立廣東響應日夕數驚漳泉接壤粵疆俗悍民刁易為煽動該紳商等苦心解勸設法防維消弭危機確彰勞勩培松爾時以事關桑梓義務理應同肩而該紳商等亦絕不言功是以未行人告茲讀九月二十六日公報載福建巡按使呈請核獎閩紳林翰存等三員勳章奉 大總統批令林爾嘉前已有令給予勳章其林翰存葉崇錄二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獎等因是林爾嘉林翰存葉崇錄三員既得同膺懋賞而黃炳猷陳慶餘二員自難獨任向隅查黃炳猷係福建晉江縣人向充廈門商會董事小呂宋一埠認捐餉款悉賴該員募集之功陳慶餘係福建惠安縣人亦向充廈門商會董事閩省光復之時該員組織保安團以維秩序又復倡捐餉項與林爾嘉等三員同係在事出力之人去年總長巡閱閩疆蒞臨廈島採取輿評徵求事實該紳商等消壓亂萌防衛桑梓情形請在洞鑒可否由鈞部轉呈 大總統將黃炳猷陳慶餘二員飭銓叙局併案核與勳章其漳州商會廈門商會人數較多難以普獎擬請由 大總統頒給該商會匾額各一方以資鼓勵庶該紳商等同任巨艱亦同邀曠典不至起偏枯之憾而灰為善之心將來閩中辦理

各事亦易合羣力而策進行於地方不無裨益是否有當理合詳候施行等情到部查漳州廈門商會紳董等熱心公益去歲亂黨蠢動之時均能輔助地方官維持秩序厥功甚著冠雖過廈時雖有所聞理合據情轉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黃炳猷陳慶餘交政事堂飭銓叙局併案核獎其漳州廈門各商會並准預給匾額以昭激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奉准任命之直隸清苑監獄典獄長田荆華可否援案准予免觀文並 批令

為奉准任命之直隸清苑監獄典獄長可否援案准予免觀具呈仰祈鈞鑒事本月一日奉策令司法部呈請任命王元增為京師第一監獄典獄長梁錦漢為京師第二監獄典獄長田荆華為直隸清苑監獄典獄長應照准此令等因奉此除王元增梁錦漢二員近在京畿應飭依例覲見外惟查田荆華一員服務保陽獄務重要未便遽離職守可否援照本部迭次呈准外省推檢免覲辦法准免覲見伏候批令祇遵所有直隸典獄長可否援案准予免觀緣由理合呈明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司法部呈酌擬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送報告並請頒發冊簿遵同前訂之律師甄別章程繕單彙呈請鑒核備案文並 批令

為酌擬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次報告規則表冊謹連同前訂之律師甄別章程繕單彙呈仰祈鑒核備案事
 竊律師甄別事宜業於本年三月訂定律師甄別章程由部公布實行在案查甄別章程第四條內開調查品行經驗於登錄半年後一年內為之等語數月以來迭據各該高等檢察廳詳請覆驗律師資格經部核准者已不乏人自應開始調查品行經驗以昭慎重當飭司擬訂調查報告規則二十二條並附冊式六表式一限制不妨稍嚴免滋浮濫手續但期從簡庶利進行所有擬訂調查律師品行經驗報告規則表冊並連同前訂律師甄別章程併案呈核緣由理合備文呈明繕具清單謹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批令如呈備案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本院襄辦蒙藏事務出力人員李詵等籲懇給予勳章文並 批令(附單)
 為本院襄辦蒙藏事務出力人員籲懇分別給予勳章以昭激勵事竊本院成立以來由局改院時近三載正值蒙務吃緊之際羣情俶擾措注倍艱所幸仰秉鈞謨俯資策撫循蒙旗王公啟導喇嘛僧眾俾其傾心內向不受庫佛煽誘以及參訂禮制數宣德意馴至今日蒙局漸定此後庫倫開議外蒙各部事務諸待籌維所有在事各員若不量予保獎殊無以資策勵而責進行查本月十日為國慶大典例得由 大總統頒給榮典茲謹將出力各員擇尤開單呈請俯予照准給獎實於蒙事大有裨益所有本院襄辦蒙藏事務出力人員籲懇給獎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批令李詵范其光何賓笙張仁壽馬吉符黃恭輔等六員均准如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擬請獎給嘉禾章各員銜名開列清單恭呈鈞鑒

蒙藏院司長李 誥 蒙藏院僉事范其光 何賓筌 張仁壽 馬吉符 黃恭輔

以上六員擬請給予五等嘉禾章

鎮安右將軍督理黑龍江軍務朱慶瀾呈釐訂稽核槍械彈藥章程並懲罰盜賣子彈規條繕單具報請

訓示文並 批令

爲釐訂稽核槍械彈藥章程並懲罰盜賣子彈規條繕單具報仰祈鈞鑒事本年七月二十七日承准統率辦事處電寄 大元帥訓令以匪徒所恃以抵抗官軍者槍械而槍械所恃者子彈嗣後各機關應即訂立稽核彈藥章程嚴飭所屬實力奉行俾匪無所恃而蠢動可免亂既生而殲除較易並指示辦法各條飭令嚴定考成切實舉辦無徒以一紙空文塞責仍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仰見 大元帥智深慮遠杜遏亂萌之至意自應懷遵條文切實規定以免疏漏而防流弊惟查江省與內地情形微有不同所以取締之法亦不能不稍有區別謹將一切爲難之隱約略陳之日俄一役沿邊一帶莫非戰場兩國交綏之後殘槍廢械遍地縱橫歷年以來不但鬍匪所持者非俄之連珠即日本之三十年式即現在之民團鄉警所用槍枝亦莫不以此兩種爲最多數至於子彈則幾視爲尋常交易之品幾不知有例禁之條迭經嚴行查究鄉內小民雖稍知顧忌而相沿既久難保不陽奉陰違此與內地不同之點一哈爾濱長春一帶鐵路貫穿租界咫尺外人任意販賣我國官吏祇能於租界外設法查緝偶有疏漏奸商即暗中輸運此與內地不同之點二江省素多鬍匪富商大戶非有防家槍械不能自衛歷任長官曲體邊情取具妥保發給執照以資考查循是以往鄉民存儲槍械久已視爲固然此與內地不同之點三凡此數端皆迫於地處邊遠偏處鄰疆此中不得已之情形當爲 大元帥所洞鑒 慶瀾前在護軍使任內即通行各軍認真稽核派遣偵探嚴密訪查並飭清鄉督會辦於清鄉

章程內特定編驗民間槍械之法以防弊混而保治安嗣准陸軍部勅電取締各機關存儲槍械除各軍槍械子彈向有報銷仍飭隨時檢查外復用巡按使名義轉行地方行政各機關責成清理茲奉前因隨又分訂稽核槍械子彈章程由軍政兩方面實力奉行並遵照電令嚴定賞罰務使軍火禁物不令落入匪人之手庶斷絕接濟匪徒自無所憑藉以逞其凶除咨陳陸軍部內務部查照並分飭遵照外理合繕具清單呈請 大元帥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先行試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單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

江西巡按使戚 揚會呈查明礮革贛南鎮守使李廷玉被控各節情形籲懇銷去交部懲辦處分以恤前勞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查明礮革贛南鎮守使李廷玉被控各節情形並懇寬免懲處仰祈鑒核事竊本年七月十三日承准政事堂封寄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諭據江西贛南鎮守使李廷玉呈稱辦理被控據實瀝陳並就各報所載劉景烈等原呈逐條加注呈請鑒察等語著交李純戚揚按照所呈各節併案查明詳晰具覆原呈鈔給閱看等因封寄前來 純等遵即併入統率辦事處六月感電邱炳垣等上控奉諭飭查案內會同分別確切詳查並將全案提省審辦旋於民國三年八月十九日准陸軍部咨此案業經派員查明呈奉 大總統策令陸軍部呈查明贛南鎮守使李廷玉濫用職權違法擾民請褫奪軍官軍職交部懲辦等語鎮守使有除暴安良之責乃竟偏聽一面之詞將地方正紳無辜被逮並有挾嫌刑逼株連多人案未確定輒將家產抄沒情事實屬有負委任贛南鎮守使李廷玉著即礮革陸軍中將暨鎮守使本職交部懲辦以為擾累良民者戒至案內牽涉

人犯除徐昌綺一犯據稱聲名素劣應交巡按使另案查辦外其餘均照所擬准予開釋即由該部行知該省巡按使分別查明辦理此令等因咨行到署奉此竊思此案原委既經陸軍部查明呈奉策令分別懲釋仰見大總統整飭紀綱矜恤無辜之盛心固無俟再爲陳明上讀鈞鑒第奉明諭在先理合謹遵具覆查李廷玉自奉恩命鎮守贛南該處界連閩粵平時匪徒固已出沒靡常又值李逆初平之後逆黨四出逃竄誠恐勾通匪徒復萌故智圖治心切未及深求即發偵探各屬密查旋據報告以有龍南縣進步黨員徐昌綺前清會經犯案永遠監禁光復之後始行開釋平昔聲名素劣人所共知立即將其拘案提訊數次即據徐昌綺親寫供單將各屬紳士黨人羅列四十餘人詳載姓名住址李廷玉見其所開名單歷歷如繪即照單派兵前赴各縣查拘並將黨部取銷其有姓名互異者一概免拏當將姓名相符之黃邦直等十餘人拘獲到案又以尋鄔縣先前國民黨勢甚盛嗣雖解散氣焰未息且多改入進步黨內挾制官長李廷玉以爲結黨營私爲地方肇亂之源於是又將劉振勳等十餘人弋獲解審且以邱任巨曹如松聞風逃逸當在邱任巨家內抄出賴竹修於上年八月間致邱任巨逆書一件語多悖謬因邱曹兩家屋空無人是以將其田產物件查封變價開單交縣備案此李廷玉因拏亂黨派兵拘犯之實在情形也迨黃邦直等前後拘解到贛李廷玉迭次提審犯無確供本可察釋乃以爲有徐昌綺親筆供單又有邱任巨搜獲逆書得此實據未敢輕縱然訊無別情之劉乙等數名亦即立行釋放此李廷玉拘犯到案訊無確供並開釋無干之實在情形也現李廷玉已奉令褫去官職交部懲辦所有案內人等除徐昌綺外正擬一律開釋聞而黃邦直於在押時與另案女犯吳木蘭私通信件經警察查檢送閱語多含混似與另案頗有關係不能不歸案實訊察辦此外解省之廖光淦等二十三人一併釋放純等詳核李廷玉辦理此案操切冒昧咎實難辭惟溯跡原心初誤於徐昌綺親筆供招再誤於邱任巨家搜獲逆書遂致不加推求波及無辜但揆其初意實欲整頓邊要擁護國家且其上年與純督師來平贛亂襄贊軍務備歷艱辛追念勞功殊爲深惜伏維大總統仁育萬物凡有盲從附逆之徒猶蒙赦免且陝西都督張鳳翽貽誤戎機經肅政史糾參覆查屬實亦荷特恩念其改革著有勞動免其置議今李廷玉已蒙

褫去官職固已知所警懼合無籲懇恩施准予銷去交部懲辦處分以恤前勞之處出自逾格鴻慈除案內各犯由楊分別辦理另文報部外所有查明李廷玉被控各節據實呈明並代懇寬免緣由謹合詞具呈仰祈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此案李廷玉拖累無辜辦理操切本難姑容惟既據稱該革員上年襄贊軍務備著成勞應准銷去交部懲辦處分以示寬典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送觀署理西川道道尹倪煥奎並造具該員辦事成績暨履歷清單請准
觀見優予擢用文並 批令

為遵令送觀署理西川道道尹倪煥奎並造具該員辦事成績清單呈請鑒核事本年七月二日准京電奉
大總統策令署理四川西川道道尹倪煥奎著來京觀見等因奉此遵即轉行遵照在案伏查署西川道道尹倪煥奎於民國元年四月十二日接任縣知事二年十月十二日升署西川道道尹該員才長心細志趣端謹前任縣知事時伏莽未清盜匪充斥搶劫拉搥之案層見疊出該員到任後清查戶口整頓團防甫及期月市境安謐平日治盜甚嚴聞有匪警即親率團勇四出掩捕不避艱險屢獲渠魁匪徒斂迹人民利賴至於審理詞訟則聽斷明允與辦要政則實效足徵去年熊楊變亂及各屬縣屢被土匪窺伺均賴該員先事預防持以鎮靜用能力保縣境人民又安嗣升署西川道道尹值渝亂甫經戡定潰兵土匪勾結堪虞治匪清鄉厥為先務該員隨即馳赴所屬成綿龍茂松理懋各廳縣表率督飭迭擒要匪地方始獲平靖沿途收受詞狀務必慮意折衷悉心考察隨問隨結不使訟獄者隱受拖累民情愛戴輿論翕然所屬官吏考核最嚴旌別

十月十二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淑慝深得體要司務各官因之奮勉其於禁煙一端尤能認真查剷不遺餘力前經廷傑詳細臚陳已蒙大總統獎給四等嘉禾章在案本年出防邊境布置尤爲縝密洵屬才堪大用茲據該員呈請遵令送覲前來除造具該員詳細履歷及辦事成績清冊外所有遵令送覲署理西川道道尹倪煥奎各緣由理合具文交該員親賚赴京謹乞 大總統俯賜察核准其覲見優予擢用實深沾感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清冊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請將巴里坤鎮標古城遊擊所管墾地撥歸古城滿營以裕生計乞鑒核准予備案文並 批令

爲請將巴里坤鎮標古城遊擊所管墾地撥歸古城滿營以裕旗民生計事竊查古城滿營兵餉提撥二成籌辦生計情形前已呈明在案現准內務部電飭將該滿營應支糧餉核減以六成發給當經飭知該城守尉多凌遵辦惟古城滿營丁口甚繁生計異常困苦大半爲無業之民與伊犁蒙滿各營情形有地可耕者迥乎不同今一旦裁減糧餉其生計之艱難更甚於曩昔亟應酌撥地畝以裕生計茲查有巴里坤鎮標古城遊擊所管北鄉頭屯墾地三千四百畝北門外菜地四百畝現在該遊擊兼帶巡防兵隊業將裁盡其所管墾地數千畝無人墾種殊爲可惜除將菜地酌留三十畝仍歸該遊擊管理外其餘墾地三千四百畝菜地三百七十畝應請一併撥歸古城滿營作爲旗民生計以示體恤除責成該城守尉多凌將如何撥給旗民管理妥擬辦法以期經久併咨陳陸軍財政兩部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准備案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予照辦交內務陸軍兩部查照並由部轉行該巡按使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前阿爾泰辦事長官帕勒塔呈病痊銷假體弱邊寒懇准開缺聽候驅策至督辦西北防守事宜一差尙有應行具報行軍獎卹各案俟詳核事竣另案呈請撤銷乞鑒宥示遵文並 批令

彌切悚惶感愧上年秋間因病請假初以軍務吃緊未蒙照准嗣幸遵議臨時停戰條約告成仰荷電令該親王久履邊防因勞致病應予給假三個月准前來京調理所有阿爾泰辦事長官一缺卽著劉長炳暫行署理等因當卽交仰力疾起程來京晉謁後因病未痊愈假期屆滿於四月底呈准續假在案現在盡心調治渥沐福庇病軀告瘳體氣復元亟應銷假回任効力邊陲無如阿爾泰氣候嚴寒帕勒塔乘賦孱弱實不相宜茲值假期又滿惟有仰懇格外體恤准予免去阿爾泰辦事長官本任留侍左右俾遂依戀私忱而副趨向初願臨穎瑣瀆陳詞無任迫切待命至帕勒塔奉命督辦西北防守事宜一差既請開缺自應隨案呈明撤銷第因案竊遲致遵令應行具報行軍獎卹各案遷延至今迄未彙呈一俟詳晰核辦事竣容卽另案咨呈銷燬關防以昭慎重是否有當伏乞 大總統鴻慈鑒宥批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應准免去本職並將督辦西北防守事宜一差隨案撤銷仍將經手未完事件迅速清結彙呈勿再延緩並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府公報 呈

十月十二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二十九

十月十二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署雲南財政廳廳長陳价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悚下忱文並 批令

爲呈報到任日期並感悚下忱懇祈鈞鑒事竊 价於本年八月二十七日奉巡按使飭知接准北京簡電
大總統策令署雲南財政廳廳長袁家普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任命陳价署雲南財政廳廳長此令又於九
月十二日奉巡按使飭知接准政事堂尤電開雲南唐將軍電 奉 大總統令所請署理雲南財政廳
廳長陳价先行到任暫緩覲見之處事屬可行應即照准合電達政事堂尤印等因承准此合行轉飭仰該廳
長即便遵照各等因奉此旋准前廳長袁家普將本廳關防印信一顆暨交代册表等件咨交前 遵於九月
十二日到任視事伏思 价猥以樛櫟庸材屢服梓桑義務財權三寄事因經過而知難簡畀重膺心以感激而
思奮當此帑藏告竭時局岌危愧無駕輕就熟之才彌殷綆短汲深之慮惟有竭殫謀力激發盡忱隨時商承
巡按使酌量地方情形熟計通籌勉所未能期於有濟所有到任日期並感悚下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
核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查上年十月十日恭逢 大總統正式就任所有慶祝人員業經本部查明造冊呈請頒發慶典紀念章當奉批准照章先發等因日昨已由本部函送各機關查收轉發在案茲將應領紀念章人員銜名開列於後特此通告

計開

政事堂

國務卿徐世昌 左丞楊士琦 右丞錢能訓 參議林長氏 金邦平 伍朝樞 方 樞 許士熊 張

國咨

機要局

局長張一麀 參事雷延壽 唐在章 僉事呂式斌 曾文玉 王立承

銓叙局

局長郭則澐 僉事夏循坦 彭萃文 傅嶽榮 徐思允

法制局

局長顧 鼐 參事饒孟任 張名振 王蔭泰 李 垣 金 泰 周貞亮 李大鈞 主事鄭懋祺

陳 彬

前僉事姜廷榮 周啟濂

主計局 局長吳廷燮 參事唐桂馨

印鑄局

十月十二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局長袁思亮 僉事郭承緒 技正史久望 前局長俞文鼎 前秘書朱崇年 前僉事錢鴻業 前主事

吳宗遠 前技正啟 岡

司務所

所長吳笈孫 主事李光榮 前主事唐 達

前國務院秘書廳

秘書長張國淦 秘書舒禮鑑 潘宗瑞 胡大勛 程經世 僉事汪 彬 方元熙

參政院

院長黎副總統 副院長汪大燮 參政陸徵祥 熊希齡 梁啟超 瞿鴻禨 唐景崇 嚴 修 周學

熙 李家駒 李國杰 趙爾巽 李經羲 趙惟熙 宋小濂 李盛鐸 郭曾忻 樊增祥 姚錫光

饒漢祥 高增爵 增 韞 秦望瀾 陳漢第 王世徵 施 愚 黎 淵 胡 鈞 寶 熙

王家襄 陳國祥 朱文劭 程樹德 宋煒臣 孫多森 劉若曾 陳 鈺 李開銑 王闈運 楊

守敬 柯紹恣 王樹枏 嚴 復 馬 良 馬其昶 張振勳 劉錦藻 李湛陽 李士偉 錢

恂 楊 度 張鑑芳

約法會議

議長孫毓筠

外交部

總長孫寶琦 次長曹汝霖 參事施紹常 顧維鈞 袁克宣 秘書嚴鶴齡 祝惺元 許居廉 司長

周傳經 陳恩厚 王繼曾 僉事吳葆誠 王治輝 胡 襄 趙沆年 管尚平 汪 毅 李殿璋

吳 台 劉符誠 于德濬 程遵堯 張 璋 王廷璋 伍 璜 范緒良 曾宗鑒 施呼本

金溥崇 王鴻年 吳佩洸 關 霽 主事張端瑾 張 衡 哈漢京 張其棟 權世恩 黃承壽

內務部 劉毓瑚 王景岐 張仁實 王榮慶 魏 勃 戴明輔 王福疆 徐 墀 陳斯銳

總長朱啟鈴 次長榮 勳 沈銘昌 參事孫 培 王懋煒 張友棟 秘書陳 毅 殷 錚 曾維

藩 司長陳時利 于寶軒 許寶衡 呂 鑄 祝書元 僉事唐 堅 王揚濱 朱 綸 沈國均

沈承熙 鄭 咸 延 齡 張 恂 李升培 高祖佑 王承吉 嚴家幹 王大亨 陶 洙

吳承提 張曾啟 陳應龍 楊乃廣 尙秉和 世 常 金紹城 汪立元 俞慶濤 主事郭養剛

徐寶彤 達 聰 光 耀 祝駿元 沈學范 孫懋銑 劉駒賢 鄭象堃 鄭聯芳 技正伍

晟 馬 榮 前秘書長丁惟忠 前司長舒鴻儀 李鍾凱 前僉事陳以豐 馮敷琦 前主事張曾

啟 陸同復 吳昌曜 和爾謹 紹 蔭 辦事員景 繼

警察廳 總監吳炳湘 秘書白承順 前秘書郭則泌 督察長常耀奎 楊紹賓 李壽金 汪鴻翰 樂達義

春 壽 錢錫霖 處長董玉慶 警正胡宗沂 周桂斌 景 林 陳德萃 劉長禮 張炳炎 祥

勝 黃敦肅 張允臻 丁永鏞 全 頤 佟佩勛 署長劉恩廉 焦毓炳 鄧宇安 孫秉璋

黃兆芝 陳自珍 鄭際平 張厚田 陳寵錫 張樹荃 年德濬 惠恩濟 查 裕 隊長祝瑞

霖 丁惟良 侯德山 分隊長高鳳林 趙志順 甯全如 樂隊長陳萬福

前參眾兩院

警衛長張清澄 張 超 總巡官宋 嚴 教練官楊 霖

財政部 總長周自齊 次長張 鳳 張壽齡 參事李士熙 虞熙正 秘書趙從蕃 司長姚傳駒 賈士毅

陳 威 吳乃琛 僉事李 穆 郝 鵬 鍾 峻 陶 毅

中國銀行

十月十二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總裁湯 觀 廣東分行經理王璟芳 財政助理員陳錦濤 廖世功

幣制局

副總裁章宗元 委員陶德琨 顧問阿倫諾

稅務處

督辦梁士詒 會辦蔡廷幹 稅務學校總辦陳 燮 第二股幫辦文 溥 第二股幫辦唐佑衡 第三

股幫辦梁敦敏 委員王 崑 總稅務司安格聯 總文案包 羅 稽查文案威禮士 華文案賴

發洛 銓叙文案李家森

司法部

總長章宗祥 次長江 庸 參事張 軫 司長王淮琛 田荆華 王文豹 范治煥 僉事沙亮功

胡祥麟 段勿怠 張伯楨 廖維勳 潘元枚 吳洪椿 許維壽 傅柏山 主事汪仁寶

教育部

總長湯化龍 次長梁善濟 司長袁希濤 僉事陳任中 嚴保誠 柯興昌 張 謹 徐協貞 沈彭

年 視學王家駒 洪 逵 虞銘新 楊會誥 技正金殿勳 前大學校長何燿時 大學工科學長

胡仁源 大學理科學長夏元璪 大學法科學長余榮昌 大學農科學長吳宗枳 大學預科學長沈

步洲 籌邊高等學校于長藻 醫學專門學校湯爾和 工業專門學校洪 鎔 高等師範校長陳寶

泉 師範校長夏錫祺 女子師範校長胡雨人 學務局局長 彥 惠 觀象臺長高 魯

交通部

總長梁敦彥 次長葉恭綽 次長麥信堅 前次長馮元鼎 參事陸夢熊 權 量 顏德慶 雷光宇

司長王文蔚 梅光羲 僉事姚國楨 鄭洪年 劉成志 方仁元 陳同壽 蔣尊禕 陳福頤

傅潤璋 主事蔡傳奎 浦信鐵路督辦沈雲沛 隴秦豫海鐵路督辦施肇曾 滬寧鐵路管理局鍾文

耀 交通銀行協理任鳳苞 郵政局總辦帛 黎 顧問中山龍次 伊立森 平井哇二郎

農商部

總長張謇 次長周家彥 參事劉馥 秘書余光萃 司長陶昌善 張軼歐 陳介 僉事胡宗瀛

張棧 羅鼓 郭鳳鳴 洪翼昇 夏循愷 郝樹基 邢瑞 主事田尙志 沈竹孫 辦事員李嘉瑗 技正劉謙 鄭寶善

前農林部

總長陳振先 次長羅振芳 參事鄭憲武 司長曹文淵 僉事蘇文衍 張三琴 技正唐有恒 張周

前工商部

總長劉揆一 次長向瑞琨 參事朱廷祺 僉事謝淵 賈之才 王祖邵 常運衡 技正徐家楨

巴拿馬賽會局

局長陳琪 事務員沈祥延

平政院

院長周樹模 庭長董鴻禕 庭長張一鵬 前庭長曾鑑 評事曾述榮 范熙壬 賀俞 吳煦

延鴻 邵章 鄭言 馬德潤 陳兆奎 楊彥潔 蔣邦彥 李集 盧弼 書記官姚大榮 許寶芬 汪馨

肅政廳

都肅政史莊蘊寬 肅政史麥秩嚴 孟錫珏 蔡寶善 周登暉 夏寅官 傅增湘 李映庚 方貞

王瑚 俞明震 夏壽康 徐承錦 張超雨 江紹杰 雲書 程崇信 書記官長陳洪道

書記官譚瑜 書記官王紹鑿 書記官史藩 夏承冕 熙楨 邵在方 方遙 趙元成

湯滌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二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審計院

副院長徐恩元 廳長楊汝梅 協審官陸保靖 陳 繹 前審計處科長楊承謀 沈尙濤 顧問葛諾

森 馬 肅 樊 馥 葛 克

大理院

院長董 康 庭長姚 震 庭長汪懋芝 推事胡詒穀 沈家彝 朱獻文 林行規 高 种 潘昌

煦 張孝移 黃德章 陸鴻儀 李祖虞 書記官緒榮泰 劉世瑗 桂 齡

蒙藏院

正總裁貢桑諾爾布 副總裁熙 彥 秘書龔銘鳳 司長任承沅 僉事祥 桂 馬吉符 范其光

繙譯官張 文 主事彭清嘉

京兆尹公署

京兆尹沈金鑑 科長車晉齋 大興縣知事王宗祐 宛平縣知事郭以保

京師總檢察廳

總檢察長羅文幹 檢察官朱 深 李杭文 祁耀川 梁 宓

京師高等審判廳

廳長林 榮 推事陳 經 黎 楷 張式彝 潘恩培 朱學曾 龔福濤 譚汝鼎

京師高等檢察廳

檢察長劉 蕃 檢察官馬彝德 陳兆鏗 易恩侯 吳家駒 書記官楊 璉

京師地方審判廳

推事徐 煥 林鼎章 李景圻 朱養廉 葉在均 張宗儒 程文樸 李在瀛 陳寬香 倪亞鳴

張 蘭 王克惠 李文翥 李受益 劉豫瑤 俞致霈 胡為楷 鄒 嶧

京師地方檢察廳

檢察長賈晉 檢察官尹朝楨 錢承鈞 胡國光 黎世澄 王融霖 王維翰 劉元楹 王國鈺

楊占鰲 胡宏恩 楊允升 龍騫 周慶雲 楊士毅 黃成霖

京師第一初級審判廳

推事賴毓靈 陳延年 區樞 何堪

京師第二初級審判廳

推事馮壽祺 尙萬祺

京師第二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劉瑞琛 田鳳翥

京師第三初級審判廳

推事鮑忠祺 駱騰麟

京師第三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張明哲 蘇兆祥

京師第四初級審判廳

推事吳汝讓 徐九成 陳誠

京師第四初級檢察廳

檢察官高方潞 曹塗 石秉燾

公府

內史監阮忠樞 前秘書廳馮學書 沈祖憲 閔爾昌 余建侯 歐慶祥 曾彝進 王式通 夏壽田

吳闓生 董元春 吳慶嵩 吳勤訓 程世模 劉嘉珩 徐撫辰 李景鈺 林萬里 政治顧問

政府公報 通告

十月十二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溥 侗 饒孟倬 達 壽 書記官夏元 外交諮議曹嘉祥 汝人鶴 政治諮議陳師禮 沈世
培 胡瑞霖 洋務文案唐春樹 唐春圃 唐甘泉 吳嘉福 外國顧問鐸爾孟 古德訥 有賀長
雄

承宣司

承宣官周銘盤 田鴻恩 凌紹彭 王達 吳藝賑 丁得勝 楊開甲 吳運昌 王蘭芬 馬英萃

楊光哲 李恩重 朱佑保 林學斌 童杰 郭葆昌 白廣增 張毓銘
指揮處

指揮使徐邦傑 副官孫瑞林 副官周樹勳 護衛司令范樂田 騎衛士長馮占元 正隊長申明善

步衛士長郭立奇 副隊長梁振五 幫帶高文祿 執法官周肇祥 校尉官韓誠 張清山 紀鳳

鳴 張魁選 幫帶李鴻舉 監印官夏則揚

統率辦事處

侍從武官辦事員蔭昌 辦事員薩鎮冰 辦事員王士珍 總務廳長唐在禮 參議姚寶來 程璧光

軍師范張一爵 蔣方震 陳儀 姚鴻法 唐寶潮 第一所主任蔣廷梓 第二所主任田書

年 第三所主任童煥文

前軍事處

參議趙理泰 陳燕昌 岳開先 張祖佑 陳昭常 秘書范可愚 徐世襄 衛侍武官蕭星垣 蕭廣

傳 劉玉琦 梁國璋 李允昌 趙學方 倪謙 倪道燭 張秀奎 軍事顧問徐紹楨 孫武

王芝祥 章適駿 馬毓寶 馮耿光 哈漢章 王隆中 李準 崑源 馬龍標 向瑞琮

黎本唐 寶秉鈞 黃士龍 舒清阿 李燮和 王慶 趙均騰 軍事諮議鄧玉麟 劉朝望 胡

忠亮 高景禕 王若周 危道豐 羅慶 曼德 坂西八郎 白里蘇 丁克滿 寶來 貝

來德 博樂 哈沙 白羅耶 副官長吳鼎元 衛興武 軍需局辦事員沈保儒 安海瀾 趙

崇愷 陳繼曾 繪圖員朱克慶

陸軍部

總長段祺瑞 次長蔣作賓 次長徐樹錚 參事金紹曾 吳昭麟 陳寬沆 司長林 攝 沈郁文

翁之麟 羅開榜 魏宗瀚 方 擎 施爾常 葉樂民 科長陳 虹 王琨芳 張修爵 陳登山

張承學 楊葆元 副官祚彥孺 科員敦恩瀛 潘 肅 憲兵學校校長殷學潢 軍需學校校長

張敘忠 德州兵工廠督理王亨鑑

海軍部

總長劉冠雄 次長李 和 參事吳振南 劉傳綬 徐興倉 司長蔣 拯 劉華式 吳級禮 王崇

文 謝葆璋 鍾 訥 技正吳德章 沈希南 視察曾瑞祺 何心川 鄧聰保 副官陳鷗翥 科

長林葆綸 姚葵常 唐文源 劉永謙 劉秉鏞

海軍各艦隊司令

總司令李鼎新 第一艦隊司令林葆懌 第二艦隊司令徐振鵬 練習艦隊司令饒懷文 海圻艦長湯

廷光 海容艦長杜錫珪 海籌艦長林頌莊 海琛艦長林永謨 肇和艦長曾兆麟 應瑞艦長葛保

炎 通濟艦長周宗濂 南琛艦長林建章 飛鷹艦長陳鵬翔 鏡清艦長李景澧 建安艦長李景曦

建威艦長程耀垣 聯鯨艦長許建廷 楚同艦長李國堂 楚觀艦長楊樹莊 楚豫艦長方佑生

楚泰艦長馬煥鈺 楚有艦長余振興 楚謙艦長王光熊 永豐艦長林霆亮 永翔艦長蔣啟華 江

元艦長溫樹德 江亨艦長郝邦彥 江利艦長朱六森 江貞艦長周兆瑞 飛霆艦長楊徵祥 舞鳳

艦長吳志馨 江犀艦長杜宗凱 江鯤艦長吳廷光 甘泉艦長卓文蔚 湖鸞艦長陳世英 湖隼艦

長林振鏞 湖鵬艦長陳紹寬 湖鷹艦長林宗慶 辰字艦長鄒寶祥 宿字艦長吳養仁 列字艦長

沈繼芳 張字艦長薩 夷 江南造船所所長陳兆鏞 煙台海軍學校長鄭祖彝 大沽造船所所長

吳毓麟 海軍練習營營長 鄧家驊 海軍魚雷營營長 湯金城 海軍醫院院長 許世芳 船政局局長 鄭清

濂 海軍學校校長 王桐 海軍製造學校校長 陳林道

參謀本部

次長 陳宦 局長 劉一濤 雷壽榮 張聯榮 張任支 史入光 黃壽松 謝剛哲 科長 陳言

丁文璽 尹扶一 朱銘孫 趙德馨 高鏡 李德植 余鵬舉 潘協同 趙承燾 張國仁 沈

鴻烈 凌霄 王炳坤 程經邦

將軍府

昭威將軍 蔡鐸 宣威將軍 蔣尊簋 揚威將軍 張鳳耀 奮威將軍 丁德 綏威將軍 那彥圖 參軍

陳廷訓 參軍 黃培松

步軍統領衙門

統領 江朝宗 總兵 袁德亮 總兵 鶴春 廳長 壽廷康 副廳長 周鍾俊 參事 岑賢 參軍 程建勳

翼尉 申振林

京畿軍政執法處

處長 雷震春 參謀 李寶芝 副官 陳正義 團長 于秉良 營長 邱三寬

拱衛軍

司令 張士經 軍需長 袁乃寬 中路統領 李達才 左路統領 洪自成 後路統領 劉金標 統帶 田友望

營務處 顧鴻恩 馬廷慶 稽察官 劉鴻順 周正朝 副官長 吳觀樂 副官 周鼎銘

禁衛軍

稽察官 周符麟 參謀官 李玉麟 趙瑞龍 何紹賢 營務處 李飛鵬

禁軍

殺軍營務處劉朝仰 殺軍前路統領殷 貴 高等軍事裁判處處長傅良佐 京師一帶稽察長王天縱
清皇室代表

都統溥 倫 隨員田獻章 隨員索崇仁 隨員趙綏生 隨員鄭士魁 內務府大臣世 續 景 澧

紹 英 公爵奎 元 男爵達 元

八旗都統

都統溥 信 英 信 載 瀛 懌 寶 惠 鐵 忠 文 齡 杭 錫 壽 德 斌 錫 垣 載 潤

兜 欽 毓 秀 麟 光 奎 芳 治 格 吉 陞 多 華 瑞 存 廣 祥 巴 哈 布 志

鳳 銜 訥 欽 泰 銀 梁 緒 蔭 蔭 張 德 彝 常 英 壽 蔭 瑞 全 明 啟 良 泰 占

衍聖公

蒙古王公貝勒

阿穆爾靈圭 色旺瑞魯布 章嘉呼圖克圖 蘇珠克圖巴圖魯

北京商會

楊德森 胡 筠 高金釗 馮麟需 陶葆楨

北京新聞記者

汪怡安 黃大暹 朱 淇 黃遠生 陳紹唐

英國

參贊代辦艾斯敦 軍務參贊羅柏遜 商務參贊柯建良 二等參贊賴恩斯 漢務參贊巴爾敦 三等

參贊和棧 副漢務參贊哈爾定 副領事雅斐樂 隨員周爾執 隨員密爾德 編譯學生神德本

編譯學生萬樂恩 編譯學生阿爾澈 編譯學生貝納特 編譯學生鄂克登 編譯學生圖森 編譯

學生惠達默 安立甘會主教史嘉樂 衛隊統領蔣司
俄國

公使庫朋斯齊 一等參贊格拉衛 一等通譯總領事官柯理索福 二等參贊官迪思寧齊 二等通譯
卜納特 通譯生願久福 通譯生希墨勒赤 通譯生柏里喀福 通譯生瑪利凝 武隨員少將萬特
爾 衛隊統領安德勒福斯齊 馬隊管帶沙羅開斯 醫官蘇達闊福
德國

署理公使司良德 頭等參贊馬爾參 通譯正參贊夏埋輔 通譯副參贊郝愛禮 隨員麥阿 庶務隨
員寶布利扣 庶務書記巴爾 庶務書記胡伯特 武隨員帕賁翰 武通譯布韓達 軍醫官舒立慈
通譯生華根納 通譯生陶漢斯 衛隊統領畢勒曼 正軍校舒爾木
法國

公使康德 頭等參贊子爵瑪德 武隨員高賚德 頭等領事隨員畢拉 頭等軍醫官阿薩爾 副武隨
員德風檀 三等參贊普尙 署保衛隊司令巴業 署頭等繙譯官伯璋 署二等繙譯官多頌 庶務
官華蘭庭 繙譯員杜華樂
日本國

二等參贊鄭永邦 二等參贊松平恆雄 三等參贊高尾亨 候補參贊廣田守信 二等漢文參贊小村
俊三郎 候補參贊縫田榮四郎 書記官吉田良繼 書記官中田榮 書記官山崎壯重 繙譯官林
出賢次郎 陸軍參贊中將青木宣純 武隨員陸軍大尉工藤豪吉 武官海軍少將森義太郎 衛隊
統領中佐藤田禎一郎
衛國

公使符禮德 副領事沙嘉士
日國

公使白斯德

瑞典國

公使倭倫白

比國

公使賈爾牒

白爾

丹國

公使阿列斐

和國

署理公使思迪楞

通譯生戴芬達兄

美國

頭等參贊代辦衛理

爾幹

墨國

代辦胡爾達

奧國

代辦德福爾

館醫員訥瓦格

義國

公使斯菲爾黎

代辦華雷

漢文使賁薩

衛隊統領登迪

使館醫士馬爾禱

使館教士廖迺迪

二等參贊巨倫色

隨員副領事樊爾達

隨員杜沈能

頭等通譯魏科年

衛隊統領朗

隨員那赫勒

武參贊巴布斯德

衛隊統領黑木德

副領事麥思德

通譯官鄺模

陸軍武參贊博理

漢文參贊裴克

醫官李安瑞

秘書官關那

二等秘書官莫

通譯米赫德

武員候勒克

衛隊統領魏禮模

繙譯官谷塞額

副領事鄂納記

書記官吉迪努斯

衛隊司令海軍上尉布邁雅

署理使

外賓贈禮人員

北京天主堂主教林懋德

各國銀行團

滙豐希理爾 甄思敦 德華柯達思 阿齡 伊吉令 花旗滿拿格 華比葛飛 魏律 道勝韋爾發

斯坦拿甫 滙理森比挨 郎克羅 五國銀行團總書記格忒來爾 正金小田切 實相寺貞彥

大塚伸次郎 銀行團代表德海雅

各國新聞記者

法國雷伯克 賀德 孟斯德 日本龜井陸良 井手三郎 小川節 手島槍松 一宮房次郎 安藤

萬吉 德國施維慈 柯理爾 義國保濟 美國莫爾 安德森 丹那洛 瑞典國那四提倫 英國

福來素 孫波森 布涅 韋拉 吳核德

更正

頃接統率辦事處函稱逕啟者本年七月十八日政府公報內載十七日 大總統策令係據寧武將軍督

理廣西軍務陸榮廷廣西巡按使張鳴岐電呈剿辦湘匪大股盪平大概情形並將出力各員擇尤請獎案列

有韓彰鳳劉級卿蔣連東均應授為陸軍步兵上校沈權光應授為陸軍步兵上尉沈坤治湯士美邱沛惠均

應授為陸軍步兵中尉現准陸將軍咨稱本案來往電碼錯誤甚多劉級卿原保係劉福卿蔣連東原保係蔣

連杰韓彰鳳劉福卿蔣連杰三員原保均係陸軍步兵少校沈權光原保係沈榮光沈坤治原保係沈國治湯

士美原保係鳳士美邱沛惠原保係邱沛良以上錯誤均請更正等因准此相應函請貴局查照登報更正可

也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頃據司法部總務廳函稱逕啟者查本部修正縣知事徵收司法各費稽核規則登載十月七日政府公報其

原飭號數係六百四十五誤為六百五十四應請更正為荷此致等因合亟更正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為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廠

克虜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砲艦車電料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豆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鎗

鐵軌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線絲

織襪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

各種科學應用儀器

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青島

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徐住宅在燈市口椿樹胡同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為幸

敬請公報 廣告一

十月十二日第八百七十五號

●南洋大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鏽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鑒謹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兩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冊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中華民國三

政事堂印鑄

政

●本局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

目錄

觀見單

十月十二日各部院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訓詞

大總統閱視各小學校學生祝賀國慶訓詞

命令

星

參謀本部呈天津鎮守使湯參謀長李寬容理調他差擬請免
去本職遺缺擬以杜登田補充并願否令其來京觀見請訓
示文並批令

國務卿呈據鈐叙局詳請前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棟芬
情願展觀可否照准請示文並批令

國務卿呈據鈐叙局詳請核覆宣武上將軍馮國璋請獎剿匪
出力卹蔭之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乞鑒核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擬將警察隊暫照上年改組辦法並改
定隊兵額數額偵緝隊仍舊設開轉請鑒核文並批令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遷章設置縣佐額缺擬
情呈請鑒核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派員查明兩翼牧場軍界並無侵佔王公
牧地乞鈐敘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陳慶門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擬單請
示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
文並批令

陸軍部呈核給院省戒嚴出力人員馬聯甲等勳獎各章擬單
請示文並批令

司法部呈擬請飭鑄京師直隸監獄印信以資信守文並
批令

農商總長張謇呈代理人員未到任前事務擬暫由本部次長
周家彥代拆代行文並批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督辦周自齊呈廣西運局局長兼署龍州
關監督擬令再管關防另派員兼署局長乞鑒核文並批令

批令

查該部呈上年十月請獎卓昭兩盟贊助共和各蒙員勳章一
案查有譯名錯誤及因案撤革人員在內應請將勳照更正
及撤銷以昭核實而重名器文並批令

藏政司呈據甘肅蘭州之護印扎薩克喇嘛商卓特巴稟稱回
廟辦理善後請給座車等因查係轉運呈准編練之衛兵軍
裝擬請准予附掛車輛請核示文並批令

蒙藏院呈明組織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請鑒核文並批
令

政事堂參議兼代理參政院秘書長林長民呈回籍葬親懇予
緘假文並批令

江蘇督軍理江西軍務李純呈省會警察於李逆倡亂時
支持危局著有勳勞特請獎賜文並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送河南裁缺司長李兆珍來京觀見懇
請優加擢用以勵賢能文並批令

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報第四旅所屬軍隊剿辦
北山一帶土匪獲勝情形請核示文並批令

暫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請設立吏治研究所請核示文並
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奉懲治盜匪條例擬就公署政務
廳酌設承審處凡遇各屬詳報情節較重之案提交覆審以
昭慎重請鈐敘文並批令

守備大臣奉恩補國公奎瑛等呈官兵窮困懇飭財政部先將
冬春兩季欠發米折銀兩儘先發放其夏秋兩季俸餉米折
各款再行次第發給請鑒核文並批令

通告

統率辦事處通告
京師警察廳通告
陸軍部通告二則
大理院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二則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四則

十月十日民國國慶日外賓親到簽名者登載於左

英國駐京全權公使朱遜典
和國駐京全權公使貝拉斯
日國駐京全權公使白斯德
義國駐京全權公使弗爾索
奧國駐京全權公使訥色恩
俄國駐京全權公使室明斯齊
丹國駐京全權公使阿列斐
法國駐京全權公使康德
葡國駐京全權公使符禮德
日本駐京全權公使日置益
日本使館船津辰一郎
德國駐京代理公使馬爾麥
美國公使芮恩施
比國駐京代理公使艾維滋
墨國駐京代辦公使胡爾達

觀見單

十月十二日各部院人員觀見

大總統銜名單

審計院觀見官一員

代理審計院院長李兆珍

內務部觀見官二員

甘肅甘涼道道尹馬廷勳

四川永寧道道尹修承浩

陸軍部觀見官六員

陸軍中將將軍府參軍韓鳳樓

陸軍中將長江巡閱使下游稽查營務處楊瑞文

陸軍中將武衛前軍左翼統領吳起恒

陸軍少將勳五位康永勝

陸軍少將傅民傑

陸軍少將吳兼善

海軍部觀見官八員

海軍中校海軍部司長林葆淪

海軍少校海軍部副官魏春泉

海軍部視察鄭寶菁

海軍部科長周光祖

海軍中校海軍部科長周克盛
海軍上校海軍部科長魏子浩
海軍中校海軍部科長林國廣
海軍少校海軍部科長林鑑殷

司法部觀見官三員

北京第一監獄典獄長王元增
北京第二監獄典獄長梁錦漢
署四川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曹興蕪

各省保送觀見官十一員

國務卿保送觀見官王渠曾
定武上將軍保送觀見官徐啟修
靖武將軍保送觀見官李鍾蔚
黑龍江巡按使保送觀見官金純德
黑龍江巡按使保送觀見官齊耀珺
黑龍江巡按使保送觀見官蔡運升

調任安徽巡按使鄭汝駢
江蘇巡按使保送觀見官

山西巡按使保送觀見官徐一清
宣武上將軍保送觀見官王金綬
宣武上將軍保送觀見官惲寶惠
前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棣芬

訓詞

大總統閱視各小學校學生祝賀國慶訓詞

今當舉行國慶紀念大典本大總統閱兵禮成進而與小學諸生相見於心至快諸生須知今日之紀念乃舉民國成立以來之歷史一一繪諸吾國民之心目中者也民國之所憑託者在民欲締造新國家舉國民之思想能力道德習慣不能不根本刷新以奠新國之基礎而應世界之大勢培植之以底於成者在國民教育本大總統以國民教育方針須本之國情民性補救其缺點而充以必不可少之知能特掬誠爲諸生告第一注重共同道德吾國素崇道德以數千年拘於政俗之結果或流爲自私自利或僅爲鄉黨自好兩者其於個人私德雖優劣有間要其缺乏共同之性厥失維均須知今日之國家以國民精神之存在與否爲盛衰存亡之斷冀諸生能以共同道德發揮國民之精神此爲愛國之第一義第二注重獨立能力國有情民有形之害在社會無形之害在國家吾國古時惰民之禁禁嚴爰及後世斯禁漸弛民乃日偷羣趨於附屬生活之路其病在倚賴太甚苟簡自安個人之品格既污國家乃不復有中堅國民之勢力須知今日之國家在世界能否占獨立之地位全視國民在國中有無獨立之能力爲斷冀諸生預儲獨立能力造成獨立之國家此爲愛國之第二義第三注重尙武精神國家以國民爲後盾國之不競實其民之不競爲之吾國承文勝之敝以講武爲鄙事以退嬰爲美德體格積弱遇事畏葸甚至視國家徵兵爲非常之舉不自知其爲應盡義務之一人須知今日之國家強弱之表徵以國民體力心力之強弱爲斷冀諸生各以尙武精神爲強國之準備此爲愛國之第三義現在時局艱難本大總統慮遠憂深以爲非於國民教育培其本根不

足以拯救垂危之勢國民教育非本前惜不足以針砭舊俗之失而樹新國之模願瞻前途殷憂方大雖極竭蹶懸的必赴凡所誥誡共見共聞爾諸生勉旃勿忽

特命 令

大總統策令

李士熙李景銘周作民盧學溥均給予三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吳振南給予三等嘉禾章徐興倉劉華式吳級禮誥葆璋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趙從蕃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策令

陶湘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林振耀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項讓黃溶徐文蔚蕭方駿章恩壽文永譽袁永廉均給予四等嘉禾章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馬廷勳授為陸軍少將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馬鄰翼署甘肅甘涼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農商部呈參事孟昭常因病辭職孟昭常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財政部呈請任命陳昌毅為京兆財政分廳廳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參謀本部呈請任命夏志傑為陸軍第四師師長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據署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稱查明宣恩縣知事丁鳳鳴濫發鴉片酒溢刑貪賄枉法一案據實覆陳等語該知事被盜各節雖查明尚有不符而該知事積弊甚多濫刑濫罰失宜究屬難辭厥咎丁鳳鳴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擬行議處餘如所擬辦理并交內務部查照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申令

前因各省辦理驗契深恐經手官吏奉行未善致蹈徵糧侵耗惡習疊經申令如有浮收勒措諸弊應即嚴行參辦乃竟有湖北興山縣知事閻鳳岡辦理驗契違法勒收新疆葉城縣知事陶志孚擅刊執照存心舞弊據各該管巡按使委員查明屬實呈請懲戒前來驗契徵稅本因改革以來呈驗契據略收經費爲民產確定權利關係起見地方官吏應如何仰體此意清慎將事爲正供補不足爲庶民留有餘何得重事剝削橫滋擾累以國家取民之制爲官吏舞弊之資若如所陳各該知事膽敢因辦理驗契發生種種弊端殊堪痛恨既據查明屬實斷難姑寬興山縣知事閻鳳岡葉城縣知事陶志孚均著先行褫職交法庭嚴行訊辦按律治罪以懲貪墨而儆效尤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參政院呈據本院秘書廳彙專常增請奉給勳章詳請代呈感激下忱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本部呈薦任夏兆麟接充陸軍第四師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由夏兆麟已另有令公布所請暫緩覲見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呈擬訂警察獎章條例恭繕清摺懇請備案由如呈備案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請將本部暨中國交通兩銀行並滬關公款清理處辦事得力人員分別給獎

由 李士熙等十四員已另有令分別給獎公布矣餘均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

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劃一軍事教育限制講堂節省經費請示由
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奉天剿匪出力人員劉景清等分別給予勳章獎章由
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十月十三日第八百七十六號

海軍部呈部員吳振南等八員勤勞較著懇請給予勳章以昭激勸繕單請訓示由
吳振南等已另有令給章矣林葆綸三員均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海軍部呈報元年海軍統計年表繕冊呈覽由

據呈已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教育部呈遵奉申令飭知本部編審員遇有立言詭激之教科書駁令修正並飭部派視
學員隨時禁止以杜流弊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內務部次長沈銘昌呈奉給勳章敬陳謝悃請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國慶典禮請鑄鑲罪在押之武弁白玉堂平玉奎二員
恩准開釋請示遵由
應准一併開釋以示寬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前陳縣知事趙文勝禁煙局局長許畏三徇私執法據

十月十三日第八百七十六號

實糾彈由

呈悉趙次勝許畏三著先行褫職歸案嚴辦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東巡按使蔡儒楷呈奉令給予二等嘉禾章滙陳感致下忱請鈞鑒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保薦經學通儒前分省補用知府劉師培請恩准送覲量才錄用由

劉師培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
呈遵令送覲存記人員陳邦燮造具履歷請鑒示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前署川東觀察使王陵基卓著功績請開復處分並優加擢用
由

呈悉王陵基著先行送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組織成立並擬訂暫行辦事章程請鑒核
由

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核辦理章程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前奉旨和闐州直牧謝維興虧空公款浮收糧
草遵令槍斃日期由
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收到簡任狀日期請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李竟容現調他差擬請免去本職遺缺擬以杜經田補充并應否令其來京覲見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請任免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天津鎮守使署參謀長李竟容現調他差擬請
免去該員本職所遺之缺查有陸軍大學校畢業生騎兵中校杜經田堪以補充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
俯賜任命再杜經田現在天津任差應否令其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已另有令分別任免杜經田並著照章來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前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棣芬請發展觀可否照准請示遵文並 批

令

為前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棣芬請發展觀可否照准請示遵文並 批
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棣芬刻三來京請發展觀應請貴局代為請示各等因查是項人員觀見應由銓叙
局開單呈請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財政部聲稱前湖南國稅廳籌備處處長劉棣芬請發展觀可否照准之處
理合據情轉呈等情為此謹呈 大總統鑒核伏候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棣芬准其覲見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覆宣武上將軍馮國璋請獎剿匪出力祁蔭之等勳章分別擬等開單乞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爲核覆江蘇上將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事銓叙局詳稱本年九月二十九日奉 大總統發下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彙查蘇省各處剿辦匪黨保護地方出力文武員紳米占元等擇尤請獎一案奉批令交陸軍部核獎其文職各員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辦單鈔發此批等因發交到局查原呈請獎米占元等並文職各員既准該上將軍分別臚陳勳績均係歷年剿匪案內出力人員所請獎給嘉禾勳章之處自應照准惟查米占元一員已奉 大總統策令給予三等嘉禾章其餘請獎各員原擬勳等核與例案未盡符合應即按照勳章條例第六條分別擬等開單呈請鈞鑒所有核覆江蘇上將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緣由理合開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祁蔭之等均准如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江蘇上將軍請獎剿匪出力人員勳章分別擬等開單呈請鈞鑒

計開

陸軍步兵上校祁蔭之 陸軍步兵第二團團長齊寶善

以上二員原請四等三等與例不符擬比照薦任官初受嘉禾章例均給予七等嘉禾章

前署睢寧縣知事楊毓奎 前江陰縣知事吳增元

以上二員原請一等嘉禾章核與薦任官初受嘉禾章例相符擬請照准

鎮江府知府吳光恩

以上一員原請七等嘉禾章核與勳章條例第六條第二項從優給獎例相符擬請照准

睢寧縣清鄉分局副辦陳毓麟 睢寧縣警務長宋士洵 睢寧縣警察隊長陸承福 睢寧縣署科員陸

際雲 前蘇州鎮守使署書記官潘利毅

以上五員原請八等與例不符擬請照委任官初受嘉禾章例均給予九等嘉禾章

內務部呈京師警察廳擬將警察隊暫照上年改組辦法並改定隊兵額數暨偵緝隊仍舊設置轉請鑒

核文並 批令

為京師警察廳擬將警察隊暫照上年改組辦法並改定隊兵額數暨偵探隊仍照舊設置據情轉呈仰祈鈞鑒事竊據京師警察廳總監吳炳湘詳稱本廳本設有警察一二隊及馬隊並偵探隊上年內外城警察廳合併改編各項警察隊時曾擬設黃五隊每隊隊兵以二百名為率嗣以餉項奇絀暫就內外城兩廳原有警衛馬巡各隊先編警察第一隊一大隊警察第二隊警察馬隊各一分隊在案惟京城地方遼闊以現有之警察一隊警察二隊警察馬隊分配駐守處所並稽查東西車站以及逐日巡察內外城地面暨特別派遣彈壓等事實屬不敷分布警察第一隊上年業經陸續增添四十人本廳斟酌再三隊兵額數擬即改為每一大隊定額二百四十人每一分隊定額一百二十人每分隊分為三小隊每小隊分為四排每排隊兵十人應照全數設置原有之警察二隊及馬隊各一分隊應各增足一百二十人以資分配至本廳舊有偵緝隊本應改編為警察隊以期與官制相合惟該隊作用純係緝捕偵查與普通警察隊稍有不同擬仍名為偵緝隊俾符名實其編制方法不設排長於每一小隊副分隊長之下設助手一名以便副分隊長有事不在隊時得以代理其職務其隊兵人數擬即以現有之二百二十名作為暫定之額應俟將來庫款充裕再議擴充謹將編制警察隊及偵緝隊現行辦法繕單詳請鑒核轉呈等情到部查京師警察廳官制第十六條內開京師警察廳因維

十月十三日第八百七十六號

持治安之必要得編制警察隊第十條內開警察隊之編制由總監詳內務部呈請覈定之各等語該廳此次改定警察隊兵額數暨偵緝隊擬仍照舊設置自係爲維持京師地方治安起見所擬編制現行辦法尙無不合擬請准其照辦所有查覈京師警察廳詳擬改定警察隊兵額數暨偵緝隊仍舊設置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繕具編制現行辦法清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再該廳前次奉准添練之保安警察三四兩隊其編制方法雖與各隊相同而應有職務係專爲維持彈壓保衛使館界內而設其餉項亦係另請籌撥不在普通警察隊之列合併陳明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黑龍江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違章設置縣佐額缺據情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黑龍江省各縣要津地方擬違章設置縣佐額缺據情呈請鑒核事竊准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咨稱案查江省各屬佐治局係就原有經歷州判巡檢等缺改組之警察事務所及原設之巡防局分別改組於去年十一月間業將改組情形咨部在案茲查新頒縣佐官制第二條第二項內載設置縣佐之縣由該省巡按使聲叙必須設置理由咨陳內務部呈請 大總統核定之等語各該佐治局佐理各縣地方行政事務其地或居衝要或距縣遠均爲必不可少之機關自應遵照縣佐官制辦理以符現制而免紛歧茲擬將龍江縣屬之甘井子景星鎮拜泉縣屬之三道鎮綏化縣屬之上集廠木蘭縣屬之木蘭鎮巴彥縣屬之興隆鎮蘿北縣屬之高家屯等佐治局一律改爲縣佐某縣所屬即稱某縣某處縣佐以便識別惟蘿北縣屬之高家屯地方原屬以姓名屯若據以爲縣佐名稱似欠雅馴該處原有綏東城之稱擬卽定名爲蘿北縣綏東城縣佐至各

縣佐經費仍就各原有佐治局經費開支毫不增加以免牽動預算此外泰來鎮設治局尚未正名為縣其所屬之武興佐治局一處擬即暫行仍舊再呼瑪縣倭西們卡倫業於本年八月間呈請改為佐治局尚未奉覆茲擬一併改為呼瑪縣倭西們縣佐以歸一律除分咨外相應將改定縣佐名稱列表咨請查核施行等因到部查江省各縣地方或轄境遼闊或地居邊要前經該省按照舊制將原有經憲州判巡檢各地方改設警察事務所嗣復改為佐治局自係因時制宜為裨益治理起見此次違章改設縣佐入缺詳加查核均係因仍舊制尙屬扼要之區其倭西們地方本部前於核覆呼瑪縣移治古站案內業經呈明應設縣佐一員以資彈壓在案茲准咨請一併改置各節尙與原案相符其各該縣佐所需經費既稱毫未增加自不致有逾原額擬請一併照准以資分治至武興佐治局一處原屬泰來鎮設治局與縣屬佐治局微殊擬請准其暫行仍舊藉昭區別一俟泰來鎮改設縣治後再將該佐治局違章設置縣佐以符定制所有黑龍江省各縣擬設縣佐各缺緣由理合據情繕表呈請鑒核如蒙允准再由部轉行該省巡按使遵照辦理是否有當謹乞

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訓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轉行遵照並由政事堂飭銓敘局查照表存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派員查明兩翼牧羣按照圖冊劃界並無侵佔王公牧地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兩翼牧羣按照圖冊劃界並無侵佔仰祈鈞鑒事竊准政事堂交清皇室滿洲世襲輔國公毓森呈稱先世恆親王於康熙三十六年由清廷撥賞牧場一處坐落察哈爾多倫廳屬哈叭叭大小黃羊灘一帶經部員出其兇橫手段悉數劃入太僕寺界內並威逼守場牧丁拆屋遠徙致佐領富尊目覩情形氣節顛懇頒布明

十月十三日第八百七十六號

令宣示優待條件實行保護等因又鈔交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咨呈遵查清鎮國公魁璋牧地按照圖冊與右翼牧場係屬一地查鑲白旗乾隆年間圖冊徒有游牧居住名稱現無確實地點等因准此並迭准內務部宗人府咨同前因到部查各該公府等侵佔官地並以違背優待條件爲詞情節重大特謹將兩翼劃界始末情形爲 大總統縷晰呈明之謹查兩翼牧地地面歷年被教民及前清各王公侵佔墾放迭經察哈爾都統咨請設法禁止前來本部爲清查牧地作改良馬政預備起見本年六月派科長鄧翊華科員玉琪赴口就商何都統並咨行宗人府轉飭連界各王公派員持圖會同分界在案現據該科長等報稱奉派赴口當即商何都統傳知連界之各王公府派員及有關係之各蒙旗總管會同左翼牧羣薩總管右翼牧羣幹總管等尅期持圖冊案卷齊集都統署會議乃該各王公派員均持似是而非之新圖冊方向不確地名含混毓公森派員則僅持前清光緒二十八年貽墾務大臣文一件稱右翼九梁十八窪黃羊灘一帶昔日已劃給該府查文內並無地名四至僅註有各王公牧地若干頃字樣於本部原繪兩翼地圖堅不承認而該派員等所持圖冊又各任意影射無從查考不得已始公請都統飭鑲白旗總管將前清乾隆年間滿文冊卷譯出憑衆公斷各王公派員亦皆認可緣左翼牧場係前清乾隆七年劃定右翼牧場係乾隆二十三年以後劃定其地面及各王公游牧地多係由鑲白旗地劃出關於左翼四至該旗有圖冊可稽關於右翼四至該旗有文件及奏案可考也老冊譯出所指兩翼四至核與現陸軍部兩翼牧羣地圖相符所註各王公牧場實不在兩翼界內該派員等雖理屈詞窮仍百般狡賴科長等當以迭次會議該各王公派員既無確實證據未便徒與口角遂商准都統派員會同兩翼總管等按照陸軍部原繪兩翼地圖亦即鑲白旗老冊所指定者劃界其經過毘連各地請由都統傳知派員屆時除各公府未派員外多倫縣徐知事獨石縣袁知事及各蒙旗派員均先後齊集視同劃界立碑沿界界戶毫無驚擾劃界至右翼毓森公府侵佔地內該府牧丁懇由多倫縣知事代求准其仍住界內等情旋准兩翼統轄總管咨陳派員劃界各節亦概同前因經部查明屬實則毓公森所呈各節未免捏造又呈內認右翼有該公府牧地係謂康熙三十六年由清廷撥賞而不知乾隆年間更劃歸太僕寺原物

易主其爭執已根本錯誤至察哈爾都統咨陳魁公璋牧地與右翼係屬一地鑲白旗老冊徒有該府游牧居住各節查右翼係乾隆年間劃定如執未劃右翼以前之圖冊相詰該各公牧場與現右翼牧羣自係同在一地但此次定界斷無舍後從前之理至界內仍有該府牧丁居住者係因牧場地而荒闊舊住少數民人於馬政無妨未予驅逐不得以界內有該府牧丁居住即可為該府游牧牧地之證所有派員赴兩翼牧羣按照鑲白旗老圖冊劃界並未侵佔前清各王公牧地緣由理合具呈恭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陳禮門等補給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並加銜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陳禮門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并加銜各員均准如擬辦理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呈示

計開

十月十三日第八百七十六號

陸軍部差遣員周介惠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四川憲兵第二隊隊長夏侯欽 第三隊隊長趙苑森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上尉

川邊陸軍軍官學堂步科軍事教官龍蜚聲 前四川都督府副官余光泰 川邊陸軍第一師二旅四團二

營營副官龔德沛 五連連長楊持光 六連連長鄒輔國 七連連長尹寶臣 八連連長黃伯卿 步

兵一團三營營副官李宗庚 九連連長趙光奎 十連連長晏紹煊 十一連連長曹齊桂 十二連連

長劉應奎 步兵一旅二團三營九連連長王錫臣 十連連長周協南 十二連連長趙鵬雲 模範團

執事長徐壽璠 下士養成營督操長陳毓嵩 一連連長徐餘慶 三連連長劉成勳 四連連長鄧

中 川邊陸軍第一師二旅副官楊和泰 一旅副官陳其昌 二旅四團執事官陳希爵 四川兵工廠

軍械處防護衛隊連長張世昌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川邊陸軍第一師騎兵一團團副官牛錫齡 二連連長孫 廉 四連連長黃家成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川邊陸軍第一師礮兵一團團副官傅維弼 一營營副長任葆初 一連連長凌邦明 二連連長凌寅直

三連連長馮漸九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上尉

憲兵司令部隊長差遣員陳天壯 四川憲兵第二隊隊長差遣員陳宗海 司令部隊長差遣員劉 洪

查馬長劉文郁 巡緝隊長陳國鈞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中尉

前四川都督府護衛連排長陳志忠 川邊陸軍第一師步兵一團三營九連排長王濬中 十二連排長許良玉 二旅副官周寶書 步兵一旅副官王開治 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李煥榮 四川陸軍第二師師部副官何聲霖 軍法裁判處衛兵排長鄧維新 川邊陸軍第一師模範團下士養成營一連排長唐煥章 陳宗杞 二連排長余敏 張沅 羅服周 三連排長李懋文 趙龍鼎 四連排長楊通和 龔成勳 李星藩

以上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川邊陸軍第一師騎兵一團一連排長楊均成 二連排長梁淦 四連排長周述詩 四川陸軍騎兵獨立團一連排長汪國平 三連排長陳肇河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四川憲兵司令部第二隊排長朱丹陽 第二隊排長郭先舉 憲兵司令部三等差遣何福源 四川憲兵第三隊排長杜經武 張炳焜 第四隊排長馮懷益 憲兵司令部排長差遣譚志遠

以上七員擬請授為陸軍憲兵少尉

川邊陸軍第一師一團三營九連排長馬開元 黃占魁 十連排長彭正衡 范國興 鄒得勝 十一連排長白龍廷 王品三 劉德明 四川憲兵司令部巡緝隊排長黎應奎 川邊陸軍第一師二旅四團二營五連排長歐陽宗 舒國清 周福禎 六連排長李鵬程 岳紹雲 劉清 八連排長門貴川 七連排長李雲高 張宗實 八連排長羅占鰲 馬從麟 劉德欽 步兵一旅二團三營九連排長謝鵬昆 姚煥臣 蔣國才 十連排長李華清 陳德華 張炳榮 十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楊輔臣 二團三營十一連排長汪占魁 十二連排長謝松廷 二營十二連排長蕭紹武 三營十二連排長李常生 步兵一團三營十二連排長牟晏清 傅得勝 模範團下士養成營一連排長萬禎祥 四川兵工廠軍械處防護衛隊一連排長劉雲程 前四川都督府護衛連排長周榮生 蕭廷俊 川邊陸軍第

一師模範團下士養成營三連排長曾 滌

以上三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川邊陸軍第一師騎兵團一連排長王福勝 胡金田 二連排長陳錫盛 余占奎 三連排長王介臣

徐靜安 范榮禧 四連排長劉克明 黃玉財 四川憲兵司令部二等差遣鄭純武 陸軍騎兵獨立

團一連排長張子猷 馬玉成 二連排長趙明恕 田家樂 范定安 三連排長黃世民 向松廷

四連排長蘭輔堂 李雲仙 劉代金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少尉

四川都督府軍樂隊長王子權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陸軍部呈請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請訓示施行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

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軍官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日期以前到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

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周鼎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請補初等軍官各員應一併照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各級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前蘇防第一團副官徐士炎 二營副官盧必凱 三營副官汪善國 一營二連連長曹啟超 三連連長
 牟振聲 二營五連連長葉森 江蘇陸軍四路要塞步一旅一團團副官易道鎰 一營副官張繼龍
 三營副官沈金榮 一營一連連長潘鈞友 二連連長張必得 三連連長王方順 四連連長李繼
 白 二營五連連長胡繼卿 六連連長黃綬春 八連連長鍾護朝 三營九連連長李大義 十連連
 長黃炳珊 十一連連長譚芝勝 十二連連長鄭淦全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前蘇防第一團二營七連連長張鵬翔 一營一連排長裘徽 二連排長黃景華 二營五連排長韓克
 晉 六連排長傅中和 三營九連排長夏篤健 江蘇陸軍四路要塞步一旅一團旗官蕭隆齋 一營
 一連排長黃錫良 二連排長湯鏡秋 三連排長李曙生 四連排長魯衡舟 二營五連排長彭海棠
 六連排長梁志高 七連排長余鴻勳 八連排長唐世煊 三營九連排長王在田 十連排長蕭瑞
 臣 十一連排長陳紫庭 十二連排長王建烈 陸軍第七十五混成旅一百四十九團一營一連排長
 化吉祥

以上二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江蘇陸軍四路要塞步一團一營一連排長李少南 吳子舟 二連排長王少南 夏鈺生 三連排長張
 茂奇 鄧少坤 四連排長張玉標 彭仕傑 二營五連排長談新濤 范義才 六連排長朱春和
 李保生 七連排長黃國鳳 劉光彩 八連排長于萬生 朱開成 三營九連排長胡高梧 胡定開
 十連排長周玉堂 彭森奎 十一連排長夏榮生 王鼎卿 十二連排長周芝卿 李逢春 陸軍
 第七十五混成旅一百四十九團一營一連排長張位西 二營七連排長張華廷 三營十一連排長胡
 子斌 原充楊軍第四師屬官朱 蒨
 以上二十八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呈核給皖省戒嚴出力人員馬聯甲等勳獎各章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核給皖省戒嚴出力人員勳獎章擬單仰祈鑒核事案准政事堂鈔交安武將軍督理安徽軍務兼巡按使倪嗣冲遵保戒嚴期內出力人員參謀長李玉麟等各員名分繕清單請予照擬給獎一呈三年九月九日奉大總統批令呈悉交陸海軍部查核辦理其請獎嘉禾章各員並交政事堂銓叙局核辦清摺並發此批到部除應獎嘉禾章各員獎經銓叙局核辦外所有武衛右軍統領馬聯甲等各員名擬請給予勳獎各章以勳成勞而昭懋賞是否有當理合分繕清單具文呈請恭懇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馬聯甲王治國已另有令給予勳章矣餘均准如所擬給獎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安徽將軍行署呈請核獎安徽戒嚴期內出力人員逐一核叙呈請鑒核

計開

安徽安武將軍行署軍務課課長劉乃勳 軍法課課長段瑞蘭 前充皖軍執法處處長龔慶雲 現充皖軍執法處處長祝祿恩 武衛右軍右路第三營管帶陸軍步兵上校李守德 安徽省城警察廳秘書吳澍生 科長趙灼熙 陳祖蔭 黃宗憲 李文鳳 后樹聲 祕探長程鵬萬 蕪湖警察廳廳長成維靖 安徽省城警察廳署長方煥彩 馬 勳 長江水十警察廳勤務督察長董 勗 署長謝宗培 胡挺異 程步煦

以上十九員擬請給予一等獎章

安徽探訪局偵探長謝立中 喻 鐘 高等探員王志勇 安徽探訪局探員方耀廷 許樹生 鮑耀光

孫月波 馮金標 紀殿臣 黃大鵬 徐正祥 喬玉仁 安徽省警察廳科員張 翊 胡超宗
 陳文龍 黃顯承 長江水上警察廳分署長陶 甄 繆德林 卓伯衡 周朝俊 安徽探訪局探
 員周子榮 楊 堃 劉耀廷 長江水上警察廳分署長鄧振鏞 方國治 劉忠庭 王受祐 安徽
 省城警察廳署員翟其灼 劉建藩 宋陽春 凌孔彰 柴心田 偵探員張峻武 張 景 長江水
 上警察廳偵探員葛鴻標 張鑑銘 程家祿 警衛隊長錢銘鑑
 以上三十八員擬請給予二等獎章
 長江水上警察廳科員朱 燾 游倫五 田作新
 以上三員擬請給予三等獎章

司法部呈擬請飭鑄京師直隸監獄印信以資信守文並 批令
 為擬請飭鑄京師直隸監獄印信以資信守繕單具呈仰祈鈞鑒事竊九月二十九日本部呈請將北京監獄
 改稱京師第一監獄宛平監獄改稱京師第二監獄等語業於本月一日奉批令照准在案查該監獄名稱既
 改自應另刊印信以資啟用又直隸清苑監獄向祇由部頒暫行刊用鈐記尙未頒有印信應請一併鑄發迭
 據各該典獄長詳請前來理合繕具清單列呈鑒核擬請飭下印鑄局照單分別鑄造頒發以昭信守所有請
 鑄監獄印信緣由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印鑄局查照鑄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農商總長張謇呈代理人員未到任前部務擬暫由本部次長周家彥代拆代行文並 批令

為代理人員未到任前部務擬暫由本部次長代拆代行以便早日赴准覆勘呈請鑒核事竊案前以准北水災漫衍宜及時前往覆勘呈奉 大總統批令給假兩月俾資查勘並奉策令特任周學熙代理農商總長此令等因奉此現周代理總長尙未到京就職一再電促亦無復訊而勘准之舉又不能遲擬請在周代理總長未到任以前所有部中事務暫由本部次長周家彥代拆代行以便即日赴准覆勘仍請 大總統迅令周代理總長從速就職以重職務是否有當理合呈乞鈞鑒批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自齊呈廣西樞運局長兼署龍州關監督擬令專管關務另行遴員兼署局長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廣西樞運局長兼署龍州關監督擬令專管關務另行遴員兼署局長仰祈鈞鑒事九月二十六日奉大總統策令任命王愷憲暫行兼署龍州關監督此令等因奉此查王愷憲原係廣西樞運局長該局駐紮梧州與龍州相距較遠關務鹽務同屬緊要日久兼攝管理恐有未周部署為慎重職守起見擬請以兼署龍州關監督王愷憲改為署理專管關務其廣西樞運局長一職查有廣西財政廳長孔昭焱堪以暫行兼署如蒙允准伏候命下施行至王愷憲已奉令緩覲孔昭焱係兼署人員可否免其覲見之處出自鈞裁所有廣西樞運局長兼署龍州關監督擬令專管關務另行遴員兼署局長緣由謹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王愷憲等已另有令分別任命孔昭焱并准免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上年十月請獎卓昭兩盟贊助共和各蒙員勳章一案查有譯名錯誤及因案褫革人員在內應請將勳照更正及撤銷以昭核實而重名器文並 批令

為請撤銷勳章及更正譯名仰祈鈞鑒事准熱河都統咨開卷查民國二年十月間准前蒙藏事務局咨准銓叙局奉 大總統令頒發熱河都統請獎卓昭兩盟贊助共和各蒙員嘉禾章三十三座勳章令三十三分等因一案當即據咨分送各該旗承領具覆去後嗣據克什克騰旗詳稱應領勳章人員其中有本旗協理巴勒扎布名字未符礙難接收檢查保原檔係列本旗協理簡拔甲部今所稱巴勒扎布想係蒙文轉譯之誤應請將勳章令另行更正給發又台吉盆蘇克管旗副章京阿育勒烏貴二員於本年三月因案詳由前蒙藏事務局轉呈 大總統褫革並據員請補在案所有以前獎給之嘉禾章自應請予撤銷等因到院查民國二年請獎卓昭兩盟贊助共和各蒙員案內協理巴勒扎布係獎給四等嘉禾章管旗副章京阿育勒烏貴係獎給五等嘉禾章台吉盆蘇克係獎給六等嘉禾章今既查明巴勒扎布即係簡拔甲部譯音之誤應准將勳照撤銷更正另發其阿育勒烏貴益蘇克二員已經斥革應將嘉禾及勳照撤銷追繳以重名器除由院咨行熱河都統調取各章照到日再行咨送銓叙局分別辦理外理合據情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批令准予分別更正撤銷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十三日第八百七十六號

蒙藏院呈據甘珠爾瓦之護印扎薩克喇嘛商卓特巴稟稱回廟辦理善後請給座車等因查係轉運呈

准編練之衛兵軍裝擬請准予附挂車輛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轉呈請准給予附挂專車事據甘珠爾瓦呼圖克圖之護印扎薩克喇嘛商卓特巴阿噶旺彥林丕勒稟稱為懇請轉呈擬回廟辦理善後並請賞傳座車藉運軍裝事竊查卑喇嘛前因本師甘珠爾瓦呼圖克圖被多防淮軍戕害呈請查辦以昭寬抑當奉 大總統批飭靜候核辦此批等因在案現在本師案情判決冤抑昭雪惟有尸骸仍未收殮災僧尙未招撫卑喇嘛亟宜回廟整理善後以宣 大總統優待黃教之深恩而保本廟所屬之治安所有前經奉令恩准本廟編練衛兵保護廟產其應需軍裝鞍轡等項俱已由京購製齊備卑喇嘛茲擬回廟如蒙恩允當即取道京張所需火車伏懇逾格施恩賞傳座車一輛藉運軍裝用益進行是否有當理合呈懇貴院請煩查核轉呈 大總統恩准訓示祇遵等情前來查該護印扎薩克喇嘛商卓特巴此次回廟籌辦善後請給座車係因前經呈准編練衛兵轉運所購軍裝起見與尋常旅行不同擬請給予附挂專車以利進行如蒙俞允即由院咨行交通部轉飭京張路局查照辦理是否有當謹乞 大總統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交交通部查照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蒙藏院呈明組織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組織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仰祈鈞鑒事查上年一月奉令公布文官甄別法第十三條內開甄別委員會分為二種一高等文官甄別委員會一普通文官甄別委員會等語除本院薦任各官業經先後由高等文官

甄別委員會甄別完竣所有本院委任各員應即依照文官甄別法草案由本院組織甄別委員會指定本院副總裁為會長並就有甄別委員資格及甄別合格之薦任各官內選派人員依法辦理合先呈明 大總統鈞鑒賜核為此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政事堂參議兼代理參政院秘書長林長民呈回籍葬親懇予續假文並 批令

為回籍葬親呈請續假事竊長民於九月三日慘遭父喪曾經呈請免官未蒙允准九月六日奉批令給假一月料理喪務假滿即行照常供職等因猥以苦塊餘生仰荷隆眷島以效國郵其私情奉令悚惶感泣無已現在一月假期已滿理應遵照供職惟念長民本籍遠在南疆此次先嚴就養北來而卒於京寓父櫬一日未歸則長民不孝之罪亦日以加重世方多難窵窳大事尤不可以遷延茲擬即日扶柩回籍安葬計南北往返葬事程期至速需兩三月惟有仰懇慈恩再行賞假一月俾得早安先靈稍盡子職假滿當即回京任事聽候驅策報國之日尙長也謹呈不勝禱結之至伏乞 大總統批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予續假一月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
江西巡按使感 揚 純 呈 省會警察於李逆倡亂時支持危局著有勤勞擇尤會請獎勵文並 批

爲省會警察於李逆倡亂時支持危局著有勤勞擇尤會請獎勵文並 批
舊制諸多紛亂獨於警察一項雖總監履更而舊章尚未悉變由於昔時警界人員未嘗盡去均能遵循彙規
相機行事是以商民皆獲安全闖闖未波騷動實警察維持之力爲多而於上年李逆烈鈞倡亂南昌時厥功
尤偉當李逆盤踞省垣心懷叵測舉凡行政緊要機關皆置國民黨私人其時警察總監周希頤亦屬同黨思
引警界人員共入黨中藉資利用又欲捐助薪餉以充軍實適今爲警察廳長之閻恩榮正充警廳參事志慮
忠純不稍阿附邀集舊時同僚在廳辦事之王襄韓振山等密議籌商杜其邪念王襄等即建議警察爲保衛
地方而設不應歸隸黨籍薪水乃警兵日用要餉豈能分助軍人途通新警界一律不得入黨惟以保護人民
爲職務軍事概不與聞詞正義順不爲所屈故省會警察值亂事發生之始獨能秩序井然不爲奸人搖動實
慎謀於初有以致之也迨至李逆肇亂湖口軍隊多被煽動全城商民驚惶靡措該員等督飭各區警官晝夜
巡防以定衆心及李逆兵退吳城周希頤等擬將警察全部移駐吉安豫爲退守負隅之計該員等極力反對
卒使中止吳城敗衄以後全城官廳及周希頤等奔竄一空其未去者僅警廳人員千有餘人闔城騷然人心
大恐糜爛之與安全其間不能容髮商民全體遂公推該員閻恩榮權行總監事務以維現狀當時潰兵載道
勢將行劫難民譁譟莫知所趨該員等立時齊集商務總會熟議辦法適今辦九江商埠警察廳長李敬曾先
在警署辦事有年公舉爲商團團長與警署人等分路巡查加添崗位保衛銀行又因散兵槍彈在身若不給
款繳槍必至蹂躪闖圍而經費奇絀集款非易有警署課員李連九首捐鉅款以爲之倡二日間收回子彈五
十餘箱槍械五百餘枝軍衣千餘套街市遂獲粗安又知城樓置有巨礮先爲移藏警署以防李逆回竄固守
抵抗之具更盼大兵速臨鎮定危城遂派署員戴星警員吳永欽冒險前赴吳城與大兵接洽詎戴星中途猝
與李逆相遇幾遭不測勒令折回而戴星不爲所挫毅然再往卒與第六師軍隊相見導引來城當大兵未至

之先李沛
撫使設步
總統任命
保衛地方
兵戾止又
查蘇浙等
地方商民
示祗遵謹
批令閩照
交內務陸
中華民國

河南
爲河南裁
月二十日
十一日奉
官三十餘
南汝光浙

政
府

奉能伸張正論鎮懾羣鷲重防微保全甚大文烈自蒞豫疆與之共事數月遇事諮詢尤資匡助深知其識力堅卓規畫宏遠前海軍部部長兼南洋巡閱使劉冠雄曾以才堪大用保薦洵屬知言方今時局艱難人人侈言宏濟必如該司長之體用兼備庶能理常應猝措留裕如現在該司長經手事件業已料理清楚相應呈送入覲應如何優予擢用以勵賢能之處出自鈞裁所有裁缺司長入覲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威武將軍督理陝西軍務陸建章呈報第四旅所屬軍隊剿辦北山一帶土匪獲勝情形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呈報第四旅所屬軍隊剿辦北山一帶土匪情形仰祈鈞鑒事案查前據澄城白水韓城宜川洛川等縣相繼詳報土匪竄擾歷經飭由第四旅旅長陝北鎮守使暨二十八團團長遣派軍隊前往剿辦以及陝北鎮守使所派王團長克明前衛進抵中部擊斃匪徒十餘名並探報土匪勢熾由於王逆生歧鼓舞各情形業於八月二十七日電呈在案嗣據第四旅旅長陳樹藩將所派軍隊疊次入山剿辦情形陸續轉報前來據稱第一次營附郭振軍於七月二十四日帶隊馳抵黃龍山探知匪徒在山後焚掠由洛川知事親率民團在山口協堵軍隊遂乘夜入山搜捕次日下午追至嚴家畔地方匪眾開槍抵抗乃督率兵士竭力進攻遂破匪巢當斃匪二十餘名緝獲五名並獲槍二十餘支旗幟票布名冊偽示多件奪回被擄幼童二名耕牛四十一頭二十八日追至東山喜洛寨擊斃匪徒十餘名生擒四名復奪獲槍支票布各數件第二次於八月二日該營附探

悉與韓宜交界之八十畝川軍馬塔聚匪百餘當即率隊入山行抵該處匪等放槍對敵抵拒兩點餘鐘擊斃匪徒二十餘名獲槍六支匪即敗竄當即派兵分途尾追黃昏時追至火煙溝又斃匪多名第三次該營附探悉洛川北鄉舊縣聚匪五六十名立即率隊前往該匪聞風竄入郿境遂星夜尾追及至該處匪復潛遁於十六日追至膚施縣屬樊家莊地方匪乘倚山迎拒當督隊猛攻斃匪二十餘名獲槍十餘支票布數張並奪回被擄幼童一名餘匪分竄因黃龍山後袤延二百餘里爲澄白韓洛郿宜等縣毗界之地山林密匪易遁藏而匪復狡黠或數十人或數百人均倚山爲巢出沒無定各等情據此除隨時分別批示飭將前後擒獲匪徒會同該各縣知事訊明正法並認真搜捕以清餘孽外所有陝北鎮守使所部之王團長克明暨第四旅遣派軍隊迭次入山剿匪緣由理合具文縷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呈悉仍應督飭該鎮守使等認真剿捕務期殄除餘孽勿任竄擾交陸軍部轉行遵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暫署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請設立吏治研究所請核示文並 批令

爲陝省吏治需才擬暫設所研究以資習練而裨地方仰祈鈞鑒事竊維講求吏治務在休養民生然欲求敏達之才必先言考詢之法陝右近來地方頗形彫弊非得多數良吏出爲撫綏殊慮水深火熱之餘莫資挽救第自光復後舊曆仕版者率去而之他通省知事同知之缺九十有二縣丞之缺二十有八額設繁多一時無外籍報効之員遂不得不以本省士紳及舊時官幕之需次者揀選任用兩載以還循是未改推厥流弊約有數端新學之士來自田間議會偶參講席甫脫專城逕昇經驗毫無民情之向背都未研求吏治之大原何知推究非粗疏從事即激烈邀名治譜不諳民隱孰恤此其弊在寡學而倖進改革伊始仕路混淆刑幕衙胥雜

然並進或藉管軍之嘘拂或從薦紳之稱揚竿牘邀求視名器爲應酬之品草茅眷戀以地方爲奔競之階遂致出治則妄肆誅求而在勢且轉招聲氣此其弊在苟且而夤緣至於新發人員尙不敷用高才達吏固不乏人然城郭山川之甫歷詎兵刑錢穀之周知聽斷未卜何如緝捕尤少練習民情地利諸鮮咨詢保障繭絲曷敢輕信非經陶練措注奚宜此弊又不患在才能之高下而患在在地之生疏傳善亦攝封圻世家牧令良心具在民隱求通每念施治之困端由吏道之非前曾縷陳籌辦情形近復迭讀電鈔仰見 大總統於整頓吏治一端屢殷告誡亟宜力圖通變勉副履懷顧當此吏習頹敝之時非從根本維持無以抑蠶競而端治本茲擬略仿昔人課吏之意設所研究吏治訂立規章酌定名額釐剔功課分別限期必多得宗旨純正貫通新舊之才以司教務而宏造就查有陝西高等審判廳廳長賈晉檢察廳廳長易恩侯法學精深趨向端正關中道道尹陳友璋歷官州縣經驗宏富均願擔任分校各事政務廳廳長周丕紳吏治深嫻品學俱粹堪以兼任所長概不支薪各盡義務所中一切經費諸從節省設所地點即暫就前實業司署辦理該處地尙寬敞毋庸另籌補綴之需開所而後傳善當督同分校所長按期親蒞爲入所諸員平心講演功課不務爲高遠而惟求切民事之宜期限不多歷歲時而惟求悉國聞之要規章在抑止浮逸而非冀曲備洪纖名額在選集味尤而非第搜羅寒畯以切實爲稽考以平近爲指歸學道愛人違希武城絃歌之治實事求是先戢終南捷徑之風必使三端之弊盡社庶幾兩陝之治可飭方今外患益棘內治宜嚴要俾親民之吏粗識本原爲政之人稍明事理果能民岩知顧或期世變潛消再四思維補救之方實無逾此除將簡章咨呈政事堂內務部外所有陝省擬設吏治研究所以資習練而裨地方緣由理合縷晰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奉懲治盜匪條例擬就公署政務廳暫設承審處凡遇各屬詳報情節較重之案提交覆審以昭慎重請鈞鑒訓示文並 批令

爲遵奉懲治盜匪條例擬具委員覆審辦法恭呈仰祈鑒核事竊查政府公報內載七月二日 大總統申令茲制定懲治盜匪條例公布之又敕令第八十九號開懲治盜匪條例十條等因奉此查川省自改革以來懲辦盜匪係適用本省呈奉批准之軍法條例茲奉前因自應遵照改用始符通章當經咨商成武將軍胡景翼將原用軍法條例於九月十號廢止嗣後遇有盜匪案件均即一律按照新章核辦用昭劃一查該條例第二第六第七各條之規定各省巡按使實爲監督執行之主體第七條所載巡按使不特有監督執行之責且兼有提審覆判之責此後對於知事及軍隊之報告認爲有疑誤時除飭令再審及提交高等審判廳覆審外尙應適用委員覆審之制始足以昭慎重而期敏活惟是川省幅員遼闊盜案紛繁若一一委員出省會訊往返勞費必屬不貲使署經費拮据何從挹注委任鄰封則瞻徇情面時虞敷衍况歐戰發生亂黨乘機思逞所在勾結迭據各處報告其中應就地處結之案固屬不尠而情節詭奇關係重要者尤多發見於省城附近比日羅道志藏蓄炸彈及逆黨丁厚堂之徒勾結謀亂屢經破獲即可概想餘當秘密訊理者尤不宜事事宣揚此類案件軍法條例未廢之先均由將軍署嚴密鞫訊治盜條例既布之後使署即不能不酌設機關以資承審籌思再四惟有查照前清督撫臬司設立營務處發審局之例就本署政務廳暫設承審處酌派該廳長員中明晰法理幹練精勤之員分司其事凡遇各屬詳報匪盜及關於作亂案件情節較重認爲必須提審者即提交該處覆審詳鞫由 廷傑 隨時監督核定以昭慎重而利進行似此辦法既無繁費枉縱之慮亦無抵觸法理之嫌如蒙俞允必於民命地方治安大有裨益一俟時局平靜再當酌量併裁所有遵奉懲治盜匪條例擬具委員覆審辦法各緣由是否有當除分別咨陳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交內務司法兩部查照即由各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守護大臣奉恩輔國公奎瑛等呈官兵窮困懇飭財政部先將冬春兩季欠發米折銀兩儘先發放其夏秋兩季俸餉米折各款再行次第發給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官兵窮困待食孔殷仰祈 大總統鑒核俯賜矜全事竊查所屬八旗守衛官兵素以當差為生並無別項營業一經俸餉愆期即形竭蹶雖有權且借貸之方以為苟延之計第時日稍長自難周轉此素昔之實在情形也茲查守衛官兵例支俸餉米折各款自去歲冬季起僅開放兵丁月餉本年春季又僅開放官兵俸餉所有米折一項均未發給現屆九月之杪不惟欠發者無期而本年夏秋兩季例支之俸餉米折各款亦無開放之日官兵苦累何勝言喻目覩之下實係出於萬不得已惟有仰祈 大總統俯賜矜全即請飭知財政部先將冬春兩季欠發米折銀兩儘先發放其夏秋兩季俸餉米折各款再行次第發給以濟燃眉而抒窮困謹此呈請鑒核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批令交財政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國務卿徐世昌

通告

統率辦事處通告

本月十日國慶典禮午前九時 大元帥由公府乘馬出新華門進西長安門親御天安門樓九時十分舉行閱兵禮總指揮官盧永祥及師長劉金標張敬堯率兩師官兵排列整行入東長安門經天安門樓下出西長安門十時二十分閱兵禮畢 大元帥啓駕還府

京師警察廳通告

爲通知事本月十日國慶典禮 大總統在天安門閱兵所有是日車馬路綫現經規定如下特此通知

- 一是日赴禮場參列官員均在東西長安門外下車馬停放於東西方門一帶指定地點
 - 一觀禮人員均於中華門內東西缺口外下車東缺口外車馬停放警察廳以北至東方門一帶地方
 - 缺口外車馬停放沿黃牆以北一帶地方
 - 一是日東來車馬非至禮場者至御河橋不得向西
 - 一是日西來車馬非至禮場者至西長安牌樓不得向東
 - 一軍隊排列地點車馬行人均由空閑便道行走不得衝突隊伍
 - 一是日進正陽門車馬非至禮場者均繞由東西交民巷行走不得向北
 - 一重載大車均繞由崇文門宣武門出入不得出入正陽門
- 以上各條限於十日下午二鐘以前實行逾時仍可照常行走

陸軍部通告

爲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劉恭安徽桐城縣人現在因病退學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任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六日

陸軍部通告

為通告事陸軍第一預備學校學生茹俊山西寧武縣人現在已痊開章自應通告各軍事機關勿予錄用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八日星期四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顧奎聚與顧奎錦因繼產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方爾功與崇明縣知事因存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鍾可萃與徐阿二因寄金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德何氏與鄒乃立因舖產糾葛不服京師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成才與宮樂軒因錢債糾葛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蕭世祿與孔昭廷因典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蔣延齡與陸有章因學產糾葛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劉廷輝與陳洪陸因贖田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志鑑與莊佑仁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張吏文與張寶基因基地涉訟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一庭公開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一庭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二時公開審判案件如左

- 一陳藝氏與陳李氏因家產涉訟不服重慶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趙志堂與趙嵩甫因承繼涉訟不服浙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李瑞棠與李文盛因爭繼產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程祖庚等與姚觀福因會館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田作雲與張慶霖因房產糾葛不服吉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奚靜餘與許松春因抵款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胡賀等與張焯雲等因舖款糾葛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孟奎一與孫永甲因地畝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葉長庚與孫丕顯因錢債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蕭世祿與孔昭廷因典地涉訟不服黑龍江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民二庭公判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民二庭十月九日星期五午前十二時公判審判案件如左

- 一 吳小防與盛許氏因款項糾葛不服江蘇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盧惠超與陳宜禧因田畝涉訟不服廣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李儒元與劉同福厚因債務涉訟不服四川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陳益海與陳興桂因夥產糾葛不服山東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馬盈廷與寶鴻飛因米款糾葛不服湖南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黃學源與孫潤田因欠債糾葛不服直隸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王壽六與同新莊因債務涉訟不服安徽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俞良梅與丁景祺等因房產及債務涉訟不服江西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胡維祺與趙文相因園地涉訟不服奉天高等審判廳第二審判決聲明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大理院刑二庭公判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八日午前十時公判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周永貴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周永貴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譚世清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譚世清傷害致死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順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順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福建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馮瑞麟行竊拒捕傷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王模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王模侵佔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曹乃猷對於四川高等審判廳就曹乃猷強盜殺人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陳鳳山對於吉林高等審判廳就陳鳳山侵佔公款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鄧一桂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鄧一桂遺囑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二庭公判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九日午後一時半審理案件如左

-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順天府尹王治驤等犯賊等款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大理院刑二庭公判審判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二日午前十時公判審判案件如左

- 一 上告人直隸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孟昭奎和誘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十月十三日第八百七十六號

- 一 上告人何玉貴對於安徽高等審判廳就何玉貴竊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鄧心田竊盜及強取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周阿根對於江蘇高等審判廳就周阿根強盜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祝子善對於山西高等審判廳就祝子善偽造私文書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山東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鄒立松王乾日等侵占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湖南高等檢察廳檢察官對於同級審判廳就楊安富受寄贓物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李雲亭對於奉天高等審判廳就李雲亭毒斃人命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宣告判決)
- 一 上告人楊宗乾對於湖南高等審判廳就楊宗乾侵占公務管有物及詐欺取財之所為第二審判決不服上告一案(審理)

大理院刑二庭公開審判案件日誌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二日午後一時半審理案件如左

一 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順天府府尹王治榮等犯賊等款之所為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三第八百七十七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三所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百零一號

政府公報

●本局緊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夾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差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課啟

目錄

命令

參謀本部呈擬定派赴日本觀操員經費數目

繕單請核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國慶日舉行追祭典禮請遣官承祭

並擬具暫行禮節請鑒核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准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

周琮為寧波警察廳廳長如蒙允准可否暫

准緩覲之處乞訓示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請獎江蘇清鄉出力人員

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乞鈞鑒文

並 批令

財政部呈擬請特准發行儲蓄票以資獎勵而

利推行繕具辦法乞鈞鑒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翼尉申振林等勳獎各章

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李得勝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

級軍官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 (附

單)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暨加

銜人員劉元和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

(附單)

陸軍部呈排長王造英等因公身殞擬請照章

分別撫卹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騎兵第二旅團長諾們巴

圖更名陶經武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覆陳暫行酌減京奉各路土貨運價

辦法彙繕清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交通部呈四川巴塘等處電線現已修竣據情

具陳文並 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

員王振堯遵批送覲並附具履歷請鈞鑒訓

示文並 批令

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陳明陝省禁煙情

形擬設總局派委專員以重責成而期肅清

乞鈞鑒文並 批令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恭報回署日期請鈞

鑒文並 批令

飭

內務部飭三則

陸軍部飭

司法部飭二則

示

內務部示三則

廣告

十月十日民國國慶日外賓親到簽名者登載於左

英國駐京全權公使朱邁典
和國駐京全權公使貝拉斯
日國駐京全權公使白斯德
義國駐京全權公使第爾紫
奧國駐京全權公使納色恩
俄國駐京全權公使庫明斯齊
丹國駐京全權公使阿列斐
法國駐京全權公使康德
葡國駐京全權公使符禮德
日本駐京全權公使日置益
日本使館船津辰一郎
德國駐京代理公使馬爾參
美國公使芮恩施
比國駐京代理公使艾維滋
墨國駐京代辦公使胡爾達

政府公報

十月十四日第八百七十七號

命 令

大總統策令

么培珍給予三等文虎章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據東邊道道尹朱淑薪因病詳請辭職等語朱淑薪准免本職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任命談國楫署奉天東邊道道尹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策令

國史館呈協修陳三立宋育仁紀鉅維或改充顧問或久未就職均請免去本職等語應照准此令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策令

國史館呈請任命左紹佐李樸勳胡元玉為協修應照准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稅務處督辦梁士詒呈為續報民國三年八月分各海關稅收數目由呈悉表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政事堂銓叙局長郭則澐呈親父生辰蒙賜匾聯謹陳感謝下忱由呈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報就任京兆尹日期並聲明暫用原天府舊印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京兆尹沈金鑑呈龍錫勳章敬陳謝悃由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大總統印

大總統批令

國務卿徐世昌

兼奉天巡按使張錫鑾呈稟遼寧道尹朱振奇因案辭職遺缺請以談國楨簡署由呈悉朱淑薪談國楨已另有令分別任免餘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鎮安左將軍管理吉林軍務孟恩遠呈陳明撈洲剿匪獲勝地方安堵情形並請獎在事出力之團長么培珍等勳獎各章請訓示由

么培珍已另有令給章矣並准其酌量酌給獎交陸軍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張濂遵令送觀並附呈履歷請鑒核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高鏡澎遵令送觀並附呈履歷請鑒核
由

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直隸巡按使朱家寶呈奉給二等嘉禾章揆諸私愾實有未安懇特飭停止給予並預聲
明喪服未闋以前無論何項榮典概不敢邀請訓示由

頒給勳章係屬庸庸特典該巡按使久肩重寄懋著成勞允宜膺茲榮錫應仍遵照前令毋庸

十月十四日第八百七十七號

固辭據解喪服未闋私悃難安准俟服闋後再行佩帶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前浙江游擊隊司令官徐樂堯奉授陸軍少將謹陳感激下忱據情轉呈請鈞鑒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呈浙江巡按使軍餉之呈為擬將浙東向多匪盜各縣舉辦清鄉以絕亂源會呈祈鑒由呈悉交內務財政兩部會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河南巡按使田文烈呈現署葉縣知事楊承孝等歷有功績請獎給勳章以資鼓勵請鑒核由

楊承孝應給予六等嘉禾章以昭激勸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督理會辦廣西軍務軍務將領陸榮廷張高岐呈敬舉人材粵桂電政管理局監督田承斌擬懇准以兩廣

海關監督權運局長道尹等職遇缺簡任必能卓著成績共濟時艱請訓示由

田承斌著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銜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瀕江觀察使署現應改組請將原有秘書科長各員免去本官另候任用祈鑒核由

呈悉該觀察使署既經改組所有秘書科長等員當然休職交內務部查照並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政務廳廳長紀堪謹就職日期由據呈已悉履歷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啟用新印日期請鈞鑒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報七月分委署知事各缺由呈悉交內務部查照並由政事堂飭銓叙局知照册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據幫辦殺軍事務崑源奉給二等文虎章咨請代陳感激下懼由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昭武上將軍兼熱河都統姜桂題呈保薦前內務廳長胡家鈺送觀乞鑒核由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四日第八百七十七號

呈悉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國務卿徐世昌

參謀

參謀本部呈擬定派赴日本觀操員經費數目繕單請核示文並 批令

為呈請事竊准外交部咨稱接准駐日本陸公使電稱日本外務省文開十一月中旬陸軍大操中國如派觀操軍官以三名為限必須於十月初八日前知照日政府等因前據部呈請派赴日本觀操人員蒙 大元帥批准交下李炳之尹扶一華世中三員前往除咨外交部轉知照日本公使發給赴日護照外該員等赴日本所需經費 職部前於具呈駐外武官經常臨時兩種預算表內曾經規定川資觀操治裝特別等費在案此次派員赴日觀操事屬相同合計各費酌量核減約共需五千六百元擬即照此預算支給一面飭令該員等據節動用核實報銷以重公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元帥鑒核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准予照支交財政部查照單並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國慶日舉行追祭典禮請遣官承祭並擬具暫行禮節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國慶日舉行追祭典禮請遣官承祭並擬具暫行禮節仰祈鑒核事案查十月十日為國慶之期是日應行追祭先烈典禮向由本部籌備一切所有承祭官歷經先期呈奉遣派在案本屆國慶典禮舉行在即自應援照成案呈請遣官致祭並請頒發祭文一道由本部祇領屆日派員恭讀以光盛典至此項禮節現在政事堂禮制館正在編擬公布尚需時日茲由本部酌擬禮節清單暫行應用理合一併呈明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遣錢能訓承祭單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准署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請任命周琮為寧波警察廳廳長如蒙允准可否暫准緩覲之處
乞訓示文並 批令

為據情呈請任命周琮為浙江寧波警察廳廳長仰祈鈞鑒事竊准浙江巡按使屈映光咨陳內稱署寧波警察廳廳長周琮自本年三月署任以來辦事認真克盡職責於防緝匪黨保護商民均著成績自應咨請薦任等因到部查該署廳長周琮既據該巡按使贖陳成績請予薦任前來理合據情呈請任命以重職守如蒙允准廳長係薦任官自應遵照覲見條例辦理惟寧波係通商鉅埠地方重要該員業經在任可否暫准緩覲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周琮已另有令任命矣並准緩覲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遵批核議請獎江蘇清鄉出力人員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乞鈞鑒文並 批令
為遵批核議請獎江蘇清鄉出力人員擬交下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仰祈鈞鑒事案准政事堂交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核議宣武上將軍馮國璋等請將清鄉出力人員遊殺之等仍以縣知事留蘇補用並免予考試等因可否交內務部核辦請特令施行其請勳章之楊治善等擬請照准分別給予一案奉 大總統批令楊治善等四員均准如擬給獎餘交內務部核辦等因奉此查各省保獎人員請以知事免考分發

各案或奉 大總統特令允准或奉批交本部核議呈准歸人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歷經分別辦理在案
 此次宣武上將軍馮國璋請將游藝之嚴型周光龍李輔中王以驥高梅仙等六員分別免試存記由銓叙局
 詳經國務卿呈奉批令交部核辦復查嚴型周光龍二員經調任安徽巡按使韋國鈞在江蘇巡按使任內保
 薦業由第三屆知事試驗委員會審查免其試驗應即發補用其請獎之游藝之李輔中王以驥高梅仙等
 四員擬查照知事試驗條例交第四屆知事試驗委員會照章審查奉批允再行咨取各該員履歷事實各
 冊屆時彙核咨送辦理是否有當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擬請特准發行儲蓄票以資獎勵而利推行籌具辦法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擬請特准發行儲蓄票以資獎勵而利推行籌具辦法仰祈鈞鑒事竊儲蓄之道不止一端然求合乎今
 日社會之心理而足以策勵國民儲蓄之進行者則莫如發行儲蓄票儲蓄票之辦法設有獎額定以抽籤即
 以應付之利息移作中籤之獎金其法實所以與彩票截然不同者彩票之彩取諸母金儲蓄票之獎取諸子
 金購彩票者中彩則獲鉅金不中則立成廢紙蓋為賭博之變相購儲蓄票者中籤固獲巨獎不中則三年之
 後仍還原本實為儲蓄之善法二者性質不同故彩票為蠱害社會之稅政而儲蓄票為調劑金融之良策泰
 西各國發行之巴黎債票蒲魯賽爾債票巴拿馬債票其內容與儲蓄票均大致相同方今國家之經濟奇絀
 市面之周轉不靈若仿行此項儲蓄票實上足以輔助國家之金融下足以策勵人民之儲蓄足國裕民計未
 有善於此者當經本部與新華儲蓄銀行研究辦法並飭據擬具章程稟請嚴辦前來本部詳加考覈此項儲

蓄票辦法證諸各國既有先例可循揆諸我國財政情形尤為當務之急照中籤各票獎款並非取自母金未中者三年後仍還原本自與從先彩票絕不相同所擬給獎還本及擔保發行監理資金各項章程係為獎勵儲蓄鞏固信用起見絕無流弊本部周諮博訪凡具有財政學識經驗者一致贊同擬請特頒申令准予試辦俾昭鄭重而利推行所有擬請發行儲蓄票緣由謹繕清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軍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遵令核給翼尉申振林等勳獎各章文並

批令

為遵令核給翼尉申振林等勳獎章仰祈鑒核事案准政事堂鈔交署步軍統領江朝宗順天府尹沈金鑑請將會同拿獲槍斃事主搶劫匪犯出力官弁量予獎賞一呈三年八月十六日奉 大總統批令交陸軍部核獎此批到部送經詳覆無異申振林二年三月十一日奉給五等文虎章三年五月八日奉給一等金色獎章此次獲匪出力擬請晉給四等文虎章順天府西路警備隊司令王鴻年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章以資旌獎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申振林已有令明發矣王鴻年一員並准一併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李得勝等補授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繕單呈請鑒核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等軍官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人員自應彙續請補再此案係截止補官期限以前送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李得勝等已另有令公布矣其于鴻賓等各員立准如擬補官加銜即由該部轉飭知照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初等軍官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拱衛軍後路軍械官于鴻賓 左路軍械官蘇鎮泉 總司令部稽查官郭宗洲 右路第四營右哨哨官劉

得勝 軍需處運輸員陸振江 軍械局轉運軍械長鄧發魁

以上六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拱衛軍候差員張耀熙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拱衛軍總司令部步衛隊隊長韓清盛 右營軍械官步兵中尉蘇亦坡 中路第四營中哨副哨官步兵中

尉邵世壇 左路第一營後哨哨官步兵中尉杜希忠 第二營中哨副哨官步兵中尉洪家瑞 前哨哨

官步兵中尉馬紀修 左哨哨官步兵中尉王鶴亮 右哨哨官步兵中尉胡德元 後哨哨官步兵中尉

姜殿邦 左路第四營中哨副哨官步兵中尉計鴻傳 前哨哨官步兵中尉喬芳西 左哨哨官步兵中

尉杜全義 後哨哨官步兵中尉張文明 右路第一營左哨哨官步兵中尉劉炳貴 第二營前哨哨官

十七

步兵中尉王樹棠 後路第一營右哨哨官步兵中尉于鴻舉

以上十六員擬請加陸軍步兵上尉銜

總司令部馬衛隊隊長騎兵中尉趙得勝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拱衛軍礮隊第三營右隊隊官礮兵中尉郭登亮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礮兵上尉銜

拱衛軍軍械局查械官輜重兵中尉郭正普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輜重兵上尉銜

拱衛軍左路第一營中哨副哨官劉開燧 軍械局轉運軍械長王健午 總司令部步衛隊哨長崔炳乾

劉修業 陳護朝 中路步隊第一營左哨哨長劉全武 後哨哨長張得勝 第二營前哨哨長劉秉麟

右哨哨長朱德魁 第四營左哨哨長程文治 機關槍隊排長張得勝 左路第一營左哨哨長高得

功 張福寬 右哨哨長孟繼會 後哨哨長孫金堂 第二營前哨哨長孫吉軒 劉美中 左哨哨長

王步瀛 杜尚賢 右哨哨長葛得功 劉玉山 後哨哨長于鴻鈞 閃瑞雲 第三營前哨哨官王永

祥 右哨哨長孫繼周 第四營前哨哨長李得勝 李兆雲 左哨哨長劉維 王光樹 右哨哨長

嚴錫藩 徐全勝 後哨哨長謝世和 陳紹棠 右路第一營前哨哨長孔慶雲 後哨哨長劉海清

第二營前哨哨長楊顯周 左哨哨長王敦忠 第三營中哨副哨官劉保智 右哨哨長蕭同德 第四

營前哨哨長李玉得 魏恩榮 後哨哨長陳連元 劉福勝 後路第一營左哨哨長朱長龍 右哨哨

長李榮修 後哨哨長武振德 第二營前哨哨長范瑞林 左哨哨長張潤生 第三營右哨哨長王懷

恩 左哨哨長馬振山 後哨哨長夏攀桂 軍械局轉運軍械長李虎彪 中路稽查李培榮 李殿卿

以上五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拱衛軍中路馬隊第二營右哨哨長婁鳳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中尉

拱衛軍礮隊第三營查馬長康栢齡 右隊排長霍喜柱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礮兵中尉

拱衛軍差遣員焦英臣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呈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暨加銜人員劉元和等擬單請示文並 批令(附單)

為請補陸軍中初官佐暨加銜人員繕單恭呈鈞鑒事竊查各省應補陸軍軍官佐迭經本部彙案呈請補授在案茲復查有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加銜並測量人員自應陸續請補再此案係在截止補官期限以前送部合併聲明理合分繕清單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元和等已另有令照准矣其餘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官佐暨測量並加銜各員均准如所擬辦理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將應補陸軍中初等各級軍官佐暨測量並加銜人員繕單呈請批示

計開

威武將軍署參謀陸軍步兵上尉張鍾鼎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陸軍部差遣員侯建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並加陸軍步兵少校銜

湖南守備隊司令部二等參謀望鴻觀 胡光鼎 廣西陸軍第一師三等參謀莫 魯 第一路備補營步兵第二團團副官張桂年 山西同武將軍署差遣員黃克德 陸軍部差遣員劉潤生 河南將軍署差遣田 謐 福建混成旅第五十三團一營營副官王乃模 前陸軍第十四師副官米志斌 廣東軍士

第二學習營營附陳良佐 前福建陸軍小學校隊長兼兵學教官林斯賢 陸軍軍士學校連長劉丹書 田錫庚 教官苗松培 吳椿祺 日文教官賈慶華 陸軍部差遣員陳國倫 李 銳 候差員阮

錫功 尙 文 湖南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三等處員彭福嘯 前陸軍部軍實司三等科員恆 緒 前

陸軍第九師連長現浙江游擊隊差遣杜基隆 前關外司令部一等參謀徐永昌 前江蘇第九十一團連長現興武將軍署調查員仇德騏

以上二十五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上尉

參謀本部附鮑丙辰 姚錫九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騎兵上尉

廣東陸軍第一師三等參謀黃學愚 虎門要塞司令部測量員黃 權 雲南都督府副官何福昌 福建

測量局教官林紹祺 陸軍第十師候差員張善儒

以上五員擬請授為陸軍砲兵上尉

福建陸軍會計審查分處三等處員陳 琦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工兵上尉

宣武上將軍署參謀騎兵中尉陳澹沂

以上一員擬請加陸軍騎兵上尉銜

陸軍部軍衡司錄事金熙昌 湖北陸軍測量學校軍事學教員譚齊芳 學長朱再璋 陸軍部差遣員常

瑞生 傅興沛 陸軍軍士學校排長劉忠芳 第二師候差員崔毓芬 陸軍部候差員湯 盤 湖北

陸軍測量局書記樊 川 廣西陸軍將校講習所兵學助教官曾志沂

以上十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中尉

廣西陸軍將校講習所兵學助教官朱為珍 龍振麟 陸軍部軍械司三等員崔原璧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中尉

陸軍部軍衡司錄事潘寶崇 楊朝資 陸海軍會計審查處錄事奚 嘉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步兵少尉

陸軍部軍務司錄事王壽璋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中尉

陸軍部軍需司錄事沈 熙 福建陸軍會計審查處三等處員羅為曾 陸軍部駐濟糧餉分局司餉官

茹紀修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需

陸軍部駐濟糧餉分局司餉官朱世奎 廣東陸軍測量局會計員王 平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需

湖北陸軍測量局會計員李燮堂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需

四川軍醫院一等軍醫馬 溶 周紹瑜 川邊陸軍治療所醫務員楊德基 四川陸軍第二師一等軍醫

李 燧 葉 質 張紹銓 平福恩 川邊陸軍治療所醫務員伍祥毓 四川兵工廠一等軍醫黃大

章 陸軍軍官學校西醫長魏 書 第三師一等軍醫趙城璧 川邊陸軍第一師一等軍醫鄧 良

譚卓 傅秉激 王澤 攻鄉軍司令部一等軍醫王紹權 秦漢才 前川邊軍醫局科員劉冀仁

夏篤生

以上十九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軍醫

湖北陸軍測量局醫官萬鵬雲 四川陸軍第二師二等軍醫宋明德 張政仁 黃大炳 歐炳瑾 夏開

第 劉光漢 兵工廠一等軍醫張錦新 陸軍測量局醫官錢慶 第二師一等軍醫呂尙志 二等

軍醫高辛 醫院二等軍醫吳支棠 軍官學堂中醫員張國華 張清逸 第三師二等軍醫張運昌

王啟銘 劉昌義 胡鴻業 許近和 邱錫杰 李鑄九 趙鴻明 余尙賢 川邊陸軍第一師二

等軍醫黃掄三 陳焯 黃銘鐘 護衛團二等軍醫王炳煥 四川陸軍第三師二等軍醫梁濟

李光宗 第一師二等軍醫胡尙祥

以上三十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軍醫

四川陸軍第二師三等軍醫邱光明 梁鼎 川邊鎮守府直探隊三等軍醫張泰 第一師三等軍醫

余炳鈞 四川陸軍醫院三等軍醫曾憲邦 第二師三等軍醫鄭鳴高 伍慎修 江維漢 黃其玉

何樹槐 成育成 婁叔亮 許徵 吳俊杰 張金鉅 陳得勝 王藩 川邊陸軍治療所三等

軍醫汪鵬程 第一師三等軍醫陶國器 喬毓秀 賈毓奎 邊軍五營三等軍醫陳美文 攻鄉邊務

巡防營三等軍醫宋占雲 川邊陸軍第一師三等軍醫夏效緯

以上二十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軍醫

四川陸軍第三師二等獸醫徐文瑜 第二師二等獸醫王心田 第一師二等獸醫宋德心 蔣漢文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獸醫

四川陸軍第二師馬醫孫益 羅全 三等獸醫何瑞祥

以上三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獸醫

川邊鎮守府醫務員楊光宗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司藥

四川軍醫院三等司藥謝其智 川邊陸軍治療所二等司藥李福成

以上二員擬請授為陸軍三等司藥

浙江陸軍第六師軍樂隊軍樂長霍吉貴

以上一員擬請授為陸軍軍樂長

雲南陸軍測量局副官趙時清 地形課班長趙錫品 胡忠堯 蔡 勛 展廷傑 曹恆鈞 李希傑

孫 藩 製圖課班長謝熙烈 趙朝勛 廣西陸軍測量局三角科教員張鏡熙 韓源浚 副官方紹

箕 地形課班長謝顯榮 測量學校監學陽 炎 雲南將軍署參謀處測繪員柳家驥 廣東陸軍測

量局副官黃志懷 三角課班長黃人偉 陳變章 龍振鐸 吳應昌 地形課班長羅 列 楊 聯

孟普華 李鎮中 製圖課代理班長吳師仁 測量學校監學周其鏞

以上二十七員擬請授為陸軍一等測量長

廣西陸軍測量學校兵學教員黃大興 測量局書記員張燭元 第一師步一團二等書記屈秉銓 前安

徽都督府測繪科員余謨芹

以上四員擬請授為陸軍二等測量長

廣西陸軍測量學校製圖本科教員李崇鑫 主任教員陳 堯 測量學校三角課專門教員曾國勝 測

量局書記長兼儲藏員李天然 審查員唐 偉 黎光丙 測量學校學長黃 裳 四川陸軍測量局

地形課班長左 斌 製圖課班長趙炳忠 審查蕭傑臣 浙江陸軍測量學校教員李樹桐 廣東陸

軍測量局三角課審查葉 蕃 張哲堃 曾詠春 林國威 羅乃彬 鍾鼎芳 梁弼熙 王 欽

地形課審查陳鴻業 謝紹藩 譚彬常 程萬里 張嘉齡 黃秉樞 黃為材 黎朝宗 謝光瑞

李 焜 龔錫年 製圖課審查余榮謀 羅澤賢 測量局儲藏梁理重

以上三十三員擬請授爲陸軍三等測量長

陸軍部呈排長王造英等因公身殞擬請照章分別撫卹文並 批令

爲軍官身殞照章核卹仰祈鈞鑒事案准興武將軍督理浙江軍務朱瑞咨陳寧海匪徒藉調查學齡風潮從中煽惑聚衆搶掠經派陸軍步兵第九十七團第一營排長王造英督兵前往彈壓詎該匪等不受勸導竟亂槍齊發該排長傷重致命參謀本部咨調查員陸軍步兵上尉黃裳吉歷充前陸軍第二十鎮隊官督隊官等差嗣委充調查員辦事勤敏不辭勞瘁因得吐血之症在差病歿昌武將軍督理江西軍務李純咨陳行署三等副官壇繼長由陸軍第六師學兵遞升今職武漢南潯兩次戰役均經在事出力平日服務亦復異常勤奮緣積勞感發肺病在軀身故請予照章給卹各等因先後到部經一再覆核與陸軍平時卹賞簡章第三第四條相符已故排長王造英擬請按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遺族年撫金三年每年一百六十元調查員黃裳吉副官壇繼長擬請按上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各給與一次卹金三百元以資激勵再本部暫用錄事郭元章由湖北陸軍特別學堂畢業前清充陸軍第八鎮排長庫倫兵備處科員革新以後歷充科員隊長等差旋因裁併退職到部投効派充斯職任事以來勤慎耐勞曾經飭司核擬薦補初級軍官俾資造就詎料積勞成疾於本年九月二十八日病故查該員身後蕭條寡妻弱息無以資生擬請從優按陸軍中尉階級照卹賞表第二號給與一次卹金二百五十元用示體卹是否有當理合具文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分別給卹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陸軍少將騎兵第二旅團長諾們巴圖更名陶經武擬請照准文並 批令
 為團長復姓更名仰祈鈞鑒事案據陸軍少將騎兵第二旅第三團團長諾們巴圖電稱係黑龍江正白旗漢
 軍旗籍陶姓擬請更名陶經武等情查民國成立以來旗員更名歷經呈明照准辦理在案茲該團長諾們巴
 圖擬請更名陶經武似應照准以昭大同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准其更名並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覆陳暫行酌減京奉各路土貨運價辦法彙繕清單請鑒核文並 批令

為覆陳暫行酌減各路土貨運價事竊於八月二十一日准政事堂交片內開本日國務卿面奉 大總統
 諭自歐洲戰事發生航海運輸日形減少國際貿易亦已無多所有本國鐵路運載土貨應將向有腳價酌擇
 數種暫行核減以振商業米糧一項尤為大宗宜格外減輕俾成本少而流通廣著交通部速迅籌議呈復等
 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履念民生無微弗屆欽佩莫名遵即通飭各路因地制宜妥籌議覆茲據各路陸續
 詳覆前來除滬寧吉長京張張綏汴洛等路各有特別情形外其餘如京奉津浦京漢正太道清株萍廣九廣
 三漳廈滬杭甬曹湘鄂等路均經體察本地情形酌擇大宗貨物暫擬核減各具物單說略詳覆到部查各該
 路所擬暫減各項運價辦法尚屬合宜除分別批飭自本年十月一日起至明年二月底止暫行試辦外理合
 另將各該路開列酌減運價之物品彙繕清單一併附呈敬祈 大總統鑒核謹 呈
 批令呈悉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交通部呈四川巴塘等處電線現已修竣據情具陳文並

批令

爲四川巴塘等處電線現已修竣開局通報據情具陳仰祈鈞鑒事竊查四川電線自軍興以後節節被毀而尤以打箭爐西之中渡至巴塘一路爲甚迭經本部派員分別往修除川東及中渡至裏塘一段業經先後修復通報外其由裏塘至巴塘一段道路窳遠轉運尤艱未能尅期竣工復經嚴飭工程委員督促趕修不得稍有延誤嗣據裏塘迤西喇嘛了局電稱該處已於七月二十八日開局通報茲復據巴塘局電稱該處已於九月二十一日開局通報各等情除電咨四川巡按使飭屬隨時妥爲保護勿稍疏虞外理合陳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宣武上將軍督理江蘇軍務馮國璋呈保薦人員王振奎遵批送覲並附具履歷請鈞鑒訓示文並批令

爲保薦人員遵令送覲事竊 國璋前以直隸禁煙局前局長張濂等均屬吏治法律人才加考具呈保薦奉批令張濂李兆蘭張澹高世異孫啟泰鄧琦劉彭壽蕭忠寅胡源雁王振奎十員均著先行送覲其馬英俊張金綬鄧毓怡三員交內務部歸入第四屆知事試驗審查辦理此批等因遵卽分別飭知在案茲據王振奎繕送履歷前來理合遵批先行送覲除咨陳政事堂內務部查照外謹呈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署理陝西巡按使鈕傳善呈陳明陝省禁煙情形擬設總局派委專員以重責成而期肅清乞鈞鑒文並批令

爲陳明陝省禁煙情形擬設總局派委專員以重責成而期肅清仰祈鈞鑒事竊查陝省向爲產煙最著之區民情狃於習慣禁種禁運禁吸三端雖嚴刑峻法罔知所懲以故近年來設禁雖嚴犯法藝衆自上年四月起前兼署民政長張鳳翽嚴厲申禁到處剷除其有刁悍抗阻者撥軍彈壓懲治迭於五月八月間先後將切實禁令情形電咨國務院內務部及萬國改良會查照在案入秋以後推行尤厲雖有戕官害教之案仍不稍鬆勁各屬陸續結報肅清禁種一層似漸得手旋奉 大總統十月三十一日電令重申烟禁嚴諭執行復經通飭遵辦嗣前民政長高增爵前巡按使宋聯奎遵令繼續施禁尤爲緊切先之以員紳勸導繼之以軍隊稽查重考察於印官嚴懲處於地主歲餘以還人咸知畏本年春間正在派勸適白匪滋擾禁治不無障礙遂致未能邊絕 傳善奉命暫權疆寄詳細訪查具悉立禁已具端倪而收效尙無把握內審民種存亡之要外顧友邦責備之嚴兼之約限屆期一經外使履查必生交涉當復遵照奉頒條例嚴責各縣鄉董逐段清查並令知事隨時巡勘懲辦亦經咨部知照在案惟是事必得有專司而後可期諸實獲茲擬設禁烟總局派委專員總司其事查有關中道道尹陳友璋歷官牧令經驗宏深每次詢及禁煙辦法該員頗有見地語不空談堪以派充禁煙局局長前清候選道鍾壽康由四川知縣薦升知府所至有聲其任內禁煙尤著有成效王人文曾委爲官膏局總辦一時烟禁肅清該員之力爲最多擬派充禁煙局副局長與陳友璋和衷辦理遇有重要仍由

傳善主持該局經費節令摺節開支在該員等提綱挈領不致生贍前顧後之虞在地方官有所秉承併可免暮四朝三之患局長則坐局管理副局長則各處周巡居者既得以指揮行者俾多所考察目前又屆布種之際亟當重嚴申禁勿使故態復萌至禁運禁吸兩端正在電商鄰省剴諭紳民於邊境稽透漏之奸於城市絕販賣之蠹總期達到淨盡之目的而後已除將禁辦各情隨時續報並咨部外所有陳明陝省禁煙情形擬設總局委派專員辦理以一事權而重責成緣由理合繕晰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祇遵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直隸馬蘭鎮總兵英秀呈恭報回署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恭報回署日期仰祈鈞鑒事竊英秀前以改編營制手續繁難須赴津與直隸巡按使商請辦法業經呈明

大總統鑒核批准在案謹於九月十三日起程赴津會商事畢於三十日回署合將回署日期呈報謹請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七日

國務卿徐世昌

崇飭

內務部飭第五十九號

本部二等辦事員英瑩相偉進為一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 英瑩 相偉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內務部飭第六十號

派李瑞荃崇桂為本部三等辦事員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 李瑞荃 崇桂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內務部飭第六十一號

為飭知事梁祖杰派在郵傳處辦事此飭

內務總長朱啟鈐

右飭 梁祖杰 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陸軍部飭第三百零一號

十月初十日舉行國慶慶典照章初十一休假二日所有本部各廳司處除輪值各員暨由各該司處長酌加科員錄事承值外餘均遵照休假其輪值承值各員隨後輪補休假此飭

陸軍總長段祺瑞

右飭各廳司處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司法部飭第七百零三號

為飭知事查監獄鈴記定為一寸五分寬二寸二分長文曰某某監獄鈴記業於上年八月公布在案近閱各省詳報備案者仍未一律茲特繪具定式仰各該處長即便遵照刊發以昭劃一仍將刊發鈴記印報備查此飭(附定式一紙)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

新疆司法籌備處
各省高等檢察廳
熱河察哈爾審判處
綏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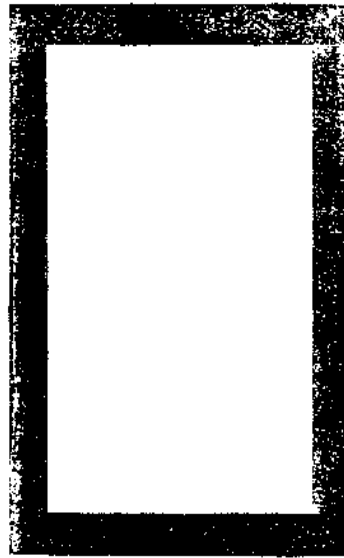
長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三十日

監獄鈴

記定式



文曰某某

監獄鈴記

司法部飭第七百一十三號

為飭知事現在本部事務諸待整理所有東西各國關於司法行政制度應即詳細調查藉資考鏡在部職員頗多通曉外國文字編譯之事宜可兼司茲特設編譯處派胡以魯為處長派劉光謙卓寶謀呂烈輝張大賓胡振禔阮志道王佩文賀嗣章為編譯員該處一切規則即由該處長擬訂候核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胡以魯等准此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司法部編譯處規程

- 第一條 本部設編譯處編譯各國司法行政制度及司法法規及其他等事
- 第二條 編譯處置處長一人編譯員無定額
- 第三條 處長承總次長之命綜理處務
- 第四條 編譯員依其所習外國文分擔編譯事務

前項編譯以司法行政制度及司法法規等足供參考者爲準由總次長指定編譯之

第五條 譯件除前條第二項指定外由編譯員指認經由處長商承總次長審定行之

編譯員不自指認時處長得商承總次長逕行指定

第六條 擔任譯件之提出期限由處長與擔任各員商酌定之

第七條 長篇譯件預定一月以上竣事者仍應於每月末分繳由處長彙報總次長以備考核

第八條 譯件得擇尤刊登司法公報或其他雜誌但須得原著者承認時應由處長預先得其承認

第九條 譯件得由二人或三人共同擔任

第十條 編譯員需用書籍除部中圖書室所有得隨時借用外並得商同處長酌量購置

第十一條 編譯處購置各國法律新聞雜誌備編譯員擇要譯述

譯述前項新聞雜誌時原任譯件得商同處長酌量展期

第十二條 編譯處得酌用事務員掌圖書記錄繕寫等事宜

第十三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示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第三屆取列甲乙等知事各員凡有親老告近及應行迴避事故應限於十月五日以前赴部呈明逾限不得再行呈請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九月 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示

為示知事查第三屆知事試驗核准免考人員業於十月一日政府公報公布在案此項人員除現任實缺之母庸改分他省者仍照前案暫緩覲見外其餘各員凡在外省者業經咨行各省限期送部至現時在京者務於十日內親赴史家胡同辦理知事試驗處報到領取履歷保結紙照式填寫粘貼相片呈送聽候傳見考詢分別送覲切勿延誤此示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內務總長朱啟鈞

內務部示第三十四號

為公布保護版權禁止翻印仿製事茲將本部第十二次註冊各著作物列表如左此示

名	稱	註冊日期	著作者	發行	件數	備考
共印國教科書中學校用		三年十月一日	武進許國英	商務印書館	第三册	分次發行
國文讀本	評註					
師範學校新教科書	史	三年十月二日	丹徒趙玉森	同	第一册	分次發行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為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房伯廠 格魯森克房伯廠 亞能克房伯廠

克庫伯穀滿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炸藥廠 勃

而得子彈廠 飛行艇總公司 恆升爾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線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爐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波力製繩路廠 霍恒福司印刷機器廠 法蘭克福得木工機器廠 法蘭根他而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色廠 勝尼織襪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縲絲 織麻 製帽 縫衣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涂住宅在燈市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十月十四日第八百七十七號

南洋大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商脈頓形窒滯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票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股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鎊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餘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取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 華俄銀行 西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入楊鑑瑩謹啟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冊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運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中華書局發行 新制小學教科書

教 育 部 審 定

新制 小學 英語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商業	新制 小學 農藝	新制 小學 地理	新制 小學 歷史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新制 小學 手工	新制 小學 鉛筆	新制 小學 毛筆	新制 小學 體操	新制 小學 算術	新制 小學 國文	新制 小學 修身
文三	文三	業六	業六	科九	理九	史九	術九	文九	身九	工四	畫三	畫三	操一	術十二	文十二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冊
每冊 一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七分	每冊 七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四分	每冊 五分	每冊 三分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二角	每冊 五角	每冊 五分	每冊 五分

教育部令各學校一律秋季始業
今者暑假將屆轉瞬即是始業之
期各校招生進級採用教科自須
於暑假內決定茲將秋季各級用
書分配如下以便遵章辦學 謹
君省覽

初等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 第四學年用.....第十冊

高等

- 第一學年用.....第一冊
- 第二學年用.....第四冊
- 第三學年用.....第七冊

小學

(上海各書局均有發售每一律五折優待)

●安徽法學社出版新書

法律叢書即京師法律學堂筆記是書為安徽熊氏編輯專就民國現行新法律及各種法律草案詳加解釋最切實用自出版以來風行國內外全書二十二冊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法國法學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法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經濟學財政學等數十種每部定價十二元照定價八折郵費大洋五角
洪氏判牘愛讀司法公報所載熊元翰君判詞者每以未窺全豹為憾本社竟得熊君官京師地方審判廳案件原稿分類編輯曰判決曰決定曰命令曰批答曰意見書曰呈文曰公函都為三冊定價二元
約章新編是書分二編(一)宣統條約(二)民國條約為約章最新之本定價大洋六角
國際訴訟條約定價大洋四角
現行法令解釋彙編是書分四編(一)大理院解釋法令文電自統字一號起至一百十三號止(二)大理院通告自特字一號起至二十二號止(三)關於買賣人口適用法律之爭議(四)關於上告程序之爭議每部定價二元以上各書批發另議

北京棉花上六條東頭路南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張亮清啓事

十月九號遺失政事堂公所第一百三十六號徽章一枚已作無效特此聲明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五日星期四第八百七十八號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區二一〇零一號

政 府 公 報

●本局改裝要廣告

啟者本公報前以奉到 命令時有先後因而每日之報以等候未送單片之故往往須至次日方能送閱
對於閱報諸君久深抱歉今特添僱報費自七月一日起於每日公報印齊後即刻提前分送其 命令單
片復於即日晚間派差專送一次以期格外迅速報價照舊不另加費如有報差私自需索或遞送遲延者請
即函知本局以便查究特此廣告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謹啟

目錄

命令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夏兆麟接充陸軍第四師參謀長並可否暫

緩覲見文並

批令

內務部呈擬訂警察獎章條例恭繕清摺懇請備案文並

批令

財政部呈為創立新華儲蓄銀行以便民生而裕國計擬具暫

行章程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章程)

陸軍部呈請劃一軍事教育限制講堂節省浮費請訓示文並

批令

陸軍部呈請將奉天剿匪出力人員劉景清等分別給予勳章

獎章文並

批令

海軍部呈部員吳振南等八員勤勞較著懇請給予勳章以昭

激勸繕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國慶曠典請將輕罪在押之

武弁白玉堂平玉登二員恩准開釋請示遵文並

批令

豫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前報民國二年分各屬秋收分

數請鑒核文並

批令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開錫山呈保薦通儒分省補

用知府劉師培請恩准送現遺才錄用文並

批令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

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呈遵令送現存記人員陳邦

燮道員履歷請鑒示文並

批令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組織成立並擬

訂暫行辦事章程請鑒核文並

批令

將軍銜經理 顧卓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前革署和蘭州直牧

謝維典虧空公款淨收權草遵令槍斃日期文並

批令

廣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收到簡任狀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補登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財政部原呈見十四

日報)

咨

大理院致四川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七號)

大理院致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九號)

飭

司法部飭

批

內務部批二則

農商部批二則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內務部通告

陸軍部通告

京兆尹就職日期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大理院刑二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廣告

命令

大總統策令

任命龍裕光爲將軍府參軍此令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財政部呈湖北蘄水縣知事王光鵬敬辭驗契勞績金請傳令嘉獎以勵賢良而風有位
由

該知事王光鵬廉讓可風應准傳令嘉獎以示優異卽由該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蒙藏院呈甘肅洮州扯巴溝普佑寺僧衆翊贊共和公派喇嘛羅藏來京呈遞贖品除所
請賞給匾額並酌給獎叙另案辦理外開具清單據情代呈請鑒示由

十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八號

呈悉畫品照收單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江蘇巡按使齊耀琳呈奉獎勵章感激下忱乞鈞鑒由
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湖北巡按使呂調元呈劾興山縣知事閻鳳岡辦理驗契違法勒收請予懲戒
已另有令明發矣交內務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兼巡按使楊增新呈新疆接濟前伊犁鎮邊使廣福餉項繕具清單請鈞鑒由
交財政陸軍兩部查核摺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劾葉城縣知事陶志孚辦理驗契擅刊執照存心舞弊附呈纏文契據請予懲戒由
已另有令明發矣纏文契據發還交內務部轉行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兼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交涉員張紹伯丁憂日期懇予在署成服暫勿解任由
呈悉張紹伯准予給假一月在署持服毋庸解任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福建護軍使李厚基呈遵飭改編第十混成旅設立旅部追加經費並將兩旅原有各團
營按照新編次序釐定名稱改換關防以裕餉源而一軍政仰祈鈞鑒由
所請追加旅部經費應即照准交部查照按月發給至改編混成兩旅內步兵各兩團均應改
爲步兵第一團步兵第二團仰即查明各該團長銜名呈候任命所有應用關防已飭陸軍部
刊發矣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留任署察哈爾都統何宗蓮呈察屬八旗三羣各總管懇請改定官制服制以歸一體請

核示由

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署理密雲副都統燕鈺呈密雲副都統員缺擬請歸併京兆尹兼轄以一事權而節經費請訓示由

呈悉交陸軍部核議具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大總統批令

山海關副都統儒林呈裁減官馬酌補公費各情形請飭部這察覈立案由
交陸軍部轉行直隸巡按使查核辦理此批

大總統印

政府公報 命令

十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八號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四日

國務卿徐世昌









呈

參謀本部呈薦任夏兆麟接充陸軍第四師參謀長並可否暫緩覲見文並 批令

為薦任夏兆麟接充陸軍第四師參謀長仰祈鈞鑒事竊查陸軍第四師參謀長王鳴珂業於十月六日奉

大總統任命陸軍第四師步兵第十六團團長在案所遺參謀長一缺查有陸軍第四師一等參謀官夏兆麟堪以陞充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俯賜任命再夏兆麟現在松江任差可否飭令先行就職暫緩覲見

抑或令遵章來京覲見之處謹乞 大總統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夏兆麟已另有令公布所請暫緩覲見之處應即照准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內務部呈擬訂警察獎章條例恭繕清摺懇請備案文並 批令

為擬訂警察獎章條例恭繕清摺懇請備案仰祈鈞鑒事竊維國家內治之修明首在於警政之興舉而警察官吏之能盡其職尤在於彰激勸而勵勤勞查警察職務上以捍衛國家下以維持秩序地方之水火盜賊賴以排除人民之生命資財倚為保障而其載罹寒暑無懈夙夜不眠不休之精神方之陸海軍人未遑多讓責任之重如此而服務之勞又如彼不有表彰之典何以為鼓勵之資本部詳加考察特仿照陸海軍獎章辦法製備三等九級獎章俾躬膺事變卓著勳勞與積歷年資足徵成績者均得給予獎典藉示旌揚其有地方紳民或受委任於警察長官或助財力於警察行政亦得援章給獎俾獲榮榮似於策勵警政前途裨益匪淺謹擬訂警察獎章條例十條恭候鑒核備案至本部職司內務行政考核警察官吏是其專責固不敢湮沒有功使材能無所激勸亦不敢濫予名器使榮典無足輕重自當隨時慎重覈給彙案呈報以期仰副 大總統

懋賞有功之至意所有擬訂警察獎章條例請予備案緣由理合繕具清摺伏乞
批令如呈備案清摺存此批
大總統鈞鑒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財政部呈為創立新華儲蓄銀行以便民生而裕國計擬具暫行章程繕單祈鑒文並
批令（附章
程）

為創立新華儲蓄銀行以便民生而裕國計擬具暫行章程繕單仰祈鈞鑒事竊我國銀行制度尙未完備而
及今因勢利導亟宜籌設者莫如儲蓄銀行外既可便利零星存戶養成人民節儉之風內即以吸收多數現
金輔助國家農商之業本部為提倡儲蓄起見飭令中國交通兩銀行籌集資本銀一百萬元創立新華儲蓄
銀行擬具暫行章程詳候覈奪茲據該行詳送前來本部復加確覈均屬妥協應即准其試辦一俟本部察看
試辦情形再行擬訂儲蓄銀行條例呈請公布以期盡善所有創立新華儲蓄銀行緣由謹繕清單呈請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准其暫行試辦章程存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謹擬新華儲蓄銀行章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行稟准財政部設立定名為新華儲蓄銀行一俟政府公布施行儲蓄銀行條例仍遵照儲蓄銀行條例辦理

第二條 本行股本總額定為一百萬元每股一百元

第三條 本行總行營業地點定為北京分行之開設及其地點儲蓄權之分布及其地點均隨時由董事會議決行之

第四條 本行得為左列各項之存款

一各種活期儲蓄存款 二各種年金儲蓄存款 三各種定期儲蓄存款

第五條 活期存款每人每次存入之數不得少於銀元一元或京足銀一兩

第六條 各種活期定期儲蓄之利率以及複利之計算法另以章程定之

第七條 各種儲蓄存款之利率由董事會議決後廣告之

第八條 各種儲蓄存款應先由董事會將種類及其辦法表式議決後稟准財政部批准廣告之

第九條 各種定期存款每戶至少以銀元十元或京足銀十兩為限

第十條 本行按儲蓄存款總數酌提若干成購入國家公債證券交存所在地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保管作為各種儲蓄存款之擔保其成數稟明財政部定之

前項儲蓄存款之總數以半年結算之現存總數定之

第十一條 本行得受財政部之委託辦理特別儲蓄事項

第十二條 本行資金之運用如下

一在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為活期或定期之放款 二抵押放款但其期限不得過六箇月其抵押品以國家公債證券或政府發行證券或政府擔保證券為限至中央政府核准指定之地方公債亦得按照國家公債證券之例作抵

第十三條 儲蓄銀行得因市面之情形將第十二條收入之國家公債證券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暫時抵借款項以資接濟

第十四條 本行除股東成立會外每年一月開常會一次如有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會

第十五條 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應於開常會時行之但第一次董事及查帳員之選舉得於開成立會時行之

第十六條 凡股東常會及臨時會之議案均以股權之多少數決之

第十七條 本行由股東公舉五人為董事二人為查帳員再由董事中公舉一人為總經理二人為副經理常川駐行辦事

第十八條 董事查帳員及總經理副經理之公舉方法均以得票之多數為當選

第十九條 董事及查帳員之任期除創立年度不計外均以滿三年為期但得連舉連任

第二十條 總經理副經理有缺額時由董事中再行公舉之董事及查帳員中有缺額時次年度開股東常會時再行公舉之

第二十一條 本行之行務由總經理綜理之副經理協助之

第二十二條 本行應由董事組織董事會凡經費之預算及決算紅利之規定及分配行務之興革各項細章之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交董事會議決之事項均應由董事會多數議決行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除議決前條規定之各事外總經理應將一月內營業之狀況在會報告之

總經理或董事二人以上之請求得開臨時董事會

第二十四條 查帳員應隨時檢查各項帳簿及各種表冊如有不合之點得舉發之其重大者得即時報告於董事會

第二十五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報告股東常會之資本負債表及損益表查帳員應查明籤字負其責任

第二十六條 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帳員之俸金及獎勵之規定與變更應於股東會定之

第二十七條 總經理副經理董事及查帳員非得股東會之允許不得辭職如有不能勝任者股東得開具理由於開股東會時多數議決辭退之

第二十八條 本行股本祇分紅利不付官息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決算分配之

第二十九條 每營業年度終了時應於紅利總額中至少須提出十分之一作為公債金其餘數始得分配於股東

第三十條 本行營業年限定為三十年但得稟財政部延長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如須變更時應經股東會之議決稟准財政部後始得發生効力
陸軍部呈請劃一軍事教育限制講堂節省浮費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劃一軍事教育限制開堂節省浮費仰祈鈞鑒事竊查軍事教育貴整齊最忌凌雜貴普及不驚高深本部為謀全國官兵各具應有學識起見曾於上年十月十七日頒布軍隊常年教育順序令暨軍官團教育令為教育官兵之準則就中軍官團即於各團及獨立營內組織俾在職軍官得以學職兼進其閒散無職之軍官凡品學優異堪供將來錄用者亦准附班研究迄今各省軍隊遵照施行者甚多而另提豫算請設講習所講武堂者所在亦有然軍隊教育不在求少數人之程度高尚而在一般軍官均有相當學識若專設講習機關則收入專習者固可藉以修進而任有現職無暇隨班者即未免荒疏廢學即令輪替入班亦不免費款延時挂一漏萬仍不如實行軍官團教育於各軍隊之中尙可普及且專設機關需款甚鉅當茲財政奇窘得減且減之時尤應節此冗費以為他項之挹注本部籌計至再惟有據情仰懇 大總統飭下部局遇有各省以講武堂或講習所等項名目請加豫算者一律核駁其已奉准追加在先者亦限以一班期滿立即停辦庶得

十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八號

於整齊教育之中并收節省糜費之效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呈
批令准如所擬辦理即由該部通行遵照此批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陸軍部呈請將奉天剿匪出力人員劉景清等分別給予勳章獎章文並 批令
為請獎奉省剿匪出力人員仰祈鈞鑒事案准鎮安上將軍張錫鑾咨稱本年六月探有匪首雙盛受破壞黨
偽總司令陳子孚委任偽軍官職嘯聚黨羽約期舉事經陸軍二十七師百五團團長張麟書揀派督隊官劉
國寶連長劉景清楊學儒帶兵星馳往剿在韭菜峪溝一帶鏖戰多時劉國寶右額中彈次日殞命劉景清等
竭力猛攻將匪首雙盛擒獲並斃匪兩名餘均潰散除將匪首雙盛驗明正法督隊官劉國寶業經另案請卹
外所有在事出力之連長劉景清楊學儒及團長張麟書均屬著有微勞應請給予獎叙以勵有功等因到部
查以上所請各節尚無冒濫連長劉景清楊學儒均請給予七等文虎章團長張麟書擬請給予一等金色獎
章以示鼓勵是否之處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准如所擬給獎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海軍部呈部員吳振南等八員勤勞較著懇請給予勳章以昭激勸總單請訓示文並 批令
為部員勤勞較著懇請給予勳章事竊維本部設立以來於茲三載草創之始端賴各部員羣策羣力積極進

行凡釐訂各項章程佐理一切軍政雖不敢謂大躋完備而規模已略有可觀各參事司長秘書等成績昭著不無勞動足錄冠雄忝居一部之長未敢壅於上聞擬請 大總統逾格恩施將參事吳振南等八員給予勳章以昭激勸理合開單呈請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吳振南等已另有令給章矣林葆綸等三員均准如所擬給獎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京畿軍政執法處處長雷震春呈國慶曠典請將輕罪在押之武弁白玉堂平玉奎二員恩准開釋請示遵文並 批令

為國慶曠典請將輕罪在押武弁恩准釋放恭呈仰祈鈞鑒事竊查已革衛士長白玉堂前以闖入公府奉諭爭交軍政執法處判以三箇月徒刑旋由公府指揮處移交職處執行在案查白玉堂闖入公府本屬咎有應得惟念粗莽無知情尚可原現已監禁月餘深知愧悔又外尉平玉奎前以聚賭誘財奉批令禁閉三箇月由公府指揮處移交職處執行在案該員身為外尉應如何束身自愛竟敢在家聚賭實屬不知檢束除懲辦外現已禁閉月餘足資儆戒茲值國慶曠典普天率土同深慶祝該員等既居高厚之中自應共邀殊恩擬請一併開釋勒令出京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鈞鑒批示遵行謹 呈
批令應准一併開釋以示寬典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十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八號

兼署黑龍江巡按使朱慶瀾呈補報民國二年分各屬秋收分數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遵例補報民國二年分各屬秋收分數仰乞鈞鑒事竊查江省所屬各縣每年秋收分數向由各屬詳報督徵機關核明徵緩數目彙案詳請咨報歷辦在案茲查上年各屬秋收分數據湯原蘭西木蘭綏化呼蘭安達通河青岡海倫巴彥慶城肇州訥河拜泉十四縣暨肇東龍門鎮兩設治局詳報收成平均數五分六分七分八分不等餘如龍江土質礫薄嫩江縣草莽初闢瓊瑋縣氣候苦寒而普通收成亦在四分以上惟大賚縣暨泰來鎮設治局在江河下游地多窪下二三年來迭被水災前歲尤甚未及乾涸冰雪已結迨至上春耕種之時凡稍窪之地仍是澤國不堪耕種至岡阜之處春間苦寒不雨播種失時夏令則雨水愆期秋收因之減色該兩屬平均收成均不及三分核計全省收成除蘇北呼瑪兩設治局所屬地畝尙未升科外平均計之當在五分以上所有各屬應徵租賦自應飭令各該地方官實力經徵不准稍有拖欠至被災各地應徵租賦查照向例分別緩限分作二年三年帶徵以恤民艱俟將緩徵地畝數目租賦佃戶花名細冊飭催各該縣局加結造報到日再行轉報由財政廳詳請呈報前來巡按使詳核無異除咨陳財政內務兩部查核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日

國務卿徐世昌

同武將軍督理山西軍務閻錫山呈保薦經學通儒前分省補用知府劉師培請恩准送觀量才錄用文並 批令

爲保薦經學通儒請准送觀事竊自漢代表章六經崇尚實學一時通儒碩彥闡微言於既晦守師說以名家

用能經學昌明蔚為風氣蓋以學術之純疵有關治術之得失際此衆說爭鳴之會誠得通經致用之士實足為匡時厲俗之資茲查有前分省補用知府劉師培江蘇儀徵縣人由舉人揀選知縣保涪知府會派充學部諮議官粵漢川漢鐵路顧問官該員博聞強記穎悟過人經史百家靡不淹貫自襄事南洋督幕於吏治掌故研究有年力求實用而於保存國粹提倡尤力故東南人士咸耳該員淹博之名嗣充四川國學院院長兼辦存古學校分經教授造就多才其徵文考獻之功尤為川人所交頌上年來晉錫山知其傳經累世粹然儒者聘充顧問一年以來講學論文深資獲益而考其著書之宏富修業之精勤為晚今所僅見錫山深知該員學有本源用特據實保薦理合附呈履歷伏乞恩准送覲量材錄用無任惶悚待命之至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劉師培先行送覲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成武將軍督理四川軍務胡景伊署四川巡按使陳廷傑

呈遵令送覲存記人員陳邦燮造具履歷請鑒示文並

批令

為遵令送覲並懇擢用事本年八月有日 景伊等電懇將陳邦燮吳宗慈二員以道尹擢用旋准政事堂電奉大總統令陳邦燮吳宗慈二員先交政事堂存記並著送覲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求才若渴不棄葑菲之至意除吳宗慈一員俟將經手事竣再予送覲外其陳邦燮一員理合造具籍貫履歷清單呈請大總統先賜覲見如荷鴻施以之簡任川省要缺循良之選必能自奮於明時拔擢所加旋見分猷於邊地所有遵令送覲陳邦燮一員並懇擢用緣由謹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履歷併發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大總統印

國務卿徐世昌

新疆巡按使楊增新呈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組織成立並擬訂暫行辦事章程請鑒核文並 批令

爲呈報巡按使公署政務廳組織成立並擬訂暫行辦事章程仰祈鑒核事民國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頒布省官制第十三條內載巡按使公署設政務廳置廳長一人承巡按使之命掌政務廳事務第十
四條內載巡按使公署政務廳內設總務內務教育實業各科由巡按使自委據屬佐理各項文牘事務其職
掌員額按事之繁簡由巡按使自定之各等因奉此增新遵即籌畫改組業經將政務廳成立日期暨組織大
概情形由電呈報在案查政務廳爲民政總匯之區事務較繁責任極重值茲財政奇窘固不敢多設員額致
用款稍有虛糜亦未便過事減裁俾辦事時處踴躍就於原有秘書科長科員內酌量裁留計設四科共分十
三股派委科長科員共三十三員並另設諮議兩員辦理特別委任事務其因繕校文件保管檔卷諸事酌用
僱員亦就各股事務之繁簡隨時增減並無定額至各員俸給除巡按使政務廳廳長俸金照章辦理外所有
科長每員月支湘平銀一百二十兩折洋一百七十二元有奇一等科員每月支銀六十兩折洋八十六元
有奇二等科員每月支銀四十兩折洋五十七元有奇三等科員每月支銀三十兩折洋四十三元有奇
諮議員每月暫照二百兩支給折洋二百八十八元有奇較之從前行政公署經費幾減原額之半俟各級官
俸一律頒布後再爲遵照核改不論如何支配總不溢平部定經費十二萬元之數以上職掌員額暨俸給等
項均經體察本省情形分別規定已於七月一日實行總期員無充設款不虛糜以仰副 大總統整頓百
度節省經費之至意除各科人員姓名履歷另文呈報外所有政務廳組織成立暨擬訂辦事章程理合具文
呈請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 呈

批令應准先行試辦交內務部彙核辦理章程併發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將軍銜督理新疆軍務巡按使楊增新呈前軍署和闐州直收謝維興虧空公款浮收糧草違令槍斃日期事竊查前清署和闐州

期文並 批令

為呈明前軍署和闐州直收謝維興虧空公款暨浮收糧草業已遵照命令槍斃日期事竊查前清署和闐州直收謝維興虧欠公款銀八萬四百餘兩暨經革職送次嚴追未繳分釐當經增新於八月十五日咸電呈請

大總統核辦在案旋於二十日承准大總統府政事堂巧電開奉 大總統令咸電悉該官犯謝維興

前在和闐直隸州知州任內浮收糧賦枉法貪贓復虧欠公款至八萬餘兩之多抗追未繳實屬罪無可道應

即按照新例立予槍斃以儆官邪等因合電遵照等因奉此遵即轉飭迪化縣知事盧殿魁會營將該官犯謝

維興即行槍斃去後茲據該知事詳報會同營員將該官犯謝維興即於八月二十日呈提到案驗明正身立

即槍斃訖理合詳報查考等情前來增新覆查無異理合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施行謹 呈

批令呈悉交內務財政司法三部查照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寶西巡按使張鳴岐呈報收到簡任狀日期請鈞鑒文並 批令

為報明收到簡任狀日期事民國三年九月二十日准政事堂銓叙局咨開本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大總統

十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八號

統令省官制業經公布所有各省民政長應就各現在實缺署理護理之職均改爲巡按使此令相應將辦就簡任狀一張咨送查照收執可也計送簡任狀一張等因准此當將簡任狀敬謹收執所有收到簡任狀日期除咨覆外理合具文呈報謹乞 大總統鈞鑒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此批

大總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二日

國務卿徐世昌

補登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財政部原呈見十四日報）

謹將新華儲蓄銀行發行儲蓄票章程繕單恭呈鈞鑒

計開

第一條 本銀行儲蓄票稟請政府特准發行

第二條 儲蓄票之償還本金及中籤給獎均由政府擔保之

第三條 儲蓄票章程金額定爲銀圓十圓每張十條每條金額定爲銀圓一圓

第四條 儲蓄票發行總額每次定爲一百萬號即一百萬張即一千萬條

第五條 儲蓄票每年發行一次

第六條 儲蓄票本金償還之期以三年爲限其還本日期當於票面書明但已中籤者即憑票付獎不另還

本

第七條 儲蓄票應付之利息代以抽籤給獎每年抽籤一次給獎一次

第八條 抽籤之期每年舉行其日期及地點於每次發行儲蓄票時覈定書明票面無論如何不得更改之

第九條 抽籤之日當衆公開由政府派肅政史二人財政部派監理員一人所在地總商會公舉二人會同
監視開籤

第十條 每次發行之儲蓄票均抽籤三次分爲每年開籤一次但已中籤者下次不再抽籤每次中籤者五
千張即五萬條其中金額如左

第一等獎一張每張十萬元每條一萬元

第二等獎一張每張四萬元每條四千元

第三等獎一張每張三萬元每條三千元

第四等獎一張每張二萬元每條二千元

第五等獎一張每張一萬元每條一千元

第六等獎二張每張五千元每條五百元

第七等獎六張每張二千五百元每條二百五十元

第八等獎三十張每張一千元每條一百元

第九等獎六十張每張五百元每條五十元

第十等獎三百張每張二百五十元每條二十五元

第十一等獎六百張每張一百元每條十元

第十二等獎一千張每張五十元每條五元

與第一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百九十九張每張四十元每條四元

與第二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百九十九張每張三十元每條三元

與第三等獎末尾三字相同者九百九十九張每張二十元每條二元

計五千張即五萬條共計給獎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十元

第十一條 儲蓄票售出後凡給獎還本時認票不認人如有遺失等情事不得掛失

第十二條 本行關於儲蓄票資金之運用應遵照本行章程辦理政府派員隨時監理之

第十三條 凡儲蓄票中第一二三四等籤者須直接向北京新華儲蓄銀行領獎中五等以下各籤者即就原發行之地新華儲蓄銀行及中國交通兩銀行或郵電各局領獎

第十四條 凡中籤者應於抽籤之日起一年內得隨時持票領獎逾期不領即行作廢

第十五條 凡三次未中籤之儲蓄票自滿償還之期起一年內可就原發行之地新華儲蓄銀行或中國交通兩銀行及郵電各局持票領本逾期不領即行作廢

第十六條 儲蓄票以本行爲發行總機關以中國交通總分行及郵電總分局爲發行代理機關總發行所由財政部派監理員一人監理之代理機關之章程另定之

第十七條 凡有欲承售者均可向總發行所及發行機關商定承售章程另定之

第十八條 第一屆抽籤時如儲蓄票尚未全數售罄儘已售出之號數當衆抽籤其給獎仍按照本章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增添及修改時須經本銀行董事會決議呈候財政部核准

咨

大理院致四川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七號）

逕啟者准成都地方審判廳文電稱報紙條例第十條五款是否包括在檢廳告訴已准未准一切案件而言請示遵等因到院本院查該條例第十條第五款未經公判之案件當然包括檢察廳偵查中之案件而言再各地方審判廳對於本院請求解釋文電應經由該管高等審判廳轉行業經本院去年通行在案以後仍應遵照辦理以保持法院之統系相應函請貴廳轉飭查照可也此致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大理院覆湖南高等審判廳函（統字第一百六十九號）

逕覆者准貴廳函字第五一六號函開查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無刑事被告得置代理人輔佐人之規定其第五十二條及第五十九條第一款雖有得委任他人代訴之規定然惟職官婦女老幼廢疾為原告時始得委任固非盡人可得而委任更非為被告時所得而委任且查此種規定因法院編制法之頒布已失其效力原告二字且不存在何有於原告之代訴人是提起公訴後無論被害人被告人皆不得遣人代訴也又查刑訴律草案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四條等條有被告人得置代理人之規定然僅限於拘役罰金或法人犯罪之案件其第六十二條有被告輔佐人之規定然僅限於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夫且其輔佐人係居於被告人之側而輔助其訴訟行為非有完全之代理權其曰獨立實施被告人所得為之訴訟行為者謂不似辯護人之必經選任也（否則直是代理與第五十二條之規定相衝突）此條規定甚為明晰自鈞院民國二年二月判決林其昌挾嫌殺死林其東一案之判決先例出而刑事被告輔佐人之界說始紛然以起或從狹義謂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應以試辦章程為根據不當適用此項判例或從廣義謂既有此項判例各審判廳自可援照施行本廳以為高等以下各廳能否適用此項判例自是先決問題應請先為解決如何適用則尚有左列之問題仍待解決（一）林其昌案判決之理由係就鈞院受理之上告案件而言其高等以下各廳受理之控

告抗告案件是否應與上告案件併依此例辦理(二)所謂法律上事實上與被告有利害關係之有能力人之界說究竟如何所謂能力是否指民法上之行為能力言(三)所謂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思之界說究竟如何設有被告人於前審之判決或決定後並未聲明不服而輔佐人僅以己之名義聲請上訴其是否有效(四)輔佐人既得為被告人所得為之訴訟行為則當審理時判決時其被告本人是否仍須到庭以上各點關係於上訴合法不合法者均極密切而又為事實上之所極有既有異說不能不求統一之解釋以為適用之標準本廳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迅賜指示遵行等因到院查本院二年上字第九號判例所稱被告輔佐人與試辦章程之代訴人係屬兩事試辦章程之代訴人即係代理人現行法制刑事被告人原則上不許用代訴人唯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許處拘役罰金刑之被告人及法人犯罪得委任被告代理人到案至本院判例所許之被告輔佐人係依訴訟通例許被告親屬等輔佐被告以助其訴訟行為即與刑訴草案之被告輔佐人其性質無異惟人民法律知識尚在幼稚時代故被告輔佐人之範圍較刑訴所定略廣不以法定代理人及夫為限使人民便於受上訴之實益與受被告人之委任而為其代理人者不同故雖被告輔佐人提起上訴而口頭審理時仍須令被告本人到庭試辦章程既無禁止輔佐人明文而輔佐人性質又與代訴人不同則高等以下各廳自可依訴訟通例援用(現在直隸等省業經有援用此例者)本院判例所稱有能力人係指有民法上行為能力而言至所稱不反乎被告明示之意思者係謂雖未得被告同意而其行為與被告明示之意思不相衝突例如被告受第一審判決後并未合法表示上訴意思而亦未合法表示不以上訴意思其中心欲上訴與否不可得而知於此情形其被告輔佐人以己之名義聲請上訴即可認為合法綜以上解釋來函所舉四問題均可解決相應函復貴廳查照可也此覆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一日

勸

司法部飭第六百五十九號

爲飭知事查律師甄別章程覆驗資格之後應繼以調查品行經驗茲制定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送報告規則二十二條並附表冊式於後除咨大理院外合飭仰該廳轉行一體遵照辦理此飭

司法總長章宗祥

右飭京師各高等審判廳長
外省各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准此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九日

調查律師品行經驗造送報告規則(附表冊式)

第一條 凡由部覆驗資格認爲合格之律師除不登錄者外從左列區別受品行經驗之調查

一 自本規則公布之日起逾至登錄之日止已滿半年者不問逾期若干日概受第一屆調查 二 依前款計算登錄未滿半年者或於第一屆調查後登錄者俟登錄滿半年後受第二屆調查第二屆以後亦如之

第二條 應受調查之律師由該管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長官查明開具姓名函知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並彙案報部

第三條 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受前條函知應即飭由律師公會轉知該律師依限依式造送報告並將飭知日期函覆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長官彙案報部

第四條 各律師造送報告期限從飭知之日起算爲六十日其因報告之內容過多或別有障礙者得請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酌量展限不得過三十日逾限以調查不合格論

第五條 報告中開列事項以律師自己或與他人經辦各級法院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之文件爲限其在民國二年三月十八日公布律師暫行章程第十一條修正條文以前經辦者毋庸列入

第六條 報告依定式區爲左列各冊

一 經辦地方審判廳分廳或分庭及所轄初級審判廳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二 經辦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三 經辦大理院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四 經辦各級法院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總冊

第七條 前條第一款清冊內分編三每編分目四如左

一 經辦地方審判廳或分廳所轄初級審判廳第一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若經辦案件涉於數初級審判廳時先載甲廳案件餘依次列載 二 經辦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第一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 三 經辦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第二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若兼在他地方審判廳執行職務者應將經辦兼廳之案件另編一清冊

前條第二款清冊內分編二每編分目四如左

一 經辦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第二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案件 二 經辦高等審判廳或分廳第三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案件但選舉訴訟案件附列於民事案件之後 前條第三款清冊內分爲經辦大理院第三審民事已結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案件共目四但選舉訴訟案件附列於民事案件之後第一審並終審案件附列於刑事案件之後

第八條 編造第六條第一至第三款各清冊應於冊面標題記明報告年月日姓名更於冊內分編分目按照經辦案件之先後每件標以數字以下列記案由訴訟當事人及爲何人代理輔佐或辯護若係數律師合辦者並記明合辦之律師姓名委任狀年月日及原因進行程度終局或確定判決宣告之年月日及主文裁判以外之終結抗告等由何人提出及其次數與結果提出文件之件數年月日並將文件鈔錄編成目錄附列於報告清冊之後文件原稿有散失時並應註明於目錄凡一目內各案件開列完竣即提行記明共計若干件字樣再及他目亦如之

第九條 編造第六條第四款總冊應於冊面標題記明報告年月日姓名更於冊內依次列記分冊各編目並其共計件數

第十條 各律師造報告冊得向原卷所在衙門查卷

其原卷不便調查者應於冊內記明原卷所在衙門以便行查
鈔卷費用准用試辦章程第九十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各律師將各報告冊造成後應即彙送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

第十二條 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接收各報告冊後即將總冊報部除左列各款分別辦理

一將第六條第一款報告清冊送地方審判廳若該地方審判廳已裁併時送該管地方審判廳若無該管地方審判廳時應送該管高等審判廳或分廳 二將第六條第二款報告清冊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 若分廳已裁併時送該管高等審判廳若已改由都統署審判廳管轄時應送部 三將第六條第三款報告清冊送大理院

第十三條 地方審判廳接收前條第一款報告清冊高等審判廳或分廳接收前條第二款及第一款報告清冊後由該長官即由書記官調取原卷或備文請原卷所在衙門查覆後逐一核對符者加簽證明不符者加簽更正有遺漏者加簽補遺並豫查該律師經辦該案有無顯不合法或顯無理由之文件經裁判駁斥及有無不當之行為經審判官指斥情事其經駁斥者計若干件經指斥者計若干事以及審判時有無因律師不出庭而致延期情事其不出庭者因何事故計若干次逐案簽出附綴冊尾於每冊尾記明年月日署名蓋章覆命於該管長官

第十四條 前條各該長官據覆後即會同同級檢察廳長官將報告清冊送交該廳附設之律師甄別初審查會審查並由會具報告書

初審查會除第十六條第十七條規定外應就清冊之內容及加簽與律師附送文件調查之

第十五條 初審查會辦理完竣即由該審查廳長官會同備文將該報告清冊及初審查會報告書送部但係地方審檢廳長官報告者應經由該管高等審檢廳長官

第十六條 該管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接收第二條函知後應就刑事及懲戒案件文卷並取具律師公會報告調查該律師詳細履歷

十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八號

調查履歷以調查該律師品行爲主，依附表式製表，表式內證書號數以下四欄有二以上之變更者，應分別填載，不盡則於其他欄內詳之。該律師有無不守律師章程及公會會則之行為，如兼任非章程所許之公職或營商業之類，即未受懲戒，亦應於其他欄內叙明。表成標明年月日署名蓋章，送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長官。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長官接收前項履歷表，即命書記官查照律師名簿，並調取關係文卷考證，原填各欄有無錯誤或遺漏，遵照第十三條之例辦理。

前項長官據覆後，即會同同級檢察廳長官將履歷表送交高等廳附設之律師甄別初審查會審查，並由會具報告書。

第十五條 規定於前項履歷表及報告書之送部準用之。

第十七條 法院於訴訟上就律師之品行有意見時，得於該管律師甄別初審查會提出報告書前，連同關係文卷節本送付於該會。

該管律師甄別初審查會接受前項意見書後，應併予審查。

第十八條 司法部接受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第五項之表冊，並報告書後，司法總長即交由律師甄別初審查會審查。

司法部接受第十二條第二款報告清冊後，由司法總長發交京師或各該鄰省高等審判廳，仍準用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大理院長接受第十二條第三款報告清冊後，其豫備調查及審查辦法，由大理院長另定之。

覆審查會得受大理院長之囑託，代行豫備調查及初審查會審查事務。

第二十條 覆審查會辦理完竣，應具報告書連同表冊等件送司法總長，由總長分別依律師甄別章程第四條各款辦理。

第二十一條 初審查會覆審查會關於組織及審查之規則，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附律師履歷表式

律師姓名	證書號數	登錄執業區域及日期	曾否為刑罰被告	曾否受刑罰	曾否受懲戒	其處分	本表所列	或內載	事項	考	備	年	籍貫	住所	加入公會及日期	加入公會及日期	事務所	
																		年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某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某某印

政府公報 飭

十月十五日第八百七十八號

附冊式一

第六條第一第二第三款
報告清冊面式

經辦

地方審判廳分廳或分庭及所轄

初級審判廳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經辦

高等審判廳或分廳

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經辦

大理院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清冊

(注意)第六條第二三款清冊均第二式均直行居中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律師

造

附冊式二

第六條第四款
報告總冊面式

經辦各級法院民刑事訴訟已未結案件報告總冊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律師

造

附冊式三 第六條第一款報
告清冊冊內式

經辦 地方審判廳或分廳所轄 初級審判廳第一審民事已結案件

一云云 (按照事實酌敘第八條列記以下各點)

二云云 (同上以下各件做此)

以上共計若干件

(其餘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三日均同前)

經辦 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第一審民事已結案件

一云云 (按照事實酌敘第八條列記以下各點)

二云云 (同上以下各件做此)

以上共計若干件

(其餘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三日均同前)

經辦 地方審判廳或分廳第二審民事已結案件

一云云 (按照事實酌敘第八條列記以下各點)

二云云 (同上以下各件做此)

以上共計若干件

(其餘民事未結刑事已結刑事未結三日均同前)

附冊式四 第六條第二款報
告清冊冊內式 (照冊式三類推)

附冊式五 第六條第三款報
告清冊冊內式 (同上)

附冊式六 第六條第四款報
告總冊冊內式

經辦 地方番 民事已結者若干件

判廳或分廳所轄 民事未結者若干件

初級審判廳 刑事已結者若干件

第一審案件 刑事未結者若干件

(其餘各綱目均同前)

批

內務部批

據本部主事光耀詳請改定這隸大興等縣查該員既係世居大興等縣請改入該縣民籍一節應予照准除由部註冊並咨行值年庚及諸知府天資飭縣備案外合行批示此批

不刊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六日

內務部批

據南洋爪哇總商會呈報公舉其總理及副總理呈請福建巡按使選擇委任請查核備案等情已悉查該局總理既經該會公舉其選擇委任係屬該局按使職權應俟該省巡按使委任後咨陳到部再行核辦合行批示知悉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八日

農商部批第一千四百三十一號

據京師商會稟稱據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總事務所函詢公布商會法內於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並未列入應否存在即費研究乞批示以資查覆等情到部查商會法業經參政院議決奉 大總統公布在案一俟施行細則公布後所有關於商會事項均應遵照新章辦理至前年宋煒臣等所呈中華全國商會聯合會章程由前工商部核准批示立案原章內規定設總事務所於上海分事務所於各省各僑埠等語是各分事務所乃由總事務所發生現在商會法內規定之各省商會聯合會已成各省單獨機關法律既經公布根本業已變動凡從前部准章程不在法律內所規定者當然一律無效仰即轉知遵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二日

農商部卅第一千四百五十號

據本部主事周伯伊稟請更用原名清任一節應即照准除備案外合行批示知照此批

部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五日

通告

參政院代行立法院議事日程(第十七號)

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二時開議

- 一 馮啡治罪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 二 懲治盜匪條例請求追認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 三 山林法案(大總統提出) 審查報告

參政院秘書廳通告

本院參政暨本廳職員徽章業經另製新式分別發給所有前發舊章一律作廢特此通告

內務部通告

為通告事自改建政體迄今三載當其創始之日我軍民捐軀喋血締造艱難期望共和幸而得遂惟值四方多故風雨漂搖欲恢遠謀宜資羣力夫得之愈艱則愛之愈摯以我軍民毀家忘身僅償其願國家新造譬諸萌芽豈忍聽彼凶頑肆其摧折乃者不逞之徒陰謀屢作我軍民頗皆深明大義不為所惑然猶恐二三年前血氣未定誤投歧路貽害身家是用披誠誥指示前途悔過不吝實有厚望在昔武昌首義舉國從風我

大總統順導民心捲懷大局欲使憲政速成安致升平實與貴長性反激功愈卒強驅市人迫開戰鬪而又

不顧戎車萬敗走避委吾民於塗炭化爲劫灰三楚哀民言有餘痛我大總統猶推天下爲公之義

深懷兄弟團縉之哀委曲求全聯和南北而孫又飾詐盜名要劫代表舉設南京政府凌擲紀綱不可窮詰守

府言盜盜焉中虛爲虎作倖利權歸人必解體和議遂惡是孫黃之於民國曾無毫髮之功而有邱山之罪我大總統圖與更始不遺既往且復隆以勳位假以事權原期茹苦分甘同支危局豈謂鴟鵂之惡將毀

牽聯國家與之同盡興言及斯可爲流涕今者歐洲戰起變方殷流波所蕩徧於宇內值我邦基示固天雷頻仍內憂外患紛乘迭至千鈞一髮莫喻艱危及今我國上下就能戮力同心共圖救濟猶懼大海深淵漏卮難塞若再室內操戈先撥本實是直舉我中華領土親愛同胞將有陸沉之憂無復安全之望何圖亂黨猶復怙惡不悛乘機煽惑恃游魂之未散冀死灰之復燃不知在二次革命時彼黨憑藉數省土地資財數十萬士馬甲兵方且顧盼自豪志得意滿直以天道覆傾人心厭亂一經撻伐摧敗無餘况於今日曾無尺寸成敗之數固可逆料惟念釜中豆泣本是同根黃臺瓜稀何堪再摘我 大總統一本哀矜之情弗以刑誅爲快即彼黨果能悔悟猶肯推置赤心邦人子弟咸抱熱忱豈反聽其莠言自貽伊戚且彼所藉口不過謬稱約法已破帝制將興夫修改約法純出至公遏絕帝政久昭信誓具有耳目同此見聞現在編訂立法院選舉法地方自治諸大端業經分別籌備將次施行平政院肅政史各官亦復相繼設置假令政府措施失當人民建白固無壅閼之虞法院糾彈尤有裁量之責欲謀補救亦既多方何必忿戾輕身跳梁禍國逞一朝之客氣遺萬世之惡名哉本部用推 大總統維護民國之苦衷通告我摯愛之軍人忠實之國民一體知悉其各解釋猜疑同心禦侮須知民生顛沛國步荆棘倘內釁起於蕭牆則外患發於眉睫懷彼覆轍矢此忠誠如有亂黨散布謠言藉圖勾串者立即陳報以兇株連其或青年學子退伍軍人迷營一時誤聽蒙惑者但經陳明准即寬其自新之路不究前非務各安分營生共圖幸福倘使遂惡同謀甘爲戎首置公安於不顧斯國典所難寬一經發覺決不姑容自示之後咸宜凜遵毋貽後悔特此通告

京兆尹就職日期通告

爲通告事本年十月四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京兆尹官制八日奉 大總統策令京兆尹官制業經公布順天府府尹沈金鑑著改任爲京兆尹此令等因奉 大總統策令京兆尹之職除呈報並分別咨飭外特此通告

大理院刑二庭審理案件日時通告

本院刑二庭十月十三日午後一時半審理案件如左
一總檢察廳檢察長對於前順天府府尹王治學等犯贓等款之所爲提起公訴一案(續行審理)

廣告

德商禮和洋行廣告

本行爲寰球最爲著名之德國

愛生克虜伯廠

格魯森克虜伯廠

亞能克虜伯鋼廠

克虜伯製糖夏船廠

馬克心機關砲廠

軍火廠

毛瑟槍廠

考恒洛特外爾火藥廠

而得干彈廠

飛行艇公司

爾升尙火車頭廠

聯合公司大鋼料廠

蔡司鏡廠

勞倫司電氣廠

水電鏡廠

威司法造鋼絲廠

蘭致引擎鍋鐵廠

耐而司機器廠

侶佛機器廠

錫木卡利機器廠

富而耐造紙機器廠

印字機器廠

亞你林染布廠

勝尼機織機器廠

克勞司各項紙工機器廠

漢堡蒲卡色行及歐美

諸名廠東方代表精造各種新式大小鎗 砲 艦 車 電料 機

器

如過山砲

陸路砲

短砲

擊飛艇砲

攻城砲

台砲

機關砲

馬槍

步槍

手槍

槍筒

原料

火藥

炸藥

子彈

鋼砲台

海岸砲台

兵艦

商船

飛艇

鋼甲板

軍用鏡

鐵軌

火

車

車頭

軍用飯車

車輛

空中懸索之鐵軌火車

電機

電料

電車

電話

無線電機

織呢

製革

造幣

造紙

織布

紡紗

繅絲

織麻

製糖

鑄鐵

開礦

起重

挖泥

築路等件並

五金

顏料

肥料

紙張

皮件各種科學應用儀器不及備載 設立中國

六十餘年

北京

天津

上海

奉天

廣東

香港

濟南

武昌

漢口

雲南

重慶

長沙

青島等處皆有分行 北京分行 在東四牌樓 史家胡同

東局電話九百零九號

華經理金

蔭徐住宅在燈前口 椿樹胡同 東局電話一千零五十八號

諸君賜顧注意爲幸

英商怡大洋行

萬東單牌樓二條胡同
電話東局七百七十五號

承辦各國名廠製造各種海陸軍所用一切軍裝軍械魚雷鐵甲並電器五金鐵路材料等件
在京代表各公司廠家如下

倫敦(馬克司三妙爾銀公司)

日本台灣(三妙爾三妙爾公司)

英國(樞母來廠)此廠專造各樣鋼鐵及輪船

英國(費飛爾船廠)專造鐵甲魚雷船及商船

英國(考分德利炮廠)專造各種大炮過山炮機關炮及機關槍等

英國(米德波力登聯合製造鐵路車輛廠並銀公司)

瑞典國(愛列森公司)此公司乃全球上最有名之製造電報電話器具廠家

倘蒙惠顧請移玉本行面訂可也

湘路股款清理處延長佈告

案照本處清理退股依據前公司與部訂合約原以一年為期現在已經屆滿收回股票雖已達三百八十餘萬而未收回者尚有五十餘萬之多若竟依限截止殊於持有股票未經換券各股東大有損失本處為保全股東權利起見業經縷述情形詳部請展期至民國四年六月為止茲奉批准合亟佈告本省外省各股東咸知凡執有湘路股票者務祈於限內趕速來處對換有期証券以憑到期領款若再因循延緩一逾四年六月之限則股票即行作廢幸勿自誤此佈

農商部農商公報出版廣告

本公報由本部編輯發行中分政事報告調查譯著選載五門記載翔實事類豐富第一期業已出版每册零售大洋三角郵費三分全年三元郵費三角六分欲閱者希向本部公報編輯處訂購可也

●第一期 第三期 法令全書職員錄價目

一 元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八冊自臨時政府成立之日起截至元年十二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二元五角外埠加郵費洋一角六分

一 二年第一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一月起截至三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二冊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

一 二年第二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四月起截至六月末日止定價大洋八角外埠加郵費九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三期法令全書四冊自二年七月起截至九月末日止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一角一分

一 二年第四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五冊定價大洋一元外埠加郵費洋一角一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一 三年第一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四冊定價大洋一元二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

凡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價八折國外郵費另計

●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出版廣告

三年第二期法令全書職員錄現已出版法令全書四冊定價大洋一元六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職員錄六冊定價大洋一元四角外埠加郵費一角三分批發四十部以上均照八折國外郵費另計特此廣告

發行所 王府井大街 政事堂印鑄局發行所

●張伯烈律師事務所通告

本律師代理北京各級審判民刑訴訟及一切法律行為凡欲委任者請於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宣武門內王公廠永寧胡同本律師事務所接洽不悞 電話南局一千四百六十五號

南洋大樹膠公司招股兼收內國公債票廣告

敬啟者敝公司在南洋創辦種植樹膠公司以辦有成效回國推廣招股蒙 大總統命令褒獎給予勳章在案開招以來頗形踴躍近以歐洲戰事漫衍而匯款形勢滯留政府募集內國公債以輔國庫良法美意舉國皆知惟考公債之發達全在流通而流通之能力尤在商場之操縱鄙人不敏亦為提倡公債會發起人之一份子對於國家敢不稍盡義務對於實業尤願自勵進行敝公司今擬於照舊收股外另刊洋數股專以收受內國公債且照票面洋數十足收受即將此項債票携往南洋轉售僑民得價以充股本在國家則公債既流通於商場在敝公司得展無異於現金而可省至鉅之匯費且免鈔價之虧耗在股東則先以紓國家之急終以為實業之用且樹膠除利莫與倫比附股既等現金又可希望餘利誠為一舉三便茲已呈請政事堂財政部農商部內務部公債局備案業蒙一致批示允准並蒙獎勵推行藉以流通社會之金融兼以促進實業之進步為此登報廣告各界各機關如有此項公債而有志實業者請携至本公司并各代收處換填股票可也至樹膠情形另有章程茲不贅述隨時皆可索閱如有志代招股者請移玉本辦事處面談為幸 本公司辦事處 北京王府井大街口長安飯店樓上二十六號 各代收股份處各埠交通銀行 北京華俄銀行 濟河沿寶善金店 北京天津上海廣東漢口商會均可接洽一切

特獎四等嘉禾章創辦人楊鑑登謹啟

大理院判決錄函購另加郵費廣告

各省來函購閱本院判決錄每全年十二册另加郵費大洋六角

大理院書記廳啟

熱河都統姜桂題啓事

敬啟者國基初定水旱頻仍遍野哀鴻流離失所本年迭接各省 巡按使 電籲全國籌募義捐用資賑撫仁言利溥惠我同胞引領下風至深欽佩惟募賑必本省大吏首為提倡將伯助予方冀踴躍近聞各省勸募通電憂惶之情溢於言表而本省當道首年認捐若干並未登報雖人之欲善誰不如我竊慮稍存觀望欲得鉅款不免為難伏願各省 巡按使 軍 通電勸賑首先各捐巨款以為之倡並通登報端庶各處大憲善家聞風與起義舉同襄賑撫前途庶有豸乎 鄙見如斯敬以奉告諸公明達當不河漢斯言